

# 东方论坛

双月刊 一九八八年创刊

二〇一五年第二期 总第一百三十二期

## 《东方论坛》学术委员会

委员：

池田大作（国际创价学会会长）  
杜维明（美国哈佛大学教授）  
安乐哲（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  
成中英（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  
叶维廉（美国加州大学教授）  
蔡仁厚（台湾东海大学荣誉教授）  
崔根德（韩国成均馆大学教授）  
陈荣照（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  
陈启生（马来西亚孔教会秘书长）  
李瑞智（澳大利亚资深外交官）  
张立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张伯海（中国期刊协会会长）

执行委员：

蔡德贵 董京泉 冯国荣 刘忠世

社 长 冯国荣

主 编 刘忠世

副主编 冯济平

---

□法学研究

- 法学方法新论 邱 本·1·
-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对策探究 陈雪平 隋世宇·7·
- 量刑规范化的逻辑层次关系解析 吕泽华 于子雯·13·
- 
- 

□历史研究

- 道教文献中“开通道路”考释 姜守诚·19·
- 《竹庐家牒》的家训特点及当代价值 孙顺华·23·
- 北宋的诸葛亮评价与宋代新儒学复兴 陈昌云·28·
- 王船山《读通鉴论》考论 刘 荣·33·
- 
- 

- 黄公渚与周至元交游考论 刘怀荣 苑秀丽·37·
- 新见黄淬伯《文字学讲义》述评 张 云·43·
- 
- 

□经济研究

- 中国农民保护与农业发展  
——基于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历史渊源视角的分析 孙 毅 赛金英·48·
- 青岛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现状及对策研究 王梅欣 殷 婷·53·
- 
- 

□文艺理论

- 社会·语言·图像  
——论文学理论范式的转变 陆 涛·60·
- 新媒体艺术批评的几个概念辨析 刘世文·66·
- 弗·施勒格尔的反讽方法论 王铜静·71·
- 
-

论新时期通讯写作的流变特征

——以历届“中国新闻奖”通讯类获奖作品为中心

张 萱 · 75 ·

---

---

□文学研究

略论白蛇传故事的主题流变

崔云伟 孙绪波 · 81 ·

21世纪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在韩国

——以相关期刊杂志为例

[韩]李嘉英 · 89 ·

---

---

□哲学研究

《礼记》中孔子言论选辑疏

衷尔钜 · 97 ·

论《金楼子》的占筮实例与萧绎的周易情结

宋亚莉 · 108 ·

---

---

□社会学研究

政策执行视角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问题考察

——基于青岛市社会调查资料的分析

刘黎红 胡琳丽 · 114 ·

我国建立慈善认定制度的必要性

李 芳 杨 倩 · 121 ·

---

---

□图书评论

高等学校薪酬改革需要理论指导

——评《高等学校薪酬管理研究》

胡燕京 · 127 ·

区域慈善史研究的力作

——评《青岛慈善史》

王 娟 王慰陈 · 128 ·

《中国历代海洋诗歌选评》评介

牟 翔 · 封三 ·

---

# THE EASTERN FORUM

## The Contents of the 2nd Issue for 2015

New Methods for Science of Law .....	QIU Ben (1)
Countermeasures of Improving the Social Law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Mechanism .....	CHEN Xue-ping SUI Shi-yu (7)
The Analysis of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of Sentencing Standardization .....	Lu Ze-hua Yu Zi-wen (13)
Research on Kai Tong Dao Lu in Taoist Scriptures .....	JIANG Shou-cheng (19)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of Bamboo Hut Family Instructions .....	SUN Shun-hua (23)
Appraisal of Zhuge Liang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e Revival of the Neo-Confucianism .....	CHEN Chang-yun (28)
Textual Research on Notes on Studying History as a Mirror by Wang Chuanshan .....	LIU Rong (33)
An Examination the Friendship Between Huang Gongzhu and Zhou Zhiyuan .....	LIU Huai-rong YUAN Xiu-li (37)
Review of <i>The lecture Notes of Philology</i> by Huang Cuibo .....	ZHANG Yun (43)
Protection of Farmers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gricultural Produce Price Support System .....	SUN Yi SAI Jin-ying (48)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Home-based Care for the Aged in Qingdao and Countermeasures .....	WANG Mei-xin YIN Ting (53)
Society, Language and Pictures: the Paradigm Change of Literary Theories.....	LU Tao (60)
Distinguishing Several Concepts of New Media Art Criticism .....	LIU Shi-wen (66)
F. Schlegel's Ironical Methodology.....	WANG Tong-jing (71)
The Evolving Features of News Report Writing in the New Era: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News Reports That Won China News Award .....	ZHANG Xuan (75)
The Subject Evolvement of the Story of the White Snake .....	CUI Yun-wei SUN Xu-bo (81)
The 21st Century Chines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Research in South Korea Taking Journals as an Example .....	[KOREA] LEE Ga-young (89)
Quotations of Confucius from <i>The Book of Rites</i> .....	ZHONG Er-ju (97)
Divination Examples in <i>Jin Lou Zi</i> and Xiao Yi's Complex of <i>The Book of Changes</i> .....	SONG Ya-li (108)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Family Education Public Servi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Social Investigation Materials in Qingdao .....	LIU Li-hong HU Lin-li (114)
Necessity of Charity Affirmation in China .....	LI Fang Yang Qian (121)

# 法学方法新论

邱 本

(温州大学 法政学院, 浙江 温州 325035)

**摘 要:** 法学方法除了已有的价值评判、实证分析和社会实践以及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逻辑分析等方法之外, 还有其他法学方法, 如从“事”(事物、事情)到“理”(道理), 再从“理”到“法”(法律、法学), 最后又从“法”到“事”。较之已有的法学方法, 这些方法不仅是创新和发展, 而且更为基础和根本。

**关键词:** 法律; 法学; 法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 D91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001-06

人们对法学(律)方法的探讨已有很多, 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但大家所探讨的法学方法要么是诸如唯物辩证法、价值判断法、实证分析法等法学研究方法, 要么是诸如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逻辑等法律方法, 以及诸如经济分析法、社会实践法和历史考证法等法学方法论。我认为, 这些方法或方法论都是法学所必需的, 但又似乎缺乏什么, 繁杂而不及根本, 重复而有待创新。因此, 我在这里探讨一种新的法学方法, 一种从“事”(事物、事情)到“理”(道理), 再从“理”到“法”(法律、法学), 最后又从“法”到“事”(事物、事情)这样一种方法。

## 一、从“事”到“理”

有事才有法, 特别是有了矛盾和纠纷需要解决以后才需要法律, 无事即无法, 如果没有矛盾和纠纷需要解决, 就无需法律。可见, 法源于事, 法在事中, 因此, 要认知法律首先要经由事情, 于事求法。但法是间接源于事, 而直接源于事中之理。因为法律(学)归根结底是一门讲理的学问, 无论是法律的根据、内容还是法律的权威、效力, 最终都要诉诸道理。“法者, 天下之理。”<sup>①</sup>可以说, 有理即有法, 无理即无法, 法律应该“总天地万物之

理”<sup>②</sup>, 法律是至理公理, 是“最高的理性”。<sup>[1](P63)</sup>所以, 法律贵在认知事理, 明事理才能知法律。这也是为什么法学要研究法理的根本原因所在。

由于法律具有强制性, 人们必须遵循和服从, 这就决定了法学不仅是一门讲理的学问, 而且应是一门最讲理的学问。法律的强制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最终建立在法律的有理性 and 讲理性基础之上。因此, 法律对事理的认知不能仅仅停留在一般的有理和讲理的水准上, 而且必须上升到哲理和至理的高度, 因为哲理才能让人对法律折服, 至理才能使法律至高无上。如人们对所有权的论述, 仅仅把所有权理解或规定为“人们对所有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是在解释什么是所有权, 是必要的, 但又是不足的, 还是轻飘飘的, 不能使人们对所有权肃然起敬。而黑格尔认为: “物权就是人格本身的权利”, “人惟有在所有权中才是作为理性而存在的”, 所有权就是人的自由意志在物中的体现, “财产是自由最初的定在”,<sup>[2](P49-54)</sup>等等, 这些认识抓住了所有权的根本, 深刻地说明了所有权的神圣性, 也使人们对所有权顿生神圣感, 法律规定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才理所必然。法律的性质决定了法律特别需要认知事理。但法

收稿日期: 2015-01-26

作者简介: 邱本(1966-), 男, 江西宁都人, 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和经济法学。

①《朱子大全·学校贡举私议》。

②《朱子语类》卷94。

律怎样才能认知事理呢？由于“天生蒸民，有物有则”<sup>①</sup>，“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既形也有秩”<sup>②</sup>，即“理在事中”，事物内在地有其规律、规则、秩序和事理，人们的使命就是求而得之，“学人事以明天道”。知事理以明法律。所以，认知法律的基本途径在于“于事求理”，而离事言理，如同缘木求鱼。

那么，怎样才能“于事求理”呢？由于事在理先，有某事才有某事之理，未有某事之前不可能有某事之理，如果不承认某事也就不可能承认某事之理。比如我们过去不承认市场经济，没有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没有认识到市场经济之理，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之法。相反，由于我们承认市场经济是一种不可逾越的经济形式，认识到市场经济之理的核心是市场竞争，要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维护市场竞争、反对垄断，这样才会有反垄断法。

由于未经某事不可能知某事之理，所以，要实践，实践出真知，大众实践，集思广益，才能真正认识事理。对于法律来说尤其如此。法律的属性是一般性规则，法律要普遍适用，必须大众化、通俗化，法律之理源于日用常行，法律之理是常理，法律规则是常规，法律以大众认同和信奉之理为理。法律之道从根本上说是中庸之道，“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sup>③</sup>而且，“日用事物之间，莫不各有当行之路，是则所谓道也。”<sup>④</sup>人们可以“体至理于常行”，在日用常行中认识事物之理，认知法律。因此，应该把认知法律的权利（力）赋予实践者或当事人，当事人对法律最有发言权，他们能够“下学人事，上达天理”<sup>⑤</sup>。认知法律应该走群众路线，遵循民间实践——学者总结——立法采纳的路线。

人们对事理的认识不是一步到位的，而是“螺旋式上升”的，随着人们对事理认识的不断深化、升华和科学，导致法律随之废改立和日益完善。比如人们要对婚姻立法，首先就要认识婚姻之事理，人们怎样认识婚姻，相应地就有怎样的婚姻法。黑格尔认为人们对于婚姻有过三种错误的理解：一是把婚姻只看成是一种性关系，如自然法；一是把婚姻仅仅理解为是民事契约，如康德；一是认为婚姻仅仅建立在爱的基础上。黑格尔认

为，把婚姻仅仅理解为民事契约是粗鲁的，因为这种婚姻观意味着，双方彼此任意地以个人为订约的对象，婚姻也就降格为按照契约而互相利用的形式；婚姻也不能仅仅建立在爱的基础上，因为“爱是感觉，所以在一切方面都容许偶然性，而这正是伦理性的东西所不应采取的形态。所以，应该对婚姻作更精确的规定如下：婚姻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这样就可以消除爱中一切倏忽即逝、反复无常的、赤裸裸的主观的因素”。<sup>[2] (P177)</sup> 尽管婚姻自由，但婚姻的本质是双方人格的统一，而且由于涉及家庭、子女等伦理问题，所以，婚姻是神圣的，“婚姻仅仅就其概念来说是不能离异的”，但“因为婚姻含有感觉的环节，所以它不是绝对的，而是不稳定的，且其自身就含有离异的可能性。但是立法必须尽量使这一离异可能性难以实现，以维护伦理的法来反对任性”。<sup>[2] (P179-180)</sup> 因此，婚姻自由不同于意思自治，不能完全适用民法的一些规则，所以它要从民法体系中特别区分出来。人们对于劳动（合同）法的认识也是如此。一开始人们认为，劳动合同与一般的民事合同没有区别，统统适用民法上的合同法。但后来人们认识到，劳动是人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劳动合同是作为弱者的劳动者与作为强者的用工者（资本家）之间订立的合同，他们之间的势力不相当、地位不平等，不能真正意思自治、平等协商，如果任由民法调整的话，势必弱肉强食，对劳动者不利，为了纠正这种情况，国家必须给劳动者以适当的协助，对劳动合同予以必要的干预，这就使劳动合同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合同，从而劳动合同从民事合同和民法中分立出来。总之，理越清，法越明，随着人们对事理认识的不断深化，法律也相应地完善。

由于“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有则，一物须有一理”<sup>⑥</sup>，“理一分殊”，一事有一事之理，有什么事就有什么理，所以对事理的认识还不能仅仅停留在一般的分析上，仅有“一般之理”是不够的，还要求对事要具体分析，解剖麻雀，才能从特殊性的事中探知其特有之理。如同是市场经济之法，市场经济有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属性，也有不同方面之理，既有市场自由的方面、属性，也有市场

①《诗经》。

②张载：《正蒙·动物》。

③程颐语。

④朱熹《中庸》注。

⑤程颐语。

⑥《二程遗书》卷十八。

秩序的方面、属性,进而就分别有市场自由之理和市场秩序之理,它们在法律上的具体化就分别是民商法和经济法。

对于法律来说,具体说来就是要深入分析法律的调整对象,即法律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决定了调整它们的法律有不同的理念原则、调整方法和规则制度。如民事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就决定了调整它的民法,其理念原则是平等自由,其调整方法是意思自治,其规则制度是授权任意。再如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国家干预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决定了调整它的经济法,其理念原则是秩序,其调整方法是干预,其规则制度是限权禁止。等等。人们越是能够认识事情(调整对象)的特有之理,法律就越切合事理。

## 二、从“理”到“法”

法律不能仅仅停留在认识事理上,因为认识事理,不仅仅是法学的使命,其他学科如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等,也应如此,可以说,一切科学(科)归根结底都是为了认识事理。但它们不一定要将所认知的事理条文化,形成法律规则,惟有法学必须如此。法学的根本使命就是将事理条文化,形成法律规则,用法律条文表述事理。可以说,法学能否将事理法律条文化,这是决定法学是否为法学的关键所在,否则,法学就混同于其他学科了,体现不出自己独立存在的价值和使命。将事理条文化为法律,必须讲究方法。这些方法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一是照抄照搬法。直接把公众所认知的事理照抄照搬为法律,有的甚至把它们上升为法律的基本原则。这种能够照抄照搬的事理往往是公理。这种方法在宪法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因为宪法大都是公理的宣示,具有宣言的性质,如《人权宣言》,具体如美国的《独立宣言》,它开宗明义地宣布:“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权。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他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损害这些目的的,那么,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这新的政府,必须是建立在这样的原则的基础上,并且是按照这样的方式来组织它的权力机关,庶几就人民看来那是最能

够促进他们的安全和幸福的。”<sup>[3] (P440)</sup>再如美国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规定:“无论何州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亦不得拒绝给予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人以同等的法律保护。”由于法律来源于人们的日用常行,人们的日用常行即是法律,所以可以把人们的日用常行照抄照搬为法律,这在民法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如民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债、合同、不当得利、婚姻、遗产、继承,等等,民法的帝王条款——诚实信用,等等,都是直接照抄照搬人们的日用常行,使之成为法律规则。

一是词义转换法。把人们所认知的事理转化为法言法语,或者说用法律语言去表述事理。这是因为许多事理不能直接成为法律,它们要成为法律需要法言法语化,如婚姻具有排他性,但不能如此立法,而应把这一事理转换为婚姻法上的语言或法律术语,即“一夫一妻制”。有的事理需要用法言法语去精确化,精确化以后使其有特定意义,如在日常大众语言中,“第三人”与“第三者”并没有多大不同,但在法律上区别甚大,它们分别用于不同的语境,不可混淆。有些事理,已有的语言或词汇不足以或不便于表述它们,这就需要法学的改造、创造或再造,如“法人”即是如此,以前只有组织这个概念,尽管“法人”的本体也是组织,但仅是组织又不足以表述法律所要表述的内涵,在这种情况下,法学家经过努力,创造了“法人”这一概念。

一是归纳概括法。从纷繁复杂的事情中归纳概括出一般的法律规则,这是法律特别是立法的基本方法,归纳概括法要求言简意赅地把事理表述为法律规则,这样的规则可以是一种哲学命题,一句至理名言,一条法律规则。如 1889 年,在里格斯诉帕尔默一案中,虽然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了继承人,但该继承人杀害了被继承人,那么,该继承人是否还能根据该遗嘱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呢?法院认为:“的确,对规定遗嘱制作、证明和效力以及财产转移的成文法,如果拘泥于字义进行解释,并且,如果这些成文法的效力和效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予以控制或者修改时,应该把财产给予凶手。”但是,“一切法律以及一切合同在执行及其效果上都可以由普通法的普遍的基本原则支配。任何人都不得依靠自己的诈骗行为获利,亦不得利用他自己的错误行为、或者根据自己的不义行为主张权利。”<sup>[4] (P41-42)</sup>其中,“任何人都不得依靠自己的诈骗行为获利,亦不得利用他自

己的错误行为、或者根据自己的不义行为主张权利”，就是从上述案件中归纳概括出来的一般性法律规则。有些事情(理)需要法律去提炼，如因“管闲事”，而发生的法律纠纷，法学对此进行了提炼，叫做“无因管理”。再如对缔约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行为和责任，法学(家)把它概括为“缔约过失责任”。法学的任务就是对某类行为或事情加以归纳概括，提出、形成特定的法律概念或法律规则，然后由它来指称它们或规范它们，这样，法律才具有普遍意义和指导价值。

一是条分缕析法。把人们所认知的事理，分别用许多法律条文乃至整部法律去表述演绎它。如人们都认知消费者是上帝，人们的一切生产经营目的都是为了造福消费者，必须保护消费者权益。但如何从法律上保护消费者权益，就需要认知消费者有那些权益，这就需要对消费者权益条分缕析。它们具体包括：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索赔权、人格尊严权、公平交易权、依法结社权、获得帮助权和监督批评权，等等。这是我国《消法》所规定的消费者的基本权益，保护了这些权益就切实保护了消费者权益。再如垄断，人们已经认知垄断的危害，并决心反垄断。但怎样反垄断立法？就需要对垄断行为进行条分缕析，将垄断行为分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行政垄断四大类，其中每一大类又分别包括一些小类，围绕这些垄断行为进行立法，予以反对，就形成了反垄断法。

### 三、从“法”到“事”

即将法返回到事，看看该法是否适应该事、合乎其理，这其实是用事去检验法。法要因应事而不是事要迎合法。只有那些能够适应事、合乎理、解决事的法才是良法。

法律要达到此目的，就应该“具众理而应万事”<sup>①</sup>，“百理俱备”的法律才能“万事俱备”，“法天则地”<sup>②</sup>，才具有普适性，如果理不全，则法不周。

但法律齐备“万事”，并不是说法律就能包罗万象、疏而不漏，其实法律是有限的，面对无限事情，肯定存在不到之处。但不能仅此就认为法律不符合事理，因而认为是恶法。其实，所谓的适用法律就是用有限的法律把握无限的事情，有限的法律通过以下方法还是可以尽量把握无限的事情，或“万事齐备”的。

一是直接适用法。如果法律有明文规定，某事又恰好是法律所规定之事，那么，该法就可以直接适用于该事。如《瑞士民法典》第1条第1款规定：“凡依本法文字或释义有相应规定的任何法律问题，一律适用本法。”<sup>[5] (P3)</sup>

一是类推适用法。如果法律对某事没有明文规定，该法不能直接适用于某事，但法官又必须依法裁决某事，如《法国民法典》第4条规定：“审判员借口没有法律或法律不明确、不完备而拒绝受理者，得依拒绝审判罪追诉之。”<sup>[6] (P1)</sup>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就可以而且必须类推适用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以裁决之。如《瑞士民法典》第1条第2款规定：“无法从本法得出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习惯法裁判；如无习惯法时，依据自己如作为立法者应提出的规则裁判。”第3款规定：“在前一款的情况下，法官应依据公认的学理和惯例。”<sup>[5] (P3)</sup>在英美等判例法国家，类推适用更是普遍，因为判例法的实质就是类似案情类似处理，法官要援用先例来裁决目前的案件，如法院援用“蕾尔堕胎案”的判决去判决“凯赛堕胎案”。在后案中，法官还特别指出：“如果没有一个最压倒一切的理由就去重新复核并推翻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判决，将有损最高法院的合法性，而这是问题的关键。”<sup>[7] (P11)</sup>法律漏洞的存在，使得类推适用十分必要，否则就无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如在我国，由于对名人代言虚假广告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制，因而无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果类推适用一些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如代理，或者对相关法律条文进行扩大解释，如对《广告法》的第2条关于广告发布者的规定予以扩大解释，即把“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扩大解释为“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就可以追究名人在虚假广告中的法律责任。其实，《广告法》第2条就同时规定：“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名人其实也是广告经营者，理应遵守《广告法》，《广告法》第2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广告法》第4条的规定：“广告不得含有

①《孟子·尽心》章注。

②《史记·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和第5条的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和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违背这些基本原则和有关规定,顺理成章地要承担《广告法》所规定的法律责任。如《广告法》第37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在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第38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一是延展适用法。法律不可能完全一一对应,也不可能都类推适用,那么这时有限的法律如何适用无限的事情呢?一个基本的方法就是延展适用法,如法律规定基本原则或兜底条款,以弥补具体规则的不足,具体如我国《反垄断法》第13\14条关于“横向垄断协议类型”和“纵向垄断协议类型”的规定,它们在规定各种“横向垄断协议类型”和“纵向垄断协议类型”以后,分别在第13条第(六)款和第14条第(三)款均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等等。此外,也可以通过对法律的扩大解释,扩大法律的包容性和普适性,以涵盖、适应某事。如关于“人”的规定,《瑞士民法典》第11条第1款规定:“人都有权利能力。”但胎儿算不算“人”?《瑞士民法典》第31条规定:“(1)权利能力自出生开始,死亡结束。(2)子女,只要其出生时尚生存,出生前即具有权利能力。”<sup>[51] (P13)</sup>《意大利民法典》第1条规定:“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法律承认的胎儿权利的取得,以出生为条件。”<sup>[8] (P11)</sup>按照它们的规定,胎儿是否具有权利能力,取决于出生,如果胎儿出

生,胎儿被视为“人”。这里就把胎儿推定为人,或者把胎儿扩大解释为“人”。在美国“霍尔堕胎案”和“凯赛堕胎案”中,争议的焦点之一就是胎儿算不算“人”,以及什么时候算“人”,如果胎儿作为“人”的权利与孕妇的权利发生冲突时如何解决。<sup>[7] (P1-16)</sup>

如果通过以上方法,某法还不能适用于某事,那就说明该法律与事理有出入,这种法律就不是良法。

之所以如此,可能出于以下原因:

一是人们对事理的认识是不断深化、日益逼真的,在特定时期或特定阶段,人们对事理的认知可能不清,导致理不清,法不明。如我们对国有企业的认识和立法就是如此。一开始是国有国营,但人们逐渐认识到这样做具有效率低下等弊端,于是开始改革,先是“两权分离”,企业的所有权仍然归国家所有,把经营权承包或租赁出去,但很快就发现这种改革会导致短期行为等弊端。改革继续进行,从政企分开到股份制改造再到公司化治理,不断深化。伴随着这些改革步伐,其立法也不断地完善,从《承包租赁经营条例》<sup>①</sup>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再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等。不过,我们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认识到现在也没有完成,还在探索之中,改革也没有止步,这必然会导致我们的立法依然有不合事理之处。

一是法律是对事理的条文化,是用法律条文表述事理,但条文与事理毕竟不是完全等同的,在这一过程中,条文难免会偏离事理。众所周知,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把市场经济关系翻译为法律准则,既然是翻译,就像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一样,误译、漏译就在所难免。更何况,市场经济关系还是一本无字天书,对它的翻译就更难了。如对金融监管的立法就是如此,到底是放松还是加强金融监管,人们一直争论不休,连格林斯潘都承认自己的有关理念错了。

一是事物是不断发展的,但法律是相对稳定的,因此经常发生这种情况,即事情变化了,事理改变了,而法未变,导致法与事、法与理相悖。在这种情况下,法要随事变而变,随理变而变,才能与事俱进,与理同在。如投机倒把就是如此。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打击投机倒把有其合法性,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打击投机倒把就丧失了合理性。市场经济体制允许甚至需要投机倒把,投机倒把有其合理性,所以我们的法律就应该承认它,废除

<sup>①</sup>如1988年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有关投机倒把罪的规定。

一是事理不完全等同于法律。人们也许能够客观地认识事理,但由于法律是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利益分配的准则,往往难以客观公正,即使人们正确认识到了某事理,但在把它们条文化的时候往往会参入主观意志和利益算计,进而影响法律的客观公正。如我国《反垄断法》关于其执行机构的规定就是如此。一部仅有 57 个条文的法律,竟有三、四个执法机构,其中商务部主管经营者集中,发改委主管价格方面的垄断,工商局主管其他的垄断,它们的上面还有一个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尤要指出的是,我国目前的垄断主要是行政垄断,其弊害也最大,但我们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却是清一色的行政机构,行政机构反对行政垄断,就像自己反对自己一样,效果如何,可想而知。到底应该怎样设立反垄断执法机构,道理其实不言而喻,但我们之所以如此设立,不能否认,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部门利益在作怪。

从“法”到“事”,这也是对法律的修正完善过程。法律只有经由这一过程,才能废改立,得到不断的发展完善。

如美国经由 1896 年“普勒斯等案”确立了“分离但平等”的原则,审理该案的法院认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种族隔离并不违反平等保护原则,种族隔离不会使有色人种烙上耻辱的印记,只是有色人种自己要这样认为。但到了 1954 年“布朗案”时,法院就推翻了这一原则。审理该案的法院认为:“分离但平等”原则仅仅涉及公共交通,而不涉及教育。即使如此,它在那个年代里也是一个错误的判决。我们必须考虑到当代公立教育的充分发展和当代美国人生活现状的基础上来审视这个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决定公立教育领域的种族分离是否剥夺了原告的平等保护权。如今,与普勒斯案的时候不同了,黑人和白人学校的很多方面,如教学楼、课程、教师的资历和薪水以及其他的“有形”因素都是同等的或正趋于同等。但我们的判决不能仅仅基于黑人和白人学校这些有形因素的简单比较,相反,必须考察分离教育本身对教育所产生的后果,以及“学习能力、参与讨论、以及与其他学生交换意见的能力以及钻研专业技术的能力”等无形因素。教育是基本的公共服务,对于培养好公民、唤起人们对文化的热爱、为职业培训做准备和帮助人们适应环境都是十分必要的。但分离教育政策仅仅由于种族的原因而把白人孩子和黑人孩子区分开来,这就暗示了黑人群体是

低劣种族,这种意识会影响黑人孩子的学习动力,阻碍他们接受教育,使他们的的心灵蒙上不可弥补的阴影,影响他们心智的发展,并且剥夺了孩子们一些本可以在同校学习中得到的好处。因此,“分离但平等”的原则具有非常有害的影响,剥夺了人们受宪法平等保护的权力,“分离但平等”不符合宪法平等保护条款,已经站不住脚,必须被推翻。<sup>[7] (P10.149-152)</sup>

再如我国的宪法修正案也是如此。长期以来,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公有制的理论存在误解,极端化地实行“一大二公”“越公越好”的公有制,“斗私批修”“狠斗私字一闪念”,在这种情况下,个人财产、私有制没有存在的余地。但这种公有制不但与人的道德水平不相符,而且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不相符,甚至与常识相背离,不合乎社会现实,严重地限制了人们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必须予以修改。所以我国宪法修正案第 11 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从“事”到“理”——从“理”到“法”——从“法”到“事”,正好是一个循环,它们循环往复,循序渐进,法律就能不断接近事理,日益得到完善,更好裁决事情。这不仅是法律的核心方法,也是其他方法的基础,因而是法律的基本方法。

---

#### 参考文献:

- [1] 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Z].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 [2]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启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3]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下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下转第 12 页)

#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对策探究

陈雪平<sup>1</sup> 隋世宇<sup>2</sup>

(1.青岛大学 师范学院; 2.青岛市教育局,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当前我国的普法教育工作既取得了一定成效,又存在需要克服和破解的问题,因此应建立普法教育社会主体的补充机制、探索普法教育主观认知和适用法律能力的机制、完善普法教育宏观和微观宣传相结合的机制,倡导法的精神,运用法律思维处理和解决问题,优化社会法律环境,才能从根本上增加公民的法治观念。

**关键词:**普法教育机制; 法治观念; 法的精神; 法律思维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007-06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习近平在十八大三中全会讲话中作出的重要指示,为今后我国普法教育工作提出了总的目标。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这为普法教育的深入开展提出了新思路和具体要求。从1986年至2010年,我国已完成了五次普法教育,今年是“六五”普法教育实施的第四年(2011年至2015年),通过全国大普法格局的实施,对增强全民的法治观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其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可忽视。因此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国的普法教育工作既取得了一定成效,又存在需要克服和破解的问题,客观地认识和评价这些问题,探究其产生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 一、我国现阶段普法教育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普法教育机制问题的研究必须建立在对其

科学认识的基础之上,必须对普法教育的概念进行科学界定。笔者认为,普法教育机制是指普法教育现象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运行方式,包括普法教育的主体机制、宣传机制、心理认知机制、环境机制等。只有正确处理好各个部分和各个环节的关系,才能使其良性运作,并发挥应有的作用。我国目前普法教育还存在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使所探究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更具科学性,笔者将普法机制的问题及原因归纳为两个方面,即普法教育的客观机制和主观机制。

### (一)普法教育客观方面机制问题及原因分析

普法教育客观方面的机制问题主要体现在现阶段我国普法教育实施主体、心里沟通机制和宣传机制等方面。

1. 普法实施的主体为单一的行政机制。我国目前普法教育实施的主体是单一的行政机构,隶属于司法部的全国普法办及其各省市的相关部门,进行拟订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方、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由政府单一推进普法教育,其优势是效率高,整齐划一,计划性强、阶段性明显。不

收稿日期: 2014-12-28

基金项目: 本文系青岛大学2013年度“习近平系列讲话学习研究中心”专项课题成果,由青岛大学科研专项经费资助。

作者简介: 陈雪平(1960-),女,辽宁沈阳人,青岛大学政治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的基本理论;隋世宇(1974-),男,汉族,山东青岛人,任职青岛市教育局,研究方向为农村问题研究。

足之处是形式大于内容,过于强调外在灌输的强化效果,不能及时满足市场经济和日益发展的复杂社会人们对法律规范作用多元化的需求,并会导致普法教育过程和结果的行政化和政治化倾向,普法教育工作者往往会从行政管理角度认识普法教育的重要性,从而产生法律工具主义的思想意识。其根本原因是我国的法治建设走的是政府推进型法治化道路,是由政府自上而下推进的,这和西方的法治是由自下而上行进具有明显的不同。<sup>[1] (P82)</sup>因此,普法教育也必然会由政府担当其主体通过行政职权向社会推进。

2. 缺乏教育者与被教育者的心理沟通机制。在我国,由于普法教育实施的主体是由政府的行政管理部门承担,使普法教育主体与被教育者的关系实际上体现的是行政管理关系,受教育者处于被动的管理地位。普法教育的实施主体以自己的职权,通过一定的行政手段进行,即通过行政命令、指示、规定等措施进行具体的布置、落实和监督。这必然会使双方不能处于平等的地位,不能进行有效地沟通,也使得普法教育的实施不能完全得到被教育者的认同和拥护,这在很大的程度上影响了普法教育工作的实际效果。

3. 普法宣传缺乏适用性和深入性。进行有效的普法宣传,营造法制宣传环境,满足全社会公民对我国现阶段法律知识的知情权,是取得普法教育实效的前提。因此,普法教育规划通知下达后,普法宣传就成为了各地方普法办的首要重任,一般会集中在宣传日或宣传周或法规出台之时通过印发普法读物、举办法治讲座,通过与媒体合作等形式进行,应当说这些做法在普法教育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仍缺乏适用性和深入性,其原因在于我国的普法教育宣传手段高度集中,过于强调活动的形式和相关部门的政绩,在监督测评效果时往往是通过表面的量化数字确定,忽视了普法教育宗旨的本身,如提高公民的法治观念,倡导法的精神,理性选择诉讼的维权意识等深层次的内容。同时对于经济文化落后地区法律宣传的辐射面还不够,特别是针对农民的普法教育宣传水平相对落后。因此目前我国的普法宣传在实际的效果方面还有待于提升。

## (二) 普法教育主观机制问题及原因分析

普法教育的实效应当以受教育者对法律知识的主观认知程度和适用法律的能力作为重要的考量。为了体现其科学性,笔者采用量化实证分析方法,选择所在学校一定数量的大学生进行了问

卷调查,共发放 5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492 份,并将收回的问卷进行了分析:

1. 对法律知识的重要性认同性高,但认知性低。调查中,对于问卷中“你认为不了解法律知识是否会对自己的生活产生影响?”时,92.7% 的同学选择了“是”,说明法律知识的重要性在大学生群体中得到了较高的认同。但对于具体法律知识掌握上,情况却不尽乐观,如问卷中的一个常识性题目“我国的法定结婚年龄是?”,仅有 50.2% 的同学选择了正确答案,说明大学生的受教育程度和掌握的法律常识严重不协调。从客观原因分析是高校方面对普法教育的重视不够,一些学校为了考研率,片面加强对学生的专业课知识的要求,没有将法律素质作为一项人才素质培养;从主观原因来说,虽然大部分学生都能意识到法律对于自身的生活有不可或缺的影响,但仍有相当一部分同学认为法律离自己的生活还是相对较远,只要不做违法乱纪之事,法律知识的多少并不会影响自己的生活质量。

2. 对法律知识的运用意识性高,但适用能力低。调查发现,大学生的“知行合一”能力仍有待提高,大部分学生都承认法律的权威并愿意依法办事,但在实际适用法律过程中又有着选择方面的矛盾心理。在回答“如果明知某一行为会触犯法律但不构成犯罪,并对自身有一定的好处,你会如何做?”在选择“权衡利弊再做决定”的人数居然和选择“坚决不做”的人数相差无几。在用法倾向方面,对“当你的合法权益收到侵害时,会采取何种措施?” 57.3% 的同学选择“沉默应对”,仅有 16.7% 的同学选择“通过合法方式维权”。说明随着我国普法教育的深入开展,公民对法律有了一定程度的敬畏,但还不足以激励他们适用法律,也不可能真正内化为公民法治观念。其根本原因在于目前我国公民缺乏对法的精神的认识和信心,没能真正领会法的精神实质,在总体上对法律的认识还没有上升到理性的高度,运用法律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较弱,特别是缺乏程序和证据意识,这样往往会导致两种后果,一是放弃法律保护自身权利的途径,二是“迷信”法律,认为法律万能,而陷入无尽的烦诉和缠诉之中。

3. 对法治建设的关心与信心缺失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在“你对于我国现行的法律是否满意”问题上,调查结果令人欣喜,有 91% 的学生表示“满意”。“对于我国现阶段实行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的看法是?”,89% 的

同学选择了赞同,说明学生对我国目前法治社会的状况有较高满意度。但在对当前法治环境看法的调查方面,情况不容乐观,在“你认为当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问题上,78%的同学都选择了“不太平等”。在“如果你正涉案一项民事诉讼,你对法律裁决出公正结果的信心度是?”,仅有35.2%的同学选择了“有信心”,更有12%的同学表示“完全没有信心”。分析显示大学生有对我国法治社会建设既关心拥护又缺乏信心的矛盾心理。其原因在于,长期以来,我国的贪污腐败现象还相当严重,一些地方的行政管理还有相当浓重的“人治”痕迹,这都在一定程度上使党和政府的形象在民众的心中丧失了公信力,降低了民众对建设法治国家的信心和期待。另外“司法不公”思想的蔓延也是其重要的原因。随着普法教育的开展,“司法公正度”已成为民众对司法活动进行评价的重要标准。近年来随着司法监督的不断完善,一些冤案错案得到了纠正,这在一定程度上抚慰和鼓舞了民心,然而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了司法不公,会激化民众对社会的不满。由此也使得一些公民在陷入法律纠纷时往往会知法不用,宁愿上访也不愿打官司的局面。

## 二、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对策

健全普法机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协力,才能实现。而问题的关键是要完善和突破原有机制,不断有所创新,以提高全民的法治观念作为普法教育实效的重要内容和价值取向,因此建议采取以下对策:

### (一)对普法教育客观环境方面的机制进行改革

普法教育客观环境方面机制的改革尤其重要,因为这关系到是否能真正取得普法教育的实效,是否能切实提高全民法治观念的重大问题。

1. 建立普法教育社会主体的补充机制。应进一步发挥普法教育行政部门在普法教育中的优势作用,同时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体的补充机制。十八大四中全会决议提出,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这就为建立我国普法教育社会主体的补充机制提供了重要依据。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现阶段普法教育补充机制应当由妇联、共青团、工会、工商联等社会团体及高校、中小学等教育机构组成。实际上这些组织在普法教育中也承担着重要的实施任务。要给予这些部门实施主体的地位,使其能在统一的部署下,根据自己领域的

实际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普法规划,给他们更多的自主和灵活的作法,形成普法主体机制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运行机制,以满足人们为解决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新的纠纷和矛盾对法律作用的诉求。

2. 探索教育者与被教育者的心理沟通机制。普法教育工作者必须转换观念,克服法律工具主义和虚无主义的做法,探索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沟通机制,注重人文关怀和受教育者的心理认知过程。要运用现代教育学和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将受教育者作为普法教育过程的主体,学会倾听,学会理解,形成二者相互间的沟通机制,才能达到普法教育的实效。而探索教育者与被教育者的心理沟通机制要以法律文化为根基才能真正得以实现。法律文化是人类在漫长的文明进步过程中从事法律实践所创造的智慧结晶和精神财富……。<sup>[2] (P247)</sup>法律文化反映的是法律生活中群体化的法律思想观念、行为趋向、情感倾注。因此普法教育的文化功能应成为我国今后普法教育的主要功能,通过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的稳定,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这其中就包括了对公民法律文化素质培养的要求。各地方要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六五”普法规划,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文化氛围,使受教育者不是被动地接受,而是从内心认可和拥护,主动领会法律知识的力量,形成普法教育过程良好的心理沟通机制,以确保普法教育的实效。

3. 完善普法教育宣传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机制。普法教育要取得增强公民法治观念的实效,前提则是对法律的知情和认可。根据社会的需求,在宣传上既要有普遍性,也要有针对性。在强调普法教育的普遍性时,要防止大格局导致的大而空所形成的忽视少数、特殊和弱势群体的局面,要注重宏观和微观机制宣传的结合。

当前我国法律体系已经建立,大量的法律法规也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这就要求法律的宣传必须具有广泛性。就内容而言应设定主题宣传,如反腐倡廉、保护未成年、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权利(即公共安全,如食品安全、生态安全和卫生安全等)、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及预防和惩治犯罪等。就途径而言,要按照十八大四中全会决议指出的那样,要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因此要发挥普法教育行

政部门的作用,要动员各个社团、行会等进行自愿普法行为,建立和完善公益普法教育。在普法形式上,除一般性的发放传单和小册上,应采取公众所能接受的方式,如情景对话、卡通图画、实例分析等,也可以法律文化产品形式,充分利用媒体,特别是运用网络等媒体新技术扩大宣传范围。同时要按照“六五”规范的部署继续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以体现普法教育的适用性和深入性。要将普法教育的地点辐射到科室、课堂、街道、工地、滩贩、田头等各个场所,形成全社会的普法教育运行机制。同时要根据不同行业 and 对象特点需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政府机关要大力进行反腐倡廉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依法执政的能力,学会运用法律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对中小学还应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宣传。企业主管部门应对企业负责人和职工进行劳动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用工、依法履行劳动合同;职工也要学法用法,尽到相应的法定和合同义务,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和完善普法教育主观认知和适用法律方面的机制

通过前面对相关问题的分析,笔者认为,与道德的自省性相同,法治观念的提升也是由公民所掌握的法律知识在社会实践中,通过对法律认知的不断积累,经过其内心的自觉化过程最终形成的,而这只有在人们普遍地对法的精神有了理性自觉认识的前提下,法治观念才能最终确立,普法教育才能真正取得实效。

1. 倡导法的精神。法的精神是一种法治的或实践的理念,是一种理性的精神、道德的精神,正义的精神,是人类的并转化为民族或国家的群体精神,是深入民众内心的法治灵魂。一个人一旦丧失了法的精神,就没有守法的意识并不再自觉地受法律约束。<sup>[3]</sup> 十八大四中全会决议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可见,只有当人人对法的认识不仅理性的认识,同时也是情感上的信服和执着,才能认同法律,并最终成为人们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自觉行为模式。因此在普法教育中不仅要注重受教育者所掌握的法律知识,还要使其领会法的精神,信仰法律,崇尚法律,只有这样才能转化为受教育者知法、守法和护法行为的精神动力。具体途径应当根据不同的人

群有针对性地进行:

第一、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思维能力。对国家工作人员除根据不同的职能部门进行相关的法律培训,使其系统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外,还要系统学习掌握法律的基本理论,提高法律思维能力。法律思维是指人们在构建规范并将规范应用于事实作出判断时的精神活动方式,<sup>[4](P32)</sup> 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法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十八大四中全会决议进一步指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因此国家机关不同的职能部门应设置相应普法教育责任机制,制定相关领导的普法权限和责任范围及相应的奖励和处罚制度。同时要与高校法学专业建立长效的培训机制,根据不同职能部门的需要通过短期、轮训、进修等不同形式对执法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系统地学习法律,使其真正掌握法的精髓,树立公平、正义等法的基本精神,提高法律思维能力,学会运用法律思维处理和解决问题,真正做到依法行政、司法公正。

第二、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法律素质是社会对当代大学生具备综合素质的基本要求。提高法律素质有利于理解法的精神,正确理解民主和法治的关系、权力和权利的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自由和平等的关系,增强大学生尊法守法意识。对高校的普法教育,首先要优化师资队伍,除提高教师的法律教学水平外,学校还可以聘请当地的法官律师作以案例为内容的讲座,与教师侧重理论的教学形成互补机制。同时要注意教学方法的改革,教师可以在课堂上组织“案例情景模拟”活动,让学生参与表演和讨论,在互动交流中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另外,教师还可以带领学生到法院旁听案件,直观法庭审判过程,领会法的精神在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感受,提高学生适用法律的能力。

第三、提高企业与职工的法律意识。相关主管部门不仅要加强对企业进行劳动法规方面的普法教育,同时还要对其进行法律意识、道德意识的培养,具体可通过集中培训和轮训的途径进行;企业对职工不仅要对其进行相关的法律规章义务方面的培训,也要对其保护合法权益方面的法规进行教育,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重点是劳动密集型和危险性较高的行业。可通过从事法律教学的教师和法律专业的高校学生的自愿者行为对其进行授课和答疑,以提高他们知法、守法

的能力,特别是理性选择诉讼维权的判断能力。

第四、提高农民的维权意识。相对而言,由于我国农村地域广泛,人口居住分散,使普法教育在及时性和直接性方面会有所不足,因此当地政府要通过培训、轮训等形式加强对农村乡镇、村干部的法律意识的培养,改善乡镇政府以及村委会的执法条件。同时要与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和文化相结合,引导农民在日常农业生产中,提高维权意识,如对地方特产要及时注册商标。同时要增强农村普法宣传内容的针对性,加强对与承包合同、宅基地、拆迁和征用土地等近年来频发纠纷相关的法律的宣传力度。对当前存在的食品安全、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更要及时宣传到位,要借鉴各地先进做法,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开展专项的“送法下乡”活动,可通过社会公益组织和高校大学生的青年自愿者行为进行。

2. 优化社会法律环境。社会法律环境的好坏对提高公民的法治观念有重要的影响,在全民对依法治国的社会有了起码的信任后,其法治观念才能最终得到提高。

第一、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提高执法者的法律素质。建设廉洁政治已成为现代国家执政者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在自身建设过程中对其执政能力正当性评价的核心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不断加大反腐力度,本着“苍蝇”“老虎”一起打的坚定决心,已经查处和依法惩治了一大批违法犯罪的国家公务人员,其中甚至包括了曾担任国家重要领导职位的贪污腐败分子。因此在不断加强执法者思想建设、道德建设的同时,也要不断提高其法律素质。执法者首先要作守法的表率,因为在一个依法治国的社会,执法者只有坚守法律的底线,才能获得民心。否则执法者如果违法乱纪,甚至犯罪,就会丧失民心,其本人不仅要经历道德责任所带来的良心谴责的痛苦,同时也要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事业、家庭、乃至人生毁灭的严重后果。因此要通过普法教育,提高执法者自身的法律素质,特别是要加强对职业犯罪相关法律的认识,自觉严守法律,公正执法,才能优化社会法律环境,提高公民的法治观念。

第二、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司

法是法律的守护神,是匡扶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连接民众与当权者的最为坚实的一条纽带,“公正为政的准绳,因为实施公正可以确定是非曲直,而这就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秩序的基础。”<sup>[5]</sup>(P142)十八大四中全会决议强调,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最直接的后果就是会加重公民的“厌讼”“怕讼”的心理,使民众失去了对法律信任,并会最终导致法律权威在整个社会的丧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司法领域加强了改革的力度,平反纠正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在社会上引发极大反响,使司法公正得到了重新回归,为了真正确保司法公正,十八三中全会报告指出,要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特别是要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目前我国上海、广东等6省市先行试点,建立检察官、法官对案件终身责任制,为今后司法继续进行体制等方面深层次的改革积累经验。<sup>①</sup>为了更加有效地确保司法的公正,十八大四中全会决议提出要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因此今后要进一步制定具体措施,将其落实到位。司法机关只有在尊重法律价值的基础上,公正地适用法律,公民才会相信其能够真正做到为社会公众主持“正义”,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也只有这样,公民才将从内心尊重法律和信仰法律,其法治观念才能得以提高,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才能真正实现!

#### 参考文献:

- [1] 何勤华,任超等.法治的追求——理念、路径和模式的比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2] 高其才.法理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 [3] 于德江,王利民.论法治的根本是精神[J].社会科学辑刊,2012,(5).
- [4] 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5]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侯德彤

<sup>①</sup> 2014年6月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确定了相关的政策导向,包括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等内容,并选择上海、广东、吉林、湖北、海南、青海6个省市先行试点,为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积累经验。

# Countermeasures of Improving the Social Law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Mechanism

CHEN Xue-ping SUI Shi-yu

( Teachers' College,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Qingdao Educational Bureau, Qingdao 266071, China )

**Abstract:** Improving the social law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system is the need for ruling the country by law, building a law-based country and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In spite of achievements in this area so far, problems exist to tackle.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a supplementing mechanism, explore the subjective perception and raise the ability to apply law so as to enhance the legal awareness of citizens from the root. Beside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advocate the spirit of law, solve problems by using legal thinking and optimize the social environment of law.

**Key words:** law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system; concept of rule by law; spirit of law; legal thinking

---

(上接第 6 页)

[4] [美]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M].信春鹰,吴玉章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5] 瑞士民法典[M].殷生根,王燕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6] 法国民法典[M].李浩培,吴传颐,孙鸣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7] 大法官的智慧——美国联邦法院经典判例[M].邓冰,苏益群编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8] 意大利民法典[M].费安玲,丁玫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侯德彤

## New Methods for Science of Law

QIU Ben

(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s,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325035, China )

**Abstract:** Apart from the existing methods like value judgment, empirical analysis, social practice, legal interpretation, legal inference, and logical analysis, there are still other methods such as moving from "things" to "principle". Compared with the existing law methods, these new methods are not only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but also more fundamental.

**Key words:** law; science of law; law method

# 量刑规范化的逻辑层次关系解析

吕泽华 于子雯

(青岛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量刑的规范化构建是确保量刑公正的法律保障。量刑活动的逻辑层次关系和对具体要素本质属性的共识是确保量刑规范化构建的理论前提。确立量刑证明的事实观、量刑刑罚幅度的价值观和量刑裁量的方法论,有助于深入探索量刑规范化的逻辑层次关系和理论体系构建。以量刑证明事实观引导量刑证据、量刑证明的规范化体系构建,排除量刑请求与量刑证明的直接关联;以价值观为指导,确立刑罚的基本单元和刑罚幅度;以量化裁判的理念确立量刑的计量方法。最后,运用系统论思想协调量刑证明、量刑刑罚和量刑裁量三者的有机统一,实现量刑公正。

**关键词:** 量刑; 事实观; 价值观;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013-06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sup>[1] (P3)</sup> 量刑的正义问题同样是司法公正的重要内容。正如有学者所言:“量刑是否公正问题不仅关系到国家刑事法制的统一和人权的保障,而且关系到能否在刑事司法领域实现公平正义,关系到人民法院的公信力和权威性……”<sup>[2] (P195)</sup> 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确立了量刑程序与定罪程序相对分离的程序设计,相较于刑事司法定罪裁判的普遍性,量刑因其刑罚的不确定性而日益受到关注,如何实现量刑的公正成为近十年来司法改革的热点之一。量刑的完成离不开三个方面的要素:量刑情节、量刑刑罚和量刑裁判。其中,量刑情节是量刑的事实依据,量刑刑罚是量刑的刑罚依据,量刑裁判是量刑的技术方法。因此,我国的量刑规范化改革,不应仅限于对量刑裁判方法的规范,而应该从量刑情节证明、量刑刑罚标准和量刑裁判方法三个方面展开,才能实现量刑公正。目前,学界有观点认为量刑请求是量刑证明的对象。<sup>[3]</sup> 而对量刑裁判的方法又有机械加减法、电脑量刑法乃至现行的“比例量刑法”等不

同的量刑方法主张。之所以出现不同的量刑活动认识,除了学者们认识角度的差异外,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就是学界对量刑证明、量刑刑罚和量刑裁判三者各自的逻辑范畴和理论指导思想并没有清晰的认识,而是采取模糊性、简单化、直接性的认知。因此,有必要分析三者活动本质和相互的逻辑关系,方此,才能实现量刑公正目的系统功效的实现,更全面地推动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

## 一、事实观是量刑证明的存在之本

量刑是以量刑证明证实的量刑情节为依据,通过法定的量刑刑罚标准,运用量刑裁判的方法来实现的。量刑证明是量刑情节要素实现的法定路径,如何正确把握量刑证明活动的本质属性,关涉量刑情节的合理确立,关涉量刑证明的规范构建,最终影响到量刑公正。

(一)“真实为本”是量刑证明的本质属性揭示

### 1. “量刑请求”并非量刑证明的对象

如前述,有学者认为量刑请求是量刑证明的对象。不难发现,该观点将量刑证明活动进行广义理解,等同于量刑活动。笔者认为,此种泛化的

收稿日期: 2015-01-08

基金项目: 本文系 2012 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量刑证明研究》的项目成果,课题编号: GJ2012C12。

作者简介: 吕泽华(1974-),男,辽宁铁岭人,青岛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博士后;于子雯(1990-),女,山东烟台人,青岛大学 2013 级研究生,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理解量刑证明对象不利于对量刑证明活动的功效本质揭示,也不利于量刑证明活动与量刑活动的关系厘清。量刑请求是诉讼各方量刑活动的目的诉求,此目的是否达成,需要中立裁判者以量刑情节为根据,以量刑刑罚的法律规范标准为准绳,依法进行量刑计量和衡平裁量,确立最终的刑罚。其中,有关量刑刑罚标准的法律规范是法律的明确规定,不需要进行司法证明,而量刑的裁判是司法的量刑裁量和计算方法,也不是本来意义的证明活动。唯有量刑情节的证明才是量刑证明的真正对象,量刑情节所具有的事实属性决定了量刑证明的本质属性和核心价值。量刑活动和量刑证明活动是不同范畴的活动,量刑证明是量刑活动有机组成部分,是形成量刑事实基础的活动。因此,笔者在这里采取狭义理解量刑证明活动,以求探索本源意义的量刑证明活动本质属性。

## 2. “量刑请求”是诉讼各方的量刑目的

笔者认为,量刑请求是控辩双方基于量刑情节和主观目的倾向作出的量刑主张,量刑请求不代表最终的量刑裁判。量刑裁判是审判组织做出的最终的量刑裁决,具有法律效力。一案中可以有二个甚至三个量刑请求,检察院的称作“量刑建议”,被害人方和被告人方的称作“量刑意见”。<sup>①</sup>但只有法院的量刑裁判才是最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量刑结论,也才是量刑证明最终的服务目的。因此,量刑请求仅是诉讼各方的主观量刑意愿,具有强烈的单向性和主观倾向性,而非实质量刑活动的目的,更不能说是量刑证明的证明对象。

## 3. 量刑情节是量刑证明的对象

量刑情节是量刑裁判的基础和前提,没有量刑情节,量刑裁判也就失去了事实依据。从理论上分析,量刑情节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多样的分类:从有无法律明确规范的角度划分,有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之分;从是否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角度划分,有犯罪事实情节和非犯罪事实情节;从刑罚轻重角度划分,有罪重情节和罪轻情节(也可以进行更为细致的分类:死刑情节、加重情节、从重情节、从轻情节、减轻情节和免除刑罚情节);从刑罚方向角度划分,有利被告的情节(自首、立功、从犯、坦白等)和不利被告的情节(主犯、累犯等);从情节证明的危害性类型角度划分:有证明社会危害性大小的情节(死

伤人数、财产损失大小、侵害客体类型等)和证明人身危险性大小的情节(年龄、成长经历、犯罪动机、身份、学历、道德品行、犯罪前后的表现等)等等。<sup>[4]</sup>无论是何种分类,量刑情节都体现出一个基本的特征,量刑情节是与量刑有关联的事实,事实是其本质属性,缺失了事实真实属性,量刑情节在量刑活动中也就没有了存在的价值。任何虚假的、不真实的量刑情节都不能、也不应纳入量刑的活动,否则必然导致量刑适用了不真实的事实根据,致使量刑失衡与不公正。

如何来实现量刑情节的真实发现与司法认定呢?毫无疑问就是量刑证明。量刑情节的客观事实属性决定量刑证明应是以追求真实发现为目的的。与定罪证明一样,量刑证明也是以认识论为根本指导,真实观是其本质属性。量刑证明是以量刑证据为基础,以量刑证明的模式、量刑证明标准和量刑证明责任等证明要素组成的对量刑情节进行司法证明的活动。因此,量刑情节是量刑证明的对象,真实为本是量刑证明的本质。

## (二) 量刑证据构建了量刑证明事实观的基础

对量刑情节的证明要以量刑证据为基础,这是证据为本原则的基本精神。<sup>[5] (P79)</sup> 量刑证据与定罪证据一样都是脱胎于司法证明的证据范畴,都应具有证据的基本属性:关联性是证据材料成为证据的证明性的特质,合法性决定了证据的法律属性,而真实性决定了证据司法证明功效和价值所在。其中,真实性是证据的价值属性,决定了其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强度。因此说,量刑证据所具有的真实属性也决定了量刑证明活动是以追求真实为目的的司法证明活动。

现在学界有一些观点认为因为量刑的特殊性,在定罪程序不能适用的证据,在量刑程序可以适用。比如有观点认为“基于对被告人的特殊保护,在定罪程序中诸如品格证据、意见证据、传闻证据、非法证据都是不合格的证据,均不允许作为定罪的依据采纳,以防止对被告人的不当定罪。但是在量刑程序中,为使尽可能多的量刑证据出现在法庭上,以确立最为合适被告人的刑罚,上述规定证据可采性的证据规则不再发挥其限制功能,只有相关性规则依然似一条金线贯穿量刑证明的始终。”<sup>[3]</sup> 由此得出结论:量刑证据因为采纳了社会调查报告、品格证据、传闻证据、意见证据,

<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第二百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量刑建议并说明理由,量刑建议一般应当具有一定的幅度。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量刑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甚至非法证据,<sup>[2] (P195)</sup>则量刑证据很多都是不具备完整证据资格属性的,也就是说量刑采纳了并非严格真实性的证据。笔者认为,这些认识值得商榷。量刑证明与定罪证明一样都是司法证明活动,证明事实的真实是其根本属性和目的,确保真实发现的那些证据规则既可在定罪中适用,同样也应适用于量刑证明。真实不存,量刑证明意义何在?上述观点的立论是有问题的。

### (三) 量刑证明事实观揭示的意义

量刑证明就是去伪存真,发现量刑真实的过程,因此说,从狭义、本源意义上讲,查明量刑情节的事实面貌是量刑证明的本源和诉讼生命力所在。事实观在量刑证明活动中的确立,为量刑证明活动的本质属性做出了基本定性,这非常关键,直接决定了量刑证明的各个方面,是量刑证明具有根本指导性的理论。它将直接决定量刑证据的属性、量刑证明的方法、量刑证明的标准与证明责任的分配等一系列量刑证明理论体系的构建。更为关键的是,量刑证明事实观为理清量刑证明与量刑刑罚标准、量刑方法等量刑活动的关系,确立各自在量刑中的地位找准了方向。当然,强调量刑证明的事实观,并不是否定量刑证明具有法律价值属性的一面。在事实发现和人权保障、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冲突,需要量刑证明体现出价值选择的属性,但这是量刑证明事实属性基础之上的价值权衡与选择,也即法律属性的体现。比如“无罪推定”原则所体现的保障被告人权利的价值在量刑情节证明标准和证明责任上的影响。具体例子如,对未成年人年龄的推定: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犯罪时已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推定未到达;能充分证明已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具体日期无法查明的,认定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sup>①</sup>

## 二、价值观是量刑刑罚的衡平准据

量刑情节具有价值无涉性,事实为何,情节为何,量刑情节表明的是客观的有关量刑的事实,并不代表具体的刑罚适用。量刑情节与刑罚的关联通过价值权衡来实现:刑罚幅度的轻重、刑罚轻重的取向由刑罚的价值观来决定,也就是说价值观直接决定刑罚确立的量化标准。

### (一) 确立刑罚量化标准应以价值追求为导向

从广义上讲,价值观意指法定量刑刑罚确立的所有考量因素,比如社会危害性大小、人身危险性大小、社会治安的形势、国家政策的取向、有利被告人的价值取向、老幼病残孕的特殊保护等等。举一个简单例子,如果注重被告人的权益保障,则罪轻情节适用的从轻、减轻量刑幅度加大;如果突出被害人的权益保障,则罪重情节的量刑幅度加大。或者,更准确的说,是量轻幅度与量重幅度的比例关系,反映了价值选择的倾向。

价值观决定了刑罚的量化标准。一般而言,成文法国家的量刑刑罚标准都由法律明确规定,比如具体犯罪构成中,从重情节应判何种徒刑都由法律的明确规定。判例法国家则通过遵循先例或者裁判者对价值的权衡裁量来确定。我国既有成文法的量刑幅度的法律规定,也有《量刑指南》对量刑情节应赋予的刑罚量度的指导性规范,这些构成了我国量刑情节与刑罚幅度相互关联的具体指导标准。目前最高院发布指导性案例的制度有望在量刑判例上对量刑幅度确立做出有益尝试。

因价值的多元性、变动性,量刑幅度并不是僵化的,因此,量刑刑罚标准兼具法定性和裁量性的统一,往往给予裁判者一定的裁量范围,由裁判者结合具体的国家政治、社会形势、社会舆情、政策、道德伦理等进行具体衡量纠正。

总之,是量刑刑罚的价值观将量刑证明了的量刑情节与刑罚幅度建立起了联系,是价值选择而不是量刑情节决定了刑罚的量化标准。

### (二) 刑罚单位是量刑计量的基本单元

刑罚的种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又具体细化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又具体细化为没收财产、罚金、驱逐出境、剥夺政治权利。死刑是刑罚的最高级别,其他的主刑刑罚虽然有种类上的区别,但都以人身自由的限制为主要的刑罚执行方式。这样就有了刑罚计量的基本单位,比如年或者月。价值选择为量刑情节与刑罚的种类、刑罚的幅度建立了直接的对应关系,那么价值选择也可以为量刑情节对应的刑罚单位的数量关系建构直接的对应关系,而不仅仅是刑罚种类粗略的对应关系。

量刑的基本单元究竟是“年”好还是“月”好,

<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月11日法释[2006]1号)第四条:“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还是更为细致的小时、分、秒。这取决于量刑经验的丰富程度和量刑价值理念研究的细化程度。这不仅是一个主观性的价值观共识的达成问题,而且是一项机械计算的数理统计分析的问题。专业性很强,需要刑事法学智识经验的积累,还需要数理科学逻辑运算的合理设计。如何确保量刑的公正,刑罚计量的基本单位非常重要,这是刑罚最终确立,实现量刑积累的计量基础,如何构建合理、公正的刑罚计量标准将是更为具体、细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总结。

### (三) 刑罚幅度是刑罚轻重的量化程度

刑罚幅度是有关量刑情节对应的量刑单元的数量关系和刑罚轻重关系的综合。价值观将量刑情节与刑罚幅度轻重选择和幅度大小建立起来了对应关系。大的刑罚幅度可以是刑罚种类上的差异,小的刑罚幅度可以是附加刑的有无和类型的适用。刑罚幅度更主要的是通过刑罚单元的数量关系确立的:比如某一个量刑情节对应3年的刑罚幅度,即为3个以年为刑罚计量单位的刑罚幅度。

目前,最高院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量刑指南》)并没有建立量刑情节与量刑幅度的直接对应关系,而是采取了根据基本犯罪构成确定量刑起点,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情节确定基准刑,以基准刑为个案的刑罚计量的基本单位,通过其他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比例调节的方法确定量刑幅度。<sup>①</sup>这是立足于我国刑罚总体刑期明确而确立的灵活方式。这种方法建立在我国犯罪总体刑罚幅度限定(比如有期徒刑不超过25年)和犯罪刑罚体系性构建的立法模式基础上,并兼顾了量刑情节在个罪刑罚确定上的影响关系。何种情节对应何种刑罚幅度是一个价值选择的问题,无论是直接的数量对应关系,还是比例协调关系,都需要一个量刑情节与刑罚幅度量度的对应关系。如何构建更为合理、科学的量刑情节与刑罚幅度的对应关系需要量刑司法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来不断丰富与发展。

随着量刑经验的积累、价值理论研究的深入,刑罚轻重的量化程度会更加的明确、细致。当然,也要警惕量刑机械化和僵化的弊端凸显,防止走入自动取款机式的量刑模式。量刑终究是一个价值观的主观判断问题,而不是纯粹的数学计算问题(但又离不开数理计算的辅助),其基本的计量

单位所能代表的刑罚程度,具体的量刑情节所应具有的价值权衡的刑罚幅度都是一个变动不居的动态平衡问题,这也才有了宣告刑的衡平调节的必要,但经验和理念的成熟发展会让其走向更加的规范与合理。基于此才能够构建更为细微的刑罚裁量幅度。刑罚裁量幅度的缩小既是量刑微观化的体现,也是量刑实践与理论成熟的表现。总之,这终究是一个宏观价值平衡到微观量化平衡的动态权衡。

### 三、量化与裁量是量刑裁判的方法论

以量刑情节为量刑的事实根据,以刑罚幅度为量刑的砝码,进行具体刑罚的量化计算与自由裁量就成为了量刑裁判的方法论了。

(一) 量化计算与自由裁量是量刑结论的最后衡平手段

量刑情节是量刑的事实判断依据,因此,事实观揭示量刑证明的本质;价值观构建了量刑情节与刑罚幅度的对应关系;这样,量刑活动就成为了双方量刑主张的博弈,具体化为一个个量刑情节和刑罚幅度构成的量刑子集的匹配集合计算问题。为此,学界有机械加减法、估堆法、电脑计量法、先加和后减除法等不同的计量方式。绝对公正的量刑计算方法是不存在的,也是很难实现的,但我们可以向贴近量刑公正的道路上不断的前进。笔者认为,量刑计量问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刑罚幅度终究是通过价值观的综合衡平来实现的,永远不能量化到非常明确的具体刑罚点,而永远是一段刑罚量度。二、机械的数理计算方法永远不会是一个公正的量刑计算方法,因为,主观价值观具有个体性、群体性的双重特点,而且价值观的差异不是一个可以准确量化的比较问题。但是,机械的数理计算方法却可以给我们提供量刑公正的基准参数,因此,电脑的量化计算方法是量刑的重要辅助工具。随着量刑参数的逐渐引入,量刑幅度的确立日益规范、合理,尤其是电脑量刑计量软件的智能性开发将会实现各种量刑参数的精确计算,笔者倾向于认为电脑计量法将给量刑带来无法替代的参酌价值。三、量刑裁判需要体现动态的价值和个体的理性和良知。换句话说量刑的综合计算永远是一个体现裁判者时下价值观裁量与法定量刑幅度相互中和作用的结果。量刑必须有最后的价值衡平,即需要代表社会价值理念多重考虑的量刑裁判者们运用他们内心的理

<sup>①</sup>具体可参见最高院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2010年9月13日通过发布法发[2010]36号通知发布)。

性、良知进行衡平,以实现量刑的人性化。如何实现量刑价值的最后衡平则需要构建合理的、科学的量刑适用的机制和量刑适用的步骤与方法。

## (二) 量刑规则是对量刑方法、过程的规制

无规矩则无方圆,量刑计量也应该有规则遵循。这些规则是体现量刑公正和价值选择的精神,是确保量刑公正的规范保障。有关量刑裁判的方法规则有很多,择其要者有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法定量刑与酌定量刑并行原则。

### 1. 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是指已经作为犯罪构成要件评价的事实,不得再作为该案中量刑事实予以评价。<sup>[6] (P57)</sup>其实,同一事实不仅不能在定罪证明和量刑证明中重复评价,就是仅在量刑活动中也不能重复评价,这已经在我国《量刑指南》中得到了确立。<sup>①</sup>说的更直接些,一个情节事实在定罪与量刑中只能评价一次,不能重复适用。很简单,重复适用将导致同一情节在量刑评价上的重复计算,必然导致不公正。因为,我国的刑法罪名与基本量刑起点,甚至量刑幅度已经浑然一体,罪名的确立往往就是基本刑刑罚的确立,因此,同一情节事实不能在量刑计量上两次适用。但是,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有例外,在综合评价的过程中,可以成为裁量的参考因素。当然,这种酌定裁量是法律赋予裁判者的权利,其如何参酌更有利于量刑公正则是一个裁判者内心理性和良知的判断问题了。

### 2. 法定量刑和酌定量刑并行原则

“历史上所有的政府和法律制度,无一不是法律规则与自由裁量共存。”<sup>[7]</sup>从法哲学的角度来看,为了克服成为刑法的固有缺陷而引入自由裁量的概念,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把严格规则主义与自由裁量结合在了一起,即所谓的严格规则主义之治下的自由裁量。<sup>[8] (P129)</sup>量刑兼具主观性价值判断和司法经验积累的特点使然,完全的法定化,必然陷入僵化,必须在法定量刑之外,确立酌定量刑的补充与调整。法定量刑为量刑确立了基本的公正框架,实现了量刑公正的统一性和规范性;酌定量刑为量刑的个案特殊性、个案的具体公正提供权衡的可能性,同时也达成对法定量刑僵化、机械的调整。有学者主张,法定情节外的酌定量刑情节才构成了量刑的特殊性研究。<sup>[9]</sup>但从量刑活动

的整体性角度考虑,我们必须全面的看待量刑活动。不可否认,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明和酌定量刑情节的量刑适用体现了更多的司法裁判者和诉讼双方的自由意志的博弈,因此,在量刑证明和量刑裁量中体现出自由证明的鲜明特色,但此处的量刑裁量一定要限缩幅度、限缩范围,酌定量刑要在量刑裁判文书上进行说理解释,指明量刑裁量的诉讼主张的争点,裁量取舍的理由,指明裁量修正的价值与理念,实现心证公开与公正。

## 四、量刑规范化逻辑层次关系的系统协调

量刑由量刑情节的证明活动、刑罚幅度的规范适用以及量刑方法的综合量化有机组成。明确量刑证明的事实观本质,确立量刑刑罚标准的价值观指导,构建科学与理性相结合的量刑裁判制度是量刑规范化逻辑体系明晰的关键性指导原则,唯此方能实现量刑活动在量刑情节证明、量刑刑罚设立、量刑方法上的范畴清晰,指导思想明确,进而实现各自范畴内逻辑体系的深层构建,以及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避免各种量刑概念认知上的混淆,尤其是对量刑证明诸概念及其内涵的错误认知。抓住量刑情节事实属性的本质,则量刑证明就有了证明的目的指向,一条追求真实发现的金线贯穿于量刑证明规范建设之中。这样,量刑证明模式选择就不能简单化为自由证明,量刑证明责任分配不能简单化为谁主张谁举证,量刑证明标准不能简单化为优势证明,以体现真实发现的价值追求,以防止量刑情节的过度滥用。刑罚价值观的确立,既有利于量刑刑罚的合理量化规范,也可防止将价值选择不当适用量刑证明,导致量刑证明标准不一,适用不规范的现象发生。也就是说,量刑证明就是解决量刑情节真伪问题的,而建立在量刑情节基础上的价值选择则完全可以通过其所对应的刑罚幅度的价值设计来实现,而不应该通过不同量刑情节证明标准的不等设计来实现价值选择。在量刑活动的最后一环——量刑裁判问题上,确立量刑裁量的精密量化与法官心证的理性裁量相互结合的量刑方法可实现量刑规范化、统一化与量刑的人性化、理性化的有机统一。

量刑三要素各自体系的内部构建需要各自的逻辑指导思想为指导,以体现体系构建的独立性、周延性,但量刑活动毕竟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三

<sup>①</sup>最高院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2010年9月13日通过发布法发[2010]36号通知发布)二、2、(5):“对于同一事实涉及不同量刑情节时,不重复评价。”

要素的实现需要在量刑程序的制度环境中运行,也需要按照系统论的思想进行综合性的考量,以实现量刑的体系结构的协调性、整体性。因此,不难发现,量刑证明、刑罚幅度和量刑方法的构建不可能是完全独立的各自发展,也不是纯粹的各自独立的指导思想的指引,而是存在着相互的协调与补充。无论是从整体到个体的研究路径和从个体到整体的思维构建,可能最终的结果都是一样的,但体现出的思维逻辑的清晰性和事物本质的探知的准确性却有醍醐灌顶的认识差异。

### 结语

自从“量刑规范化改革”<sup>①</sup>纳入2008年中央司法改革纲要以来,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进行了有益的理论探索与司法实践,但研究更多的侧重于量刑程序改革、量刑裁量方法研究。并且因为对量刑活动的组成要素相互关系以及各自逻辑范畴的基本理论与规律缺乏实质性的探索,导致研究成果缺乏逻辑的周延性,概念表述易混淆性。因此,笔者对量刑情节证明、量刑刑罚以及量刑裁判三者逻辑层次关系的研究可算做开创性的理论探索。通过确立量刑证明的事实观、量刑刑罚的价值论和量刑裁判的方法论,为各自的逻辑体系构建确立明确的指导思想,实现逻辑范畴的界限清晰、功能明确。运用系统论思想,实现各组

成部分相互关系的协调,以共同实现量刑的公正价值。但毋庸讳言,笔者的研究既然是开创性的,因而并不能够也不应该是终结性的研究。量刑证明、量刑刑罚以及量刑裁判各自体系内的逻辑构建、理论体系构建等问题还需要后续研究的跟进与发展,才能日臻成熟。

### 参考文献:

- [1]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2] 李玉萍.程序正义视野中的量刑活动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 [3] 闵春雷.论量刑证明[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1).
- [4] 李玉萍.量刑事实证明初论[J].证据科学,2009,(1).
- [5]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6] 德国刑法典[M].徐久生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7] 王锡铤.自由裁量与行政正义——阅读戴维斯〈自由裁量的正义〉[J].中外法学,2002,(1).
- [8] 冉巨火.刑罚裁量权的合理规范[J].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论丛[C].(第十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 [9] 陈瑞华.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规则[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1).

责任编辑:侯德彤

## The Analysis of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of Sentencing Standardization

Lu Ze-hua Yu Zi-wen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Standardization of sentencing is a legal protection to ensure that sentencing is just.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and the consensus of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the specific elements in the sentencing activity are the theoretical premise of establishing sentencing standardiz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cept of basing on facts in sentencing proof, values which decide the punishment range in sentencing activities,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entencing discretion contribute to exploring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of sentencing standardiz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its theoretical system. The concept of basing on facts guides the standardization of evidence and proof in sentencing, eliminating the 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sentencing suggestion and proof of sentencing. Guided by values, the basic unit and amplitude of sentencing is established. Sentencing methods are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judicial quantitative discretion. In the end, system theory should be used to realize the organic unity of proof of sentencing, sentencing punishment and sentencing discretion, thus achieving justice of sentencing.

**Key words:** measurement of penalty; concept of fact; values; methodology

<sup>①</sup>“规范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简称“量刑规范化改革”,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的通知》。

# 道教文献中“开道路”考释

姜守诚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开道路”是道门科仪中常见的法事项目之一,其目的是打通前往阴间的道路,从而使亡魂顺利抵达幽冥地府。通过翻检明代《道藏》,我们收集和整理了“开道路”仪式的相关史料,并对其进行筛选和梳理,进而从章信、符篆、偈文、灯幡等几个方面,对该仪轨的流程及细节予以分析和介绍。

**关键词:** 开道路; 上章; 五路灯幡

**中图分类号:** B9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5)02-0019-04

“开道路”,又称“开通冥路”“开通冥漠”“开通冥道”,是道门科仪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台湾灵宝道派演行拔度科仪时,“开通冥路”仍是其必不可少的节目。有关此仪式的诸多细节,历代道书中所载不多,对其流程的描述也大抵语焉不详。下面,我们分别从章信、符篆、偈文、灯幡等几个方面,对该仪轨的内容及相关问题略作梳理和分析。

## 一、章信

上章仪是早期天师道十分盛行的道门科仪之一,其中包括“开道路章”。约六朝道书《赤松子章历》卷一“章信”条谈到演行“开道路章”仪时所需准备的法信物品:“衣服三事,钱三百六十文,绢巾一丈五尺,衣绵三事,纸一百二十张。”<sup>[1]</sup>(卷一, P178)该书(卷五)则完整保存了“开道路章”的行文内容及格式<sup>[1]</sup>(卷五, P215-216),卷六也收录有“新亡迁达开道路收除土殃断绝复连章”<sup>[1]</sup>(卷六, P228-229)。南宋留用光传授、蒋叔舆編集《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九《章奏门》收录拔度类“章”式共计五通,其中有“开道路章”<sup>[2]</sup>(卷九, P427-428)。南宋金允中编辑《上清灵宝大

法》卷二三《章词表牒品》也收录有“开道路章”<sup>[3]</sup>(卷二三, P486-487)。此外,《太上济度章赦》(卷中)、《太上三洞表文》(卷中)亦载有“开道路章”,行文近似雷同。总的来说,上述“开道路章”的内容与措辞差异很大,但性质与功用则是相同的,均系旨在为新亡者打通前往冥界的道路,以便让死者魂魄顺利抵达地府阴间。诚如前引金氏《上清灵宝大法》中收录的“开道路章”文末附云:“谨按酆都拔罪章,并开道路章,皆以广度为主。虽斋官追荐,专为一入。然普及幽冥,系荐之魂,自然蒙有。兼地狱之多,未易尽述。考掠之具,难以悉闻。”<sup>[3]</sup>(卷二三, P486-487)这就是说,“开道路章”的文意及内容虽然在形式上是追荐某个亡魂的,推究其本质却是以“广度”——普度地狱中的所有亡魂,为主要宗旨和最终目的。

宋末元初林灵真编辑《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二《修奉节目品》“开度黄箓斋五日节目”条云:“(第一日)进拜破酆都开业道朱章,第二日进拜素车白马朱章,第三日进拜开道路朱章,第四日进拜摄召亡魂朱章,第五日进拜沐浴全角朱章,第六

收稿日期: 2015-02-10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近世道教送瘟仪式研究”(批准号: 14FZJ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姜守诚(1975-),男,山东烟台人,哲学博士、历史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道教文献及道教史研究。

日进拜普度幽魂朱章,第七日进拜九炼生仙升度亡魂朱章。七章既毕,即自次日为始,肇建斋坛,质明行大禁坛仪,检摄斋坛,内外清静。”<sup>[4]</sup>(卷二, P34)前引“开度黄箒斋五日节目”窗体中,“进拜开道路朱章”是排在第三天时举行的科仪项目。金允中编《上清灵宝大法》卷二三《章词表牒品》开篇有一段总论:“章乃古式也。世之法书,随时不同。惟有章格,不容以私意更易也。如黄箒齐,则自来用五通章,并朱表也。曰素车白马章,破酆都拔罪章,开道路章,沐浴炼度章,升度亡魂章。近有更易移动其格者矣。师传旧式,非可移时,故从古式也。”<sup>[3]</sup>(卷二三, P485)由此可知,上述五种章式,是拔度黄箒齐仪中最重要的内容,并且是按照严格的顺序次第演行的,而“开通冥道路章”则是排在“破酆都拔罪章”之后、“沐浴炼度章”之前。

## 二、符箒

据道书记载可知,大型斋醮科仪中的“开通冥路”通常会施用“宝箒”。宋元之际郑所南(郑思肖)编集《太极祭炼内法议略》(卷中)如此谈道:“若大斋醮,凡两次用宝箒:初‘开通冥路’,后‘颁赦’时。先以破地狱作用,书宝箒告下冥官主者,放释罪囚,而狱囚皆仰拜,宝箒宣传为赦书当用‘冥官主者’四字。其宝箒亦多各别,亦有独作用。勅字者,有以‘唵吽咤咧’四字叠书、倒自上直拂下出者,皆破地狱作用,不当用于超升幽魂生天宝箒也。若夫超升生天宝箒,则幽魂既离冥府、跻我道域,已不属于冥官主者所司。况享祭受炼,听受三皈九戒,一一俱毕,方宣给宝箒付幽魂,执此上生天界,于此时实与冥官主者了无干涉。其放赦宝箒则是放罪囚之诏,语其超升,宝箒则是引导幽魂生天之造化,此吾之超升幽魂生天宝箒,所以不当用‘冥官主者’四字,亦不当用破地狱作用及天压地仰之类。同此一说,放赦宝箒其作用当下而愈下,直破地狱之下,庶可出幽魂于地下也;超升宝箒,其作用当上而愈上,直透天堂之上,然后拔幽魂而见太上也。二者固不同,皆升降水火也。我之破地狱作用,惟于深定中,密运我造化,亲奉慈尊大放百千道大光明,直透地轮之下,尽化地狱为大清净光明之境,以是不赘用放赦宝箒。”<sup>[5]</sup>(卷中, P452)这段经文是说:凡遇大型斋醮仪式,须施用二次宝箒:一道用于“开

通冥路”,又称“放赦宝箒”,其功用乃系直破地狱、拔幽魂出离冥府;另一道用于“颁赦”,又称“生天宝箒”,意在超升幽魂、直透天堂。

此外,焚化“开道路符”也是“行破暗开道路法”的必备步骤之一。南宋蒋叔舆编集《无上黄箒大斋立成仪》卷二九《科仪门》“上清五府摄召幽魂全角升度还神复性仪”条开篇即小字注曰“先望鬼门,排列香案。次法事法师,行破暗开道路法”云云,随后又云:“执开道路符,密呪曰:元始登引,天真大神。上圣高尊,妙行真人。十方无极,至真大神。倾光回驾,监真度生。诸天丞相,南昌上宫。韩司主录,监生大神。执箒把籍,齐到帝前。随所应度,严校诸天。普告三界,无极神乡。泉曲之府,北都罗酆。三官九署,十二河源。上解祖考,亿劫种亲。疾除罪簿,落灭恶根。不得拘留、逼合鬼群。元始符命,时刻升迁。急急如长生大帝律令。”<sup>[2]</sup>(卷二九, P549-550)前引咒文末尾又附小字注曰:“三遍,取天门炁一口,吹符上。弹诀再掐诀,烧开道路符于鬼门上。”<sup>[2]</sup>(卷二九, P550)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手执开道路符,默念咒语三遍,然后取天门炁一口、吹入符上。弹诀、掐诀之后,在鬼门方位上(艮位、东北)焚化开道路符。

南宋初路时中编《无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卷十六《济度幽冥品》不仅保存“赤明三光开通冥路真符”图案,还抄录了文书格式及内容:“右符告下,泰山沿路山界、水界、空界神祇主者,疾速开通冥路,启迪幽程,迎导亡过某人形魂,速随符光所照,善达坛庭。勿阻勿遏,魂识安宁。有违律令,罚及无停。一如告命,风火驿传。太岁年月日吉时告下。”<sup>[6]</sup>(卷一六, P50)并附文对其质地和规格予以解说:“师曰:此开通冥路符命法,用青纸朱书,折角封印,就坛于未召摄之先。师导亡魂,得此,则幽路善达无阻矣。”<sup>[6]</sup>(卷一六, P50)这就是说,“开通冥路符命”是用朱笔书写在青色张纸上,然后将边角折叠后加盖封印,在未行召摄亡魂之前就拿到坛场中来。若能依此法演行,则可使幽冥之路通达无阻。

翻检明代《道藏》中的各类经书,我们共计发现三种“开道路符”实例:其一、前引《无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卷十六《济度幽冥品》收录的“赤明三光开通冥路真符”;其二、《无上黄箒大

斋立成仪》卷四二《符命门》收录的“玉清开道路符”<sup>[2] (卷四二, P621)</sup>；其三、约出元明时《灵宝玉鉴》卷三三《召摄幽灵门》收录的“开道路符”。这三信道符的笔划、结构和形制,均表现出迥然不同的风格和特征。但就功用而言,它们又是大抵相同的,可谓是殊途同归。

值得注意的是,《灵宝玉鉴》所收“开道路符”之后亦附有咒语,其内容与前引《无上黄篆大斋立成仪》卷二九《科仪门》中的咒语完全相同。<sup>[7] (卷三三, P367)</sup>这段咒语也是配合“开道路符”施用的,具体的操作步骤见如下程序:“右符焚,存灰于手中,合玉诀,念前呪,吹灰于坛之座下。存大行梵炁,周回十方,遍满坛场,内外洞明,并无遮碍。左手良文,右手剑诀,面鬼户丁罡三步,以剑诀虚书‘摄召长夜府’五字。”<sup>[7] (卷三三, P367)</sup>这就是说,先行焚化“开道路符”(聚形),将灰烬暂存手掌内,然后诵念上述咒语,完毕后吹灰烬于坛座下。其实,无论是“开道路符”抑或前述咒语,均是要打通冥界、以便让亡魂出离地府。

### 三、偈文

《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十一《赞颂应用品(开度祈禳通用)》收录“开道路偈”云:“天尊降旨下瑶台,童子传言地狱开。业海爱河皆息浪,镬汤炉炭变寒灰。真符告下罗酆去,阴府迎将净魄来。观听法音消罪戾,永离苦海出轮回。”<sup>[4] (卷十一, P99)</sup>

有趣的是,笔者在南台湾地区从事道教科仪的田野调查时发现,今台南灵宝派道士敷演二朝~五朝规格的拔度斋仪之“开通冥路”科仪时,会在相应节次处宣诵“冥路五方符命”。待每道符命宣读完毕后,焚化时,高功会分别率众吟唱与方位相配应的“开通冥路偈”:

东方:灵符一道召亡魂,召来坛前听经文。  
东方童子来接引,三魂七魄永长存。

南方:灵符一道似飞龙,三魂七魄在其中。  
南方童子来接引,接引魂兮上玉京。

西方:灵符一道空中摇,五朵莲花座座桥。  
西方童子来接引,亡魂腾腾过金桥。

北方:灵符一道空中摇,三魂七魄付灵堂。  
北方童子来接引,接引亡魂上南宫。

中央:灵符一道投慈尊,超度亡魂出苦轮。  
中央童子来接引,开通冥途度亡魂。

### 四、灯旛

在“开道路”仪式的坛场陈设中,最为特别者就是“五路灯旛”。南宋王契真编纂《上清灵宝大法》卷三三《斋法坛图门》“五路灯旛”条云:“凡关开通五路灯,以黄素造旛五首、并书开道路天尊,插于五方。”<sup>[8] (卷三三, P951)</sup>据此可知,道士举行开通五路灯仪时,需以黄色缯帛制成旗旛五个,旛布上书写“开道路天尊”六字,并将灯旛分别插于坛场的五个方位。该书卷三四《斋法坛图门》“开通五路灯图”条则给予更详细解说:“凡建大斋,当先开道路,释放亡魂。法以泥座五个、插白旛五首,按五方安:东方飞道大神,南方横道大神,西方直道大神,北方遏道大神,中央都道大神。”<sup>[8] (卷三四, P5)</sup>引文谈到灯旛为白色,而非之前所言“黄素”质地。而且灯旛是插在泥质旛座中,分别摆放在五个方位,藉此召请东方飞道大神、南方横道大神、西方直道大神、北方遏道大神、中央都道大神等五位开道路神祇。此外,该书卷五四《斋法宗旨门》“开通五路”条亦云:“法以泥座五个,插白旛五首,以竹枝挂插泥座上,旛身书开道路天尊,按五方灯坛内安。”<sup>[8] (卷五四, P207)</sup>显然,这里又补充了一点细节:五首白旛是以“竹枝挂插泥座上”,且旛身亦书“开道路天尊”六字。

关于“开通五路”的科仪流程及操作程序,南宋王契真编纂《上清灵宝大法》卷五四《斋法宗旨门》在文末予以介绍说:“《宗旨》曰:兆面天门三礼,点开通道路灯,逐方持旛吟偈,以策杖或剑划开五路。先自东起,面东丁立,想太一使者、五帝直符,布生炁入东门,以策杖划开东方路。次南、西、北、中,皆如此。(此是开道路释放亡魂。)”<sup>[8] (卷五四, P207)</sup>事实上,点燃神灯、执幡吟偈等节次和动作,在今天台南灵宝道派敷演的开通冥路科仪中仍旧可以看到。

### 五、结论

“开道路”是古汉语中十分常见的词汇。据《礼记·月令》记载:季春三月,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道达沟渎,开道路,毋有障塞。”<sup>[9] (卷一五, P484)</sup>类似说法,亦见于甘肃悬泉置遗址发现的西汉平帝元始五年(公元5年)泥墙墨书题记《使者中和所督察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sup>[10] (P50)</sup>上述文献中所

见“开通道路”均是指保持道路的畅通无阻,清除一切障碍和堵塞。这也是该词最本初的含义,而后世道教则将所指对象由现实世界中通往各地的“真实”道路,替换为联通幽冥阴府的“虚拟”道路而已。

此外,我们也颇怀疑:道教拔度科仪中“开通冥路”节目,当与汉唐时人丧葬礼俗中的冥界“过所”观念有很深的渊源关系,而后者又是移植当时官府推行的通关传信制度而来的。道门中人继承了古代关津通行凭证及丧葬礼俗观念,不断地将其宗教化、神格化和仪式化,并藉此衍生出一套完整的科仪文献、文检、道符、法器和科介表演。道士们试图通过一系列复杂的仪式流程,让生者(孝眷)相信:经由该项科仪之敷演,前往冥界的道路已被打通,亡魂可以无阻碍地抵达阴间,从而保证亡者能够顺利走完人生的最后一段旅途。

#### 参考文献:

- [1] 佚名.赤松子章历[M].(明)张宇初等编修.道藏:第11册[Z].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2] (南宋)留用光传授,蒋叔舆編集.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M].(明)张宇初等编修.道藏:第9册[Z].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

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3] (南宋)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M].(明)张宇初等编修.道藏:第31册[Z].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4] (南宋)宁全真传授,(宋末元初)林灵真编辑.灵宝领教济度金书[M].(明)张宇初等编修.道藏:第7~8册[Z].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5] (宋元之际)郑所南.太极祭炼内法议略[M].(明)张宇初等编修.道藏:第10册[Z].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6] (南宋)路时中.无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M].(明)张宇初等编修.道藏:第4册[Z].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7] 佚名.灵宝玉鉴[M].(明)张宇初等编修.道藏:第10册[Z].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8] (南宋)宁全真传授,王契真编纂.上清灵宝大法[M].(明)张宇初等编修.道藏:第30册[Z].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9]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李学勤主编.礼记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0] 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悬泉月令诏条[M].北京:中华书局,2001.

责任编辑:侯德彤

## Research on Kai Tong Dao Lu in Taoist Scriptures

JIANG Shou-cheng

(Philosophy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Kai Tong Dao Lu, which means opening a road from the living world to the underworld, is one of the activities of Taoist rituals. We collected, chose and combed some related materials from Taoist Canon. On this basis, we analyzed and introduced the steps and details of this ritual from aspects of text, talisman, spell and lantern ritual.

Key words: Kai Tong Dao Lu; petition to God; lantern ritual of five directions

# 《竹庐家牒》的家训特点及当代价值

孙顺华

(青岛大学 文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在我国浩繁的家训资料中,明末清初青岛地区文化名人胡峰阳的家训《竹庐家牒》独具特点,是少有的农家家训。《竹庐家牒》以乡间用语讲“家庭之常”;主张“教先急务”,把严防子弟沾染恶习放在首位;注重培养子弟平淡踏实的生活态度。在急功近利、道德缺失的社会转型时期,《竹庐家牒》对寻常百姓家庭教育及城镇社区道德文明建设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胡峰阳;《竹庐家牒》;家训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5)02-0023-05

《竹庐家牒》是青岛地区传奇人物胡峰阳的家训。胡峰阳(1639-1718年),名翔瀛,对儒家经典和宋朝理学颇有钻研,以地方文化名人载入《莱州府志》《即墨县志》《崂山志》等地方志。即墨县志载:“胡翔瀛,字峰阳,生有异禀。精研《周易》,于濂洛之学别有微契。家贫甚,一介不苟取。蓬室瓮牖,悠然自适。雅工制艺,视进取之途泊如也。年七十余预示死期,无疾而逝。所著有《柳溪碎语》《易大象说》等书,存于家。”<sup>[1](P179)</sup>即墨县志中所说的胡峰阳“精研《周易》,于濂洛之学别有微契”,可与他的遗著相印证,2011年,《胡峰阳文集》<sup>[2]</sup>出版,内含《易象授蒙》《易经微实》《柳溪碎语》《胡峰阳诗选》《竹庐家牒》共五册。这些著述让我们见识了胡峰阳对《周易》等儒家经典的探究功力,也看到他“与濂洛之学”即宋朝理学的思想渊源关系及他本人的性情志趣。胡峰阳把研读经书和观察生活结合起来,推演天道人事,因此后来被神仙化,在当地颇有名气,民间关于胡峰阳的传说很多,<sup>①</sup>甚至把他当作料事如神的神仙“胡三老爷”而顶礼膜拜。

《竹庐家牒》是胡峰阳为训诫子弟而作,共十

篇,即:“防子弟欲事便口辞”“示子弟戒斗便口辞”“示子弟远赌便口辞”“示子弟读书便口辞”“苦甜吟”“防幼儿善恶邪正出入门户便口辞”“示幼儿知法便口辞”“示幼儿趋吉避凶便口辞”“示基福便口辞”“示益寿便口辞”。篇幅不长,总共千字左右。胡峰阳自己谦称“家牒”,后世子弟尊为“家训”。家训凝聚着家长对子孙立身处世、持家治业的教诲,我国的传统家训源远流长,士人、商人、官员乃至帝王之家,多有自定的家训,构成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色。家训的流行,使仁爱、孝悌、诚信、勤劳、节俭等理念和美德推及到千家万户,影响世道人心至深至远。我国家训资料非常丰富,引人注目的往往是士族宦宦的家训,《竹庐家牒》尚未引起家训研究者的重视,这与研究者的视角、视野及家训研究领域的深入程度有关。本文旨在分析《竹庐家牒》的内容、价值及在我国家训系统中的独特之处,探索其对当代普通家庭的家庭教育、城镇社区道德建设的借鉴意义。

## 一、《竹庐家牒》的出发点是严防子弟沾染恶习

胡峰阳在《竹庐家牒》自叙中指出:人小的时候沾染的不良习气,到老了也无法消除,“窃以为

收稿日期:2015-01-29

基金项目:2014年度青岛市社科规划项目(QDSKL1401041)。

作者简介:孙顺华(1962-),女,山东青岛人,青岛大学文学院教授。

<sup>①</sup>青岛峰阳文化传播公司:《胡峰阳传说》,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书中收集100多个胡峰阳传说,内容涉及济世救困、诲人化善、赐福禳灾、料事如神等。胡峰阳传说的传播中心是今青岛城阳、即墨,在山东半岛有很大影响。

人自少染习气，如油入面中，白首不能除。”恶习是在日常生活中不知不觉生成的，一旦沾染上瘾，便很难戒除。胡峰阳认同程颐“道莫贵于审时”的观点，认为风俗习惯因时代不同而有变化，教育子弟也要根据实际情况施教，如果不考虑时风流俗，不首先防备他们最容易沾染的恶习，只是一味地跟他们讲圣贤的大道理，就是泥古不化，自然收不到教育的效果，他说：“三皇之时，人无后人之习，圣亦无后世之书，故习因时异，教先急务。不先防易染之习，辄授以圣贤穷理尽性之书，吾不知于学古何如。”

本着“教先急务”的理念，胡峰阳把严防子弟沾染恶习放在家训首位。《竹庐家话》的第一篇是“防子弟欲事便口辞”，独树一帜地用理学思想来分析世俗生活中的恶习，把人容易沾染的恶习作为违背人伦的“欲事”，严防子弟沾染。中国历史上，与“人欲”相提并论的概念是“天理”，《礼记·乐记》最早把“天理”与“人欲”作为一对伦理道德范畴提出，对泯灭天理而为所欲为的行为进行批判，指出：“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泆作乱之事。”<sup>①</sup>宋朝理学家认为违背伦理道德的不正当要求就是“人欲”，程颐指出“不是天理，便是私欲”，“无人欲即皆天理”。朱熹《朱子语类》多处谈到“天理人欲”，《朱子语类》卷十三有“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之语，按照乐爱国先生的解释，朱熹所说的“人欲”，指的是“私欲”，与人的正当欲望并非同一概念，“人欲”是指那些超出了正当要求以及违反了社会规范的欲望。<sup>[3]</sup>

胡峰阳对宋朝理学颇有钻研，他联系现实生活，直指人心和人性，把日常生活中普通人最易产生的违背社会规范的私欲指出来严加防范，这些私欲通俗地讲就是害己、害家的恶习。他所防的子弟“欲事”涉及八个方面，即酒、色、财、气、博、奕、游、戏。其中对于“八欲”中的酒、色、财、气，历来看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酒是穿肠毒药，色是刮骨钢刀，财是下山猛虎，气是惹祸根苗；另一种观点认为酒无不成礼仪，色无路断人稀，财无不成买卖，气无反被人欺。胡峰阳显然熟悉这些分歧并作过思考，他对酒、色、财、气持中和态度，认为酒、色、财、气既有“天理”，也有“人欲”。他严防子弟的是超出正当需要的“人欲”，即沉溺于酒、色，贪婪且不择手段地追求财富，盛气凌人以至于

穷凶极恶。至于博、奕、游、戏，胡峰阳认为完全是“人欲”，所谓博、奕、游、戏，就是赌博、好斗、游手好闲、游戏人生，这是不折不扣的恶习，要严加防备。对于“八欲”，胡峰阳告诫后人，“子弟未入其中者，父兄宜严防之；已入其中者，宜痛戒之。”因为人一旦染上这些恶习，就会上瘾，“入其中，如渴欲饮，如饥欲饭，如冷欲穿，如瞌睡欲眠，如蝶恋花，如蚁聚羶，如蝇附腥，如蝼蛄逐丸，如游蜂之误投蛛网被他缠，如鸟雀之自亲鹰鹯没处躲闪，如飞蛾之暗落油缸瞬息沉淹。”他教育子弟绝不可沾染“八欲”，从一开始就必须“避之如烈火，不可犯；畏之如深湾，不可狎而玩，免得后来苦趣万千。”

在胡峰阳看来，酒、色、财、气、博、奕、游、戏“八欲”中，“博”“奕”最可怕，所以《竹庐家话》第二篇、第三篇进一步加以强调。第二篇“示子弟戒斗便口辞”，专门告诫子弟不要与人争斗，好斗可能伤人伤己，斗红了眼可能“只管争胜，那顾死生”。第三篇“示子弟远赌便口辞”，告诫子弟要远离赌博，赌博危害最大，他说：“诸事中，惟赌风迩来甚烈，不知其为害也甚于水火，吾见有蹈而死者矣。”当他发现7岁的儿子与邻家小孩玩类似于赌博的游戏时，就产生了“木蠹蚁穴、习性端倪之惧”，因此将儿子痛斥一顿，使其在产生不良习惯苗头时就及时、坚决、有效地加以纠正，为后人教育子女树立了榜样。

用理学思想分析人的恶习，并把严防子弟沾染“八欲”放在首位，是胡峰阳家训的一个重要特点。胡峰阳是读书人，从小有书可读，其家境好于许多的贫苦农家，但其家族仍然只是乡村普通农家，他本人是教书先生，但其父、其子都务农为生。对于普通农家来说，可利用的社会资源几乎为零，家庭经济极其脆弱，家庭所有成员老老实实、克勤克俭方可维持生计，保一家老少平安，若家中出现一个恶习上瘾的子弟，极易造成家破人亡，给家庭带来灭顶之灾，古往今来，这样的悲剧不在少数。知此便可理解为什么《竹庐家话》把严防子弟沾染恶习放在首位。

## 二、《竹庐家话》的中心点是培养子弟平淡踏实的人生态度

我国的著名家训多出自士族官宦之家，士族官宦之家拥有雄厚的社会、经济实力，获取功名、进入统治集团的机会很多，所以其家训往往少不了志存高远、惜阴攻读、修身养性、清廉奉公等内

<sup>①</sup>《礼记·乐记》。

容,这样的内容在胡峰阳的家训里毫无踪影,《竹庐家话》除了严防子弟沾染恶习,通篇强调的是培养子弟平淡踏实的人生态度。

胡峰阳祖上是云南移民,明朝洪武年间(1368年-1397年),胡氏始祖胡仪,从云南乌纱卫迁徙到山东青州矮槐树;永乐二年(1402年),又自矮槐树迁至流亭。<sup>[41] (P5)</sup>胡氏最初几世以勤劳耕作为主,艰难维持生计。从第七世起,逐渐形成耕读传家的传统。<sup>①</sup>胡峰阳是第十世,在家训中,胡峰阳强调的是快乐读书,丝毫不涉及功名抱负。《竹庐家话》第四篇“示子弟读书便口辞”云:“别无事,且把书念。细细嚼,漫漫钻,无限滋味在眼前。尝着时,如饮美酒,如逢盛饌,如没衣乞儿忽遇春天。好受用,好受用,便是黄金也不换。这个乐,乐无边。”短短几十字,道出了读书的快乐。胡峰阳后人胡鹏昌在《祭父文》中曾提到胡峰阳“遗嘱十一字以诤耕读,曰:‘屋要小,地要少,多念书,休考。’世守弗渝。”<sup>[41] (P250-253)</sup>这样的遗嘱内容实在罕见,在胡峰阳生活的时代,为科举考试而读书是社会主流价值观,是读书人的最高目标。而胡峰阳与此相反,留下“多念书,休考”的遗嘱,其实这是胡峰阳对科举考试的理性认识。对偏远乡村农家子弟来说,能入私塾,读些《三字经》《百家姓》之类蒙书已经不易,能入县学读四书五经便是凤毛麟角了,至于金榜题名,那是十分渺茫的事情,清朝科场流传的谚语是“一命二运三风水,四积阴德五读书”,科场竞争之激烈造就许多白发童生,财力单薄的农家根本承受不起。所以胡峰阳并不主张为功名而读书,他强调的是农耕之余快乐读书,耕作是本分、是生计,读书是享受、是快乐,这才是踏实的生活。

胡峰阳提倡快乐读书也反映了他个人的性情志趣。胡峰阳自幼读书,通过了县级考试,当地盛传他在赴莱州府复试时,因对考生入场搜身之制感到羞辱,遂拂袖而去,发誓终生不再赴考。此事是否真实无法求证,但所传与他的性情倒也不悖,而且他确实没有获取功名。胡峰阳成人后在流亭、洼里、即墨城当私塾老师,并对宋朝理学和《易经》加以研习。他德行高洁,安贫乐道,安土重迁,有“千难万难,不离崂山”的名言。他在《竹庐口号》一诗中云:“破屋时时乐天,信口杂赋诗篇。非晋非唐非宋,也儒也佛也仙。”<sup>②</sup>表现了他达观超脱、

兼收并蓄的性情志趣,淡薄名利、宁静修身的价值追求,脚踏实地、追求生命之乐的人生态度。读书为生命之快乐,而不是为功名利禄,胡峰阳的读书快乐论值得当今许多急功近利的家长反思自己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式。

《竹庐家话》第五篇到第十篇,是关于为人处世、社会交往的内容。第五篇《苦甜吟》:“甜者苦之根,苦者甜之路。不甜而得甜,不苦而得苦。”短短数语,告诉子弟靠勤劳吃苦才能换取甜蜜幸福的生活。第六篇“防幼儿善恶邪正出入门户便口辞”,告诫子弟要区分善与恶,邪与正,远离邪恶,向善行正,这样才能保生命之安,享生命之乐。他说:“闻恶言,闻邪言,耳要聋,口要封。闻善言,闻正言,耳要聪,心要诚。见恶事,见邪事,目要瞽,心要定。见善事,见正事,目要明,心要动。”第七篇“示幼儿知法便口辞”云:“为人休犯法,犯法没人替。为人要守法,守法得便宜。王法最无情,犯了饶不的。五刑有三千,不孝为第一。骂人也有罪,打人无须提。人若来打我,我且暂回避。不是既在他,我又何必理。针草不许偷,逢偷即非义。才不安理行,便坠有罪地。”告诫子弟不可不孝敬父母,不能打人骂人,不可偷盗,即使针草也不可偷。第八篇“示幼儿趋吉避凶便口辞”教育子弟遇事要避让:“人骂休回口,人打且须走。凡事看着天,强梁不能久。要与善人亲,莫与恶人斗。”第九篇“示基福便口辞”只写十二字:“要长厚,勿轻薄。要勤谨,勿骄惰。”言虽少,但其义深远,对此,比胡峰阳稍晚的即墨有名诗人冯素斋有评语说:“轻薄二字,少年最易犯。须知福乃厚重之物,岂轻薄者所能承受哉。此天地之至理,非迂论也。痛切记之!”第十篇“示益寿便口辞”:“若犯诸事,危若朝露也。听我言,养神法:爱看时,须学瞎;爱说时,须学哑。”“饮食节,嗜欲歇,心不动,神不灭,此是养生真妙诀。”再次强调要远离恶习,珍惜生命。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胡峰阳家庭教育的中心是培养子弟平淡踏实的人生态度,要求子弟守法、远离邪恶、珍惜生命、爱护家庭、吃苦耐劳、快乐读书等,家训中没有任何所谓“成功”教育,这是平民百姓最朴素的生活追求,也是平民百姓最现实的生活,而正是平民百姓最普通的对平安生活的追求构成了和谐社会最基本的力量,这给人人都热衷成功、追求或羡慕功名利禄、人心焦灼不

①《青岛流亭胡氏族谱》中二支第七世胡文翠名下标注:庠生,任职河南汝宁府西平县典史。此后胡氏各代在县学读书的廪生多起来。

②《胡峰阳文集》之《胡峰阳诗选》。

安的当今社会,提供了完全不同的价值追求,值得人们思考。

### 三、《竹庐家话》以乡间用语讲“家庭之常”,适于乡间子弟诵记

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家庭,便有什么样的家训,可谓千家万户各自为训。官宦人家的家训、富商人家的家训、士人的家训、农家的家训因各自生活实践、价值取向、生活目标等方面的差异而千差万别。尽管胡峰阳本人是读书人、教书先生,但他生活的环境是农村,他的子弟是农家子弟,所以他针对农家子弟而施教,从农家子弟的行为养成着眼,从生活常规、日常小事入手,其训导内容都是农家子弟的“家庭之常”,也就是子弟们日常生活所应注意的事情。

从语言风格来讲,《竹庐家话》使用了很多乡间用语,胡峰阳把自己的家训称为“絮聒”,“絮聒”就是“絮叨”,是典型的乡间用语,尤指年长者对小孩、年轻人的反复唠叨。他追求通俗易懂,故称“便口辞”,非常适合乡间子弟诵读识记。有的几乎是大白话,如“示子弟远赌便口辞”云:“见了赌的休睁眼,一睁眼,吃了亏儿便不浅。赌钱人,实可怜,赢了时,满肚子是钱;输了时,熬子底上煎。赢了时,还想去忘食和眠;输了时,过不的度日如年。家业荡尽,精神耗散,父母不喜见,妻儿胡厮怨。邻里怕,朋友远,骨肉亲戚背地也笑谈。世间许多下流事,那里不由这一件。又与人无仇无怨,偏偏的人憎鬼嫌。破破落落,肮肮脏脏。如许辛酸,心里知道,口里难言,竟似哑子吃黄连。会了的,早回头,回头是岸。不会的,切莫说,我偷闲,我乘便,不妨事,玩一玩,怕掉在苦海无边。”这些话语极其朴素、通俗,他自称是“信口吹气,不求文采,音之所合,便为句。”虽然写完后自己感觉像念经的妇女絮絮叨叨,像大街上乞讨的孩子耍贫嘴,又像街头艺人的戏本言词,有些不雅。但他觉得,小孩“好学里巷闺门俗谣”,既然利于小孩学习传诵,便保留了这种语言风格。

### 四、胡峰阳家训的当代价值

胡氏世代聚居的流亭是进出青岛的必经之地,从上世纪90年代加快了城镇化进程,如今老旧的村落已变成了高楼矗立的现代城镇社区<sup>①</sup>,村民也由农民摇身一变而成城镇居民。身份的

变化、生活方式的改变不能根本改变他们精神深处的传统意识,相反他们致力于保存弘扬祖先文化遗产,他们把对祖先的敬拜集中到胡峰阳身上,捐资调查、编选、刊印胡峰阳传说故事,<sup>②</sup>捐资出版胡峰阳先生遗书、修建胡峰阳文化产业园。尤其是《竹庐家话》对胡氏后人日常生活、行为举止和家教门风产生重要影响。胡峰阳后人胡孝华在《竹庐家话》序中说:“十世祖晚年于教育子弟多有用力,留心于细小,杜之于初萌,施之以诱导,尽之以礼数。忧惧于子弟失教,以童蒙初开易染不良习气,作戒子弟便口辞,将深奥仪礼简约为便口歌谣,乡言俚语皆达道义,吃语幼儿即可成诵,名之为《竹庐家话》。”“十世祖对我后辈之用心,我辈当悉心体认,视之如珍宝,藏之于心,践之于行,方可无负于先贤,标称于今人,泽被于后昆。我当与族中子弟共勉之。”显然,胡峰阳后人把《竹庐家话》作为代代相传的宝贵的精神财富,恪守家训,用以指导生活实践。胡保恩在《竹庐家话》序中说:“峰阳公在《竹庐家话》中对我们后世子弟的训示和期望忧深而思远,即使在三百年后的今天,依然音犹在耳,有着切实的意义。用峰阳公的思想来指导我们的言行,沐化我们的家庭和家族,积德累善,必将使我们的家族更加叶茂本固,溶融于社会,表率于乡邦,方不负先贤厚望焉。”在此,胡峰阳后人认识到,谨遵家训,用家训来指导言行,可使家庭和睦,可积德积善,使家族繁盛,并能与社会和谐相处,表率于乡邦。胡孝彬认为《竹庐家话》三百多年来始终是胡氏家族立身、持家、睦族之根基,他在《竹庐家话》序中说:“祖之教诲,虽三百年,未见远矣。嗣起后昆奋而追之,绳绳继继,是以立身持家睦族之基固也。”

从胡峰阳后人的表述中,我们看到尽管经历了三百多年,尽管社会环境已发生了深刻变化,但是胡峰阳家训在其后人心目中的地位、对后人立身持家的指导作用始终没有动摇,祖先留下的安身立命、为人处事的遗训也一直规范着后人的行为,这给我们带来一些启示:在我国加快城镇化的进程中,农民生活常态被打破,农家子弟极易产生价值迷茫、道德失范问题,良好的家教家风将发挥学校不具备的教育功能。家可以说是人生的第一课堂,一个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良好的家庭教

<sup>①</sup>胡氏聚居在今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东流亭、洼里两个社区。据2004年的统计,东流亭共有居民866户,人口2070人,其中胡姓占总人口的65%;洼里共有37姓,其中胡姓631户,人口1688人,占全村户数的87.7%。

<sup>②</sup>2013年5月,“胡峰阳传说”入选山东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见<http://www.shandong.gov.cn>鲁政字(2013)90号。

育。从胡峰阳家族来看,《竹庐家聒》以及由其训导而成的家风对于整个家族的健康发展和延续至关重要。可以说,家训凝聚着从祖先那里传承下来的道德精神,向世人展示着家庭文化的特色,代代相传的、独具特色的家训具有强大的教育功能,家庭每个成员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素养、为人处事等无不受家训家风的影响,无不打上家训家风的烙印,从小接受防邪养正的严格教育,会为成人后优良道德品质的养成打下扎实的基础。

此外,在当代急剧变动的社会转型时期,追逐权力、追逐财富之风盛行,道德、法律屡屡被冲破底线,太多的轻薄骄惰者因不能承受权力、财富之重而被压趴在地,社会道德严重缺失,家庭美德、社会美德急需重建。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应重新认识和估量以伦理道德为基本内容及核心价值的传统家训的作用,应珍惜先人留下的这一极具特

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发掘家训文化宝库,把传统的家训精神与现代意识结合起来,把传统家训的积极因素与当今社会的新事物、新观念结合起来,创新观念,变革形式,发挥其在家庭美德及城镇社区道德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 参考文献:

- [1] 即墨市志办公室校点本.清乾隆版《即墨县志》卷之九[M].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2005.
- [2] 青岛峰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胡峰阳文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3] 乐爱国.朱熹眼中的儒学精髓:存天理,灭人欲[N].光明日报,2008-09-12.
- [4] 注里村志编纂委员会编.注里村志[M].济南:山东省地图出版社,2008.

责任编辑:侯德彤

##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of Bamboo Hut Family Instructions

SUN Shun-hua

(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

**Abstract:** Bamboo Hut Family Instructions by Hu Yiyang, a cultural celebrity of Qingdao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have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and values. It uses folk language to expound family rules of behavior, giving top priority to the prevention of children from sliding into bad habits, and the cultivation of their down-to-earth life attitude. In the present era of transition, this book can provide some guidance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progres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Hu Yiyang; Bamboo Hut Family Instructions; family instruction

# 北宋的诸葛亮评价与宋代新儒学复兴

陈 昌 云

(蚌埠学院 淮河文化研究中心, 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 为改变儒学式微困境, 倡导社会变革, 以“宋初儒学三先生”为代表的宋代儒家大力弘扬先秦儒学的忧患意识和济世情怀, 倡导汉唐儒学的当代转型。发展至北宋后期, 逐渐形成王学、苏学、程系道学三大新儒学派系, 传统儒学实现了复兴。北宋新儒学构建进程中, 儒家们基于宣扬学术和变法图强需要, 纷纷论说诸葛亮, 北宋的诸葛亮评价由前期的盛赞“去就出处行大义”向后期的褒贬才德难两全转变, 这与北宋前期儒学呈现的关注现实的“外王”倾向转型至后期强调“内圣外王”、德行双修的演进路径大体一致, 从而折射出宋代新儒学复兴的历史进程。

**关键词:** 北宋; 诸葛亮; 评价; 新儒学; 复兴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028-05

宋代是中国儒学发展史上的重要转型期, 面对汉唐佛道盛行、儒学式微的困境, 宋儒不得不重新改造儒学, 在会通三教基础上, 宋人构建以研讨人心精微和道德性命为主的理学, 从而重新确立儒学的主流意识形态地位, 成为此后封建社会的官方哲学。在宋儒精心设计并反复阐释的新儒学体系中, 诸葛亮倍受关注, 成为儒学各派论证自家修身治国理论的公共性人物, 据《中国基本古籍库》不完全统计, 宋代“诸葛亮”一词出现 2570 次, “诸葛孔明”出现 575 次, “诸葛武侯”出现 368 次, 而唐代分别为 740 次、575 次、368 次, 宋人的诸葛亮关注度空前高涨。宋儒对诸葛亮一生言行的反复诠释和高度评价在圣化诸葛亮的历史进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宋代是诸葛亮道德化倾向最浓的时期, 直接影响诸葛亮形象的最终定型, 宋人的诸葛亮评价也成为展示时代主流文化和学术思潮演进的一个重要窗口。本文考察北宋时期的诸葛亮评价, 借此透视宋代新儒学构建的历史进程, 了解其对诸葛亮文学形象生成的重要影响。

## 一、北宋前期的诸葛亮评价与汉唐儒学转型

宋代新儒学的构建源自北宋前期的汉唐儒学

转型。由太祖开国到英宗末叶约百余年, 史称北宋前期, 这是儒学转型的发生期。宋代儒学的转型首先源于改变北宋前期社会困境的需要。宋初国力较强, 天下太平, 但随着对辽和西夏的转攻为守、纳币求和, 国内兵冗财乏和豪门富商兼并聚敛现象日益加剧, 社会生活矛盾逐渐显露, 有识之士的改革呼声高涨, 这为儒学转型提供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其次, 得力于统治者对儒学的爱好和提倡。开国皇帝赵匡胤为巩固皇位, “杯酒释兵权”, 规定“士大夫不以言获罪”, 推行以儒治国, 倡导文治, 竭力褒扬孔子和儒学, 最终促成了重文轻武、崇尚儒学的时代社会风气, 终宋之世, 崇高的社会地位和优厚的物质待遇激励一代代文人热衷于儒学复兴大业。再次, 前期儒家家的不懈努力也加速了儒学转型。宋初, 柳开、王禹偁等人继承韩愈重振先秦儒家道统的思想, 抨击佛老, 开启北宋排斥佛道运动的先声。庆历前后, 面对种种现实矛盾, 孙复、石介、欧阳修、李觏等儒家掀起了更大规模的反佛道社会运动, 主张在会通三教基础上构建新儒学。面对北宋社会矛盾日益激化的新形势, 前期儒家不满汉唐经学拘囿于家法师

收稿日期: 2015-01-29

基金项目: 教育部规划基金(13YJA751002); 省社科规划项目(AHSKF09-10D27); 校重点课题(bbxyhhwh2012A02)。

作者简介: 陈昌云(1972-), 男, 安徽全椒人, 文学博士, 蚌埠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元明文学与史学研究。

法、沉溺于训诂考证的治学方式，大胆发疑，标新立异，形成了一股疑经惑古的社会思潮。他们认为儒学的真正复兴，不在于记诵传统传注的训诂，而是要结合现实社会需要，古为今用，孙复、范仲淹、欧阳修等人治《论语》《春秋》喜论经邦治国之术，赵普则言“半部《论语》治天下”。前期儒学家重视重新阐释儒家经典，强调儒家学说的政治辅弼、道德教化等实用功能，教导儒家知识分子不要脱离现实，皓首穷经，而要学以致用，积极干预政事，“宁鸣而死，不默而生”，“开口揽时事，论议争煌煌”，“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大力弘扬先秦儒学的忧患意识和济世情怀。

北宋前期儒学关注现实的品质使得儒士们对“止于至善”的圣人修行不感兴趣，热衷于研讨儒家的“外王”事功之道。在此文化思潮下，诸葛亮崇拜应运而生。唐代文人已有不少歌咏诸葛亮的诗词，北宋前期儒士更欣赏诸葛亮的政治热情和忠君爱国思想，他们的诸葛亮评价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称赞诸葛亮不隐于乱世，能够相机而出，建功立业。李觏是北宋推崇《周礼》最有力的代表人物，他的“义利兼顾”说推动功利思想在宋代的发展，他称赞诸葛亮是儒家积极入世思想的践行者：“齐霸燕强旧有基，当年管乐易为奇。何如新野羁栖后，正值曹公挟帝时。指画二州收汉烬，安排八阵与天期。才高命短虽无奈，犹胜隆中世不知。”<sup>[1] (P455)</sup>认为诸葛亮虽“才高命短”，却能够相机出山，施展才华，终能闻达于世，人生道路选择十分明智。关学的创始人张载“少喜言兵”，对诸葛亮也十分钦佩，曾云：“某虽欲去此，自是未有一道理，去得如诸葛孔明在南阳便逢先主相召入蜀，居了许多时日，作得许多功业。”<sup>[2] (P291)</sup>并感慨：“不应三顾逢先主，至今千载慕冥鸿。”<sup>[3] (P115)</sup>反映他早年怀有的事功思想。二是赞扬诸葛亮竭尽人臣之份。范仲淹是北宋前期儒学转变的关键人物，“宋初儒学三先生”孙复、石介、胡瑗先后游历其门，受到他的激励、延聘和推荐，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庆历新政确立“明体达用之学”，掀起儒学复兴之势。范仲淹称赞：“诸葛亮邀主于敝庐，……此前代圣贤非不奇也。”<sup>[4] (P232)</sup>“史称诸葛亮能用度外人。”<sup>[5] (P292)</sup>理学家胡瑗也夸：诸葛亮之于蜀主，此数君子是谓知始终之于人臣之分，能存万世之义也。”<sup>[6] (P315)</sup>三是感叹诸葛亮、刘备君臣风云际遇难得。北宋初期的儒士田锡以忧国忧民、敢言直谏著称于世，他在《诸葛卧龙赋》中称赞蜀汉君臣契合之难：“亮之遇先主也，若龙之得水；备

之得先生也，若云之从龙。所以跃于吴、骤于蜀，帝王其心，日月其目。……信奇士之遇主，诚千载之一时。”<sup>[7] (P55)</sup>欧阳修也慨叹：“语曰为君难者，孰难哉？盖莫难于用人。……齐桓公之用管仲，蜀先主之用诸葛亮，可谓专而信矣。”<sup>[8] (P293-295)</sup>夸赞蜀汉君臣之间的彼此信任与鱼水情深。

北宋前期儒学家对诸葛亮的称赞主要集中于“去就出处行大义”，于乱世中不保全自身，勇于担当济世救民重任，竭尽人臣辅君之份，充分践行了儒家事功思想，举国一片褒奖之声。期间的儒学转型路径大体以孙复疑传、欧阳修疑经，至李觏议古，使经学疑古、经学致用思潮成为时尚，正如皮锡瑞云：“宋人不信注疏，驯至疑经；疑经不已，遂至改经、删经、移易经文以就已说，此不可为训者也。”<sup>[9] (P264)</sup>北宋前期儒学家认识到儒学转型必须要突破对汉唐传注的因袭，着眼于现实需要重新阐释儒家经典，大力弘扬先秦儒家的济世情怀，促使儒学更好地为改变社会现实服务。儒学家对诸葛亮的评论折射出北宋前期儒学走出汉唐注经解经传统，转向关注现实问题，强调儒家“外王”之道的演进轨迹。

## 二、北宋后期的诸葛亮评论与宋代新儒学构建

从熙宁元年神宗登位变法到靖康二年金兵攻陷汴京约六十年，为北宋后期，是北宋新儒学重新构建和复兴的关键时期。经过前期的转型，儒学已经形成王学、苏学、程系道学三大分支，三派发展虽不均衡，但新儒学体系基本形成。北宋后期内忧外患，统治阶级为挽救王朝危机不得不实行变法，在庆历新政失败后，王安石变法几经磨难，又以失败告终，此时的荆公王学派、蜀中苏学派、程系道学派都卷入了改革大潮，在改革派与守旧派的激烈党争中，君臣之间的信任关系屡经考验，经历人生坎坷、宦海沉浮的士大夫们更加羡慕蜀汉君臣的鱼水关系，他们一方面赞扬刘备虚心纳贤，另一方面盛赞诸葛亮是道德伟人，更多人则对诸葛亮振兴蜀汉的才能功绩进行客观评价。北宋后期的儒学各派基于自身政治立场的不同，对诸葛亮有褒有贬、意见不一。

以王安石、吕惠卿为代表的荆公新学与二程理学、苏氏蜀学同时兴起，并以官学地位“独行于世者六十年”，荆公新学以《三经新义》为代表，理论上继承北宋前期儒学的“明体达用”精神，着眼于为现实改革提供思想指导和理论依据，实践上倡导以“理财”为首务的熙宁变法。有感于改革需要君王支持、君臣须同心协力的切肤之痛，王安

石和曾巩都夸赞刘备三顾茅庐之举和虚心得贤风范,王安石云:“区区庸蜀支吴魏,不是虚心岂得贤。”<sup>[10] (卷33, P363)</sup>曾巩云:“平日将军不三顾,寻常田里带经人。”<sup>[11] (P88)</sup>同为忠心报国、锐意改革者,王安石常引诸葛亮为人生知己,他非常钦佩诸葛亮不隐于乱世、以复兴汉室为已任的儒家济世精神,赞美其如:“晖晖若长庚,孤出照一方。势欲起六龙,东回出扶桑。”<sup>[10] (卷4, P111)</sup>出于同命相怜,他为诸葛亮的“出师未捷身先死”感慨不已:“惜哉沦中路,怨者为悲伤。竖子祖余策,独能走强梁。”<sup>[10] (卷4, P111)</sup>“思量诸葛成何事,只合终身作卧龙。”<sup>①</sup>此番情怀实源自他内心深处对变法事业的无悔坚持,彰显了儒家倡导的兼济天下、不计个人得失的敬业奉献精神。

以“三苏”为代表的蜀学也是北宋后期儒学的重要一支,作为守旧派的代表,他们与“王学”分庭抗礼,蜀学主张“圣人之道,始于人情”,强调儒家的人伦日用思想。苏门中人关心民生疾苦,对王安石变法急于求利的做法十分反感,由于不赞同变法,他们对诸葛亮的急于事功有不同看法,世有“三苏不取孔明”之论。事实上,三人对诸葛亮的人品、才华多加肯定,只对诸葛亮的攻守方略、治军能力颇有微辞,认为他是治国良臣而非征伐之将。苏洵云:“诸葛孔明一出其兵,乃与魏氏角,其亡宜也。”<sup>[12] (卷2, P40)</sup>“是故古之取天下者,常先图所守。诸葛孔明弃荆州而就西蜀,吾知其无能也。”<sup>[12] (卷3, P68)</sup>苏辙认为:“(刘备)弃天下而入巴蜀,则非地也,用诸葛孔明治国之才,而当纷纭战伐之冲,则非将也。”<sup>[13] (P1585)</sup>苏轼虽称赞诸葛亮乃“巍然三代王者之佐”<sup>[14] (卷65, P2042)</sup>“万乘师”<sup>[15] (P76)</sup>“至《出师表》简而尽,直而不肆,大哉言乎!与《伊训》《说命》相表里,非秦汉以来以事君为悦者所能至也。”<sup>[14] (卷10, P314)</sup>但他还是批评诸葛亮:“仁义诈力杂用以取天下者,此孔明之所以失也。曹操因衰乘危,得逞其奸,孔明耻之,欲信大义于天下。……孔明之恃以胜之者,独以其区区之忠信,有以激天下之心耳。……孔明既不能全其信义,以服天下之心,又不能奋其智谋,以绝曹氏之手足,宜其屡战而屡却哉。”<sup>[14] (卷4, P112-113)</sup>明确指出诸葛亮在辅国施政、征伐谋略等方面存在严重失误。

苏门四学士之一的秦观对诸葛亮也有异议,

他虽云:“陈寿以谓管萧之亚匹,盖近之矣。”但认为:“诸葛亮虽天下之奇材,亦霸者之臣耳。”因为诸葛亮自比的管仲、乐毅,就是以霸者之臣自居,他选择刘备为主,刘备也只是霸王之器而非帝王之器,因此他不能做帝王之臣,他更不同意王通的观点,认为:“亮虽无死,曾不足以取天下,况于兴礼乐乎!”<sup>[16] (P273)</sup>张耒则盛赞蜀汉君臣契合机遇的难得:“草舍隆中一幅巾,闭门三致汉将军。”<sup>[17] (卷30, P520)</sup>“使无三顾重,一饱起相疑。”<sup>[17] (卷10, P157)</sup>他对诸葛亮的功败垂成也感慨颇多:“躬耕贫贱志功名,功名入手亡中路”<sup>[17] (卷4, P45-46)</sup>“何事逢玄德,曹孙一言料。”<sup>[17] (卷6, P80)</sup>由此可见,张耒比秦观更欣赏、崇拜诸葛亮。

号称“小东坡”的唐庚著《三国杂事》,对诸葛亮作多方评价。他反驳有人指责诸葛亮为刘禅抄写《六韬》《管子》诸书,认为“后主宽厚仁义,襟量有余,而权略智谋是其所短”,而“《六韬》述兵权略计,《管子》贵轻重权衡,《申子》核名实,《韩子》引绳墨切事情,施之后主,正中其病矣。”<sup>[18] (13册, P136-137)</sup>但他不赞成诸葛亮“拔西县千余家迁之汉中”之举,认为这样做“既不足以伤敌,而使无辜之民流离转徙”,“违其宗族,去其坟墓,岂三郡所以响应之意哉!”<sup>[18] (13册, P162)</sup>与蜀派同属守旧阵营的司马光对蜀汉政权和诸葛亮也无太多好感,其《资治通鉴》一反社会风尚,遵曹魏为正统,书中涉及诸葛亮一生的活动,但对他评价不是很高,写得有些灰暗。《资治通鉴》卷六十七载:“诸葛亮佐备治蜀,颇沿严峻,人多怨叹者”,指出诸葛亮用申韩法家权术治蜀,并非深得民心,联系他坚决反对王安石变法的政治立场,当有批评诸葛亮实非纯儒之意。

以二程为主的洛派学人在北宋新、旧两党激烈的斗争之中,几乎始终处于被打击和禁锢的境地,没有获得很好的发展空间,社会影响较弱。二程和张载也有变法之念,但他们的主张是“复井田”,希望恢复西周均田制,与王安石的国家强烈干预经济政策明显不合,后来成为改革的反对派和冷漠派。洛派学人认为“理”存在于天地万物之中,并以此阐释封建伦理道德,把三纲五常视为“天下之定理”,强调道德原则对个人和社会的意义,注重内心生活和精神修养,他们的诸葛亮评价主要是以道德评论为主,但评价态度比较模糊,反

①此诗作者有争议:阮阅《诗话总龟前集》卷十第111-112云王安石作;《渔隐丛话前集》三十四卷第231页言“薛能也”;王直方诗话也云为王安石所作。

映其在接受儒家“义利观”上的矛盾心态。二程认为凡事要合乎“道”，反对功利，程颢曾向神宗上《论王霸札子》和《论十事札子》，他是变法的支持者，但在均输法、青苗法颁布后，便与新法“意多不合”，《宋史·程颢传》云：“自安石用事也，颢未尝一语及于功利。”因此他们对诸葛亮协助刘备进攻刘璋很不以为然，认为是见利忘义，不合圣人之道。程颢云：“孔明有王佐之心，道则未尽。王者如天地之无私心焉，行一不义而得天下不为。孔明必有求成而取刘璋，圣人宁无成耳，此不可为也。若刘表子琮将为曹公所并，取而兴刘氏可也。”<sup>[19] (P371)</sup>“只有这一事大不是，便是计较利害。当时只为不得此，则无以为资。……大段害事，只是个为利。君子则不然，只一个义不可便休，岂可苟为？”<sup>[19] (P316)</sup>

另一方面，他们又称赞“诸葛武侯近王佐之才”，“诸葛武侯有儒者气象”，竭力为诸葛亮的攻伐杀戮等违背儒家道义行为辩解，针对孙觉批判诸葛亮“圣人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虽得天下不为。武侯区区保完一国，不知杀了多少人耶”之语，他为之辩解：“行一不义，杀一不辜，以利一己，则不可，若以天下之力，诛天下之贼，杀戮虽多，亦何害？……盖诛天下之贼，则有所不得顾尔。……蜀志在兴汉室，则正也。”<sup>[19] (P285)</sup>程颢也云：“‘杀一不辜而得天下不为’，谓杀不辜以私己，武侯以天子之命讨天下之贼，何害！”<sup>[19] (P119)</sup>他们认为成大事者可以不拘小节，既然诸葛亮是匡扶汉室的大忠臣，他兴兵伐魏是为天下诛害，非为一己私利，有些不合仁义之道的行为可以原谅，这与先秦儒家“义利观”有所不同，体现出程系道学的非人性化倾向。

针对王通“诸葛亮无死，礼乐其有兴乎”的观点，程颢态度也不十分明确，他一时云：“诸葛近王佐才，礼乐兴不兴则未可知”<sup>[19] (P284)</sup>，“礼乐则未敢望他，只是诸葛已近王佐。”<sup>[19] (P316)</sup>一时又云：“孔明不死，三年可以取魏；且宣王有英气，久不得伸，必沮死不久也。孔明庶几礼乐。”<sup>[19] (P371)</sup>让人捉摸不定，但他明确主张刘备应该托位于孔明，“刘备托孔明以嗣子，‘不可，使自为之’，非权数之言，其利害昭然也。立者非其人，则刘氏必为曹氏屠戮，宁使孔明为之也。”<sup>[19] (P370)</sup>由此来看，二程对诸葛亮的评价还是以肯定为主，通过对“义利观”的重新阐释，他们极力维护诸葛亮的儒家道德风范，尤其夸赞他善于运用儒家礼乐思想治国的才能。

理学家邵雍与二程同样生活在政治多难的

北宋中后期，但他两次拒绝朋友举荐和朝廷征召，甘愿终身隐逸林下，他欣赏诸葛亮早年的隐居生活，对他出山后的辅君报国行为和历史功绩并不赞赏。其云：“世路如何若大东，相逢不待语言通，观君自比诸葛亮，顾我殊非黄石公。”<sup>[20] (卷8, P299)</sup>“谁剪毛头谢陆沈，生灵肌骨不胜侵，人间自有回天力，林下空多忧国心，日过中时忧未艾，月几望处患仍深，军中儒服吾家事，诸葛武侯何处寻，忧国心深为爱君，爱君须更重于身，……厚诬天下凶之甚，多少英才在下尘。”<sup>[20] (卷16, P444)</sup>邵雍对诸葛亮出山辅君救国、建功立业之举，并无羡慕之心，倒是认为人间自有回天力，凡事应顺应自然，不可强求，诸葛亮却“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欲强行回天之事，实不合自然养生之道，他十分满意自己和邢恕效仿诸葛亮和黄石公的隐居生活，认为是符合人生大道，反映出邵雍思想中浓厚的道家底蕴。

与苏轼同时代的徐积早年从胡瑗学，是北宋教育名家和著名孝子，他继承北宋前期儒学的“明体达用”精神，却长期甘于林下，不问朝政，其诗文不涉变法内容，是名副其实的遗世独立派。他非常服膺诸葛亮，称其为“大丈夫”，因为“当时贤者与后世之士，忌人刺其失，而武侯乃愿闻其过”。他又称诸葛亮“用法平而得人心，士亦乐为之用，此七代以来，辅佐之臣有其才者甚多，惟少德耳。武侯诚奇人，谢安可比之。”<sup>[21] (P518)</sup>极力称赞诸葛亮才德双全，反映出民间普遍颂扬诸葛亮的社会风尚。

与前期共赞诸葛亮“去就出处行大义”、勇于践行儒学“外王”精神不同，北宋后期围绕着变法的对错行废，不同政治立场和派别的儒学家从“内圣外王”兼修的高度对诸葛亮的道德、性情、行事、才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王安石、曾巩等主张变法的王学中人一致称赞诸葛亮锐意改革，行法家之术，达儒家之实，能够“用心平而得人心”，是治国能臣，堪称才德双全。三苏、秦观、唐庚等蜀派学者反对熙宁变法，喜论兵法，认为诸葛亮行事多用法家霸术，不合儒家“仁义”大道，治国治军能力皆有问题，尤其战略战术上多有失误。二程、邵雍等理学中人游离于新党与旧党之间，虽称赞诸葛亮有“王佐之心”“王佐才”“儒者气象”，但更多人批评其行事不合“王道”“圣人之旨”，甚至认为诸葛亮出山建功立业有违天道自然，与前期的评价态度截然相反。而徐积等民间儒学家不问政治，远离变法，称赞诸葛亮才德双全倒是出自纯正

之心,反映出北宋时期民间盛行的“拥刘反曹”社会思潮。

### 三、北宋诸葛亮评价的思维走向与宋代新儒学理论演进

纵观北宋的诸葛亮评价,其思维走向与新儒学的理论演进深符一致,也与时代政治风云变幻密切相关。随着北宋积困积弱现象的愈演愈烈,变法图强、抵御外侮成为北宋政治生活的主旋律,在探索富国强兵的道路上,宋代儒学为社会变革提供了理论支持。北宋前期儒学家兴起疑经惑古思潮,倡导以大力弘扬先秦儒家的忧患意识和济世情怀为导向的儒学转型,引导人们关注现实,他们称赞诸葛亮“出处去就行大义”,强调儒家“外王”之道,就是号召人们正视社会矛盾,激发他们参政议政的政治热情。

北宋后期,国家形势更加危急,统治阶级不得不再次实行变法,此时的新儒学继续担任改革理论先行的重任,围绕王安石变法对错成败的论争,形成了三大派系,荆公新学、蜀学属经世致用的事功一脉,其中王学最为激进,王安石“以申、商刑名之术,文之以六经”<sup>[22] (P1341)</sup>其改革策略与诸葛亮运用法家权术治蜀思路相近,追求急功近利,所以王学中人颂扬刘备对诸葛亮改革事业的信任和支持,称赞诸葛亮“死而后已”的敬业精神和不计个人得失的奉献意识,希望得到精神上的支持和激励。

以三苏为代表的蜀学派属于温和变革派,他们也希望富国强兵,喜欢谈兵论道,但主张渐进式改革,加之王安石变法触及地主阶级利益,变法队伍又不断出现贪官污吏,因此苏学中人和司马光等人组成的旧党集团不断攻击王安石变法。旧党人物通过指出诸葛亮在治国征伐方面的缺陷,否定王安石效仿诸葛亮变法,司马光明确指出诸葛亮治蜀用申韩法家权术,非儒家治国良策,苏轼云:“仁义诈力杂用以取天下者,此孔明之所以失也。”<sup>[14] (卷4, P112-113)</sup>因此,苏学派的诸葛亮评价往往褒中多贬。

以二程为首的洛学中人是真正的复古保守派,他们恢复西周井田制的政治理想完全不符合社会现实,政治上也被排除在权力中心之外,于是大谈性命义理之学、成圣成贤之道,他们批评诸葛亮在“道义”“修身”方面的不足,旨在弘扬儒家的“内圣”之学,虽然影响力较弱,一定程度上也转移了人们对变法事业的关注和投入,影响了变法的深层推进。

北宋的诸葛亮评价由前期的盛赞“去就出处行大义”向后期的褒贬才德难两全转变,这与北宋前期儒学呈现的关注现实的“外王”倾向转型至后期强调“内圣外王”、德行双修的演进路径大体一致。王学、苏学、程系道学三大派系的出现,标志着宋代新儒学体系的基本构建和全面复兴。北宋诸葛亮评价的思维走向生动再现了宋代新儒学构建的历史进程,而新儒学理论的演进又进一步丰富了北宋诸葛亮批评的文化内涵,有利于其才德双修文学形象的生成。

随着变法失败和南宋建立,三派论争的局面发生剧变,王学旁落,苏学与程系道学长期对峙,后以朱子学独尊天下而告终。基于宣扬各派学术和抗金救国大业需要,南宋理学家纷纷借诸葛亮说理论事,南宋的诸葛亮评价反映出理学内部纷争的复杂多变和清晰可寻的理论演进轨迹,具体参看本人《南宋的诸葛亮评价与理学内部纷争》<sup>[23]</sup>一文。

### 参考文献:

- [1] [宋]李觏.李觏集(卷三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 [宋]张载.张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
- [3] [宋]阮阅.诗话总龟后集(卷十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 [4] [宋]范仲淹.范仲淹全集(卷十)[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
- [5] [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五)[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6] [宋]胡瑗.周易口义·上经(卷一)[M].四库全书荟要.长春:吉林出版社,2005.
- [7] [宋]田锡.咸平集(卷五)[M].成都:巴蜀书社,2008.
- [8] [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9] [清]皮锡瑞.经学历史[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0] [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1] [宋]曾巩.曾巩集(卷六)[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2] [宋]苏洵.嘉佑集笺注(卷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13] [宋]苏辙.栾城集(卷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4] [宋]苏轼.苏轼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5] [宋]苏轼.苏轼诗集(卷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6] [宋]秦观.淮海集笺注(卷二十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17] [宋]张耒.张耒集(卷三十)[M].北京:中华书局,1999.

(下转第36页)

# 王船山《读通鉴论》考论

刘 荣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读通鉴论》是王船山的重要著作之一,但该书在正式为学术界瞩目和研究之前曾经历了相当曲折和漫长的问世及流播的过程。是书在写成后的一百七十余年,即19世纪60年代中期,才得以正式出版问世;其后便脱颖而出,迎来一段昙花一现般的绚烂光华,在半个世纪里为世乐道和追捧;20世纪30年代起才以寻常的姿态正式走进学人的世界。通过对《读通鉴论》一书的考论,不仅有助于我们从历史的角度看待和理解这本著作近百年来被研究的历程,亦差可见出船山著作整体上被发现与赏识的曲折过程。

**关键词:**考论;《读通鉴论》;问世;流播;王船山

**中图分类号:** B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5)02-0033-04

生当明、清鼎革之际的大学者王夫之,字而农,学者称为船山先生。其毕生著作数量夥矣,煌煌16册的《船山全书》<sup>①</sup>应是迄今为止对王船山学说和著作作全面广泛而又深入的整理、出版之大成。不惟如此,其学堂庠广阔、议论深切,为后世所推崇。“船山学”研究至今如火如荼。《读通鉴论》乃船山众多著作之一种,80多年来学术界对该书的探讨和研究一直没有中断过,且成果丰赡<sup>②</sup>。但鲜为人知的是,在《读通鉴论》一书自20世纪30年代起正式被学术界瞩目和研究之前,它的问世、出版和流播却经历了一个漫长、复杂而又曲折的历程<sup>③</sup>。考论并回顾一下该书问世以及流播的情况,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读通鉴论》一书的历史,而且有助于我们从历史的角度看待和理解这本著作近百年来被研究的历程,从中亦差可见出船山著作整体上被发现与赏识的曲折过程,并推动船山学研究的进展。

根据王船山的年谱,是书始撰于1687年,写成于1691年<sup>④</sup>,值船山离世的前一年,据年谱记载,其时船山“久病咳喘”,但仍“吟诵不辍”。越明年正月,船山卒于湘西草堂,享寿七十四。从时间上看,该书乃船山生前仅次于其最后一本著作《宋论》而完成的作品<sup>⑤</sup>。然而,《读通鉴论》一书写成后,其在初始既有着如同船山其余作品一样长时间湮没不彰的不堪命运;其后却又脱颖而出,迎来一段昙花一现般的绚烂光华,为世瞩目和乐道;继之则又陷入寻常,为学界以不同的方式和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专业化的和学术化的研究。

《读通鉴论》实正式面世于1865年,此亦船山绝大多数著作被大规模地搜集、刊刻与闻世的开始:“同治四年(笔者按:即1865年),曾文正公国藩与弟忠襄公国荃,重刻前十七种于金陵,刻增……《读通鉴论》……,共五十九种”<sup>①</sup>(P131)。在《读通鉴论》得以问世前的一百七十余年的时间

收稿日期:2015-01-20

作者简介:刘荣(1985-),女,山东临沂人,武汉大学哲学学院与美国夏威夷大学哲学系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主要为明清哲学与思想。

①《船山全书》湖南:岳麓书社,2011年版,下引该《全书》者,只标册数及页码。

②了解是书的研究状况,可参考笔者的《近百年王船山〈读通鉴论〉研究述评》一文,待刊。

③王兴国在《清末民初船山学论述评》一文中考察了清末民初的一些政治家、思想家对船山言论的利用之得失与影响,这虽然间接地向我们表明了《读通鉴论》在清末民初流行的一些史实,但并未深论之所以流播的原因、表现等问题,见《船山学刊》1994年第1期。

④如汪茂和点校、王之春:《王夫之年谱》,中华书局,1989年;王孝鱼:《船山学谱》,广文书局,1975年;张西堂:《王船山学谱》,商务印书馆,1938年,等各种年谱记载。

⑤同上。

里,虽然船山其他部分著作也曾有过几次被刊刻的机会,但要么只有寥寥数种,如康熙四十一年,潘宗洛曾刻船山子王敌家藏之船山著作《思问录》《张子正蒙注》《庄子解》《楚辞通释》诸书;其后,船山之门生姻亲之有力者又刻增至十余种。要么毁于兵燹,道光年间,邓显鹤曾主持刊刻船山著作十八种(多为经部作品),惜乎于咸丰四年毁于兵<sup>[1](P132)</sup>。即便稗疏类作品“因缘得入四库,上史馆,立传儒林。而其书仍不传”<sup>[2](P13107)</sup>。《读通鉴论》则终始无人问津。至船山乡贤曾氏兄弟所刻《船山遗书》出,“海内学者始得见其全书焉”<sup>[2](P13108)</sup>,且据嵇文甫记载,《遗书》刊行后,流行最广的乃是《读通鉴论》<sup>[3](P85)</sup>。究其在长达一个半多世纪里无与闻焉的原因,《国朝先正事略》对此曾有过允当的解释:“惟先生窳身瑶洞,席棘飴茶,声影不出林莽,门人故旧又无一有气力者为之表章”<sup>[4](P82)</sup>。此外,还因船山虽然著述繁多,却散落在门人故旧家,致使书难以搜集而不传。船山子王敌在《大行府君行述》中曾道出过这一点:“贫无书籍纸笔,多假之故人门生,书成因以授之,其藏于家与子孙言者无几焉”<sup>[5](P74)</sup>。以上解释其实适用于1865年之前船山大部分著作的历史遭遇。若具体到《读通鉴论》一书,则另有一隐晦的原因。鉴于满清入主中原并建立政权的异族身份,加之清朝初期和中期盛行的文字狱,使得书中呈现的华夷之辨等颇具民族和政治思想色彩的内容无法在晚清以前的年代被接受和流播。即便曾氏兄弟于晚清将《读通鉴论》等船山著作比较全面地公诸于世,但日本学者认为,他们已把船山遗书中有关“夷狄”的字样删去<sup>[6](P54)</sup>。

接下来,历史的吊诡的一幕出现了。恰恰是船山这些在晚清以前郁而不发甚至被压制的政治、民族思想,随着《船山遗书》的问世,特别是在清末民初时期大放异彩,用梁启超的话来说:“他们许多话,在过去二百多年间,大家熟视无睹,到这时忽然像电气一般把许多青年的心弦震得直跳”<sup>[7](P123)</sup>。而作为一本集中了船山上述思想和理念的专著,《读通鉴论》尤其令世人瞩目和追捧。“自将《船山遗书》刻成之后,一般社会所最受欢迎的是他的《读通鉴论》和《宋论》”<sup>[7](P184)</sup>，“特别是在清末民初,这部书大家非常看重……在清末民初那时,凡是开新风气的人,几乎没有人不读《读通鉴论》。”<sup>[8](P282)</sup>梁启超和钱穆两先生都是当时历

史的亲历者,他们对其时《读通鉴论》受欢迎盛况的描述当是可信的。综合学者们的时间界定,将此期《读通鉴论》被争诵的时间上限推溯至《遗书》出版的1865年,并把下限终于20世纪20年代,其中尤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为盛期,应当是合理和准确的。接下来对《读通鉴论》所以如此流行的表现和原因的概要分析,将更能证明这一时间划分的合理性。前贤认为,该书的流行盛况主要体现于两点。第一,将《读通鉴论》视为科考模板,借其学做策论以应对科举考试:“然而流行最广的《读通鉴论》,不过被窃取作场屋中简练揣摩之用”<sup>[3](P85)</sup>，“……虽争诵夫之的史论,但有的是为了学作策论,以求膺识时务之选”<sup>[9](P38)</sup>。第二,即上面提到过的,通过追述和考论书中的民族、政治思想内容,作为反清的现实政治斗争的思想资源:“其注意民族革命者,则专论船山华夷思想,以为反清的号召”<sup>[9](P38)</sup>，“然此时(笔者案:指辛亥以前)所盛谈者,特船山政治思想之一面”<sup>[4](自序)</sup>，“‘攘夷排满’是里头主义之一种,所以给晚清青年的刺激极大”<sup>[7](P184)</sup>。第一点流行的原因必然是与《读通鉴论》自身的写作风格和内容密不可分。清末科举考试以策论代替八股文,要求学子就当前时政问题发表论说并提出对策。船山在《读通鉴论》中纵横古今,议论磅礴,且独抒己见,梁启超在评价该书时就提到:“他有他的特别眼光,立论往往迥异流俗。”<sup>[7](P184)</sup>;钱穆赞许到:“其书泛论史事,而时标独见,杂论政治、社会、人生种种问题,而运以一贯之精思”<sup>[10](P141)</sup>。在写作风格上,船山“以绵邈旷远之词,写沉蕴隐幽之志,激而不尽其所欲言,婉而不失其所宜语”<sup>[5](P547)</sup>。所有这些,都为学子们学写策论提供了极其有益的借鉴和样板。船山著作竟有功于应对科考,这大概是当时的清朝上层万万没有想到的吧。众所周知,肇端于19世纪40年代的民族危机在步入19世纪末期后不断加深,列强的瓜分狂潮使得中华民族危在旦夕。清廷的无能与日薄西山迫使民众揭竿而起,加上其时各种历史因素的推动,推翻满清王朝的异族统治成为当时先进人士的共识。随着《读通鉴论》等船山著作的日渐流播,一批有识之士轻易地就能从《读通鉴论》等著作中找到排满反清革命的思想资源,他们纷纷援引该书,“夷夏之辨”等内容被他们旗帜鲜明地用来批判满清、鼓吹保国保种的革命<sup>①</sup>。因此,是沉重的历史遭遇逼使投身于

①王兴国:《清末民初船山学论述评》,《船山学刊》1994年第1期一文对此有比较详细的述说。

时代洪流中的优秀分子发现并找到了能够对抗和改变严酷现实的理论武器——《读通鉴论》，深重的民族苦难和为了改变这种苦难的政治斗争让该书在清末民初的历史舞台上熠熠生辉、异常夺目。当年，年青的王船山在经历了举兵抗清失败及报国无门等一连串事件后，不得不避居湘西；同时拿起笔来，以思想学说作为继续斗争的武器。他也许不曾想到，在他离世的近二百年后，又一批如同他当年一样为不使本民族沦于异族和外敌之手的人士起来了，而他们所借鉴和使用的思想武器便是出自自己手下的作品！总之，这一时期《读通鉴论》的盛行不仅仅是出于政治斗争的需要<sup>[20]</sup>，学写策论以应科举考试也是一个重要的特色，这点是以往的学者没有注意到的。

不难看出也必须承认，《读通鉴论》在问世后的半个世纪里头受到的追捧和重视基本是缘于现实的需求和实用的目的。学者为此多有批评和不屑<sup>①</sup>。这种对待《读通鉴论》的功利态度所导致的后果也是显而易见的，一旦时代不再需要它，人们便再不会对其青眼有加，其实用价值随之终止：1905年，科举考试制度被废除；7年后，满清政府被推翻，帝制终结，民国时代来临。钱穆就曾对该书前后两种相反际遇有过描述：“特别是在清末民初，这部书大家非常看重……在清末民初那时，凡是开新风气的人，几乎没有人不读《读通鉴论》。从民国以来到现在……《读通鉴论》便少人理会”<sup>[21]</sup>。其实，仔细推敲一下钱穆先生对《读通鉴论》“从民国以来到现在”“便少人理会”情况的判断，再结合上述对该书在第二个阶段光大、流行过程的分析，一个明显且可靠的论断是：《读通鉴论》在民初——尤其是20世纪20年代——以后不再被人们出于各种实际和功利的意图而追捧和利用了。这种突如其来的冷遇表面上看来令人感到遗憾甚至不快，但也恰恰标志着，不再受制于工具理性的《读通鉴论》开始步入寻常，确切地说，自20世纪30年代起，以《读通鉴论》为代表的船山著作开始为学术界所瞩目甚至仰望，包括针对《读通鉴论》在内的学术化和专业化的船山学研究正式展开。从这个意义上讲，钱穆先生上述所反映的事实未尝不是件坏事。有一点也应该予以认可，

虽然在第二个阶段里《读通鉴论》的脱颖而出是因了种种现实境遇，但却也因此客观上令该书得以远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为《读通鉴论》在第三个阶段中的专业化和学术化的研究打下了基础。

从20世纪30年代至今天的80多年是对或者围绕着《读通鉴论》一书开展专业化的学术研究的时期，成就硕果累累，成绩斐然。笔者在另一篇文章《近百年来王船山〈读通鉴论〉研究述评》（待刊）中对此有详细、全面的叙述和评价，此不赘述。

总之，如同王船山多舛又波澜壮阔的一生，其《读通鉴论》一书在正式进入学人视野之前经历了相当曲折和漫长的问世及流播历程。该书在写成后的一百七十余年才得以正式出版问世；也许是为了弥补那段默默无闻的光景所留下的缺憾，面世后的半个世纪里，是书便如明星般一直备受人们的青睐和追捧，虽然这种流行乃是出于人们不同的目的和用心。在享受了短暂的夺目光华后，《读通鉴论》终于以寻常的姿态正式走进学人的世界，成为学界80多年来以迄今后一直关注和研究的对象。

#### 参考文献：

- [1] 汪茂和点校，王之春，王夫之年谱[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 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3] 稽文甫，王船山学术论丛[M].北京：三联书店，1962.
- [4] 王孝鱼，船山学谱[M].台北：广文书局，1975.
- [5] 岳麓书社整理本：船山全书：16[M].湖南：岳麓书社，2011.
- [6] 【日】西顺藏，王夫之[A].见王船山研究参考资料[Z].湖南省船山学社编，1984年.
- [7] 朱维铮校注，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
- [8] 钱宾四先生全集：33[M].台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
- [9] 侯外庐，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10] 钱宾四先生全集：16[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
- [11] 王兴国，清末民初船山学论述评[J].船山学刊，1994.（11）.

责任编辑：侯德彤

<sup>①</sup> 邓辉认为，《读通鉴论》完全是为当时的政治斗争的需要服务的，并将其视为船山思想研究挥之不去的阴影，见邓辉：《船山历史哲学思想研究综述》，《船山学刊》2001年第1期；稽文甫则对《读通鉴论》被用来当做揣摩科考策论的做法持不屑的态度，他说：“然而流行最广的《读通鉴论》，不过被窃取作场屋中简练揣摩之用，与胡寅、张溥等的俗烂史论同类而并观”，见稽文甫：《王船山学术论丛》，第85页，三联书店，1962年。

# Textual Research on Notes on Studying History as a Mirror by Wang Chuanshan

LIU Rong

(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

**Abstract:** Notes on Studying History as a Mirror is an important work by Wang Chuanshan. However, it is only after a long period of difficulties that it has begun to attract attention from the academic circles and carefully studied. After its publication in the mid-1960s, more 170 years after it was completed, it came to prominence, pursued and praised for half a century. In the 1930s, it began to be formally studied by scholars.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this book aims to sum up the process of its 100 years' development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d discover how Wang Chuanshan was recognized and appreciated.

**Key words:** textual research; Notes on Studying History as a Mirror; publication; spread and circulation; Wang Chuanshan

---

(上接第 32 页)

[18] [宋]唐庚.三国杂事(卷一)[M].《学海类编》.上海:上海涵芬楼影印本,1920.

[19] [宋]程颢.程颐.二程遗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20] [宋]邵雍.邵雍集(卷八)[M].北京:中华书局,2010.

[21] [宋]徐积.节孝集(卷三十一)[M].文津阁四库全书.上海:商务印书馆,2005.

[22]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1956.

[23] 陈昌云.南宋的诸葛亮评价与理学内部纷争[J].东方论坛,2014,(1).

责任编辑:侯德彤

## Appraisal of Zhuge Liang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the Revival of the Neo-Confucianism

CHEN Chang-yun

( Research Center of Huai River Culture, Bengbu University, Anhui 233030, China )

**Abstract:** In order to help Confucian studies further develop and advocate social reform, Confucians of the Song Dynasty advocated a transformation of Confucianism passed down from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ree new schools of Confucianism appeared, and the traditional studies of Confucianism revived. For the purpose of academic change and political reform to improve the society, they tried to evaluate Zhuge Liang. All the changes of the studies of Zhuge Liang reflect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val of the Neo-Confucianism in the Song.

**Key words:** Northern Song; Zhuge Liang; appraisal; Neo-Confucianism; revival

## 黄公渚与周至元交游考论

刘怀荣 苑秀丽

(青岛大学 文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黄公渚与周至元两位先贤以崂山为媒介而定交于1952年,至1962年周至元去世,两人在晚年交往颇为密切。周至元敬仰黄公渚“才兼三绝诗书画,辞具众长词赋歌”的艺术才华;黄公渚则对周至元的《崂山志》有“《华阳》《武功》二志之继步”的赞誉,并向出版社力荐。他们围绕崂山自然山水之美,在诗文、画艺两方面的十年交游,不仅极为典型地体现了文人间的惺惺相惜与相互欣赏,也是山东文学和文艺史上的一段佳话。

**关键词:** 黄孝纾; 周至元; 交游; 劳山集; 劳山纪游集; 崂山名胜画集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5)02-0037-06

黄孝纾(1900-1965),字公渚,颍士,号匏庵,别号霜腴、辅唐山民等,祖籍福建省闽侯县(今福州市)人,12岁随父定居青岛,曾先后两度在青岛山东大学中文系工作20余年。周至元(1910-1962)原名式址,又名式坤,号懒云,自称伴鹤头陀,即墨县即墨镇坊子街人,晚年迁居青岛。两位先贤皆工诗擅画,酷爱崂山美景,故他们在晚年的交往,也多与崂山有关。可惜黄公渚晚年的手稿在文革中被付之一炬,周至元的诗文虽保存较好,但因整理不得法,颇多错谬,故两位先生交游佚事少有人提及。现据相关史料,对此作一简要分析,并对其交游诗文略加疏证,以就教于方家。

### 一

黄公渚成名较早,早在20世纪20年代,其诗、词、骈文即已卓然名家,山水画造诣也颇高。在1946年第二次到青岛山东大学中文系任教时,他的诗、书、画都达到了很高的境界,有“三绝”之称,在国内非常知名。与他交游者,如夏敬观、龙榆生、瞿蜕园、叶恭绰、张伯驹等,皆为当时名流。黄公渚比周至元年长10岁,就现有史料看,二人定交

始于1952年。周至元《崂山志·自序》曰:

壬辰(1952)之夏,养疴琴冈,药鼎之间,取旧稿加以修订。闻黄公渚先生工古文词,且熟悉崂事,因携书造门就正。先生览竟而嘉之曰:“此《华阳》《武功》二志之继步,胡不付诸剞劂,以飨海内,藉为崂山光宠乎?”余唯唯。先生乃力为推荐于出版社。社秉事以此志卷帙浩繁,碍于利权,势不能立即出版。转以崂山导游小册属撰。因为作《崂山名胜介绍》一书,付之刊布行世。而此志之刊印,只得俟诸异日矣。<sup>[1](P5)</sup>

可见,1952年夏的这次“造门就正”是周至元与黄公渚第一次见面,但这并没有影响黄公渚对《崂山志》的推许。他不仅为《崂山志》写了序,还向出版社力荐,虽然当时未能促成此书问世,但周至元《崂山名胜介绍》一书的出版,也与他的推荐有密切关系。在这次拜访之后,周至元写了《呈正〈崂山志〉稿赋感七律二首》,其小序曰:“以《崂山志》稿呈正于黄公渚先生,谬蒙奖许,赋此志感。”诗中更是对这一次会面做了深情的记录:

收稿日期:2014-11-20

作者简介:刘怀荣(1965-),男,山西岚县人,青岛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古典文学研究;苑秀丽(1968-),女,山西临汾人,青岛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教授,主要从事伦理学、文化学研究。

荆州拜识幸如何？叔度威仪千顷波。笔意怪藤缠古石，文思快剑斩奔鼉。才兼三绝诗书画，辞具众长词赋歌。莫怪人争山斗仰，眼中耆宿已无多。

痼癖烟霞笑我顽，芒鞋踏遍二崂间。一篇稿脱鳌峰老，卅载志成鬓发斑。腕底虽无元道笔，胸中却有米芾山。孙阳启后千金值，声价顿教重海寰。<sup>[2] (P159-160)</sup>

前一首开篇即用典，李白《与韩荆州书》说：“白闻天下谈士相聚而言曰：‘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何令人之景慕一至于此？岂不以周公之风，躬吐握之事，使海内豪杰，奔走而归之，一登龙门，则声价十倍。所以龙盘凤逸之士，皆欲收名定价于君侯。”又说：“今天下以君侯为文章之司命，人物之权衡，一经品题，便作佳士。而君侯何惜阶前盈尺之地，不使白扬眉吐气，激昂青云耶？”<sup>[3] (P1239, 1240-1241)</sup>“荆州拜识”句，即以韩荆州比黄公渚，暗含了“拜识”黄公渚的无限欣喜。“叔度”，是东汉黄宪的字，他在东汉是一位传奇式的人物，同时代的荀淑、戴良、陈蕃、周举、郭太等一批名士对他都极为推崇，《后汉书》本传对此有详细的记载。<sup>①</sup>其中，郭太对他的评价是：“叔度汪汪若千顷陂，澄之不清，淆之不浊，不可量也。”<sup>[4] (P1744)</sup>《世说新语·德行》也说：“郭林宗至汝南，造袁奉高，车不停轨，鸾不辍轳；诣黄叔度，乃弥日信宿。人问其故，林宗曰：‘叔度汪汪如万顷之陂，澄之不清，扰之不浊，其器深广，难测量也’”“周子居（举）常云：‘吾时月不见黄叔度，则鄙吝之心已复生矣。’”<sup>[5] (P4, P3)</sup>这一句以黄公渚比黄宪，借典故表达了自己对黄公渚的高度敬仰之情。中间四句，写黄公渚绘画“笔意”之奇、诗赋文思之快，“才兼三绝诗书画，辞具众长词赋歌”，尤为典型地概括了黄公渚博采众长、艺擅多门的艺术修养，堪为黄氏知音。末二句照应开头两句，总结全诗，以泰山、北斗对黄公渚的成就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后一首，是说自己有酷爱崂山的“烟霞痼癖”，不仅足迹踏遍“二崂间”，而且矢志不渝用30年的时间完成了《崂山志》。“元道”当为“道元”之误。酈道元（约470-527），字善长，南北朝北魏地理学家、散文家。他的《水经注》文笔生动隽永，既是一部

内容丰富的地理著作，也是一部语言优美的山水散文集。北宋米芾能诗文，擅书画，绘画自成一家，创立了“米点山水”（或称“米氏云山”）。周至元在此以酈道元、米芾自比，“腕底虽无元道笔”，是对自己文笔的自谦；“胸中却有米芾山”，则流露出他在绘画方面的自负。“孙阳”为伯乐本名，末二句仍归结到黄公渚，意谓得到黄公渚的推举奖掖，自己的《崂山志》必能身价百倍、为海内学人所重。

从这两首诗可以看出，周至元对黄公渚的敬重是发自内心的。而黄公渚对他的《崂山志》也非常看重，称其为“《华阳》《武功》二志之继步”，并向出版社力荐。《华阳》《武功》，指晋人常璩《华阳国志》、明人康海《武功志》，这两部地方志，历来备受赞誉，被公认为中国地方志的典范之作。因此，这是相当高的评价。在《〈崂山志〉序》中，黄公渚也说：

即墨周至元先生，今之积学士也。家于山麓，息焉游焉，履綦所蹠，靡幽弗届。贞珮荒碣，故书雅记，搜疏纂录，积稿盈篋。其间，村落里程之沿革，山川河流寺观之兴替，人文物产之殷赈繁衍，考诸图经，諏诸故老，参以目验，捃摭副緝，要删至当，成书若干卷。杀青将竟，问序于余……君敬恭桑梓，留心国故，尝助桐庐袁道冲先生修《胶澳志》。因得踵事哀集，别录成斯志。抱残守缺，摺辑于兵燹之余，深心隐衷，固非浅者所能测。毋亦二崂之秘，遭逢时会，将藉君书而显欤？<sup>[1] (P1)</sup>

从中也可看出，黄公渚对周至元及其《崂山志》是给予了高度肯定的。这篇序在齐鲁书社1993年版的《崂山志》中冠于篇首，序末有“癸巳（1953）夏日辅唐山民黄公渚翊庵氏拜撰”的落款，说明黄公渚是在一年后完成了这篇序言。两位先贤就是以崂山为媒介而定交，并从此开始了晚年的交往。

## 二

1952年定交之后，周至元与黄公渚往来颇为频繁。周至元有《就黄公渚闲话》，诗曰：

<sup>①</sup>《后汉书》卷五十三《黄宪传》（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745页）传末“论曰：黄宪言论风旨，无所传闻，然士君子见之者，靡不服深远，去珉吝。将以道周性全，无德而称乎？余曾祖穆侯以为宪隤然其处顺，渊乎其似道，浅深莫臻其分，清浊未议其方。若及门于孔氏，其殆庶乎！故尝著论云。”

年年除却访青山，便向君斋数往还。我是病多公是石，年来共得一身闲。<sup>[2] (P141)</sup>

此诗写作年代不详，在《懒云诗存·杂咏》中，列于《琴冈》第二首，其前一首为《寄居西镇杂咏二首》，后一首为《己亥仲秋对月有感》。己亥为1959年，据此，当为作者1952至1959年间与黄公渚交往的实录。首二句，写出诗人自己的兴趣所在，“访青山”实即主要指游历崂山。周至元自称有“烟霞痼癖”，到了晚年，除了“访青山”之外，每年“数往还”于黄公渚府上，论学晤谈，成为他与“烟霞痼癖”并列的另一爱好。可见周至元心目中对于与黄公渚交往的重视，也可看出二人晚年交往的频繁。第三句“公是石”，典出米芾事迹。《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文苑传六·米芾传》曰：

无为州治有巨石，状奇丑，芾见大喜曰：“此足以当吾拜！”具衣冠拜之，呼之为兄。又不能与世俯仰，故从仕数困。<sup>[6] (P13124)</sup>

此事又见于宋人费衮《梁溪漫志》卷六《米元章拜石》：

米元章守濡须，闻有怪石在河壖，莫知其所自来，人以为异而不敢取。公命移至州治，为燕游之玩。石至而惊，遽命设席，拜于庭下曰：“吾欲见石兄二十年矣！”言者以为罪，坐是罢去。其后竹坡周少隐过是郡，见石而感之，为赋诗，其略曰“唤钱作兄真可怜，唤石作兄无奈贤？望尘雅拜良可笑，米公拜石不同调”云。<sup>[7] (P71)</sup>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十的记载少有不同：

（米芾）知无为军，初入州廨，见立石颇奇，喜曰：“此足以当吾拜。”遂命左右取袍笏拜之，每呼曰：“石丈。”言事者闻而论之，朝廷亦传以为笑。<sup>[8] (P155)</sup>

可知，所谓“公是石”，当包含这样几层含义：一是借“此足以当吾拜”“呼之为兄”，表达尊黄公渚为兄，对他格外敬重之意；二是从“吾欲见石兄二十年矣”，流露出与黄公渚相见恨晚之情；三是

借米芾书画才华，傲世情愫，赞扬黄公渚的艺术才能和人格魅力。末句“共得一身闲”，则照应题目中的“闲话”及第二句的“数往还”，进一步写出二人“往还”的内容和前提。

此诗所透露的二位先贤往来密切的信息，在周至元的另外一组诗中，也得到了印证。这组诗有几个不同的版本，一是周至元手书、末题“即墨后学周至元拜题”的《黄公渚〈崂山胜览〉题词四首》：

乱来赢得一身闲，杖履二崂日往还。结得一般猿鹤侣，蓬莱何必列仙班。（其一）

海上鳌峰景物賒，辅唐词客依为家。谪仙去后无高咏，仙句又传餐紫霞。（其二）

名山随处任徜徉，选胜搜奇屐齿忙。岭上松风涧底月，闲来掇拾入奚囊。（其三）

新诗百首足传留，胜迹还兼一卷收。我亦烟霞有痼癖，杖藜何日伴公游。（其四）<sup>[9] (P64)</sup>

二是见于《懒云诗存·杂咏》的《崂山胜览题词四首》，<sup>①</sup>并在诗末注曰“后一首黄公渚教授著”：

揭来赢得一身闲，短策二崂日往还。占得人间清静福，蓬莱何必列仙班。（其一）

海上鳌峰景物賒，辅唐词客依为家。青莲去后少人继，妙句又传餐紫霞。（其二）

芒鞋布袜任徜徉，泉石看君成膏肓。涧底松风岭上月，兴来掇拾满奚囊。（其三）

新诗百首足风流，胜迹名山一卷收。我亦烟霞有痼癖，几时杖履伴公游。（其四）<sup>[2] (P144)</sup>

三是《周至元诗文选》中的《崂山胜览》，共五首。第一、二首与上引《懒云诗存》完全相同，三、四首与上面两种版本不同：

雅怀一笑入苍茫，索隐探奇屐齿忙。涧底松风岭上月，闲来掇拾满诗囊。（其三）

诗情澹宕见风流，胜迹名山一卷收。我亦烟霞有痼癖，几时杖履伴公游。（其四）

又有第五首为：“不入崂山已十秋，摩挲蜡屐几夷由。于今披读山游记，惹我连朝凝远眸。”下注：“蓝水拜题后一首。”<sup>[10] (P72-73)</sup>

①笔者按：当作《崂山胜览》题词四首。

三个版本相比较,当以上引《黄公渚〈崂山胜览〉题词四首》(以下简称手迹本)为优。这不仅因为《周至元崂山名胜画集》是周至元去世前亲自编定,也因为从组诗标题到内容,都可看出手迹本比另外两个版本更接近事实。

黄公渚先生有《劳山纪游百咏》,<sup>①</sup>共 100 首七绝,收入其《劳山集》第二部分《劳山纪游集》,列于开头部分,诗前小序曰:

癸酉(1933)乙亥(1935)间,余道暑劳山饭店,时偕岳子廉识,遍游山中名胜。道途听经,参诸志乘,询之父老,每有所得,记以小诗。日积月累,得七绝乙百章,并图其迹,以当卧游。<sup>[11] (P69)</sup>

周至元组诗第 4 首所谓“新诗百首足传留”,讲的应当就是这 100 首纪游诗。黄公渚 1962 年 7 月油印本《劳山集》(词部分)跋语曰:

《劳山集》者,翊庵汇订旧作,作劳山游记及诗、词,都为三卷。“纪游诗”业于 1952 年印行。词一卷,久度行篋,比以朋好索阅,懒于逸录,爰付油印,藉正方雅。……游记一卷,逸写未竟,将以俟诸异日耳。一九六二年七月翊庵附识。

由此可知,印行于 1952 年的“纪游诗”有可能也是油印,当 1962 年《劳山集》(词部分)付印时,“游记部分”尚未整理完毕。按《劳山集》卷尾有黄公渚弟子王则潞于 1963 年春所作跋语,该书即印行于 1963 年。集中词及游记部分,颇多同代名家题词和评点,但《劳山纪游集》,即纪游诗部分,却没有评点。上述词部分的跋语,也未收入集中。这说明,1963 年刊印的《劳山集》纪游诗部分应当是直接采用了 1952 年印本,而没有像词和游记部分一样,再增加诸家评点。从周至元组诗题目看,他所看到的很有可能是不包括其它纪游诗的《劳山纪游百咏》单写本,<sup>②</sup>这一组诗或曾命题为《崂山胜览》,而《劳山纪游百咏》则当为黄公渚 1952 年编印《劳山集》纪游诗部分时确定的名称。当然,实际情况是否确实如此,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又今存《劳山集·劳山纪游集》部分,开头有 4 首题词,黄云眉、叶恭绰、周志俊所作均不署年月,其中仅张伯驹题词注明作于丁酉秋日,即 1957 年,<sup>[11] (P65-68)</sup>应是《劳山集》刊印时补入的。虽然不知何故,周至元《黄公渚〈崂山胜览〉题词四首》没有补入《劳山集·劳山纪游集》卷首,但就标题而言,这一组诗肯定是对黄公渚“新诗百首”的题词,而不是单纯的咏崂山之作。为了方便比较,现将三种版本改动最大的几句列表如下:

	崂山名胜画集	懒云诗存	周至元诗文选
第一首	结得一般猿鹤侣, 蓬莱何必列仙班。	占得人间清静福, 蓬莱何必列仙班。	占得人间清静福, 蓬莱何必列仙班。
第三首	名山随处任徜徉, 选胜搜奇屐齿忙。	芒鞋布袜任徜徉, 泉石看君成膏肓。	雅怀一笑入苍茫, 索隐探奇屐齿忙。
第四首	新诗百首足传留, 胜迹还兼一卷收。	新诗百首足风流, 胜迹名山一卷收。	诗情澹宕见风流, 胜迹名山一卷收。

从表中可以看出:其一,《周至元诗文选》中第四首的前两句,应是最早的稿本;《懒云诗存》的改动,是为了更切近黄公渚七绝百首。其二,因

为第三首第一句改为“名山随处任徜徉”,为了避免重复,手迹本第四首的第二句将“胜迹名山”改作“胜迹还兼”。其三,第一首首句的改动,则是为

①按本文中的“崂山”,凡作者原文作“劳山”者,仍依其旧,其余则依现在习惯作“崂山”。

②笔者案:黄公渚门人王则潞《劳山志跋》说《劳山集》有“诗 137 首”,实则《劳山纪游集》中除《劳山纪游百咏》100 首七绝外,另有 30 题,其中《志俊于劳山佛耳崖置别业艺蔬种树有归隐之志乙亥秋招同伯明璧弟往游赋赠主人》为五古二首,《癸巳初秋偕同丛碧、慧素、孝同、元白、宏略,雨中游劳山,自北九水至鱼鳞瀑途中书所见》为七律 8 首,共计 138 首。

了与黄公渚游山的实际更切近。前引黄公渚《劳山纪游百咏》小序,提到他与岳廉识一同游山,其实常与黄公渚同游的友朋有一大批,他们在黄公渚的《劳山集》中都是有名有姓的,如《东海劳歌》中的《戚氏》小序曰:

甲戌(1934)丁丑(1937)间常携张子厚、路金坡、赵孝陆、张季骧、邹心一,从雕龙嘴上山,遍游诸名胜……

这些人,包括《劳山集》中出现的其他同游者,<sup>①</sup>都应该属于黄公渚游览崂山的“猿鹤侣”。

从上述三点可知,《黄公渚〈崂山胜览〉题词四首》的三种版本,《周至元诗文选》本应当为最早的稿本,《周至元崂山名胜画集》中的手迹本才是最后写定本。从稿本到最后定本,除了文辞的推敲外,从第一首和第四首首句的修改,还可以看出周至元对黄公渚的了解及他们交往的深入过程。

黄公渚自号“辅唐山民”,第二首中的“辅唐词客”是对他的另一种称呼。第二、三首都是说他在崂山“选胜搜奇”,并有堪与李白诗歌媲美的新诗佳句。至于《懒云诗存》中将第四首断为黄公渚之作,不知编辑者有何依据,从上面的分析来看,这一首也应是周至元所作,“我亦烟霞有痼癖,杖藜何日伴公游。”是他自称有“烟霞痼癖”,“公”当指黄公渚而言。而《周志元诗文选》中所录第五首,倒可能真是蓝水所作。蓝水与周至元为从小过从甚密的挚友,二人都能诗并喜爱崂山,蓝水完全有可能在周至元处读到黄公渚的《崂山胜览》(《劳山纪游百咏》)并题诗一首。<sup>②</sup>

此外,黄公渚《劳山集·辅唐山房猥稿》所收游记13篇,每篇末均有当时名家的评点。其中前11篇作于1931至1936年,排在最后的两篇,《内九水游记》作于1953年,有周至元评曰:“山游遇雨,兴趣最佳。此篇写雨中景色,尤为淋漓尽致。”《白云洞记》作于1956年,也有周至元评曰:“登临怀旧,情思缠绵凄恻,游记中之变调也。”<sup>[11](P132,135)</sup>可见,黄公渚对周至元的评点是很重视的。从实际情形推测,黄公渚也应当有写给周至元或写周至元的诗歌,可惜的是,他晚年所作而未收入《劳

山集》的其他诗文,多毁于焚书的大火之中,我们已难知其详。

### 三

周至元为黄公渚的组诗题词,反映出他们在诗歌创作方面的相互欣赏。而另外一组诗歌则体现了他们在绘画方面的交流,这就是周至元的《题谢黄、杜二公为〈崂山画册〉染翰》<sup>[21](P159)</sup>,这组诗有序曰:“辛丑(1961)初夏,以《崂山名胜画册》征黄公渚、杜宗甫两先生染翰,二公俱为绘巨峰一幅于上。敬赋诗四绝,以志申谢。”

照眼云山翠作堆,霞光蜃气接崔嵬。二崂无限峦峰好,都付先生画稿裁。(其一)

万仞悬崖千叠松,白云高处少游踪。知公胸次海天阔,独写鳌山第一峰。(其二)

似此洞天胡不归,招邀鹤侣上翠微。感君情谊比山重,一笑烟云为我挥。(其三)

蓬莱方壶渺难攀,独擅奇观海上山。从此二劳传更远,常留图画在人间。(其四)

据序言可知,这一组诗作于1961年夏天,诗题中提到的《崂山名胜画册》即周至元子女于2004年编印的《崂山名胜画集》。<sup>③</sup>组诗序中所提到的“二公俱为绘巨峰一幅”,现均保存于《崂山名胜画集》中。其中,黄公渚《崂山巨峰图》题款为“巨峰为劳山主峰气势绝雄伟 至元先生印可翊庵”。杜宗甫《崂山巨峰图》题款为“从铁瓦殿远望巨峰,辛丑(1961)初夏为至元先生雅属,杜宗甫”。黄公渚画未署年月,据组诗序及杜宗甫作画的时间,也当作于同时。周至元这一组诗,即为这两幅巨峰画而作。

因为是作画在先,题诗在后,如将绘画与诗歌对照,可以发现,诗歌是在对画境进行描述的基础上又有升华。组诗每一首中的前两句,主要是对画境的描摹,“照眼云山翠作堆,霞光蜃气接崔嵬”“万仞悬崖千叠松,白云高处少游踪”“似此洞天胡不归,招邀鹤侣上翠微”“蓬莱方壶渺难攀,独擅奇观海上山”,都很好写出了画中意境,而每一首中的后两句,则以赞美黄、杜二公的才华和

①这些同游者有的是从外地来游,如蔡元培、张伯驹、潘素、谭延闿、刘福姚、启功、闵孝同等;有的则寓居本地,如王乃微、吕美荪、袁道冲、紫垣道人等,都是当时名流。

②按:蓝水《劳山百咏》中未见此诗。参崂山县县志办公室编《崂山古今谈》(青岛日报社印刷厂印刷1985年版)第148-253页。

③从《题谢黄、杜二公为〈崂山画册〉染翰》组诗序来看,这个画集按照周至元原定的名称应该就叫《崂山名胜画册》,《崂山名胜画集》的扉页上有高小岩先生的题签,也作“周至元崂山名胜画册”。

表达自己的感谢为主。

《崂山名胜画集》中保存的其他友人赠画,创作时间大致集中于1959年到1961年,如黄公渚《天门峰图》,作于1959年;刘凤翔《崂山太清宫》,作于1960年;赫保真《名山著书图》及《高峡出平湖》均作于1961年7月。而据周至元《题刘凤翔先生绘〈天下名山胜景图画册〉》和《题赫抱真先生〈崂山记游画册〉》二诗的序言,周至元与刘凤翔相识于1960年春,与赫抱真相识于1961年夏。周至元仙逝于1962年2月,这说明他在去世前的一两年里,正致力于编辑《崂山名胜画册》。在赠画的几位师友中,刘凤翔、赫抱真算是新结识的朋友,但他与黄公渚相识于1952年,是已有近十年交往的老朋友。而将他上述两首题画诗与写给黄公渚的《呈正〈崂山志〉稿赋感七律二首》相比,则可明显看出,他对黄公渚的敬仰是远在其他几位师友之上的。因此,就现有史料而言,周至元与黄公渚的交往显然更为密切。

总的来看,周至元自1952年与黄公渚相识后,曾多次至黄公渚府上相访晤谈。《呈正〈崂山志〉稿赋感七律二首》,充分体现了他对黄公渚发自肺腑的敬仰。从他为黄公渚《劳山纪游百咏》的题词、

对黄公渚崂山游记的评点,及黄公渚为他的《崂山志》作序,并应邀为他的《崂山名胜画册》挥毫作画等,可以看出,他们以崂山为媒,以诗画会友,相互欣赏,惺惺相惜,是各自晚年不可多得的挚友。可惜的是,黄公渚晚年诗文未能保留下来,我们难以看到他笔下的周至元,而这也许是一个永久的遗憾了。

---

#### 参考文献:

- [1] 周至元.崂山志[M].济南:齐鲁书社,1993.
- [2] 周至元.懒云诗存·杂咏[Z].周氏子女2007年自印本.
- [3] 王琦注.李太白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4]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93.
- [5] 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6] 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7] 费衎.梁溪漫志[M].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8] 叶梦得.石林燕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9] 周至元.周至元崂山名胜画集[Z].青岛:《青岛画报》,2004.
- [10] 周至元.周至元诗文集[Z].周氏子女1999年自印本.
- [11] 黄孝纾.劳山集[M].香港王则澍影印本,1963.

责任编辑:潘文竹

## An Examination the Friendship Between Huang Gongzhu and Zhou Zhiyuan

LIU Huai-rong YUAN Xiu-li  
(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

**Abstract:** The contact and friendship between Huang Gongzhu and Zhou Zhiyuan started from 1952 on Mount Laoshan and ended in 1962 when the latter died. Zhou admired Huang for his artistic talents in poetry while Huang praised Zhou for his works like *Records of Mount Laoshan*. Their exchanges, which focused on the beauty of the Mountain and poems and essays, embody their mutual admiration and are regarded as praiseworthy in the history of Shandong literature and arts.

**Key words:** Huang Gongzhu; Zhou Zhiyuan; friendship; *Works on Mount Laoshan*; *Travel Prose on Mount Laoshan*; *Paintings of Scenic Spots on Mount Laoshan*

# 新见黄淬伯《文字学讲义》述评

张云

(山东大学 儒学高等研究所,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山东大学图书馆藏有黄淬伯先生《文字学讲义》一书。该讲义在文字的起源、发展以及《说文》学诸多方面都有详尽的阐释。通过此书,还可以窥探先生汲取新知、穷本探源、推陈出新、注重实证、评价全面等治学方法和治学态度。该讲义是黄淬伯先生在文字学方面十分珍稀的成果,将为其研究提供崭新的资料,对于文字学的研究也会有很大价值。

**关键词:** 黄淬伯; 文字学讲义; 学术价值; 治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043-05

山东大学图书馆藏有《国立青岛大学中国文学系文字学讲义》(以下简称《文字学讲义》)一书,铅印本,正文凡312页,著者为黄淬伯先生。

黄淬伯(1899-1970),江苏南通人,为清华国学研究院第一届学生,导师为王国维,治学方法与学术兴趣深受导师的影响。黄氏于汉语音韵学、文字学等方面深有研究,先后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青岛山东大学、南京政治大学、重庆中央大学、四川白沙女子师范学院、上海大夏大学等多所学校、科研单位任职,1952年后便一直在南京大学中文系任教。曾主讲汉语音韵学、文字学、汉语史和《诗经》学等课程。

黄氏在清华研究院读书时,深得导师王国维的赏识<sup>①</sup>。王国维的学术研究、治学方法曾深深地影响了先生。单就文字学研究来说,我们都知道王国维在甲骨文研究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王氏也一直叮嘱学生,要注重文字学方面的修养,“王海宁在清华的学术活动,首在讲书,先后教学两

年,曾讲《说文》后序,《说文》部首。揭示治中国学,非通《说文》不可。……清华学校国学研究所第一期共招收研究生29人,……他们都在普通讲演中同样沐浴了王国维精深学养的滋润。”<sup>[1](P277)</sup>作为王氏弟子,黄淬伯自然会很有意识地加强文字学方面的修养。黄氏曾把“《说文》会意字”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工暇课余,也雅好书法篆刻,对周代金文、战国铭文、六朝碑碣和明清篆隶之演绎、行草书体均有相当研究。

黄淬伯一生治学严谨,对研究成果精益求精,向不轻易著述,故我们所能见到的他的作品并不是很多。和其教学内容相似,黄氏毕生著述也主要集中在这一点:音韵学方面的著作有《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考》和《唐代关中方言音系》等书,《诗经》学方面的著作有《诗经覈诂》等书。这些书均已先后出版。殊为可惜的是,黄氏在文字学方面的修养,尽管很深,却未曾有专门的著作面世。以至于连黄氏的哲嗣黄东迈先生在汇集其著

收稿日期:2014-12-28

作者简介:张云(1987-),男,山东枣庄人,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2013级博士研究生,致力于目录学、子学及石刻文献研究。

<sup>①</sup>王希杰《黄淬伯老师》一文中有如下一段话:“黄先生上课时候,对我们说,当年他跟王国维老师作研究生,同学中有王力。他们七八个研究生的作业,黄先生是‘甲’,三个圈;而大名鼎鼎的王力只是第三。黄老师让我们看了这张成绩单的照片。我们许多人都看到过,绝对真实,确有其事。”详见钟名诚、钟玖英编《言为心声》(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版)第146-147页。

作时,也未能发现与此相关的著作<sup>①</sup>。故山东大学图书馆所藏《文字学讲义》这部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黄氏在此方面的学术空白。

## 一、《文字学讲义》成书

《文字学讲义》是黄淬伯在国立青岛大学中文系任教时,因上课需要而编写的一部教材。编写的时间,自应是在他任教的这一段时间里。1927年,黄氏从清华国学研究院毕业后,便先后在南通中学、中研院史语所任职。1930年夏,当时刚任国立青岛大学校长的杨振声,奋发有为,广揽贤才。黄淬伯和游国恩、杨筠如等人就为刚刚设立的文学院聘请过来。<sup>[2](P22)</sup>据1931年《国立青岛大学教职员录》记载,黄淬伯1929年10月就已经到校了,当时的身份是讲师。<sup>[3](P113)</sup>在青岛两年后,也就是1932年,他便离开,到南京政治大学任教。由此,我们大致可以推测出,这部《文字学讲义》编写的时间大致应在1929年10月到1932年之间。这时的黄淬伯刚刚迈过而立之年,恰是风华正茂的时候。

另外,还有一条线索,需要一提。该书扉页曾被装裱过。在“文字学”篆体书名下,题有“癸酉孟春东生”诸字,下钤“韩连琪”印一枚。韩连琪为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1931年考入青岛国立山东大学国文系,当然有机会聆听黄淬伯先生的课。韩氏本人对文字学也很感兴趣,大学时代后期,曾在古文字学家和史学家丁山先生的指导下系统整理周代金文。扉页上的“东生”是韩氏的表字,“癸酉”应指1933年。此书当是韩氏后来捐赠给山东大学图书馆的。书中还有大量眉批,已确知不是黄淬伯本人的手笔<sup>②</sup>。据我们对内容的分析以及与韩氏信札、手稿笔迹的比对,认为当是韩氏的手迹。这些眉批对我们理解这份讲义,甚至对于汉字学研究,都很有启发意义。笔者拟另文探讨,在此就不再赘述了。

《文字学讲义》一书总体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为概论,介绍了文字学的命名、任务和研究的范围,最后重点介绍了文字学的沿革。中编为本论,论述了文字起源、六书、《说文》中的反文和叠体文、先秦文字的体制及其由来等专题;最后把《说文》部首和殷周古文进行比较、诠释,占了全书三分之一多的篇幅。下编为附录,包括《说文解字·序》和黄淬伯编这本讲义所参考的书目。

整体上看,本讲义主要是围绕《说文解字》研究的诸方面而展开的,一方面反映了《说文解字》在整个文字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也体现出黄淬伯对于导师王国维“治中国学,非通《说文》不可”治学理念的继承。讲义主要面向刚入校的大学生,黄氏试图通过他的引导,帮助有志于中国传统学术的青年学子更好地研读《说文解字》,打下坚实的文字学基础,有利于日后在古典学术的各个领域进一步深造。

《文字学讲义》虽仅仅是一部面向大学生的讲义,但是却体现了黄淬伯一贯谨严扎实、锐意求新的作风。其所叙写、所论述,言之有物,简洁明了,多为自己的研究心得。如在讲义中,他明确指出:“依据文字孳乳自然的历程来解释六书,又感着当今流行的几种字学讲义多把六书占个重要部分,每一类又细分许多子目,罗列例子,在我固不愿袭蹈故常。并且感着照样办法是没有劲儿,所以对于六书的例字不求多举,但愿凭借所举的少数例子而可解释其余,便就够了。”<sup>[4](P123)</sup>黄氏独立自主的学术风格,可见一斑。

## 二、《文字学讲义》内容

总结起来,黄淬伯在讲义中的阐述,明晰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系统地梳理了文字学发展史。黄淬伯把中国在两千多年的文字学发展史分为“汉魏以前文字学的三个阶段”“从魏晋下逮赵宋文字学的

<sup>①</sup>黄东迈先生《唐代关中方言音系》序言中说:“1998年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了父亲的遗著《唐代关中方言音系》一书。2005年,南京大学中文系鲍明炜教授将父亲早年所著《诗经叢话》全部遗稿交我设法整理出版。2005年1月,我又十分惊喜地发现了原以为在‘文革’中遗失了的父亲全部手书日记八本。至此,父亲的所有著作都陆续归到了我这里。”(《唐代关中方言音系》第239页)有感于先生著作汇集不易,黄东迈先生产生了出版《黄淬伯文集》文集的计划。《黄淬伯文集》就包括上面提及的三部书加上已出版的《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考》,已陆续地由中华书局出版。然而实非黄东迈先生所料,山东大学图书馆还藏有黄淬伯先生《国立青岛大学中国文学系文字学讲义》一书。

<sup>②</sup>讲义正文第292页有对《说文》部首“卯”字解释的内容,本页天头眉批有“黄淬伯先生以为萌之借,芒、萌古韵同在阳部,芒达即萌达也”等语,可知眉批非出黄淬伯先生之手。

兴替概状”“近代文字学的焕灿”“文字学新近的趋势”四个时期。对于每个时期的特点,予以详细的介绍。对于每个阶段的代表人物及其作品,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在评价大小徐在文字学方面的贡献时,黄氏既根据自己的研究心得,肯定他们能力挽许学颓势,为许氏功臣,也援据别人的研究成果,指出他们的作品存在“形声相从之例,不能悉通,妄以意记”的通病。在考察前代学者研究《说文》谐声的情况时,黄氏以客观平实的态度,不谀美,不苛责,善则是之,不善则非之,所下考语,令人信服。对苗夔《说文声读表》,黄氏批评道:“苗氏生古韵学有显著之进步时期,不能推展,溺信亭林,反从而改并,是可怪也。又按是书注中,增补声字,每失臆度。”<sup>[4](P88)</sup>对于张成孙《说文谐声谱》,他赞扬说:“读是可见张氏治古韵之识见与方法,明了声音随时变易之由。则于古代韵文,宜个别求类,据《诗》言《诗》,据屈言屈,以《诗》韵与屈韵,在时间上果有先后之不同,于地域上亦有南北之区也。……其方法与识见,盖不在段氏之下也。”<sup>[4](P91)</sup>

二是对于文字起源的时间和成因,有自己的见解。黄淬伯用类似于古史辨“层层积累地形成中国历史”的研究方法,如剥洋葱一般,把所谓的仓颉造字和伏羲造字的来龙去脉清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经过对几种古刻遗文进行比较,而得出中国文字的起源的时期在商代中期,其成因是始于“自然形的模仿”的结论。

三是对于六书中“转注”和象形字所包含的内容,都有自己新的理解。黄淬伯以“文字孳乳的自然历程”的观点来解释六书。对于转注,他认为所谓的“建类一首”,“即是各地方各时代因了语言的不同,产生了许多同意的文字,综合后所得到的共同的含义”;所谓的“同意相受”,“即是许多异文,在同一含义之下,彼此发生的作用”。一般人对于转注解释的通病,一是胶柱“六书为造字之本”之说,把转注与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项等量齐观;二是不能理解数字同义的原因,因而无法正确理解“建类一首,同意相受”的意思。黄氏此种讲解,是十分具有说服力的。

在列举的六书例字中,先生把一些字,如一、口、厶、爻、亼、冂、四、兆、五、七、九、乙、个、午、凶等,列入象形。这是和传统把它们归为指事是十分不同的。黄氏认为人们都“拘泥有形与无形,来

判别象形与指事”。他把这些字归为象形的理由是,许氏不仅明确地把这类字解作象形,更主要的是“象形字最初是模仿实物,随着演进,表示表象的文字虽是没有实体,但也是在表象,况且心里构成的虚象也是不能离开实物的”。因此,黄氏认为应该这类字归为象形。

四是对《说文》中“反文”与“叠体文”的解释,确实可信。如自来研读许书的人都把《说文》中的“反文”看作会意字或转注字。黄淬伯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并自信地说:“文字学上遗留下来的悬案,象这类字,也应给它一个解答的。”<sup>[4](P159)</sup>黄氏根究新出的殷契等材料,认为象𠄎、𠄎这样的反文,实际上是一个字。因为“古代文字体制的繁简和正的、反的,都是任便的刻画,并不因是而有所分辨”。<sup>[4](P159)</sup>许慎没有辨别出来,是由于材料的缺乏所致。

“叠体文”自宋郑樵以来就被看作为会意字。《说文》中这类字列为部首的占大半,其它的则附会于所从字部末。它们的共同点是都属于籀文。籀文以制体繁复为特点,因此黄氏得出结论为:“我们可以解释《说文》里的叠体文,乃是古籀中繁缛文字的遗蜕,对于文字制作的原意,似乎不甚相关。”<sup>[4](P163)</sup>

五是对《说文》中一些部首,进行了正确释读。黄淬伯取甲文、金文与《说文》篆体部首进行比较研究,颇有心得。在对某些字的解释上,往往能发前人所未发。其中,有些见解仍和今日研究文字的成果十分一致。比如:采、番本为一文;夊本为走意,训屈为后起;井字本为陷阱之形。当时,于甲骨文研究很有成就的郭沫若曾释“申”字为“乃象以一线联结二物之形”。但黄淬伯以为申即电字,金文中其形象电光之明灿形,再加上在音读上申、电古同部。在使用时,表示神的意思时,即为电字的引申,“以电光闪灿,颇足引起初民神奇之感观也”,故黄氏认为“郭释申字为象一线联二物之形,似未审谛”。这些都是根究新出土的材料,加上深厚的学术功底,而敢于阐发新说,质疑权威的。

### 三、黄淬伯的治学态度与方法

从这部《文字学讲义》中,我们还可以考见黄淬伯的治学方法和治学态度。和黄氏已公开发表

的几部著作不同,《文字学讲义》以其教材的独特性质,现身说法,随处可见。从他对人物、作品的评判中,从他对一些问题的解释中,很能直接考见黄氏的治学方法和治学态度。概括起来,主要有:

(一)汲取新知,注重新材料、新方法的运用。笔者以为,贯穿整个讲义有两条主线,一是对新的认知规律的提倡,即以何种观点来研究文字学上的诸多问题。黄淬伯以为文字孳乳的过程是一自然的历程,“乃因时增益,本乎自然,初未尝有人设立组织文字之六大规定,而后依之制字”。<sup>[41](P69)</sup>所以,他以此来解释搅扰不清的六书问题,认定文字的起源为自然形的模仿。只有秉承如此观点,才不会胶柱鼓瑟,避免谬见。也正因为如此,他对那些不尊重文字发展规律的研究者多有批判,比如段玉裁与其同时的罗有高,都对文字本字的探讨十分用心,但段氏却没有“行文遣字,个个需用本字”的要求,而罗氏却走入研究的误区,把江慎修做的《四声切韵表》注明“某字当作某”,真是固执拘泥,不知变通。再比如对于用古韵分部的知识进行研究的必要,黄淬伯赞成张成孙治古韵之识见与方法,“明了声音随时变易之由。则于古代韵文,宜个别求类,据《诗》言《诗》,据屈言屈,以《诗》韵与屈韵,在时间上果有先后之不同,于地域上亦有南北之区也。……其方法与识见,盖不在段氏之下也。”<sup>[41](P90)</sup>对于古韵部的探索,会更好的有助于文字学的研究,因此不能抛弃现有的研究成果而不顾。钮树玉曾批评段玉裁创立十七部古韵来绳九千余文的失当,而进一步否认古韵,黄氏这种做法是“因噎废食的谬见”。二是黄淬伯对于新材料、新的研究成果的高度重视。黄氏试图通过他的引导,为文字学研究者指明新的方向。这里的新材料,自然是以金文、甲文为代表的新出土的资料。黄氏深信其师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相信今日研究文字学者,“于许氏旧领域外,辟一新地,力尽拓展,方兴未艾”,“欲求文字创制之意与其源流演变,舍鼎彝刻文、殷墟书契,其道无由”。<sup>[41](P105)</sup>他在本论各篇中,多取古刻契文与《说文》篆文进行比较,目的就是希望学者能“鉴往知来,知所向往”。由于有这种与时俱进的观念,《文字学讲义》充分地吸收了当时的学者们最前沿研究成果。他们有王国维、罗振玉、董作宾、商承祚、郭沫若等黄氏老师辈的学者,也有容庚、丁山、戴家祥、徐中舒、余永梁、汪荣宝等同年才俊。以正确的研究方

法为指导,加之对新材料、新成果的吸收,使得《文字学讲义》一书毫无陈旧之感,即便时至今日,还与当今研究文字学的总体趋向十分一致。

(二)穷本溯源,探玄阐幽。在具体论述某一学说、某一现象时,黄淬伯擅长寻根溯源,往往能找到此种现象发端于何时何人,中又经如何的演变以致今日的景况。比如黄氏系统地梳理了金文学研究的历史,以为金文学肇端于汉代,发展于赵宋之世,元明之世显出衰歇之象,到清乾嘉以后,研究之热情又蔚然成风。在每一阶段中,他又重点地对一些代表性的学者和作品做出评析。有了这么一番穷本溯源的探讨,可以使学者避免一曲之见,更加深刻地理解问题。

(三)独立自主,推陈出新。正如前面所述,黄淬伯对整部讲义的结构布局,对《说文》中各种问题及字义的阐释,都有自己独得之见。黄氏既对自己的新解毫不保留,也从不淹没别人先见之功。如黄氏认为“夭”字象人掉臂张武之形,但是罗振玉早已有此说,故他明确的指出此事,并实事求是地说“然我为此说时,尚未见罗说也”。这正是一位优秀学者所当具备的大家风范。

(四)立论坚实,注重实证。一种规律的总结、一条观点的得出,既要有大量的材料做基础,还要有对材料的正确认识和分析。《文字学讲义》中,黄淬伯多处明确表明自己对坚实论证的重视,对附会引申的批评。如对于江声过度引用《说文解字·叙》来阐述六书观点的做法,黄氏批评说:“引用一证据,须求坚实,如觉其未稳,宁可弃而不用,不能从而附会,以增加证据之助力也。江氏引用许说,曲就已见,其成立此观念之基础,已如在浮沙之上。”<sup>[41](P70)</sup>如此,所产生的后果只能是“所发言论,按验实际,有如披絮纒,弛草棘中,挂碍丛生矣”。<sup>[41](P70)</sup>新出土的甲文即是研究文字学重要的材料,如弃而不用,则会产生立论不坚的问题。因此他觉得章太炎讥笑研究甲文、金文者“刮摩铜器,以更旧常”十分可笑。提倡善读许书者,“当取证铜器骨文,益求初文作意与体制因革,举以订许,适所以光昌许学也”。<sup>[41](P114)</sup>

(五)辩证立体,全面评价。黄淬伯在论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时,不惮辞费地罗列该书的优点,但在后面,他又论及了段氏成书后的反响、学者对段书的补订。因为黄氏相信“既知其长而昧其短,其失盖不免溺信,亦非治学态度所宜有”。

秉承这样的治学态度,客观地评价一本书的得失,使后来的研习者知所适从,有所选择,这就使得此讲义于研读许书特别有益。也正因为有这样辩证的观念,黄氏往往持论公平,不苛求古人。如他在整体上评价明代研究文字学的成就时,曾很公允地说:“那一时代的成绩,现在看来,并不见高明,悠谬之见,一曲之说,真是挾伐不尽。学术本来随时代演进者,后代的学术比前代胜长,这是当然的。所以我们不要因为那时表现的成绩不满意,而加以菲薄。”

《文字学讲义》成书于20世纪30年代初,属于文字学研究显出新的时代特点的时期。由于恰值甲骨文的大量出土,疏释甲文、金文成为新的研究风气,如郭沫若及商承祚《甲骨文字研究》、容庚《卜辞研究》、李旦丘《金文研究》等。同时,一些着重文字学研究方法论探讨的著作如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及《中国文字之源流与研究法新倾向》、陈晋《说文研究法》、胡朴安《文字学研究法》及《文字学ABC》也此一时期相继问世。除此之外,还有一批与课程讲义相结合而写的书,如陆和九《中国文字学讲义》、唐玉书《说文部首讲义》、钱玄同《文字学讲义》、姜亮夫《文字朴识》等书。<sup>[5]</sup>

黄淬伯的这部《文字学讲义》也属于这一种,且为较早的著作之一。黄氏把最新的成果吸收到了自己的讲义中,并运用新的研究方法,使得这部文字学讲义在当时的文字学研究中,应占有一席之地。讲义虽然没有公开出版,但却也能很好反映黄氏在文字学方面的成就,可以说这部《文字学讲义》将为黄淬伯其人的研究提供崭新的资料,对于文字学的研究也会有很大价值。

#### 参考文献:

- [1] 窦忠如.王国维传[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
- [2] 王先进.古稀之年忆母校[A].樊丽明,刘培平主编.我心目中的山东大学[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 [3] 刘增人,王焕良主编.青岛高等教育史(现代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4] 黄淬伯.国立青岛大学文字学讲义[Z].青岛:山东大学铅印本,1929-1932.
- [5] 许谏辉,蔡信发,王松木等编.前言[A].民国时期语言文字学丛书[C].台中文听阁图书公司,2009.

责任编辑:潘文竹

## Review of *The lecture Notes of Philology* by Huang Cuibo

ZHANG Yun

(Higher Research Institute of Confucianism,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Shandong University Library houses a stereotype book entitled *The Lecture Notes of Philology*,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tate-run Qingdao University. Its author is Huang Cuibo, who was one of the first graduates of the Tsing-Hua National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directly influenced by Wang Guowei's research methods and interests. Written during the years from 1929 or 1932, this book reflected his philological views and strict and creative attitudes towards research. It is a new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its author and the philological studies during the 1920s and 1930s.

**Key words:** philology; lecture notes; Huang Cuibo; Wang Guowei

# 中国农民保护与农业发展

## ——基于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历史渊源视角的分析

孙毅 赛金英

(青岛大学,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现代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源于中国古代的常平仓,两者在理论逻辑上是一致的。在农业生产率低下古代,常平仓有助于保护农民、促进农业发展,但在当代农业生产率大幅提升的背景下,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易造成生产和贸易的扭曲,不利于农业发展,从长远来看也无益于农民收益的增加,因此被WTO作为“黄箱政策”限制使用。

**关键词:** 常平仓; 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 农业生产率; 农业发展

**中图分类号:** F3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5)02-0048-05

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是现代国家普遍采用的农业保护措施。在美国,从罗斯福新政时期开始实行这一政策,旨在通过将部分农产品价格维持在竞争性市场决定的价格水平之上,以增加这些农产品生产者的收入。据学者考证,美国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的思想来源于中国古代的常平仓制度。<sup>[1]</sup>实际上,中国汉代开始设置的常平仓,源于更早的春秋、战国时期的和籴、平糶法,后来历朝历代,普遍设置以常平仓为主的仓储体制。但在WTO框架下,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作为黄箱政策是被限制使用的。本文拟探讨其原因,并循着常平仓到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的制度演进脉络,考察不同时代背景下保护农民与发展农业的经济逻辑,分析当代中国退出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应注意的问题。

### 一、常平仓和农产品价格支撑制度的理论基础

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源于常平仓制度。所谓常平仓,包含和籴、平糶两部分,是官府在丰年以相对高价收购农民的余粟(平糶)、荒年用收购价出售积粟(和籴),以维护粮食供需平衡、稳定粮价

的一种方法。春秋战国时期,主政者已经充分认识到谷价波动的经济后果,在以农业为本的社会中,逐步提出了系统地解决办法。先是管子“以东之贱被西之贵”的平准之法。<sup>[2]</sup>后来是范蠡,在其农作物收获周期性循环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平糶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sup>[3](P3256)</sup>。李悝为“尽地力之教”,则提倡“平糶”,但其主张与范蠡的极为类似。<sup>[4](P270)</sup>至汉建立后常用平糶法,直到昭宣时期,大司农耿寿昌奏请朝廷下令在边郡筑仓,“以谷贱时增其价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价而糶,名曰常平仓。民便之。”<sup>[5](P1598)</sup>学界普遍认为,这标志着常平仓制度的诞生。

常平仓在理论上应分为两步,先是和籴,后是平糶,从模型上来解读,借鉴于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其对应的经济结果的比较如下两种情况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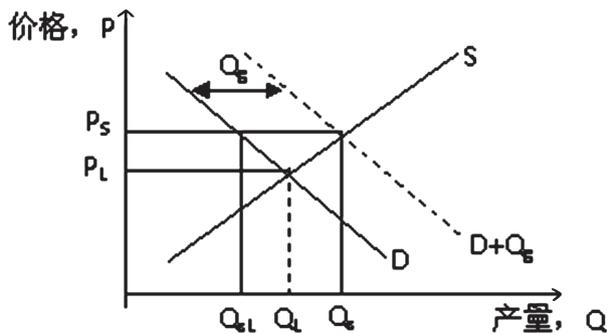
第一种情况,农产品市场价格低于政府目标价格,政府实施和籴。如图1所示,农产品市场价格为 $P_L$ ,而政府的目标价格为 $P_S$ ,政府为达到目标价格,开始在目标价格上实施买入(和籴),在此情形下,政府必须买入 $Q_g$ 的量,从而使需求曲线发

收稿日期: 2015-01-10

作者简介: 孙毅(1976-),男,山东即墨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学;赛金英(1967-),女,山东威海人,青岛大学财务处高级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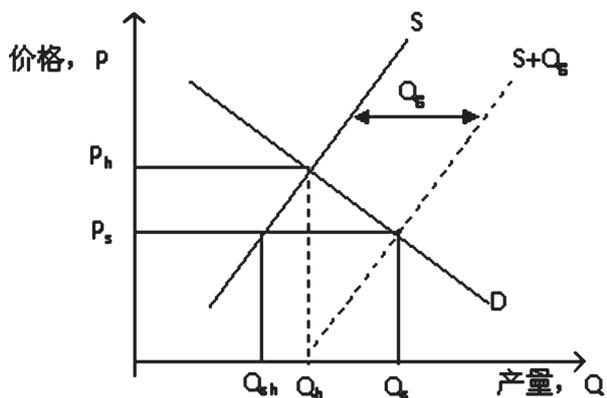
生右移,至  $D+Q_g$  的位置。因此,其付出的代价应为  $(Q_s-Q_{sL}) \times P_s$ ,由图形可直观的看出,这个代价有可能是非常大的。

图1 常平仓制度的福利分析(1)



第二种情况,农产品市场价格高于政府目标价格,政府实施平粜。如图2所示,农产品市场价格  $P_h$  高于政府的目标价格  $P_s$ ,政府通过平粜,通过增加供给量,使供给曲线  $S$  右移至  $S+Q_g$  的新位置,从而使农产品价格回到政府制定的目标价格  $P_s$  上,平粜的收入为  $(Q_s-Q_{sh}) \times P_s$ 。理论上,这个收入应该等于第一种情况下的支出,即  $(Q_s-Q_{sL}) \times P_s = (Q_s-Q_{sh}) \times P_s$ 。

图2 常平仓制度的福利分析(2)



在调控机制上,常平仓与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是基本一致的,即在粮价低贱时买入,昂贵时卖出。姑且不论其造成的福利损失,在理论上,这一制度确实有助于农业经济的稳定。但两者之间又有些微的差别,而这些微的差别,再加上两种制度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使政策绩效完全不同。

## 二、价格支持制度的政策绩效

常平仓和现代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之间的些微差别是两者设定的目标价不同。一般而言,现代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设定的目标价(即图1、图2中的  $P_s$ )往往远高于其理论上的市场价,常平仓的目标价则要低。现结合其社会经济背景,分别对两者进行分析,本部分先分析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

现代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所设定的目标价之所以远高于其竞争市场上的价格,是由现代农产品市场的特点所决定的,这可以从供需两个方面来分析。

首先,从供给角度来看,当代农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农产品供给量大幅增加。表1列示了美国自1910-1998年部分有代表性农作物的劳动和土地生产率。从中可以看到,各种作物生产率均得到了倍增,如玉米,每英亩劳动时间从1910-1914年的35.2降低到1982-1986年的3.1,用工减少,产量却大幅增加,同期从每英亩亩产26蒲式耳(约合660公斤)提升到109.3蒲式耳(约合2,776公斤)。这一现象不仅仅限于美国,20世纪60-80年代,随着高产品种的推广,在全世界范围内发生了一场称之为“绿色革命”的农业革命,世界农产品供给均得到大幅增加,如菲律宾,借助耐肥、高产的水稻品种,使每公顷的水稻产量从1963-1967年的1.2吨增加到1978-1982年的2.2吨,几乎实现了倍增。<sup>[6] (P116)</sup>

表1 1910-1998年美国部分农作物中劳动和土地的生产率

农作物		1910-1914	1945-1949	1965-1969	1982-1986	1996-1998
玉米	每英亩劳动时间	35.2	19.2	6.1	3.1	缺
	每英亩产量(蒲式耳)	26.0	36.1	48.7	109.3	126.7
小麦	每英亩劳动时间	15.2	5.7	2.9	2.5	缺
	每英亩产量(蒲式耳)	14.4	16.9	25.9	37.1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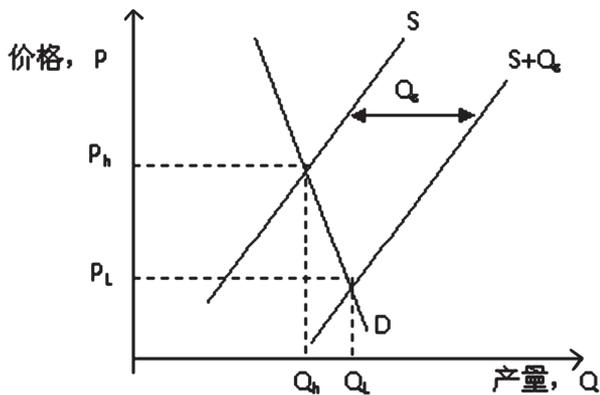
续表 1

甜菜	每英亩劳动时间	128.0	85.0	35.0	20.0	缺
	每英亩产量(吨)	10.6	13.6	17.4	20.4	20.9
棉花	每英亩劳动时间	116.0	83.0	35.0	5.0	缺
	每英亩产量(磅)	201.0	273.0	505.0	581.0	673.0
大豆	每英亩劳动时间	缺	8.0	4.8	3.2	缺
	每英亩产量(蒲式耳)	缺	19.6	24.2	30.7	38.9

资料来源：(美)沃尔特·亚当斯《美国产业结构(第10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其次，从需求角度来看，一般而言，农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较小(绝对值意义上)。这是因为，随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当代高收入国家粮食消费基本饱和，即使价格有大幅下降，粮食消费也只有小幅提升。如图3所示，由于农产品缺乏需求价格弹性，其需求曲线D变得较为陡峭，如此，结合前面所述的因生产率提高而导致的供给的增加。图3中 $P_h \times Q_h$ 表示生产率未提高前农民的收益，在生产率提高后，供给曲线移动到 $S+Q_s$ 的位置， $P_L \times Q_L$ 这时表示供给量变化后农民的收入，由于D曲线缺乏弹性， $P_h \times Q_h$ 一定大于 $P_L \times Q_L$ ，这意味着随着生产率的提高，农民的收入减少了。

图3 缺乏需求价格弹性的农产品及其他供给的增加



结合以上供求分析，可以看到，在现代社会，随着生产率的提高，农产品收益有大幅下降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设定的价格往往远高于竞争市场的价格，唯有这样，才能实现政策制定者通过价格支持保护农民收入的目的。

但较高的农产品保护价格也带来副作用。首先，它会刺激农民增产。如上图1所示，在高价格的激励作用下，农业产量从 $Q_L$ 的水平提高到 $Q_s$ 的水平。在国际粮食大幅增加的背景下，这势必

进一步造成粮食过剩。各国为应对粮食过剩，纷纷扩大出口，又产生两方面后果，一方面，对出口国而言，国际粮价较低，将粮食在国际市场上以低价出售，出口国一般要向出口商支付出口补贴，这是一个不小的财政负担；另一方面，粮食进口国的农业受到冲击，往往采取一些农业国境保护措施，从而，国际农产品贸易摩擦不断加剧。<sup>[6] (P191-196)</sup>正是因其“对生产和贸易具有扭曲作用”<sup>[7] (P87)</sup>，WTO才将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列为黄箱政策而限制各国使用。

其次，农产品价格保护还引起农业资源配置的无效率问题。其经济逻辑是，如果没有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随着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农产品价格的下落，农民收入会下降，这会引起农业的调整，如农业就业人口的转移、土地的集中等等，从而促进资源的重新配置。但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防止了农产品价格的下落，从而阻碍了这个调整过程，造成社会资源配置的无效率。简而言之，政府通过提高价格短期内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但长期内不利于农业经营效率的提高，也不利于农民收入的提高。

### 三、常平仓制度的政策绩效

与现代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不同，中国古代施政者从来没有想过将常平仓设定的保护价高过市场价。

古代政府在平价买卖粮食时，主要目标是维护市场价格的稳定、减少其波动。如春秋范蠡就曾言：“夫粟，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避矣。上不过八十，下不过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粟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sup>[3] (P3256)</sup>这清楚的说明政府调控目标仅仅是将一斗米的价格波动波幅从20-90钱降至30-80。一般而言，平粟价格都有一定之规，不能随意增减，定例是，当大荒时，减时价不得超过三钱，其它时候是五分至一钱之数，“减价的幅度有限”。<sup>[8]</sup>由此可见，中国

古代实施的常平仓制度,其价格基本不会脱离市价,主要目标是粮价的稳定。

以上情况是在常平仓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的前提下的结果,姑且不论管理上的腐败及政治低效问题,常平仓实际上在古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弱点进一步削弱了它的效果。第一,余本过少,其实力在丰收谷贱伤农之时,不足以提高谷价,而在凶荒之年谷价奇贵时赈卖,又不足以抑平谷价。据折算统计,唐时(天宝八年,公元749年)常平仓储量约2,733,720市石,宋时(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储量9,296,000市石,清时(乾隆至嘉庆年间)36,225,000市石,如果按比例折算,唐、宋、清三代常平仓储量之比大约为1:3.4:13.3。<sup>[8]</sup>清的规模最大,但即使达到清代的规模,其占整个市场的采买量仍是有限的,如1743-1748年,江西累积采购量少于70万石,不到大县每年所收的十分之二三——如南昌一县的年产量(谷)据估计就可达400万石。<sup>[9]</sup>余本过少的原因,主要是古代政府的财力有限。在实践中,各朝代政府为筹集余本,甚至采用卖官、除罪等方式,如西汉时期,据《汉书·食货志》记载,即使在文、景之世,由于财政紧张,也普遍以入粟拜爵、入粟除罪等方式筹集余粮。到18世纪30年代后期,乾隆帝通过出卖“监生”头衔以换取谷物的手段才将全国的常平仓储备扩大一倍,维持在约3000-4000万石的规模。<sup>[9]</sup>

第二,常平仓的普及、受惠面不广。常平仓为政府管理,为管理方便计,一般将粮仓设于通都大邑,且数量不多。如西汉耿寿昌提议创设常平仓之时,只设置于边郡;东汉至南北朝,常平仓时废时兴;唐初常平仓仅设置在京东西,后来扩大为在全国诸州道设立常平仓。因此,能享受常平之惠的,充其量不过通都大邑的居民而已,在交通不便时,这种地域上的限制,势必降低常平仓之效能。绝大部分的乡村贫苦农家根本无从享受其利。<sup>[10]</sup>自宋代开始,常平仓开始在全国遍设,并下设至县。最盛时是在清代,各县设常平仓,据嘉庆二十五年(1820)湖南省72县统计,每县有常平仓1-2所。<sup>[8]</sup>但到县一级的问题是,自中央到地方的管理链条过长,往往导致赈余失时,如宋有县级常平仓,但县级官吏在粮价合适时若想趁时收余,需要报上级部门层层批准,“县申州,州中提点刑狱司,提点刑狱司申司农寺,取侯指挥”,这个周期“动涉累月”,结果,“已至失时,谷价倍贵。”<sup>[10]</sup>错失赈余的大好时机,也使常平仓平抑粮价的功效大打折扣。

进而言之,从当时的社会经济背景而言,古代农业生产率也谈不上有显著进步。正如帕金斯在其经典著作中所证明的,自1368至1968年,中国粮食虽然单产有一些增加,但剔除人口变动之后,中国粮食单产增加在600年内并不大,可以说中国农业在这段时期是停滞的,生产率没有根本性的变化。<sup>[11]</sup>这从供给方面又说明了中国古代的常平仓根本不会造成生产的过剩,也就更难论及对农业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总之,常平仓制度由于没有影响农业市场资源的配置,其政策——尽管在实施中大打折扣,在一个农业为主的社会中,仍对全社会具有良好的福利效果,这个结论甚至可以推广到美国罗斯福新政至1960年代开始的农业“绿色革命”时期的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上面。

#### 四、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到结论:1)常平仓制度在农业生产率低下时代具有良好的政策绩效,但在农业生产率大幅提升、国际粮食需求饱和的背景下,会造成生产和贸易的损失;2)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激励农民增产,扭曲了农业生产和贸易,阻碍了农业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妨碍了农业生产率进一步提高。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被WTO列为“黄箱政策”而限制使用。

中国最近两年也开始出台政策,逐渐退出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例如,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实行目标价格制度,其隐含的意思即是取消现行的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自2014年开始,在东北、新疆等地对大豆、棉花开始实行目标价格制度试点。2014年年末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三农问题,政策意见仍是“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农业补贴办法”。实际上,中国退出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的原因不单单是WTO的规定及上述的激励农民增产、阻碍农业市场资源有效配置的原因,它有更为复杂的原因,对此问题笔者将另有专文详述,在此仅概括指出:全面退出农产品价格支持制度是中国经济调整中的一个必然环节,这是大势所趋,且为时不远。

当然,在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转换、调整之际,我们认为,仍有值得注意的问题。(1)退出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的前提是农业生产率有大幅提高,但中国却不具备这个条件,中国农业生产率的水平依旧低下。从国际比较和历史的角度来看,

中国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水平一直不低,且一直在增长,但一旦用劳动生产率来衡量,人均产出水平就很低了,有学者将此现象称之为“没有发展的增长”<sup>[12] (P11)</sup>。这一问题至今仍然存在,截止 2011 年,中国农业生产体系由 2 亿多小农户组成,户均耕地面积不足 0.62 公顷,如此小的规模根本不能提高农民生产的积极性,随之而来的是中国农业发展的“廉业化、副业化和老龄化”,从根本上制约着农业现代化的进程。<sup>[13]</sup>由此可见,劳动生产率难有根本性的改善,这与小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有很大关系。

(2) 中国亟需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让市场不仅在农产品的供求上起到决定性作用,更要在农业生产要素的流通上发挥决定性作用,如加速农地流转,促进农业外就业等。让市场在农业市场要素的供求中发挥作用,已经不仅仅是农业领域的改革了,它是一场全面的综合改革,需要其他领域改革制度的配套,例如,促进农民的农业外就业,通过户籍制度的改革配套措施,改善现有农民离乡不离土的局面,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而户籍改革又涉及到城乡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等等。

在上述两方面背景下,农产品流通领域实行以目标价格制度代替价格支持制度,这是农业领域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迈出的第一步,其是否能更好的实现农民保护和农业发展的目标,既关系到农民的切实利益、农业的发展,也是衡量改革成败的关键,这正是我国当前在试探性而不是激进性改革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的原因。

## 参考文献:

- [1] 李超民. 中国古代常平仓思想对美国新政农业立法的影响[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 (3).
- [2] 耿虎. 春秋战国至唐官府余粮制度的演变[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 (1).
- [3] [汉]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4] 胡寄窗. 中国经济思想史(上)[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8.
- [5] [汉]班固, [清]王先谦补注. 汉书补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 [6] (日)速水佑次郎. 农业经济论[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 [7] 农业部农产品贸易办公室. 新一轮农业谈判研究[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 [8] 徐建青. 从仓储看中国封建社会的积累及其对社会再生产的作用[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87, (3).
- [9] (澳)邓海伦, 王江. 乾隆十三年再检讨——常平仓政策改革和国家利益权衡[J]. 清史研究, 2007, (2).
- [10]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11] (美)帕金斯. 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 [12] (美)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13] 黄季焜. 新时期的中国农业发展: 机遇、挑战和战略选择[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3, (3).

责任编辑: 胡燕京

## Protection of Farmers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gricultural Produce Price Support System

SUN Yi SAI Jin-ying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 agricultural produce price support system dates back to the Even-normal Granary. They are the same in theoretical logic. The latter, in ancient China with low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could protect farmers and promot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However, in modern times with greatly raise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gricultural produce price support is likely to result in the distortion of production and trade, thus harming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In the long run, this policy does not help improve farmers' income, so it is restricted by the WTO.

**Key words:** the Even-normal Granary; agricultural produce price support system;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 青岛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现状及对策研究

王梅欣<sup>1</sup> 殷婷<sup>2</sup>

(1.青岛大学 经济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2.经济产业研究所, 日本 东京 1008901)

**摘要:** 利用2013年《青岛市老年人口信息登记表》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青岛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存在利用率低、需求不高、供给不足等问题。通过主成分分析得出,影响老年人自愿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主要因素有老年人的个人基本特征、自理程度和价值观。进一步以选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为研究对象,分析表明,老年人的年龄以及与最近子女的距离对他们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影响最大,且皆为正相关。在以上结果的基础上,提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产业化发展是必由之路,具体从养老中介服务产业链和社区托老产业链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 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 利用; 需求; 供给; 产业化

**中图分类号:** F2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5)02-0053-07

居家养老可以分为传统的家庭养老和新型的社区居家养老。前者即老年人居住在家中,其生活照料、经济来源等由子女提供。这种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在计划经济时代、在多子女家庭时代是可以维系的,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力资源流动的广泛性以及计划生育等国策的实施,家庭养老的功能日趋弱化。如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空巢老人,其中不乏带病、高龄的空巢老人。由于缺乏子女的照顾,这些老人要么选择去机构养老,要么选择在家中自我照顾或配偶照顾。2013年青岛市老龄办对市内三区的25万多老年人口进行了人口信息登记调查。据调查资料显示有超过九成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因此大力发展新型的社区居家养老就显得极为迫切。

社区居家养老是介于传统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之间的一种新型养老模式,即老年人在自己家中居住,并能够享受到社区、政府乃至整个社会对老年人基本生活、精神需求及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的服务。其养老服务大体分为两种,一种是

指老年人居住在家中,由社区提供上门的养老服务(以下称“居家上门服务”),另一种是老年人到社区的日间照料中心等场所接受养老服务(以下称“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居家养老一方面可以让老年人继续生活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有助于其精神状态的维持,另一方面由社区提供日常生活及护理方面的照料,弥补了老年人自我照料的不足,有助于其生活质量的提高。虽然社区居家养老是目前最为理想的一种养老模式,但是其发展现状却不容乐观。本文使用青岛市老龄办2013年的调研数据,通过描述性统计对青岛市社区居家养老的现存问题进行分析,之后用主成分分析法找出决定老年人选择社区居家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再使用逐步回归法找到是什么原因影响老年人选择养老服务项目。最后结合青岛市经济、文化发展的特点,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出具体的产业化发展建议。

## 一、国内外研究回顾

随着全球老龄化趋势的日趋严峻,更多的国

收稿日期: 2015-01-25

基金项目: 本文为2014年度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青岛市居家养老服务的市场化、产业化研究”(项目编号: QDSKL140429)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梅欣(1976-),女,山东青岛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殷婷(1981-),女,上海人,经济产业研究所研究员,博士后,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

家把居家养老作为解决老年人口养老问题的一个主要方式。英国在1993年推出“社区照顾”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方式,包括“社区内照顾”和“由社区照顾”,前者针对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老人,在社区内的养老服务机构接受专业工作人员的照顾;后者针对有一定自我生活照顾能力的老年人,通过血缘关系或道德维系的没有政府直接干预的非规范性养老照料。服务项目主要有居家服务、家庭照顾、老人公寓、托老所和老年社区活动中心等<sup>[1]</sup>。现今,社区照顾已经成为欧美福利国家占主导地位的养老模式。在亚洲,由于日本最早进入老龄社会,所以其养老模式发展经验也最为丰富。日本早在1989年建立了居家养老模式,主要以居家养老、居宅看护为发展方向,具体地又分为居家养老(同居式家庭养老、分居式家庭养老和社会化养老)和社区照顾(福利院护理、家庭访问护理和老年保健咨询服务),在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的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sup>[2]</sup>。郭竞成认为根据政府的介入程度居家养老可以分为政府主导型和市场并重型两种模式。其中,市场并重型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主要由社会团体或中介组织按商业化原则提供<sup>[3]</sup>。比如在美国,有世界上最大的非营利性质的老年照顾机构“居家养老院”,由5000个社区分支机构提供陪伴和家务、个人护理、健康引导和专业护士服务等。在日本,有25万个民间企业的服务单位参与“护理保险制度”的运营<sup>[4]</sup>。虽然目前大部分的政府主导型国家仍然以政府资助、慈善捐款、服务收费作为居家养老服务的主要融资方式,但是,资金不足、经费筹集渠道单一已成为各国面临的突出问题。以瑞典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已然提出居家养老市场化,开始把越来越多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项目承包给私营公司经营<sup>[5]</sup>。

在我国,近几年也提出了居家养老服务产业化、市场化的观点。从完善扶持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具体政策的角度出发,李爽提出了在扶持政策以及配套制度、政策方面的建议<sup>[6]</sup>。高秀艳与吴永恒认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产业应引入竞争机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养老产业<sup>[7]</sup>。张旭升与牟来娣理清了政府和社会组织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作用,即政府应成为“居家养老”的资源提供主体,以企业、非营利性组织和社区为代表的社会组织应该成为“居家养老”的服务提供主体<sup>[8]</sup>。陈颐提出了促进我国养老服务产业化发展的思路,指出我国养老服务的发展必须坚持产业化的方向,认

为养老服务的“福利化”和“产业化”并不是互相抵触和矛盾的,而是并行不悖、互为表里、互相促进的<sup>[9]</sup>。在具体如何实施居家养老的问题上,孙泽宇提出构建三级居家养老服务运作体系,确定了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sup>[10]</sup>。高红对2009年青岛市市南区和四方区老年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意愿和现状的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提出了加强政府的主导作用,创新服务运作模式,促进专业化、社会化与市场化发展等对策<sup>[11]</sup>。

总的来说,国内对居家养老的研究大都局限于模式发展,少数对于居家养老服务产业化的研究也大都局限于国家层面上,对具体城市层面展开研究的较少;另外,研究以简要叙述为主,大部分是定性的描述和分析,缺乏定量的实证分析。本文将在这些方面弥补以往研究的不足。

## 二、青岛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存在的问题

作为全国的试点城市之一,青岛市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虽然取得了众多成绩,但仍然存在很多不足。以下我们将使用青岛市老龄办提供的《青岛市老年人口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中的数据对青岛市居家养老服务的利用、需求和供给所存在的问题分别进行阐述。

### (一) 服务利用率低

《登记表》对老年人的居家养老现状提供了9个备选选项(可多选,下同)。其中,84.49%的老年人选择自我照料,选择配偶照料和子女照料的分别占28.19%和25.54%,还有0.49%的老年人选择了亲戚照料,而这些都属于传统的家庭养老。作为新型居家养老服务的代表,政府购买上门居家养老服务只占到0.5%,而诸如自费住家保姆、自费钟点工、志愿者服务所占比重也很低,均不到1%,分别是0.58%、0.40%和0.26%。

关于社区养老服务的利用情况。没有享受到该服务的人占老年人总数的91.8%。而在享受了的老年人中,以在社区老年人娱乐室活动的居多,占4.55%;其次是在社区养老互助点活动,占2.09%;享受助餐点用餐或送餐服务,占1.41%,还有0.68%的老年人在日间照料中心接受照料。

如上所述,目前在青岛市传统的家庭养老仍然占主导地位。到社区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比重不到10%,而上门提供养老服务的利用率则更低,只有不到2%。这说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普及度和参与度还很低,政府在全面推行居家养老服务的道路上任务依然艰巨。

### (二) 服务需求不高

根据《登记表》的数据显示,有 92.74% 的老年人并无意愿自费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在仅有的不到 8% 的有需求的老年人当中,需要打扫卫生和紧急救助服务的老年人所占比重相近,分别是 2.65% 和 2.63%。其次是买菜做饭(1.73%)、医疗护理(1.3%)、住家保姆(1.07%)、理发洗澡(0.90%)、陪同聊天(0.64%)和陪同外出(0.42%)。

在社区养老服务方面,90.57% 的老年人不愿意自费购买该服务,这一比例比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略低。在近 10% 的有需求老年人当中,超过一半的老年人(5.4%)希望社区提供水电气维修服务,3.27% 的老年人希望提供医疗保健服务,2.13% 的老年人希望提供一日三餐服务,而希望提供定期探视、日间托老服务的老年人分别占 0.75% 和 0.71%。

由此可见老年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并不高。对老年人分成 4 个年龄段进一步分析得知,年龄段越高的老年人越倾向于自费购买服务,这一点在利用上也是相同的。

但是,与利用率相比较,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要明显高于利用,尤其是在居家上门服务方面,高出了近 6 个百分点,即还有很多老年人的需求并没有得到满足。这点很大程度上是受有限收入的影响,另外也可以从以下的供给上找原因。

### (三)服务供给不足

青岛市的居家养老工作始于 2006 年,但至今为止服务对象主要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群体,而且其养老服务也多是由政府购买,服务对象量小面窄是当前一个主要问题。面向全体社会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缓慢,特别是对高龄、失能、独居、空巢和带病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严重滞后。

二是服务内容上,虽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于 2012 年开展了长期医疗护理制度,但对服务对象有严格的限制,因此在为数不多的接受社区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中,其服务仍然以生活照料为主,缺乏专业的医疗护理项目。

三是服务场地硬件不足、利用效率低。在一些社区虽然挂出了“日间照料中心”的牌子,但里

面既无床位,也无工作人员,更多的是摆放了一些棋牌桌、乒乓球台等,沦为了老年人的娱乐室。而一些老的社区由于场地狭小,也根本无从设立社区服务场所。

四是缺少专业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方面,提供上门服务的大多是 4050 人员,专业化程度和服务水平都不高;另一方面,社区兴办的服务场所里通常是由社区居委会的行政人员兼任,这样势必会影响服务质量和数量。以上的不足均导致了老年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得不到满足。

综上所述,目前青岛市的居家养老服务存在着供需差,也存在着利用差。要解决这一问题,使养老服务资源达到利用的最大化和市场供需的均衡化,我们认为居家养老的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势在必行。为了找到合适的发展方向,在下文中我们将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

## 三、实证分析

### (一)数据说明

本文使用的数据《青岛市老年人口信息登记表》,是由青岛市老龄办于 2013 年分别对市南区、市北区和李沧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进行收集的。调查对象总计 25 万余人,其中市南区占总数的 24.7%,市北区占 61.97%,李沧区占 13.14%。调查的内容除了老年人的个人基本属性、家庭属性之外,还涉及了老年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利用和需求现状(在前文中已有叙述)。因为选择社区养老服务的样本比居家上门服务的样本多,所以在下文中我们将以社区养老服务为例进行分析。由于受条件所限,我们抽取总样本的 2%,实际使用了 5007 个样本。其中市南区 1239 人,市北区 3109 人,李沧区 659 人。

### (二)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影响因素分析

我们先从《登记表》中选取可以使用的 14 个影响因素,对它们做主成分分析,降低自变量的维度,提炼主要影响因素。再以老年人是否愿意自费购买社区养老服务为因变量(愿意的取 1,不愿意的取 0),利用 SPSS 软件进行 logistic 回归,最终获得分析结果。剔除回答不完整的样本,实际使用的样本量为 3763 个。

表 1 主成分分析因子载荷阵

	Component				
	1	2	3	4	5
x1	0.152	0.827	0.141	0.115	-0.086

续表 1

x2	0.391	-0.089	-0.098	0.466	-0.269
x3	-0.030	0.016	0.123	0.300	0.841
x4	0.641	0.012	-0.080	0.087	-0.127
x5	-0.038	0.020	-0.043	-0.603	0.244
x6	0.722	-0.355	-0.034	-0.095	-0.011
x7	0.657	-0.145	-0.064	-0.167	0.059
x8	0.260	0.430	0.028	-0.295	0.056
x9	-0.044	0.242	-0.714	0.059	0.104
x10	-0.115	-0.151	0.415	0.455	0.054
x11	0.031	0.827	0.167	0.041	-0.059
x12	0.224	-0.090	0.666	-0.279	-0.067
x13	0.746	0.120	0.007	0.119	0.078
x14	0.479	0.085	-0.029	0.028	0.331

由表 1 得到,第一个主成分受到政治面貌(x4)、文化程度(x6)、技术职称(x7)、收入水平(x13)、基本医疗情况(x14)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代表了老年人的个人基本特征;第二个主成分受到年龄(x1)、健康状况(x8)、子女个数(x11)三种因素的影响较大,代表了老年人的自理情况(包括子女照顾),即是否需要从外界获得基本生活照顾;

第三个主成分受到居住状况(x9)、与最近子女的距离(x12)两种因素的影响较大,代表了老年人家庭情况;第四个主成分受到性别(x2)、宗教(x5)、住房情况(x10)三种因素的影响较大,代表了老年人的价值观;第五个主成分主要是民族(x3)的影响。

表 2 logistic 回归结果

		B	S.E.	Wald	df	Sig.	Exp ( B )
Step 1a	FAC1_1	0.360	0.044	66.185	1	0.000	1.433
	FAC2_1	0.161	0.050	10.389	1	0.001	1.175
	FAC3_1	0.065	0.050	1.675	1	0.196	1.067
	FAC4_1	-0.275	0.043	40.123	1	0.000	0.759
	FAC5_1	0.006	0.041	0.022	1	0.882	1.006
	Constant	-2.120	0.054	1526.572	1	0.000	0.120

表 2 的回归结果表明,主成分一、二和四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对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有着显著的影响。其中,主成分一主要显示老年人个体的基本情况,其数值越大表明老年人的生活水平越高,对精神生活的追求越高,思想观念更具现代性,容易接受新事物,所以对社区居家养老这样的新型养老模式需求更大;主成分二反映了老年人从外部获得帮助的需求,老年人年龄越大,自理能力越弱,越需要外部的帮助,所以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越大;主成分四反映了老年人的价值观,与因变量成负相关。其中,对于有宗教信

仰的人而言,因为相信有神灵等的庇佑,所以对于养老问题的重视程度相对较弱,越不倾向于选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主成分三和主成分五即使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对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也并不显著。居住状况和与最近子女的距离都反映了老年人从自己或亲属处获得照顾的便利程度,而老年人是否选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受到自身基本条件和养老观念的影响,所以主成分三的影响较小;而民族基本不会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状态和养老观念,所以主成分五的影响微弱。

### (三) 老年人选择各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的影响因素分析

上文已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总需求方面进行了分析,本节将分别针对各项具体的服务内容展开讨论。建立 logistic 模型,通过逐步回归法获

得影响老年人选择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因素,为各服务项目的长期发展提供可行性建议。由于研究对象仅限于选择愿意自费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因此样本容量减少至 361 个。因变量的取值为选择该项服务的为 1,不选的为 0。

表 3 对社区养老服务各选项的需求分析

	定期探视	一日三餐	医疗保健	其他
常数项	-4.381***	-4.802***	-1.183***	0.690
	(1.548)	(1.191)	(0.271)	(1.056)
年龄	0.040*	0.029*		
	(0.023)	(0.015)		
文化程度(1-7 越来越高)	-0.262**	0.225***		
	(0.129)	(0.080)		
子女数	-0.334*			
	(0.207)			
与最近子女的距离(1-6 越来越远)	0.478***	0.286**	0.254**	
	(0.155)	(0.121)	(0.106)	
是否与有能力的子女晚辈同住 (是 1,否 0)			0.497*	
			(0.274)	
民族(汉族 1,少数民族 0)				-2.099**
				(1.050)
健康状况(1-6 越来越差)				-0.345**
				(0.119)
样本数	361	361	361	361
对数似然值	-121.754	-182.55	-233.72	-144.85
LR 统计量	16.106***	19.285***	7.70645**	14.9787***
模型 R <sup>2</sup>	0.062	0.05017	0.01622	0.04916

注: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标准差。\*\*\*、\*\*和\*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表 3 给出了四个模型的回归结果。首先,对定期探视服务,年龄的回归系数为正,这表明年龄越大的老年人越需要定期探视服务。分析其原因,一方面上了年纪的老年人希望得到更多的关心;另一方面他们受自身身体状况等因素的制约,难以外出活动,与他人交流较少,内心空虚,更需要有人上门探视。文化程度与因变量呈负相关,说明文化程度较低的老年人更需要定期探视服务。这是因为相对于文化程度较高的老年人来讲,文化程度较低的老年人活动匮乏,精神寄托少,因此对定期探视服务需求更多。此外,子女数目少,与子女的居住距离远的老年人也更需要定期探视服

务。这是因为这样的老人缺乏来自亲人的照顾,这就需要社区等居家养老服务提供者对他们进行定期探视,助其安享晚年。

其次,年龄越大、与子女距离越远的老年人越需要一日三餐服务。这是因为高龄老年人身体状况较差,已难以应付买菜做饭等复杂的工作;另外,子女不在身边,老年人的饭菜比较简单、缺乏营养,这严重影响了身体健康。因此更迫切需要有机组织提供放心可口的饭菜。而文化程度较高的老年人由于其思想开放,社会参与能力较高,收入也相对较高,所以更容易接受一日三餐服务这样的新事物。

再次,与子女居住的距离越远的老年人越需要医疗保健服务。这是因为子女不在父母身边,老年人自身更注重保持身体健康。而与有经济能力的子女晚辈同住的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更被子女关心,且其子女能支付起医疗保健服务费用,因此对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就会更多。

最后,少数民族同胞与健康状况良好的老年人希望居家养老服务提供者能推出其他服务。现有的居家养老服务中针对这两类老年人的服务项目比较少,因此在这方面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四、结论与建议

##### (一) 结论

通过上述研究我们了解到,目前青岛市的老年人口仍然以传统的家庭养老为主,只有 10% 左右的老年人对新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需求,而对其的利用率则更低。与此同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供给也存在严重的不足。

在对老年人选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分析方面,本人的基本特征起到的作用最大,其次是老年人的自理状况或子女对其的照顾程度,以及老年人的价值观。

以选择社区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为研究对象,分析他们对各服务项目需求的影响因素,我们得出老年人的年龄以及与最近子女的距离的影响最大。可以预见,针对高龄老人和空巢老人率先推出有特色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将是必要的。

##### (二) 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年)》中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补助贴息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对照青岛市居家养老服务的现状,结合影响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服务的影响因素,我们认为可以从“养老中介服务业产业链”与“社区托老产业链”两个方向入手,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产业化。

##### 1. 养老中介服务业产业链

根据上述研究分析,老年人对家政服务、紧急救助、医疗护理、聊天解闷等服务项目的需求较高。由于政府工作能力有限,不能为老年人提供详细的服务种类,再加上宣传能力不足,使得居家养老服务市场上信息不对称,严重制约了老年人的购买力。并且目前此市场的“计划经济”特点突出,社会资源配置不均衡,社会福利难以达到最

大化。引入社会力量,稀释政府的工作量,从根本上解决养老服务市场供需不匹配问题。针对服务行业市场化的特点,服务中介便是解决这一难题的有效方法。

在居家上门服务方面建立专门的养老服务中介公司,或引导目前市场上的部分家政中介公司向为老年人服务转变,整合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并引入竞争机制。这既有利于满足老年人的各种需求,又能使养老服务业实现规模效应,使服务中介市场向正规化发展。此外,在科技不断发展进步的未来,随着互联网信息平台完善成熟,老年人群体对互联网认可程度的提高,网络化道路将是养老中介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 2. 社区托老产业链

青岛市目前的日间照料中心大多由社区居委会负责管理运营。一方面,社区事务繁杂,精力及专业人员有限,难以提供周到的服务;另一方面,由于政府财政力量的限制,众多日间照料中心并没有投入实际运营,如不及时转变思路,这一现状将继续恶化下去。我们建议将现在使用率较低的日间照料中心从社区管理中释放出来,交由有资质的民间企业经营,引入竞争机制,实现老年人暂托、半托、全托等服务的全覆盖。同时,也可以考虑交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经营管理。其优势有二,一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专业性强;二是可以节约成本、资源共享。

养老服务产业之所以发展缓慢,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成本高,收效慢。为鼓励民间企业积极进入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政府应给予政策上的优待。除了在传统的水电、税收、场所租赁等方面进行减免之外,由政府购买的养老服务应按社区划分到相应的民间团体,以帮助其稳定客源及收入。同时,以此吸引更多的老年人加入到居家养老的行列。

除了大力发展养老服务的供给之外,也应同时加强需求方的引导。现在年满 65 岁以上的老人都是新中国成立之前出生的一代人,他们经历过新中国成立以来最艰苦的时期,养成了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因此在短时间内改变他们花钱买服务的思想尚有困难。另外,高龄老人多为三、四十年代出生,普遍没有稳定的收入以保障其持续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而传统观念让老年人更依赖“养儿防老”。因此,应加大力度向其子女宣传为父母购买养老服务以尽孝道的观念。

我们应倡导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到养老

志愿服务中来。在大中小学可以设立社会实践学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以设立助老小组，予以嘉奖，甚至减免企业的部分税赋；在社区可以设立“时间银行”，参加服务的人员为自己将来享受社区养老服务储备时间。另外，为解决护理人员短缺问题可以对大中院校相关专业的学费予以减免，以鼓励更多的年轻人参与到养老服务工作中。

综上所述，对居家养老服务进行产业化发展，一方面可以弥补目前“福利化”居家养老的不足，适应市场化的发展过程；另一方面“福利化”与“产业化”互为补充，互为表里，使居家养老服务的覆盖范围扩大，并且可以由市场均衡调节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和供给。不仅如此，还可以降低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主导作用，减轻政府的财政压力。总之，居家养老服务不应由政府大包大揽，只有将其推向市场，形成产业化才有助其快速、稳定的发展。即应以市场为主，政府为辅，民间力量为有益的补充。

---

#### 参考文献：

- [1] 祁峰.英国的社区照顾及启示[J].西北人口,2010,(6).
- [2] 尹银.日本的养老经验与对策[J].外国问题研究,2009,(2).
- [3] 郭竞成.居家养老模式的国际比较与借鉴[J].社会保障研究,2010,(1).
- [4] 毕京福.打造家政服务品牌探索居家养老模式——菲律宾、日本发展家政服务业启示[J].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12,(5).
- [5] 张祥云.国外居家养老方式的经验与启示——以美国、芬兰、瑞典、日本为例[J].特区经济,2013,(10).
- [6] 李爽.扶持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制度和政策建议[J].社会福利,2012,(10).
- [7] 高秀艳,吴永恒.城市社区居家养老产业引入竞争机制之浅见[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09,(2).
- [8] 张旭升,牟来娣.“居家养老”理论与实践[J].西北人口,2010,(31).
- [9] 陈颐.关于养老服务产业化的几个问题[J].现代经济探讨,2010,(11).
- [10] 孙泽宇.关于我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问题与对策的思考[J].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7,(1).
- [11] 高红.城市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的社会支持体系研究——以青岛市为例[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6).

责任编辑：胡燕京

##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Home-based Care for the Aged in Qingdao and Countermeasures

WANG Mei-xin YIN Ting

( School of Economic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of Economy, Tokyo 1008901, Japan )

**Abstract:** Using the data from "Qingdao elderly population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in 2013, we found that Qingdao community home-based care service has such problems as low utilization rate, low demand, and insufficient supply.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shows the main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elderly voluntary buying community home-based care service are basic personal situations, self care level and values. Furthermore, we select the community home-based service of the elderly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alysis shows that age and the distance from their nearest children are the main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purchase decisions of community home-base care service, and all the factors are positively correlated to the final decision. On the basis of these results, we conclud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of community home-based service is necessary, and policy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mediary services and the community nursing industry chain.

**Key words:** community home-based care for the aged; service; utilization; demand; supply; industrialization

# 社会·语言·图像

## ——论文学理论范式的转变

陆 涛

(江西师范大学 传播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 要:** 由于早期的文学与社会关系紧密,文学理论的早期研究范式大多是从文学与社会的关系入手,这种文学观念把文学看作是对对象现实的模仿、再现或反映。到了现代文学理论中,文学理论研究出现了语言学转向,形成了新的理论范式,以俄国形式主义、新批评和结构主义为代表。到了所谓的后现代的文学理论中,由于图像文化的勃兴,又出现了文学理论的新的转向,即图像转向。到目前为止,我们的文学理论研究就出现了两次转向,大致存在着文学社会学、文学语言学和文学图像学这三种理论形态。

**关键词:** 文学理论; 范式; 文学社会学; 文学语言学; 文学图像学

**中图分类号:** I0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060-06

在历史上,文学经历了诸多的转向,在传统的文学理论中,文学总是与社会息息相关,形成了文学理论的社会学模式。到了现代,由于语言学的发展,出现了语言学的转向,文学语言学成为这个时期文学理论研究的主要范式。而到了当前所谓的后现代社会中,文化领域又出现了米歇尔所说图像的转向,以致有人认为当今时代已经进了图像时代。当前的文学与文学研究自然无法摆脱图像这个幽灵,出现了文学的图像化和文学研究的图像学转向,就当前的学术语境来说,文学图像学应该是我们当前文学理论研究的一个范式。本文就从这个文学理论研究的三种形态考察文学理论范式的转变。

### 一、文学与社会

在传统的文学理论看来,文学抑或是情感的抒发,抑或是社会的反映,这是从文学最本源的意义来说的。在传统文论中,情感论也是包含在社会中的,毕竟一定的情感是一定的社会时代的

产物,这就形成了传统文学理论的第一个基石,即文学—社会理论。在西方文学理论上,关于文学与社会的关系经历过三个阶段:早期的模仿论、近代的再现论和现代的反应论。

这种艺术上的模仿说理论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在古希腊人看来,艺术乃是对世界的模仿,古希腊学者德谟克利特在论艺术起源时说:“在许多重要的是事情上,我们是模仿禽兽,作禽兽的小学生……从天鹅和黄莺等唱歌的鸟学会了唱歌。”<sup>[1](P14)</sup>虽然这种模仿说离真正的文学社会学还有一定距离,但这种模仿说确为文学模仿社会确立了理论基础。持这种模仿说的还有柏拉图,他从理念开始构建了自己的哲学大厦。在柏拉图看来,包括文学在内的艺术是对现实的模仿,而现实又是对理念的模仿。柏拉图是贬低现实世界推崇理念的,在艺术领域,也是贬低模仿的艺术的,推崇陷入迷狂状态时所产生的艺术,认为这时的艺术是更接近理念世界。所以,关于真正意义上

收稿日期: 2014-10-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中国古代小说插图及其语—图互文研究”(批准号:11YJC75105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陆涛(1980-),男,安徽灵璧人,文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传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文学理论和美学理论等。

文学与社会关系探讨从亚里士多德开始,与柏拉图一样,亚氏也标举模仿论,与柏拉图不同的是,其剔除了模仿论中的神秘部分,认为艺术是对人的行动的模仿。亚氏在对戏剧艺术进行论述时说:“戏剧是对于一个严肃、完整、有一定长度的行动的模仿。”<sup>[2] (P63)</sup> 相比于以前的艺术模仿自然,亚氏第一次把艺术模仿的对象确定为人类社会,也是文学理论上首次提出文学模仿社会这一观点。这个观点一经亚氏提出,一直在西方占据统治地位,成为现实主义文学的理论基础。显然,模仿论是西方对文学与社会关系的最早阐释。这种文学观认为文学与社会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从内容上来说,文学是对社会的模仿。

到了文艺复兴时期,经过中世纪神学的压制,人们又重新开始从社会的角度来理解文学,明确提出了文学的“镜子说”。该学说是文艺复兴时期的产物,是对中世纪文学模仿上帝的一次反驳,它的明确提出者是画家达芬奇。显然,该学说是从其绘画理论中生发出来的,这种说法慢慢渗入文学理论当中,成为当时主流的文学观。究其原因,这是与文艺复兴时期的科学理性精神萌生是密不可分的。达芬奇写道:“画家应该就像一面镜子,经常把反映的事物的色彩摄进来,前面摆了多少事物,就摄取多少形象。”<sup>[3] (P183)</sup> 如果把写实类的绘画比喻成镜子还是很贴切的。而后的文学家如果把这个理论套用到文学中就有机械而又简单了。把镜子说引进文学理论中的首推西班牙文学家塞万提斯和英国戏剧家莎士比亚,并且这种文学观影响到了当时很大一批文学家,而镜子说也就成了近代开始以来的文论主潮,体现了那个时代的文学与社会的关系。镜子说的基本主张就是文学应该像镜子一样,映射出整个自然和社会。塞万提斯认为:“作家所有的事都是模仿自然,自然便是它唯一的范本;模仿得愈加妙肖,你这部书就愈见完美。”<sup>[4]</sup> 显然,塞万提斯认为,文学价值的高低就在于它对现实的模仿程度,模仿现实越逼真,它的艺术价值就高。他不光从理论层面予以阐释,在其的写作实践上也遵循这一观点,其作品《唐吉可德》就是一部写实主义的作品,给读者展现了当时社会的方方面面。剧作家莎士比亚也坚持镜子说,他认为,自有戏剧以来,它的目的始终是反映自然,显示善恶的本来面目,给它的时代看看它自己演变发展的模型。我们在莎士比亚的作品中,的确可以看到当时社会的本来面目,这都是其所坚持的镜子说思想的结果。这种观点直接

影响到了后来的实证主义文论和自然主义文论,都是对文学与社会关系之间的机械论述。

从模仿说到镜子说,不但不是文学模仿论的发展,而且还是一种倒退,这种直接把绘画理论搬入到文学领域就犯下了生搬硬套的错误;而把文学看作是一面镜子只是把现实社会摄入其中也是一种机械的模仿。依据今天的文学理论,文学虽然来源于生活,当应该高于生活,而不是照搬照抄地把社会生活全然写进作品,而是有选择的写进文学作品。亚里士多德的模仿论虽然也是对生活的再现和模仿,但亚里士多德明确指出,文学(诗)模仿的不仅是已经发生过的事,更主要的是可能发生的事,这就说明了文学是对生活的提炼与升华,这也是亚里士多德的模仿论比镜子说高明的地方。而只有到了马克思主义文论那里,提出了文学上的反映论,是我们迄今为止关于文学与社会关系的最佳论述。

马克思主义文论是真正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也是其的哲学基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有什么样的物质就有什么样的意识。马克思认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5] (P478-479)</sup> 所以,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文学和艺术是对现实世界的反映。所以,在马克思看来,文学也是一种意识形式,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到了列宁那里,明确地提出了反映论的概念,但这种反映并不是机械的模仿,而是能动的反映论。而文学中的反映论就是这样的能动反映论,就是说文学对现实的反映是有选择的而不是照搬照抄,这就需要文学创作者的主观能动性的加入,即精神力量。我们国家的文学理论一贯坚持这种马克思主义的文学理论,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生活是艺术的唯一源泉,且不可能有第二个源泉。这就承认了文学与现实社会的直接关系,但同时又认为文学虽然来源于生活,但又高于生活,这就坚持了能动的反映论。在我们当代的文学理论中,还在坚持这种马克思主义能动反映的文学理论,如关于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理论等依然是

反映论的文学观。

## 二、文学与语言

到了二十世纪,由于科学主义的盛行,文学理论研究的方向为之一变,人们不再仅倾向于从文学与社会的关系来研究文学,更加注意从文学自身的特征来研究文学,形成了文学理论中的文本中心论,这是对文学社会学的以现实社会为中心的文学理论的一次反拨。这种观点认为,文学是语言的艺术,关注文学自身就是对文学语言的关注,这就出现了文学理论研究中的语言论的转向。语言论转向并不仅发生在文学理论领域,最早是从哲学领域发生的,在这之前,哲学已经发生了本体论转向和认识论转向,到了二十世纪,则出现了语言论的转向,研究的重点从主客体的关系转到了主体间的交流与传达,对主体的研究也从心理学领域转向了语言的领域。哲学上语言论转向的开创性人物是德国哲学家弗雷格。弗雷格在研究哲学时发现,语言并不总是能够准确无误地表达思想,并进行了创立一种新的普遍语言的努力。这种努力在语言学家索绪尔那里得到了实现,在传统的比较历史语言学的基础上,索绪尔创立了现代结构主义语言学。索绪尔的语言学主要区分了四对概念:言语与语言、能指与所指、共时与历时和聚合与组合。索绪尔自己使用的共时的研究方法,不是考察语言的历史变化,而是重点考察语言的使用即言语和其规则,如把语言分为能指和所指。能指是词语的音响与形象,而所指则是概念,并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的关系是约定俗成的,但一旦能指所指确定后,就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系。索绪尔的这种语言学理论深深地影响了20世纪的文学理论,使文学研究者认识到,语言才是文学的本质所在,要研究文学,关于文学的语言学研究是必不可少的,这就出现了文学理论中的语言学转向。

俄国形式主义的出现标志着文学理论中语言学转向的正式确立,他们对文学理论研究主要是从语言学的角度以及其它文学形式入手,在他们当中,很多文学理论家本身就是语言学家,如俄国形式主义的中坚人物雅各布森。雅各布森就断言:“文学科学的对象不是文学,而是文学性,也就是说使一部作品成为文学作品的东西。”<sup>[6] (P123)</sup>这种“东西”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建构作品的语言;另一个方面则是艺术的手法与技巧。俄国形式主义者艾亨鲍乌姆则直接就认为文学研究的特殊性就在于文学语言上,他认为:“为了实现并

巩固这一特殊性的原则,而又不借助于思辨美学,就必须把文学系列和另一种现象系列进行对比,在现有的多种多样的系列中选择一种与文学系列相互重叠但又具有不同功能的系列。把诗歌语言和日常语言相互对照就说明了这种方法论的手段。”<sup>[7] (P24-25)</sup>这里俄国形式主义明确区分了文学语言与日常语言,这两种语言的区别就在于文学语言是一种诗性语言,而日常语言是毫无诗意的语言。文学语言也并不是自动生成的,是通过日常语言的陌生化而形成的,这就涉及到形式主义文论中的一个关键词:陌生化。在俄国形式主义看来,日常语言的使用造成了人们感觉上的自动化,而文学的语言应该具有陌生化的特征,这就需要通过陌生化的手法使日常语言变得陌生化,从而具有诗意。俄国形式主义曾举了走路和跳舞的例子,走路不是艺术,而跳舞是艺术,就是因为我们每天都在看人们在走路,陷入了自动化,不再有美感;而跳舞本质上也是一种走路,但通过陌生化的方式体现出来,不再同于一般的走路,从而给人以陌生化的感觉,就上升到了艺术的层面。所以,在俄国形式主义看来,文学和艺术的本质所在就在于对文学语言的处理技巧。

在俄国形式主义之后,继续坚持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研究文学的首推英美新批评学派,这个学派最早可以追溯到英国诗人兼理论家T.S.艾略特,他认为在文学研究中,“诚实的批评和敏感的鉴赏不注意诗人,而注意于诗。”<sup>[8] (P31)</sup>这样一来,就把批评的关注焦点从诗人转向了诗篇,直接为新批评关注文本本身的理论提供了依据,并身体力行地一反传统历史批评的模式分析了一些具体的作品。新批评的另一个代表人物是瑞恰慈,他把语义学引入了文学批评,根据语义来分析批评文学作品,这种语义学批评的方法与以往外的社会历史批评的最大不同就在于这种批评方法是对文学语言的分析,因此是所谓的新批评。瑞恰慈在其《文学批评原理》一书中详细地介绍了他的文学批评方法,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区分了科学语言与文学语言。文学批评就是要从文学语言入手,只有这样才能把握住文学批评的本质所在,为此,新批评学派发展出了一整套的文学批评方法,即文本细读。

在新批评之后,结构主义发展了这种语言批评,它们都是形式主义流派,都以作品为中心,都忽视作者。二者的区别在于,新批评注目于文本的细读,注重对意义的阐述与艺术的分析,而结构

主义则研究作品是如何组织的、其叙事方式与话语方式如何。此外,这两个批评流派也都有自己的一套批评话语:新批评用以分析作品的概念是语境、复义、张力、悖论、反讽、隐喻等,而结构主义文学分析所用的概念则是词性、诗段、单复数、语法成分、韵脚、音位、匀称,以及功能、对立、序列、分布、图式、结构、语式、语态,能指、所指、代码等,一言以蔽之,新批评注重文学作品的局部分析,而结构主义更注重文学作品的内部整体结构的分析。在研究方法上,结构主义注重的是每一种具有自我调节性的、完整自洽的语言系统,从单独的句子到词语的排列的每一个文学单位,都可以纳入系统的视角来加以考虑。著名的文艺理论家韦勒克认为,这种文学研究方法(结构主义)的任务就是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对艺术作品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结构的一般分析上。他认为,结构主义学派批评家的功绩就在于他们“把传记、心理研究和对外部条件与影响的研究压缩到最低限度,他们一心投入对艺术作品的研究,把艺术作品视为一个相互联系的符号的整体系统,用这个系统完全克服了过去的内容与形式的区别。”<sup>[9] (P315)</sup>这种批评方法的具体操作在列维-斯特劳斯对于早期的神话的分析中可见一斑。斯特劳斯在复杂的神话表层现象中,发现了其内在的逻辑结构,认为所有的神话的深层结构就是由一系列的神话素及其相互关系构成,如其对俄狄浦斯的三个神话的解剖分析。<sup>[10] (P179)</sup>

在当代的文学理论研究中,注重从语言层面来研究文学理论的已经成为文学研究中的一种重要理论范式,在文学社会学和历史实证批评以及当前兴起的文化研究中,这种关注文学自身的文学研究方式具有重要方法论意义,唯有从语言入手,才是我们文学理论研究中的一条金光大道,如当前方兴未艾的叙事学研究、文体学研究、文学符号学研究以及其它文学的语言学层面的研究都在当前的文学理论研究中显示出巨大的生机。在我国当前的文学理论研究中,赵宪章教授所从事的形式美学研究、赵毅衡教授的符号学、叙事学研究以及傅修延、申丹教授的叙事学研究是当前我国文学语言学研究的典范。

### 三、文学与图像

进入二十世纪,特别到了六十年代以后,西方进入了所谓的后工业社会或称后现代社会,整个文化领域出现了视觉文化的转向。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就认为:“我相信,当代文化正在变

成一种视觉文化,而不是一种印刷文化,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sup>[11] (P156)</sup>而后的美国图像学家米歇尔则明确提出了图像转向的论断。米歇尔认为:“但看起来清楚的是,哲学家们所谈论的另一次转变正在发生,又一次关系复杂的转变正在人文科学的其他学科里、在公共文化的领域里发生。我想要把这次转变称作图像转向。”<sup>[12] (P2-3)</sup>这里米歇尔是接着哲学家罗蒂关于哲学的三次转向:本体论转向、认识论转向和语言论转向来提出的第四次转向。米歇尔认为这次转向不仅发生在哲学领域,也发生在文学和文学理论领域。斯洛文尼亚学者艾尔雅维茨在他的著作《图像时代》中深刻地指出,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的语言学转向已经为图像转向所取代,而我们的时代也进入了图像时代。在这样大的图像时代的背景下,我们的文学就不能忽视图像所带来的影响,如果盲目地把图像排除出我们的文学研究将导致我们研究上的盲视。这种把文学与图像结合起来的研究方式我们称之为文学图像学研究。这种文学图像学研究无论是从学理层面还是从历史角度以及现实角度都有其必然性。

首先,从学理层面上来说,虽然文学是语言的艺术,但语言并不就文学唯一的媒介和载体。亚里士多德在提出这一概念之时,当时社会图像文化很不发达,在亚氏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图像文化都处于被语言符号为代表的文化的压制之下。而到了现代甚至后现代社会,图像一反常态,在人类文化的表意系统之中粉墨登场唱起来主角。显然,在当今时代,我们的文学或文学研究如果再固守亚氏在两千多年前提出的文学法则那么就有点不合时宜了。特别在今天电子媒介图像媒介高度发达的今天,图像媒介已经有了向其它媒介入侵的迹象,这在我们的文学领域特别明显,那么,文学的媒介中就可以引入图像作为其另一个媒介。从符号学角度来说,无论是语言符号还是图像符号都是人类表达的工具,文学亦是人类一种表意方式,自然就不能把图像排除在外。恰恰相反,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当语言符号不发达的时候,图像起到了主要的表意作用,如人类社会早期的岩画、壁画都充当了人类社会早期的表意工具。随着语言文字的出现,原本的图像渐渐消失,或者演变为语言符号,这从汉字的演变中可以证明这一点。那么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今天图像文化的重新勃兴,可以看作是对早期图像作为表意工具的一种回归。当然,今天重提图像文化并不是想

否定语言文化,这也是无法否定的,只不过是论证图像符号作为人类一种表意方式的合法性。只有语言符号与图像符号结合起来,人类才能完满地表现自我,恰如中国道家哲学所说,“言不尽意,立象以尽意”。英国视觉理论家约翰·伯格也认为,在语言之外,人类还存在另一种讲述的方式,即图像。

我们之所以在今天重提图像文化,并不是说图像文化在今天才出现,其实,在中西文化的历史中,早已存在着,只不过不被当时的社会所重视而已,不像今天那么受重视。早在古希腊的西门尼德斯那里,就已经提出了诗画一致的观点。据古罗马的普鲁塔克介绍:“西蒙尼德斯把绘画称作沉默的诗歌,把诗歌称作说出的绘画:因为画家表现的是似乎正在发生的事件,而文学则是在描述和记录已经发生的事件。”<sup>[13] (P67)</sup>这可谓是西方美学史上最早对语言与图像关系的论述。这个论断的背后就隐藏着语言符号与图像符号相通的思想。即使是在反对偶像崇拜的中世纪,宗教在传播其教义时,也要靠图像来作为他们传播的一种工具。当时的教皇格里高利一世就利用绘画作为传播宗教的工具。他说:“绘画之于下贱者就像文学之于阅读者,因为不会阅读者能从绘画中看到和学到他们应效法的典范。”<sup>[14] (P127)</sup>在格里高利一世看来,对于文化水平不高或者文盲来说,唯有靠图像才能获取对外界的认识。特别是在今天的电子传媒的强力推动下,图像有向所有的人文学科蔓延的趋势。既然整个人文科学都发生了图像的转向,自然,我们的文学也无法逃脱被图像化的命运。这里所说的图像转向是指大众媒介传播信息的方式是以视觉形象为主而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以语言或词语为主。在米歇尔看来,图像转向并不是回归到天真的模仿、拷贝或再现的对应理论,也不是更新的图像“在场”的形而上学,它反倒是对图像的一种后语言学的、后符号学的重新发现。

图像转向使我们认识到:观看(看、凝视、扫视、观察实践、监督以及视觉快感)可能是与各种阅读形式(破译、解码、阐释等)同样深刻的一个问题。<sup>[12] (P7)</sup>这样,就把我们对文学作品的阅读与观看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而对文学作品中的观看的肯定则意味着对文学图像转向的肯定。从此,文学与图像的关系更加紧密。当然,在中国传统的美学中,亦有对文学与图像关系的论述。《周易》就有“河出图,洛出书”的说法。南宋郑樵的《通志略》就有对图像和文学关系的论述,批判了时人“见书不见图”的倾向。他认为,古人读书,“置图于左,置书于右;索像于图,索理于书”。<sup>[15] (P729)</sup>清人叶德辉的《书林清话》亦有论述,认为“古人以图、书并称,凡有书必有图”。<sup>[16] (P164)</sup>在具体的文学实践中,中国古代的题画诗和诗意画以及明清时期的小说插图都是文学和图像结缘的一个有力明证。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都为文学图像学研究提供了史料的支持。

虽然在当前的文学研究中,我国学界已经对文学与图像之间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如早几年学界关于“图文之争”的大讨论,但这次关于图像与文学的研究情绪的表达和价值判断多于学理的探讨。有的认为图像时代的到来会带来文学的灭亡,一时间对文学的前途忧心忡忡,甚至发出了文字终结的哀嚎;亦有的为图像时代的到来欢欣鼓舞,认为图像将会到来文学的另一次发展。<sup>①</sup>且不说这两种观点正确与否,但这些文章对文学与图像关系研究几乎没什么推进。有鉴于此,有的学者认为我们关于文学图像的研究应该在学理层面推进,提出了传媒时代的语-图互文研究。只有从理论层面搞清了二者的关系,才有利于我们当前对文学图像化的认识,这也是我们文学图像研究的一个正确路径。<sup>②</sup>在笔者看来,学理层面的研究固然重要,但结合具体的文学现象和文本分析也必不可少,因为对文学图像的理论研究也不能从

①事情的缘起于米勒与2001年在《文学评论》上的题为“全球化时代下的文学研究还会存在吗”一文,在文中,米勒认为当今时代,我们的文学和文学研究由于电子媒介的侵袭,将会走向终结,而电子媒介的典型就是当今的图像文化,一时间关于图像时代文学的命运成为学界讨论的焦点,如周宪先生更是把图文之间比喻成一场战争,提出了图文之争的概念,朱国华的《电影:文学的终结者》也是对于图文之争的一种讨论。类似的还有重庆炳的《全球化时代的文学和文学研究会消失吗?——与米勒先生对话》(《社会科学辑刊》2002年第1期)、李衍柱的《文学理论:面对信息时代的幽灵——兼与J·希利斯·米勒先生商榷》(《文学评论》2002年第1期)等一批文章关于文学命运的讨论,但很少从学理层面对文学与图像的关系进行研究。

②近年来,在我国学界从事着文学与图像关系的学理探讨的首推赵宪章教授,他自从在2007年提出了“传媒时代的语-图互文研究”的命题之后,一直从事着文学与图像关系的理论研究,并有一批有影响力的文章面世,《文学图像关系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江海学刊》2010年第1期)、《语图互仿的顺势与逆势:文学与图像关系新论》(《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语图符号的实指与虚指:文学与图像关系新论》(《文学评论》2012年第2期)、《文学图像论之可能与不可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2年第5期)以及《语图传播的可名与可悦:文学与图像关系新论》(《文艺研究》2012年第11期)等。

理论到理论,而应从现象到理论。这就需要从古代诗画关系、明清小说插图以及当前盛行的影视文化等图像现象来入手。

### 结语

从以上可以发现,文学理论研究的范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近代有王国维的“一代有一代之文学”<sup>[17] (P887)</sup>之说,同样,在文学研究中,也是“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理论”。这就出现了文学理论研究范式的两次转向和三种形态,即语言学转向和图像转向以及文学社会学、文学语言学和文学图像学。显然,文学理论的这种范式转变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外部原因,即社会现实的影响,这在文学社会学和文学语言学中表现比较明显,如文学语言学就受到当时理性思想的影响,当然,也有文学自身原因;二是文学自身的变化所致,文学自身发生了变化,必然要求文学研究范式的变化,这在文学图像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这同样有社会现实原因。在电子媒介时代,文学的媒介已经由语言自身变成了文学与图像的互文,那么,我们在进行文学研究中,就要适时转变研究的理论范式,从图像方面来开展文学研究。我们坚信,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文学自身的变化,文学理论研究还会出现新的范式转向和理论形态,让我们拭目以待。

### 参考文献:

[1] 奥夫相尼科夫.美学思想史[M].张凡琪等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

- [2] 亚里士多德.诗学[M].陈中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3] 达芬奇.论绘画[A].伍蠡甫编.西方文论选:上卷[C].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
- [4] 塞万提斯.唐吉可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 [5]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A].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转引自方珊.雅各布森的语言诗学[A].外国美学:第11辑[C].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7] 托多洛夫.俄苏形式主义文选[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 [8] 艾略特.传统与个人才能[A].赵毅衡编.新批评文集[C].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
- [9] [俄]波利亚科夫编.结构-符号学文艺学——方法论体系和论争[M].佟景韩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4.
- [10] Levi-Straus. the Structural Study of Myths ,the Structuralists, New York 1980.
- [11] 丹尼尔·贝尔.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M].赵一凡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
- [12] W.J.T. 米歇尔.图像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13] 普鲁塔克.古典共和精神的捍卫——普鲁塔克文选[M].包利民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14] 沃拉德斯拉维·塔塔科维兹.中世纪美学[M].储朔维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 [15] 郑樵.通志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16] 叶德辉.书林清话[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17] 王国维.《宋元戏曲考》自序[A].观堂集林·外二种(下)[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冯济平

## Society, Language and Pictures: the Paradigm Change of Literary Theories

LU Tao

(Communication School,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terature and society in the early time, the study of the literary theory paradigm mostly began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terature and society. This literary idea takes literature as the imitation, reproduction or reflection of reality. In modern times, literary theory witnessed a linguistic turn, forming a new theory paradigm, such as Russian formalism and New Critic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In post-modern literary theor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icture civilization, literary theory began its new turn – the picture turn. Up to now, literary theory has experienced two turns, existing in three theoretical forms: literary sociology, literary linguistics and literary iconology.

**Key words:** literary theory; paradigm; literary sociology; literary linguistics; literary iconology

# 新媒体艺术批评的几个概念辨析

刘世文

(阜阳师范学院 文学院, 安徽 阜阳 236037)

**摘要:** 建构新媒体艺术批评理论,需廓清艺术批评、媒介批评和艺术媒介批评几个重要概念,艺术批评通过阐释、评论和评价艺术品,传递和诠释艺术理念/观念,发掘艺术作品的审美价值和艺术史价值。媒介批评就是对媒介及媒介活动进行批评,以评判作为方法,倾向于批判,以诠释作为取向的批评实践方法,对于建构新媒体艺术的艺术媒介批评理论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艺术媒介批评,不仅关注作为艺术表达/传达载体(手段)的艺术媒介,重视媒介在艺术创作中的价值和作用,尤其是艺术媒介之于艺术形态形成的基础性作用。新媒体艺术批评由世界、作家、作品、读者、媒介“五要素”构成。

**关键词:** 艺术批评; 媒介批评; 艺术媒介批评; 新媒体艺术批评理论

**中图分类号:** J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5)02-0066-05

在当代媒介社会,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国内,新媒体艺术成为当代艺术的“宠儿”,占据各种艺术展览的重要位置,活跃于当代艺术之林,与架上艺术分庭抗礼。与当代艺术实践,尤其是新媒体艺术实践的繁荣景象相比,艺术批评和艺术理论的建构却显得相当滞后。新艺术实践亟需新的艺术批评和艺术理论予以审视、阐释和引导。艺术批评,作为一种艺术存在,它应当指引着艺术实践活动的健康、繁荣发展。考虑到当前新媒体艺术批评的现状和各种“乱象”,建立有效而恰当的新媒体艺术评价机制,是新媒体艺术实践亟需解决的理论问题。而解决这一问题,首当其冲是廓清艺术批评、媒介批评和艺术媒介批评几个重要概念,梳理和理顺其内涵及相互关联。

## 一、批评与艺术批评

“批评”涉及判定,优劣评析,价值判断。“批评”是“对于事物加以剖解并评定其是非优劣也。就其所取之态度方法,可分为印象批评、鉴赏批评、比较批评、解释批评等”<sup>[1](P1213)</sup>艺术批评,作为一种艺术存在,它与艺术实践活动(创作)密切相关,

是连接艺术理论与艺术创作(实践)的中介。所谓艺术批评,指的是“对艺术现象的描述、解释与规范,这是批评的本质,也是批评功能的体现,同时又是批评的方法和分类原则”。<sup>[2](P305)</sup>艺术批评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批评主体与创作主体、批评主体与接受主体,甚至是批评主体、创作主体和接受主体之间的对话和交流,这种对话立足于作品,探索作品的审美因素、文化内涵和表现方式等,“简而言之,就是与艺术创作与艺术接受一起真诚地传达艺术作品的‘美感’。”<sup>[3]</sup>艺术批评的实施主体应指向艺术批评家,艺术批评是艺术批评家的一种生命体验。艺术批评家在把握作品内容和形式的基础上,在深刻理解作品意义,享受、体验作品的美感特征后将自己的审美感受、判断和切身体会准确无误地传达给读者群体。当然,阐释作品的内容和意义,对作品进行审美分析和价值判断,是批评家最擅长、最热衷之事,也是最能体现批评家及其所做工作之价值和意义之事。艺术批评家的批评实践活动总是试图去说明和解决这些问题,即何为艺术? 艺术为何? 艺术何为? 这几个问题

收稿日期: 2014-10-1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新媒体艺术实践及批评研究”(批准号: 11YJC760052)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世文(1980-),男,广东韶关人,阜阳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文艺美学。

涉及作品的内容、意义和审美评价。

艺术批评,一方面以艺术作品为对象,展开对作品的介绍、阐释和评论,传达和诠释某种艺术观念或艺术理念,凸显作品的审美价值和社会文化价值,进而帮助人们更充分,更准确地去认识和理解作品、艺术家、艺术现象和艺术理念。另一方面,通过具体的批评实践活动,对艺术家的艺术创作形成一种重要的反馈力量,这种力量成为指引艺术家进行创作的动力。艺术批评家的使命在于通过批评实践径直地指出艺术创作之得失,通过理论阐释和批评话语,给予艺术家有益的启迪以纠正其创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从而实现对艺术家创作的引领。20世纪以来的艺术批评呈现出流派众多,风起云涌,异常繁荣之局面,正如韦勒克所言,20世纪是名副其实的“批评的时代”：“十八、十九世纪都曾被人们称为‘批评的时代’，然而把这个名称加给二十世纪却十分恰当。我们不仅积累了数量上相当可观的文学批评，而且文学批评也获得了新的自觉性，取得了比以前重要得多的社会地位，在最近几十年内还发展了新的方法并取得了新的评价。”<sup>[4] (P326)</sup>时至今日，艺术批评取得了许多卓越性的成果，蔚为大观，批评的社会地位显著提高，人们给予艺术批评以崇高的地位。让-伊夫·塔迪埃曾高度评价艺术批评：“批评照亮了以前的作品，然而不能创造它们，它主导着它们，却无法产出可与它们媲美的新作品：它是亚历山大港的灯塔。”<sup>[5] (P9)</sup>让-伊夫·塔迪埃把艺术批评看着是指引艺术家航行之“灯塔”，非常形象生动的指出艺术批评的重要性及其价值。艺术批评引领艺术创作实践，发见并补充“艺术家遗漏的、或不可理解和不完全理解的空白形式”，指出艺术接受者容易忽略或难以理解之处，进而“赋予那些美好的艺术品以无限的意义”<sup>[6] (P263)</sup>，推动艺术创作活动更上一层楼。实质上，艺术批评承担着给当代艺术（尤其是新媒体艺术）及其实践寻找合法性的依据。艺术批评通过阐释、评论和评价艺术品，传递和诠释艺术理念/观念，发掘艺术作品的审美价值和艺术史价值，既能形成对艺术家的信息反馈机制，又能使人们更加准确的认识和理解艺术理念和艺术现象，促进作品的创作、传达和交流。艺术批评引领整个社会的艺术观的形成和美学观的建构。

## 二、媒介批评

将媒介批评引入当代艺术批评，尤其是新媒体艺术批评，认为可从艾布拉姆斯的艺术活动“四

要素”（世界、作者、作品和读者）理论向“五要素”（世界、作者、作品、读者和媒介）拓展、延伸，建构属于新媒体艺术实践的艺术批评理论，是当前新媒体艺术研究的重要问题。这也是当代艺术理论人面对丰富多样，精彩纷呈的当代新媒体艺术实践做出的一种自觉的理论反应和思考。在构建新媒体艺术批评理论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廓清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即媒介批评问题。具体而言，就是传播学的媒介批评和艺术学的媒介批评问题。艺术批评理论中的媒介批评和新闻传播学中的媒介批评是两个内涵不同的概念。在当代中国现实话语情境中，学界讨论的媒介批评基本指向新闻传播学意义上的媒介批评。

媒介批评，译自英文“media-criticism”，又译为“媒体批评”“传媒批评”“传播评论”，一般认为现代媒介批评源于西方的媒介批评理论，最早由台湾学者在20世纪80年代引进，至1990年代开始进入内地学者的研究视野。近年来，随着媒介及科技的快速发展，媒介批评实践和媒介批评理论建构受到国内主要新闻机构和新闻传播学者重视。在新闻传播领域，媒介批评主要指对大众传播媒介及其产品的批评。考察媒介批评史，通常将20世纪30年代兴起的、以法兰克福学派为代表的传播批判理论视为媒介批评的理论源头。国内许多学者借鉴法兰克福学派的传播批判理论，对媒介批评进行界定，以把握媒介批评之内涵和意义：

顾名思义，媒介批评就是对大众传播媒介的批评，是对媒介产品以及媒介自身作用的理性思考。<sup>[7]</sup>

新闻传媒评论学是对新闻报道评论的理论概括……新闻传媒评论学不仅研究传媒即报道行为，而且研究如何评价传媒即报道行为。<sup>[8]</sup>

媒介批评以传播学为基础，按照一定社会和阶级的利益和理想，根据一定的批评标准，对大众传播媒介及其产品——大众文化的是非、善恶、美丑等问题所作的价值判断和理论鉴别。<sup>[9] (P266-267)</sup>

媒介批评是对媒介运作的正误、得失做出评价，褒贬媒介行为、媒介产品、媒介工作

者或媒介制度等相关问题,包括报刊批评、影视批评、出版批评和网络批评<sup>[10]</sup>

从以上众多学者对媒介批评的概念界说可清晰地看出,作为新闻传播学领域新兴的媒介批评,在我国正受到学界的重视,对媒介批评的研究亦取得一些共识:媒介批评从属于新闻传播学,是新闻传播的特定研究领域。媒介批评就是对媒介及媒介活动进行批评,尤其是涉及对新闻传播实务的得失利弊进行批评。从总体上看,媒介批评基本上从四个方面展开,一是对媒体产品的批评,二是对媒体从业者及其活动的批评,三是对媒体本身的批评,四是对媒介文化的批评。<sup>[11]</sup>我国的“媒介批评”与三种重要语境密切相关,即:“社会文化批评”语境下的“媒介批评”(包括“社会批判”“文化研究”“媒介分析”的理论语境)、“新闻传媒评论”语境下的“媒介批评”“报刊批评与报刊审读”语境下的“媒介批评”。<sup>[12]</sup>

我们无意从传播学角度切入对艺术的传播过程进行描述(尽管这也是艺术研究的重要维度),而是致力于从艺术学角度介入展开新媒体艺术批评,建构关于新媒体艺术实践的批评理论。当然,这样的区分并非将两者完全隔绝,两者并非“风马牛不相及”,新闻传播学的媒介批评理论仍可成为我们建构艺术媒介批评的有效资源。因为批评的媒介对艺术批评观念的传达、艺术批评的接受与传播、艺术批评的形式乃至艺术批评语言的变化产生深刻影响。而且,就艺术传播方式的变化而言,必然和媒介批评学交叉相叠。更重要的是,媒介批评以评判作为方法,倾向于批判,以诠释作为取向的批评实践方法,对于建构新媒体艺术的艺术媒介批评理论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有论者指出:“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媒介批评是与文艺批评、社会批评有交叉、有重叠的——当文学批评将武侠、言情等消闲作品列入自己范畴的时候,当电影批评将娱乐片、商业片纳入自己视野的时候,当社会批评从大众传媒角度出发的时候,我们也可以将其视为媒介批评。”<sup>[13]</sup>可见,媒介批评与文艺批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认为文艺批评关注精英文化和高雅艺术,而媒介批评关注大众文化的生产与传播。我们提出的新媒体艺术媒介批评,主要是指艺术学视野下的艺术媒介批评问题。

### 三、艺术媒介批评

艺术媒介批评,是新媒体艺术批评的重要问题,是当代艺术批评理论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新媒体艺术实践中,媒体/媒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和传统艺术批评忽视或不重视艺术媒介(媒材)相比,新媒体艺术凸显媒介(媒材)在艺术活动中的作用和价值,新媒体艺术与传统艺术之重要区别在于对新媒介/媒材的运用及运用方式上。艺术媒介批评,从广义上说,是艺术批评的重要构成要素,从狭义上说,指向新媒体艺术的媒介批评。所谓媒介,它是“用来表达含义的静态或动态的任何物体或物体的排列。例如:烟火信号、击鼓、里程碑、树皮上的刻痕、跳舞、陶器上的花纹、军号、纸上的墨迹等。”<sup>[14](P59)</sup>这个定义强调媒介作为载体来表达含义或传达信息的功能。今天,大众传媒在人类生活和社会事物中的影响和作用与日俱增,媒介的内涵和外延得到丰富。报纸、书刊、杂志、广播、电视、电影、电子媒介、计算机、互联网、多媒体、数字影像等众多媒介构成一个影响并改变着我们视听的媒介社会(文化)语境。新媒体艺术正是在这样的媒介文化语境中发芽、茁壮成长。新媒体艺术的艺术媒介批评与传统艺术批评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对“媒介”的重视和批评。

艺术媒介批评,不仅关注作为艺术表达/传达载体(手段)的艺术媒介,重视媒介在艺术创作中的价值和作用,尤其是艺术媒介之于艺术形态形成的基础性作用。艺术品即是用一定的物质材料的制作使用(新媒体艺术的媒材主要是影像)而作为艺术媒介而发挥其艺术功能,它指向具体的艺术形态(品种)、艺术描绘对象和描绘目的。材料和技法上的差异造就艺术形态(类型)的不同。艺术媒介批评聚焦于艺术媒介作为艺术品(内容)本身凸显的革命性意义。在新媒体艺术实践中,艺术媒介不仅仅是作为艺术手段/载体而存在,更是作品本身。艺术媒介批评观照这一新变化带来的美学意义,它颠覆了我们对传统艺术观念和艺术品的认识。艺术媒介的非物质化变化,即物像化——影像化——数字化的媒材变化<sup>[15]</sup>,从表面上看是艺术创作手段或艺术表达手段的变化,实质上是艺术语言的深刻变革,是传统艺术语言向新的艺术语言转换/转型的变化。这一深刻变革不仅改变了艺术之形态,还改变艺术之生存方式和存在状态,进而影响艺术观念、审美观的嬗变,其影响是全方位的,是深刻的。通过对艺术史的考察,我们发现,艺术媒介变革和艺术史之间有着某种因果关系。在此意义上说,艺术史就是艺术媒介史。艺术媒介本身的特性往往影响甚至决定艺术的具体形态及其实践方式,影响艺术语言的

建构、美学特征的形成和艺术(审美)观念的形成。

对于新媒体艺术批评而言,我们提出艺术媒介批评的主要依据在于:

第一,当代新媒体艺术实践深深地扎根于媒介文化环境中。在当代中国,我们已不可避免地生活于被大众传媒所塑形的社会及其结构之中。大众传媒已深深地渗透到当代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对社会意识和社会文化的重构产生根本性的影响。大众传媒包围着我们,主宰着我们的视听,决定着我们对外部世界的感知,影响我们对外在世界和内部世界的理解和把握。新媒体艺术正是孕育于这一由媒介文化培育的土壤之中,大众传媒在一定程度上催生新媒体艺术及其实践。敏感的当代艺术家纷纷运用新技术和新媒介来观察、体认和把握复杂的世界,通过运用新技术和新媒介传达/表达他们对于生活、社会和世界的体验和理解。随着大众传媒不断的扩展“疆域”和互联网普及,世界媒介化过程进一步加快。在当代社会,媒介已成为塑造、控制人们交往、沟通和行为的最重要方式。媒介凸显比以往任何时代都强大的力量,影响着我们的言行举止,改变着我们关于世界的看法。更重要的是,媒介改变着我们居于其中的生存环境,正如尼葛洛庞帝在《数字化生存》中描述的那样,我们的生存不再是“自然”的生存,人类的生存环境已发生根本性改变。人类所赖以生存的自然界正被不断塑形的媒介新环境取代,媒介无可争议地成为人类赖以生存的新环境。曾根深蒂固地存在的传统文化环境向一种更为开放、更为自由的全球性的(大众的)媒介文化环境迁移。在由新技术和新媒介建构的“这一新环境里,人类的生活方式发生根本的转变:新的都市、新的交往方式、新的社区、新的消费方式、新的娱乐方式、新的教育方式、新的情感方式、新的婚姻家庭关系、新的工作方式、新的价值观念……,一切都是新的,古老的、传统的、过去的都在逐渐消失,退场或成为艺术品。”<sup>[16]</sup>媒介文化重构人类生存新环境,其凭借的技术条件/技术基础正是新媒介,包括电子媒体、人工智能、互动技术、人机交互、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互联网、虚拟现实、遥感技术和远程控制等。这些新媒介建构了一个与传统社会(文化)迥异的,以商业文化和大众消费文化为主要表征的现代(生活)社会。新媒体艺术正是在这样肥沃的文化逻辑的土壤中汲取养分,

不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摄影、录像、计算机、多媒体、网络、交互技术、远程传输技术、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和媒介成为新媒体艺术实践的基本质素之一。新媒体的各种特点和优点影响着新媒体艺术实践,进而影响当代艺术观念的转变和审美范式的嬗变。

第二,新媒体/新媒介不仅是新媒体艺术创作的媒材,还是作品(内容)本身。和传统艺术忽视媒介的作用和价值不同,在新媒体艺术中媒介具有革命性的价值,它不仅打破我们对于艺术(本身)与形式(载体、表现手段等)的认识,还颠覆我们传统的关于艺术的概念和审美观念。新媒体艺术和传统艺术之重要区别在于对媒介的重视及其运用方式上,尤其是对现代科学技术和新媒介的根本性运用,如录像装置、录像短片、观念摄影,数码影像、传感装置、互动多媒体、互联网、远程控制等,形成了独特的艺术形式和艺术语言。

第三,新媒体艺术最重要的艺术书写方式,即非线性叙事方式,与新媒体技术和新媒介的运用密不可分。建立在对新媒体技术和新媒介的灵活应用基础上的非线性叙事,凸显着对于新艺术形态和新艺术实践的深刻影响。“新媒体艺术对叙事的开放恰恰是把叙事作为游戏空间的特征,它是能动的、充满可能性语言的游戏,从而可以重组现实、割裂现实……这样的叙事性将会有助于人们以一种开放态度理解生活。新媒体艺术希望用更互动更具想象方式重新建构叙事。”<sup>[17](P11)</sup>新媒体艺术非线性叙事方式凸显着不确定性和互动性,从表面上看,这种新叙事方式打破时空的顺序限制,从更深层意义上看,影响对艺术、对生活、对世界的新的理解。它不仅有效解构了传统艺术的线性叙事传统,而且在哲学、美学层面彰显与传统哲学、传统美学不一样的认识观、审美观。

#### 四、新媒体艺术批评“五要素”理论构想

毫无疑问,一个时代/社会主导媒介的变化,必然会促使社会和文化中根本性的大规模的表征形式及生态的变化,这种变化凸显的是符号(表征)以及由媒介变化引起的人的感知觉、心理和情感的变化。依媒介环境学论述的四个传播时代,即口语时代、文字时代、印刷术时代和电子媒介时代来看,其界定和划分的主要依据就在于主导媒介的变化。正如有的学者指出:

无论在媒介环境方面的取向是什么,这样的说法似乎都是有道理的:电子传播技术引进的是一种认识世界和感知世界的全新方式。这是因为和以前三个传播时代(即口语时代、文字时代和印刷术时代,笔者注)里媒介的偏向比较,它们的一套偏向是迥然不同的:它们在时间、空间、符号和物质上的结构偏向,和过去不一样。这是麦克卢汉(1964)的思想闪光,体现在他的名言“媒介即讯息”里。这就是说,电子媒介带来的变化,不是人们所谈“内容”的变化,而是人们认识和谈论世界的方式发生了变化。电子媒介使我们在人类传播和文化中传统的时空观念完全过时了。线性和理性的思维方式是书面文化和印刷文化的界定性特征之一,如今它受到的挑战是思维方式、审视世界和认识世界的方式的挑战;这是多媒介的、直觉的方式,是后现代文化的症候,电视、因特网、多媒体成了时代的主宰。<sup>[18] (P35)</sup>

在“第二媒介时代”(马克·波斯特语),“电子传播技术引进的是一种认识世界和感知世界的全新方式”,媒介将一种不同于传统的新型文化植入我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形成独特的媒介文化环境,引领变革,而且变革的速度和性质发生显著变化。媒介之于我们的生存环境、文化环境、交流和生活方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将媒介/媒体要素引入新媒体艺术批评,提出新媒体艺术批评“五要素”理论构想。

新媒体艺术批评“五要素”(世界、作家、作品、读者、媒介)理论,是在艾布拉姆斯艺术活动“四要素”理论基础上,适应当代社会文化变化和新艺术实践而提出来的理论建构。考察当代艺术批评史,我们发现当代(中国)艺术批评理论的建构深受美国当代文艺理论家艾布拉姆斯艺术活动“四要素”理论的影响。M.H. 艾布拉姆斯在《镜与灯——浪漫主义文论及批评传统》一书中以艺术品为出发点和中心,建构了以艺术品与世界、艺术品与艺术家、艺术品与读者(接受者)为维度的“四要素”艺术理论。艾氏的“四要素”理论在今天仍被奉为艺术批评的圭臬。建构新媒体艺术批评“五要素”理论,必须以成熟的传统艺术批评体系(包括批评要素、批评内容和批评方法等)为参照和借鉴的对

象。我们主张以一种开放的、联系与发展的视野审视各要素(世界、艺术家、作品、读者、媒介)在新媒体艺术活动中的独特功能和结构,尤其是凸显各个要素在新媒体艺术中彰显的新质与内涵,整体把握新媒体艺术活动的内在机制和各要素之间的关联,建构系统的新媒体批评理论。当然,新媒体批评理论的建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在眉睫的重要课题,是我们课题组下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限于篇幅,我们将另撰文予以探讨。

#### 参考文献:

- [1] 舒新城等主编.辞海[Z].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81.
- [2] 李心峰.元艺术学[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 [3] 葛红兵,叶片红.大众传媒时代艺术批评标准问题之我见[J].艺术百家,2007,(4).
- [4] 雷内·韦勒克.批评的概念[M].张今言译.北京: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9.
- [5] 让-伊夫·塔迪埃.20世纪的文学批评[M].史忠义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9.
- [6] 王春元,钱中文主编.英国作家论文学[M].汪培基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5.
- [7] 吴迪.媒介批评:特性与职责[J].北京广播学院学报,1995,(5).
- [8] 刘建明.建立新闻传媒评论学[N].新闻出版报,1997-01-17(3).
- [9] 雷跃捷.新闻理论[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7.
- [10] 刘建明.“媒介批评”的概念崇拜与无标准论辨析[N].中国记者,2011,(3).
- [11] 胡丹.深入研讨,辨清学理——关于媒介批评实践与理论的思考[J].新闻与写作,2010,(1).
- [12] 刘晓程,王赞.我国“媒介批评”研究的概念语境[J].重庆社会科学,2008,(9).
- [13] 吴迪.媒介批评的特性与职责[J].北京广播学院学报,1995,(5).
- [14] 甘惜分主编.新闻学大辞典[Z].郑州:政治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 [15] 刘世文.物像化-影像化-数字化:论新媒体艺术创作语言的革新[J].艺术探索,2011,(5).
- [16] 陈默.媒介文化重构人类生存新环境[J].解放军艺术学院学报,2005,(1).
- [17] 许江,吴美纯主编.非线性叙事:新媒体艺术与媒体文化[M].北京:中国美术出版社,2003.
- [18] 林文刚.媒介环境学[M].何道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责任编辑:冯济平

(下转第74页)

# 弗·施勒格尔的反讽方法论

王铜静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弗·施勒格尔对浪漫主义有重要影响,反讽是他的重要概念之一。修辞学上的反讽与浪漫反讽是截然不同的,浪漫反讽具有重要的哲学方法论地位,它虽与形式逻辑相对,但却不是完全的非理性。对弗·施勒格尔来说,反讽是解决二元对立,达致统一哲学的唯一路径。

**关键词:** 浪漫反讽; 方法论; 弗·施勒格尔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071-04

“反讽”在德国浪漫派那里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甚至进而成为一种艺术创作的基本原则。对此风尚,思想界褒之有之,贬之亦有之。浪漫反讽的始作俑者一般认为是弗·施勒格尔,其哲学思想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费希特哲学,另一个则是苏格拉底式反讽。通过对弗·施勒格尔在《雅典娜神殿断片集》中的言语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反讽作为一种方法论几乎贯穿了他哲学论述的始终,这反映出弗·施勒格尔与传统冰冷理性的针锋相对,也预示着传承这一衣钵的哲学流派将与传统理性哲学走向不同的哲学视域。

## 一、反讽修辞与弗·施勒格尔的浪漫反讽观

反讽作为一种修辞,在艺术领域特别是文学领域多有运用,中国古代就有许多反讽诗,诗人在政途上不得意时,喜欢借此方式表达自己的愤懑,比如唐代李商隐的《贾生》,“宣室求贤访逐臣,贾生才调更无伦。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表面的冠冕堂皇与真相的委琐一相对照,嘲讽的意味显而易见。寓言中更是多用反讽修辞,比如庄子的寓言《应帝王》:“南海之帝为倏,北海之帝忽,中央之帝为混沌。倏与忽时相与遇于混沌之地,混沌待之甚善。倏与忽谋报混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混沌死。”则显示了表面上聪明

与实质上愚钝的冲突。一言以蔽之,反讽就意味着陈述的实际内涵与它表面意义的冲突。

这种反讽修辞手法在中西都可以追溯到很古老的年代,但在德国浪漫派那里,他们对“反讽”概念进行了改造,使其从修辞学概念扩展为一种艺术创作原则。以至于历史上将弗·施勒格尔为其代表的浪漫派的反讽称之为“浪漫反讽”。弗·施勒格尔作为德国浪漫派开山人物,非常欣赏反讽在文学作品中的奇妙作用,“有些古代诗和现代诗,在任何地方都完全无例外地散发着反讽的美妙气息”。但是哲学上的反讽是不同于修辞学的,因为浪漫反讽并非像修辞学那样建立在嘲讽的地位上。浪漫反讽不是一种简单地情绪宣泄手法,而是一种表面戏谑而实质上严肃认真的态度。哲学意义上的反讽虽然不乏丑角的演出,但在本质上是无限的探问,“无限提升自己,超越一切有限,甚至超越自己的艺术、美德和天才”<sup>[1](P24)</sup>。

一般认为弗·施勒格尔的反讽理论有两个来源:苏格拉底式反讽与费希特哲学。苏格拉底式反讽可概括为:对话者在苏格拉底的请教和追问下暴露出其观点的自相矛盾;就苏格拉底而言,他故意自我菲薄,自称无知,却教人“认识你自己”。弗·施勒格尔对此评价到,它“是唯一完全非任意的,完全有意识的伪装”,但“反讽并不欺骗

收稿日期:2014-10-09

作者简介:王铜静(1985-),女,河南开封人,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外国哲学研究。

任何人”，虽然它“伪装很深”，却“严肃”“坦白公开”“肝胆相照”<sup>[1] (P39)</sup>。

弗·施勒格尔等浪漫主义者对苏格拉底式反讽进行了根本改造。欧文·白碧德认为两者的反讽只具有表面相似性，即对他所属时代的信仰和习俗的偏离。然而，苏格拉底式反讽是有中心的，并且他的偏离是因为“比其他人膨胀的知识幻想更具有中心性”；而浪漫派的反讽是离心的，这意味着浪漫派总是借助于想象“超越了在他的时代被认为是正常和核心的东西……不仅如此，他还必须冲破他自己已经建立的任何中心”，这种无休止的超越的一个重大危险就是“它不仅冒犯某种特殊的习俗，而且还冒犯人类自身的正确判断”<sup>[2] (P144-147)</sup>。

弗·施勒格尔从费希特哲学那里吸取了反讽理念中的超验性，构建了超验的诗的概念。费希特超验哲学致力于将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融为一体，并赋予自我进行创造性行动的可能。而这一点，正是浪漫反讽所需要的无限提升自己、超越一切有限的本体论基础。对于这种改造黑格尔并不认同，他认为弗·施勒格尔的反讽完全失掉了客观性“反讽善于把任何客观的内在的内容，变成无价值的和空虚的东西”<sup>[3] (P76)</sup>，由于它以任意性和偶然性对待定义，最终落入了空幻。这种评价当然是源于黑格尔对客观精神的追求，但也正显示了浪漫反讽对主体性的强调和重视。

批评弗·施勒格尔的反讽“离心”“失掉客观性”有些言过其实，因为弗·施勒格尔的思想正是基于对分析的、机械的哲学思维方式（特别是自笛卡儿以来）的不满。他正确地指出，“反讽是悖理事物的形式”，“反讽的东西是跟被看作不矛盾的东西的理性相对立的”。他并没有完全否认逻辑推理，而是认为世界从整体上来看，总是“诡论式”的，因此，他有理由认为“反讽”作为一种模棱两可的态度，才能抓住世界的矛盾整体性。当“哲学成为语文学，语文学成为哲学，科学成为艺术，而艺术成为科学”，弗·施勒格尔设想这时最合适的认识方法只能是浪漫反讽。反讽在他那里意味着“逻辑事物范围里的美”，“非系统地思考哲理的特定方法”。<sup>[3] (P57-58)</sup>

## 二、弗·施勒格尔的反讽与逻辑的关系

弗·施勒格尔的浪漫反讽已不再仅仅是一种文学修辞手法，而是与一种超验本体论密切相关。浪漫反讽与想象密切联系，它追求以自由的想象来取代枯燥的逻辑推理，特别是用来解答那些总

是困扰着人类的哲学问题，比如，宇宙的界限、上帝的存在、意识与物质的关系等等问题。

弗·施勒格尔认为可以把反讽定义为“逻辑事物范围里的美”，并且通过比较认为，形式逻辑是一种“稀薄的和空泛的”理性，而反讽是一种“稠密的、浓烈的”理性。在有限事物、经验世界那里，弗·施勒格尔并不反对形式逻辑，但是对宇宙整体的考虑，对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的思考，只能借助反讽。反讽不同于形式逻辑之处，在于它不但承认存在的现实矛盾，并且力图沟通有限与无限。

反讽又是一种日常生活逻辑。弗·施勒格尔许多时候用“机智”一词表示此种逻辑，但它们有些用法上的不同，浪漫反讽着重指一种表达手法，强调对语言、各种符号的借助，以达到对无限的关注；而机智的含义要丰富灵活得多，甚至包含着反讽手段在内，它侧重指一种思考品性，如当弗·施勒格尔说康德缺乏机智时，是认为康德太古板、太遵从机械的形式，酷爱界开一切。虽然有这种区别，这两个概念实在有着根本上的共同，特别是对于弗·施勒格尔来说。这两个词在许多场合下表达同样的意思，即：反讽或机智作为一种日常生活逻辑，必须容纳现实中的矛盾。作为一种活生生的智慧，为了躲避冗长枯燥的推理，反讽进入了一种“自由的形式”——长篇小说，“长篇小说(Roman)就是我们这个时代苏格拉底式的对话。”<sup>[1] (P19)</sup>

弗·施勒格尔将精神分为三个阶段，机械的理性、化学的机智、有机的天才。反讽是“自我创造和自我毁灭的经常交替”<sup>[1] (P59)</sup>，包含着“无休止的冲突的感觉”，是“化学逻辑”<sup>[1] (P40)</sup>。于是反讽具有化学的特征，混乱的冲突、对立面的分解与结合，还伴随着自由想象的碰撞与火花。“对永恒的灵活性和无限充实的混乱的清醒认识”<sup>[1] (P165)</sup>，这就是反讽。这恰是浪漫主义的理性，它抛弃形式理性，用想象重新置身于美的迷茫、混乱中。

## 三、弗·施勒格尔的反讽方法论

虽说浪漫反讽是浪漫主义的理性，但弗·施勒格尔并不一般地反对形式逻辑，他说“逻辑学既不是装饰，也不是工具、表格，也不是哲学的插曲，而是一门与诗和伦理学相对立的、与他们地位相当的实用科学，产生于对积极的真理的要求和一个体系之所以能成立的前提。”<sup>[1] (P68)</sup>但他更加强调对形式逻辑和实证精神进行限制，“因为四则运算和精神的实验物理学的精彩之处，只能在形式和材料的对比中。”<sup>[1] (P64)</sup>不管是数学还是实验科

学,都是在一定的前提下进行的,而对这些前提的追溯很快就会达到一种止步不前的境地,因为在那里遭遇到了无限。无限在形式逻辑那里无法思考,并遭遇到各种悖论。

对于这种困难,康德的处理方式是限制理性的运用,将有些问题交给信仰去处理。弗·施勒格尔则继承了古希腊的机智,他确实看到了古人的一些高妙之处,因此,他十分推崇苏格拉底式反讽在哲学思考中的作用。针对有些人认为哲学局限在逻辑形式中,弗·施勒格尔反问道“逻辑的宪法完稿之前,临时性的哲学不可能存在吗?直到宪法获得通过而生效之前,全部哲学不都是临时性的吗?”<sup>[1](P102)</sup>他对古希腊神话和历史的重视也说明了他无意限制人的理性,也不赞成在理性、情感、意志之间作泾渭分明的区分。反讽作为一条路径,朝向一种理念,“理念是一种通过自己的完整性达到反讽的概念”<sup>[3](P62)</sup>。“反讽的”作为一个形容词,意味着“绝对的对立的绝对综合,两个冲突着的思想自行产生着经常的交替”<sup>[1](P75)</sup>,可以称之为反讽辩证法。

哲学主要探讨人们对世界的总体看法和基本观点,而方法论则关注怎样来获得这看法和观点。方法论的一个特色,特别是笛卡儿以来,就是从怀疑和分析入手,以自然科学、数学知识为基准,借助形式逻辑的工具,辅以适当的想象,展开哲学的求索。如上所述,弗·施勒格尔并不一般地反对形式逻辑与经验主义,他也并不是完全地反对分析与怀疑,他认为如果“把任何分析都视为破坏享受”<sup>[1](P27)</sup>,那么“胡说八道大概堪称对最崇高的作品的最优秀的艺术判断了”<sup>[1](P22)</sup>。但是他对独断论与彻底的怀疑主义都有批评,对于前者,他认为“一个作家如果喜欢而且能够道出一切,毫无保留,把他知道的一切和盘托出,这样的作家是不足道的”;对于后者,他说“根本不存在一种名副其实的怀疑论”,因为“它自身内部的逻辑将把彻底的毁灭引向自身”<sup>[1](P131)</sup>。面对诸多思想家要以数学为典范重建一切理性的要求,他也不以为然,“对数学的崇拜,呼吁健全的人类理智,乃是不完整的、不真实的怀疑论的病相。”<sup>[1](P131)</sup>这一点也显示出浪漫派与理性派的不同,前者以诗为典范,后者以数学为典范。

为了能够言说这个世界,特别是在形而上的道路上,弗·施勒格尔从古希腊哲学与戏剧中找到了反讽,重新加以阐释,并认为相对于分析性的形式逻辑来说,具有综合性质的浪漫反讽技高一

筹,“可以把反讽定义为逻辑事物范围里的美:因为凡是用口谈或笔谈都不能完全系统地沉浸于哲学的地方,就应当创造反讽,也需要反讽。”<sup>[3](P57)</sup>浪漫派要求在逻辑推理无能为力的某些哲学领域里,反讽应有很大作为,在这种意义上,反讽正是为浪漫派所借助的根本方法。

有人认为弗·施勒格尔的反讽,“将什么都不能干涉想象的自由游戏这一法则推向了极端”<sup>[2](P143)</sup>。其实,浪漫反讽虽很重视自由想象,但并不意味着毫无原则。弗·施勒格尔说“无论何处,人们若不自我限制,世界就限制人,于是人就沦为奴隶。”<sup>[1](P22)</sup>反讽方法中所不可或缺的“自我冲突”也不意味着绝对的任性,因为那将导致不自由的产生,从而“自我限制将沦为自我毁灭”。反讽作为一种哲学方法所要求的是“首先要给自我创造、虚构和热情提供活动场所,直至自我限制完成。”这正像理性方法论对怀疑精神和逻辑分析的要求。

反讽方法论反感空洞和乏味,“如果理想不具有古代神祇对于艺术家所具有的那样众多的个性,那么所有涉及观念的活动,就不外乎是用空洞的公式,玩无聊乏味又伤精费神的掷色子的游戏。”<sup>[1](P39)</sup>这种掷色子的游戏中的偶然性与必然性的纠葛和实际上的单调,正是严格理性生活的反映。反讽方法论的思维方式对此不满,它要求丰富性,进而要求哲学、科学、艺术的相互转化,它要求将人类文化的众多领域纳入思考或想象中,特别是在它们的隔阂之处。

反讽方法论还反对各种二元对立。当时,牛顿力学体系居于理性的主导地位,但其完整严谨的外表掩盖着内部的矛盾与冲突,经验科学的实证典范背后又弥漫着神学影子,这可以说是逻辑理性与经验理性不完善的一个明证。浪漫反讽希望将理想与现实的分裂结合起来,“它产生于生活艺术感与科学精神的结合,产生于完善的自然哲学与完善的艺术哲学的融聚”<sup>[1]</sup>。在关于诗的论述中,这种要求表现得更加强,“有一种诗,它的唯一和全部的内涵就是理想与现实的关系……它作为讽刺,从理想和现实的截然不同入手”<sup>[1](P95)</sup>,超验诗借助反讽,它本身又必须是反讽,在这里哲学与艺术,理想与现实得到了融合,分裂也以绝对同一的面目出现,并且以蕴涵着现实的非理智的矛盾为前提。

综上所述,传统理性派非常注重形式理性的地位,并将之上升到独一无二的高位,而早期浪漫

主义者弗·施勒格尔却对形式理性所导致的局限性,他重新解读了反讽,并对之非常重视。修辞学上的反讽或者说是嘲讽与浪漫反讽是有根本不同的,前者只是文学上的小伎俩,而后者却预示着对世界的一种方法论态度。浪漫反讽与逻辑虽然看似相悖,但却也不是截然反对,毋宁说是一种方法论上的互补。弗·施勒格尔将浪漫反讽作为一种基本的哲学思考方式,甚至比形式理性具有更根本的地位。对弗·施勒格尔而言,反讽与机智、想象、艺术以及特别被看重的“诗”(超越诗及其他)等都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弗·施勒格尔对形式逻辑的批评和对反讽的推崇,其实是要求以截然不同于理性派的方式解释无限、世界和人生,并籍

此反对二元分裂,追求一种综合的哲学。

---

#### 参考文献:

- [1] [德] 施勒格尔. 雅典娜神殿断片集[M]. 李伯杰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 [2] [美] 欧文·白璧德. 卢梭与浪漫主义[M]. 孙宜学译.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 [3] [俄] 加比托娃. 德国浪漫哲学[M]. 王念宁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 冯济平

## F. Schlegel's Ironical Methodology

WANG Tong-jing

(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

**Abstract:** Iron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cepts of F.Schlegel, who had an essential effect on romanticism. Romantic irony, which is very different from rhetorical irony, plays an essential role in philosophy as a methodology. Although romantic irony is opposite to formal logic, it is not totally irrational. It is a unique way to solve dualism and achieve unified philosophy.

**Key words:** romantic irony; methodology; F. Schlegel

---

(上接第 70 页)

## Distinguishing Several Concepts of New Media Art Criticism

LIU Shi-wen

( School of Liberal Arts, Fuyang Normal University, Fuyang 236037, China )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new media art created by means of new media technologies has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artistic form. Compared with the active practice of new media art, new media art criticism appears to lag behind. So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chanism for new media art criticism. To establish theories for criticizing new media art, we need to clarify art criticism, media criticism and artistic media criticism, explained their respective meaning and interrelationship. On this basis, we put forward a new theory of media art criticism, involving five elements: the world, authors, works, readers and medium.

**Key words:** art criticism; media criticism; art media criticism; new media art critical theory

# 论新时期通讯写作的流变特征

——以历届“中国新闻奖”通讯类获奖作品为中心

张 莹

(湖北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亚洲学系, 北卡罗来纳州 教堂山 27519)

**摘 要:**“中国新闻奖”历届通讯类获奖作品的流变分为初肇期、探索期、发展期与成熟期四个阶段,从初肇到成熟也是新时期通讯写作的总体流变特征,从新闻真实与文学虚构之间的矛盾到互联网时代下更为自如开放的写作视野构成了其演变规律。

**关键词:**新时期; 通讯; 写作; 话语; 规律

**中图分类号:** G2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075-06

作为“中国新闻奖”(为叙述方便,除特殊说明之外,“全国好新闻奖”“第一届现场短新闻奖”与“中国新闻奖”在本文中合称为“中国新闻奖”)前身的“全国好新闻奖”成立于1979年,由北京新闻学会、《新闻战线》编辑部发起,活动目的是推动新闻改革,提倡多写又短又好的新闻。1989年,“全国好新闻奖”停止举办,当年11月到次年6月,曾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举办过“第一届现场短新闻奖”,该奖评选三届以后,并入中国新闻奖。<sup>[1]</sup>因此,“中国新闻奖”伴随新时期中国新闻发展至今,成为了新时期中国新闻的重要镜像。

自1991年6月更名为“中国新闻奖”至今,该奖评奖标准始终相对稳定,主要以反映时代特征为核心。在符合基本标准的前提下,获奖作品尤其是通讯类作品也呈现自身的发展特性和嬗变轨迹。可以这样说,历届获奖的通讯作品,未必是新时期新闻通讯作品中最为出类拔萃之作,但宏观来看,却颇具备时代感与代表性,因而也就具备

了学术研究的价值。

众所周知,意在树立典范、引导舆论的通讯类作品,多以报道典型事件、典型人物为主。所谓“典型”则与“塑造”一词密不可分,但“塑造”并不等于“捏造”,记者有选择地报道人物,让每个人物都在塑造典型的过程中发挥作用,这是新闻写作对文学创作手法的借鉴。学界一般认为,通讯乃是一种建立在叙述的基础上,灵活采用描写、抒情、议论等写作手法,并在渲染气氛、刻画细节的过程中进行增强报道的新闻样式。通讯,是新闻性内容与散文化笔调的结合体。<sup>[2]</sup>正是因为通讯写作与文学创作之间所存在的密切关系,迫使研究者若意图探索通讯写作的规律,则无法僭越文学理论的范畴。

藉此,本文将以文学理论特别是与文学创作紧密相关的写作学理论作为研究方法,立足历年获奖通讯作品本身,依据它们在写作语言上表现出的差异性,将其划分为四个阶段并逐一进行分析,试图勾勒出新时期以来中国主流通讯写作的

收稿日期: 2015-01-16

基金项目: 2015年度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新闻专业青年教师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再教育”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莹(1981-),女,浙江衢州人,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亚洲学系访问学者,湖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师,博士。

宏观图景。

结合时代的发展进程,从不同阶段的写作特征来看,这四个阶段依次分别是:新时期通讯写作的初肇期(1979-1990年)、探索期(1991-1999年)、发展期(2000-2005年)与成熟期(2006-2012年)。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通讯作品所呈现出的规律、特征也不尽相同。

值得一提的是,事实上,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写作学与新闻学之间的关系就开始受到关注,而且研究起点多半都从与写作有关的“叙事”这一概念本身开始。所谓“叙事”就是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真实或虚构事件的叙述。<sup>[3]</sup>本论拟立足于研究对象中具体的语言内容与表述方法,依次对不同阶段中的获奖通讯作品进行细致的阐释。

### 一、初肇期:以描写手法塑造典型

文革结束,拨乱反正,百废待兴,声讨群丑。本论所言之“初肇期”与思想解放的“八十年代”存在着共生性。因此,这一时期的获奖通讯作品特别是人物通讯中,最大的特征是:文学描写手法被直接运用于通讯写作。一改先前人物通讯写作将典型人物“脸谱化”的叙事套路。如1986年获得“全国好新闻奖”特等奖的通讯《今日“两地书”》(马文科采写,载于《人民日报》1986年11月5日)一文,该文反映主题的独特视角及写作语言是获奖的主要原因。当时一般报道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前线战士,多以弘扬坚守阵地、不怕牺牲的精神为主,而这篇通讯则写出了“战士们不仅能打仗,而且能思谋国家大事”的特殊一面。但怎样才能把这样一个严肃且政治性较强的主题写得生动些,使人读来不觉沉闷?采写记者马文科就是以大量生动地描写、朴实的语言来表现该文主题内涵。

作品开头有这样一段场面描写:

老山。一场战斗刚刚结束,硝烟弥漫的战场上一片宁静,阴暗潮湿的猫耳洞里,浑身泥土、满脸烟尘的战士们,有的擦拭武器,有的喝水嚼饼干,也有人把话题转到战斗前的趣谈上来……<sup>[4]</sup>

记者看似虽只对这个场面做了如实的描述,但已为后文前线战士如何关心国家大事及其内心如何淳朴的核心主题做好了写作铺垫。第二段开头,一句细腻的描写立刻打开了一个生动的场面:

我们面前,摆着一张用“糖水橘子”罐头商标纸

写成的信。<sup>[4]</sup>

通过对一张特殊信纸的细致描绘,一下子激起了读者的阅读兴趣,接下来,在描述战士张立接到战友韩群飞来信后的态度和行动时,又是一段极其写实的描写:

一天傍晚去公共厕所,他发现尿池里有张碎报纸,上面有段正需要的资料,便赶紧把那片报纸捞起来仔细阅读。……一天他去机场接人,走一路想一路,到达目的地后,他竟问司机李满意:“我们到这来干啥了?”<sup>[4]</sup>

通过上述描写,前方将士的典型形象塑造便有了血肉,他们关心国家大事这一抽象的政治主题也因此更显直观。有学者曾如是评价这篇通讯,该通讯的作者犹如导游,把采访到的东西栩栩如生地摆在读者面前,让读者自己去欣赏,去评价。<sup>[5]</sup>

描写便是“摆”的写作手法,这在文学创作技法中亦可寻找到明确的根源。如何通过描写来体现“典型化”?茅盾曾说过:“人物的性格必须通过行动来表现。”<sup>[6](P28)</sup>事实上,通讯中对典型人物性格的叙述总难以回避记者的主观态度,而对人物行动的描写,则能够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提供可触、可感的真实印象。

茅盾对此还有进一步的想法,“既然人物的行动是表现人物性格的主要手段,那么,人物性格是不是典型的,也就要取决于这些行动有没有典型性。作者支使人物行动的时候,就要尽量剔除那些虽然生动,有趣,但不能表现典型性格的情节。”<sup>[6](P29)</sup>纵观第一阶段的获奖通讯,“细节优先,减少叙述”的写作观念已经蔚然成风,尤其在对“典型材料”的取舍上,大部分获奖作品都是个中优秀代表。

但不容忽视的是,该时期所流行的描写手法多是“诗意转化”。即借鉴文学技法的同时,文学意蕴也不知不觉地进入到了新闻写作——这亦是笔者称其为“初肇期”之原因。就通讯而言,它对文学描写手法借鉴的理解还颇为笼统,若对描写手法不加遴选地运用,难免会模糊新闻与文学之间的界限。这当然与当时不少新闻记者本身由报告文学作家转行、缺乏新闻专业素养有关。如在《今日“两地书”》作者马文科的履历中,我们看见他曾出版过散文集《战地生活》《春回天地一寸心》、诗集《猛士执戈奉玉帛》和报告文学集《和平

之子》。譬如哲学专业出身、分别获得过“全国好新闻奖”和“中国新闻奖”的记者樊云芳在1986年以后才开始转变写作风格,即开始将新闻事件广度、深度的挖掘以及全息摄影式的立体报道放到了新闻实践的第一位。

## 二、探索期:两种写作思潮的博弈

走过1980年代这条大河的中国新闻界,对于新闻写作已然逐渐探索出了自己的门道与路径。因此,第二阶段的获奖通讯作品,在继续重视描写手法的前提下,开始出现了并存的两种写作思潮:一是延续上一阶段的文风,同时更加重视写作语言的隐蔽性表达;另一是反对过于软化的“伪新闻”写作,提倡以客观、公正为基础的新闻写作原则,提倡新闻专业主义。前者可简称为“重语言”,后者简而言之就是“重事实”。

1991年,“全国好新闻奖”虽更名为“中国新闻奖”,但反映时代特征、报道重大主题则是不可或缺的评价标准。“据统计,在第一至第十八届中国新闻奖通讯作品中,仅报道经济建设、典型人物、时事政治等重大题材的获奖作品,就占获奖总数的84.4%。”<sup>[7]</sup>纵观整个第二阶段,获奖通讯开始更侧重于以具体事件来反映重大主题。“小切口、大主题”是这一阶段主题呈现方式的主流特征。

在针对领导、干部等特殊人物的报道中,这种变化殊为明显。具体反映在作品的文字表达上,则体现为:在呈现重大主题时,新闻写作的落脚点有了转移,即从上一阶段凸显“主题关键词”嬗变为凸显“事件关键词”。所谓“主题关键词”是一种对作品主题最直接的词语反映,这类词语概括性强、高度抽象、内涵丰富;而“事件关键词”的内涵相对较小,是主题关键词的子集,它所指的是与抽象、宏大的主题关键词相关的、更为具体、形象化的一种词语形态。就新闻通讯写作而言,两者的共同点在于:都以直接的形式反复出现于作品中,以此来强化作品的主题。

例如,首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短篇通讯《不私亲属的铁木尔主席》(曾坤采写,载于《人民日报》1990年1月6日)是通过描写领导人物的表现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这一重大主题。尽管在写作语言上依然对上一阶段的风格有所赅续,但通讯中针对典型人物描写出现的如“三个弟弟”“一个妹妹”“小妹”“表姐”都属于典型的“事件关键词”。相比上一阶段同类主题作品,如获奖通讯《吴青和她的选民》(陈西林采写,载于1988年4月28日《中国妇女报》)文中被高度重复的关键词则是标

题中的“人大代表”“她的选民”等等。就这一阶段而言,获奖通讯在重视描写手法的前提下,表现在写作语言上的“小焦点”特征,其实是当时新闻视角转变在文字上的反映。通讯稿中不再重复标题中的“主题关键词”,而是采取细节性的表述,但其传播效果却事半功倍。

与此同时,另一部分获奖通讯作品亦值得关注。它们不但“重语言”,更显示出了“重事实”的新闻特性,即语言表达上的客观与公允。如获得第二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的作品《红场易旗纪实》(周象光采写,载于1991年12月21日《人民日报》)的特色就在于,如何客观再现“苏联解体”时中国新闻界的态度和立场。而这恰又是通过一系列有选择的描写来实现的。

这类通讯的作者对语言技巧持谨慎的态度,主要担心过于重视语言描写会对新闻客观性有所干扰。在他们看来,描写的无度、无选择使用会颠覆新闻的真实。甚至当时有记者写文章批评这种倾向,一种虚夸浮躁的文风悄悄进入了我们的一些新闻作品。生动、丰富而准确的新闻事实,变得无足轻重、甚至可有可无,或者干脆可以为着‘思想的需要’而虚构一番。于是一些新闻作品在某种意义上变成了记者的感觉、感受之类的文字,而且被冠以“软化”“新闻改革”等等美好的称谓。<sup>[8]</sup>

总体来看,第二阶段中的两种写作思潮,虽然在技法上难分伯仲,一直以各自的形态存在于获奖通讯的作品中,但客观上却形成了彼此之间的一种博弈,使得双方都必须不断进行反思、完善。因此,两者各自的优势和弊端也在实践的检验下日渐明晰。“重语言”的思想在一定意义上确实弱化了新闻的真实、客观性;而“重事实”虽坚守新闻客观公正,但由于过于强调形式上的客观而呈现出了极端化的倾向——即对事实的简单罗列,这显然会忽视新闻写作的基本美学。因此,在这样两种写作思潮的相互博弈下,新闻写作界提出了“不要罗列事实,要真实再现生活”的新主张。

## 三、发展期:“直接引语”加“白描手法”

进入新世纪之后,调查性新闻写作、记者参与式报道等全新的新闻形式开始出现在通讯写作中,并且为新闻语言注入了新特征、新风格。在新的环境下,业界和学界都在思考同一个问题:“呈现事实”有何新的方式?

如何把握事实,是新闻写作界始终不变的核心话题。经历了先前二十余年对新闻写作的实践探索,作为一种重要描写手法的“白描”开始脱颖

而出,同时配合大量的直接引语,成为了当时通讯写作中最主流的方式之一。

“所谓白描,本就是不用比喻,极少修饰,只用简练的笔墨,抓住事物的主要特征进行描写的写作手法。”<sup>[9]</sup>而鲁迅在《作文秘诀》中对其亦有精妙的定义:“有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sup>[10] (P99)</sup>这恰符合新闻惟事实、不炒作的本质。由此可见,“白描”作为新闻写作的一种技法,在该阶段兴起的原因主要有两点:其一,白描是诸多描写手法中相对最适用于新闻写作的手法,其对象包含了一切客观存在事物,在对这些事物的细致“再现”中,可以用尽量简洁的文字刻画其风貌;其次,白描对于新闻写作中人物精神和心理呈现,有着很好的衬托作用。

有学者对第14届(2003年)“中国新闻奖”通讯类二等奖的作品《这是在宣扬一种什么文化?》有过如是评述:“这是一篇运用白描手法撰写的通讯,为运用白描手法写新闻提供了范例。”<sup>[9]</sup>如这篇通讯中开头写道:“24位‘举人’‘进士’骑着高头大马,6位‘状元’压着四抬花轿次第而来。随后被请上主席台。”短短两句话的白描,人物行动、场景环境和现场一派热闹的气氛即刻被勾勒了出来。接着,又继续描述:“在台上,被介绍为‘上海状元’的尹国炯……,他右手拿着主持人刚刚发给的大碗自然下垂,左手别在裤兜里,站在其他五位‘状元’中间,目光游离不定。”<sup>[11]</sup>这段对人物动作、神情和空间位置的白描,以四个动宾短语勾勒出了一个真实生动的人物形象,也巧妙地传递出了人物内心的状态:不自在。

事实上,白描手法的崛起是新兴新闻题材与新兴新闻写作技法之间相互选择的结果。在这一阶段中,问题通讯、调查性通讯文体开始大量涌现,白描手法的特征就是准确、客观,配合与之具有相同属性的直接引语,则有效的回避了作品因为直接批评性的写作语言而引起侵权纠纷。例如《曹县一中:高考替考已成公开秘密》(郑琳、蒋韡薇、杜涌涛采写,载于《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2001年7月10日,曾获第十二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揭示了高考舞弊“丑闻”这个棘手又敏感的社会性问题。作为调查性报道的该通讯,记者从多渠道、多角度揭示出了丑恶现象背后错综复杂、彼此牵连的个人利益、关系网络。归根结底,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利益驱动,二是高校“严进宽出”的教育体制。围绕这两个原因,文中五分之四的文字是白描和引语,而非叙述

性的分析。譬如,在解释第一个原因时,作者逐一再现了所有参与“替考”的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从中获得利益的过程。关于校方就有这样的一段文字:

#### 县里的“紧急会议”强调:今天的会议要保密(小标题)

记者在汪校长的笔记本上,看到一个最新的会议记录:紧急会议,7月6日。

地点:招待所西楼会议室。

主持人:曾庆诗(主管教育的副县长——记者注)。

李安现书记(分管教育的县委副书记——记者注)讲话:高考成败,取决于我们在座的各位。<sup>[12]</sup>

没有一字分析,只是对县里“紧急会议”的内容做了如实地白描,校方包庇、暗中纵容“替考”的行径已跃然纸上。

在解释第二个原因时,引语为问题通讯的真实性、说服力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如,文中引用了大量被采访学生的直接话语:“还有一些是考完以后直接买卖录取通知书。张三考上大学,或因考得不理想,或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把录取通知书卖给李四。到大学报到的还是张三,因为要核对照片和本人的身份,可大学开学后,就是李四去了。从此,李四就一辈子叫张三的名字,或以后再想办法改过来。”对于这些无奈的声音,文章的结尾同样是一段发人省醒的引语:“我本来以为学校是块净土,但现在看到学校的种种黑幕,真叫人失望。”说到这里,这位提供情况的学生声音有点哽咽。他坦承,“我家里生活也很困难,如果不是你们这次来采访,我也会把自己的考分卖掉。”<sup>[12]</sup>

有学者认为,新闻通讯的写作要适当地用白描的手法勾画人物面貌,推进故事进程,否则笔墨就会显得琐碎、拖沓,篇幅也会随之加长,失去作品应有的感染力。<sup>[13] (P331)</sup>白描手法与直接引语在问题通讯的写作中,以绝对优势取代了传统新闻写作中的转述手法,受到了记者、读者们的喜爱,遂成为这一阶段通讯写作的主潮。

#### 四、成熟期:以故事化手法为主潮

2005年,第十六届中国新闻奖首次将网络新闻纳入评奖范畴,新媒体写作带来的挑战、传统媒体之间的竞争,使得以文字为主体的传统纸媒写作腹背受敌。对文学手法的借鉴和实践已相对成熟的通讯写作在这样的媒介环境中,呈现出了时代的新特征即以“故事化手法”为主导。

获得过普利策新闻奖的美国记者富兰克林

(Jon Franklin)曾说过“用故事化手法写新闻,就是采用对话、描写、场景设置等,细致入微地展现事件中的情节和细节,凸显事件中隐含的能够让人产生兴奋感,富有戏剧性的故事。”<sup>[14] (P77)</sup>由此可见,故事化的新闻写作,在通讯写作中主要是通过两种写作语言来实现的。一是增加细节描写,以简略的笔触刻画现场或人物;二是用一条线串起几个情节,使之形成完整的故事。

相对于前三个阶段中通讯写作语言特征的发展轨迹,本阶段“故事化手法”在本质上是对白描手法的延续发展,或者说白描已经逐渐内化成了通讯写作的常态,在此基础上,通讯写作开始更关心如何组织语言,即围绕一定的主题,将新闻事件中能够吸引人的细节按照情节的方式,以白描的语言精心组织。这种“细节推动情节”的小说写作法则,成为了此时最流行的通讯写作技法。

譬如,在通讯作品《一纸“托孤协议”诠释执法新境界》(载于2006年12月7日《长江日报》,获得第十七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中,主体部分使用了三个以直接引语形态出现的小标题)作为情节线索,进而串起整个故事:

第一个情节是故事的起因,民警刘继平在完成抓捕30多岁吸毒女龚文君的任务之后,他的视线突然被牵住:“一片狼藉的房屋一角,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孩蜷缩一团,面前摆放着书本。”这段白描牵住了刘继平的视线,也抓住了读者的目光。对于一名参警17年,可以说是嫉恶如仇练就了一副“铁石心肠”的警察来说,这一刻刘继平真正感受到了:“破了一个案子,抓住一个嫌犯,却让一个品学兼优的孩子半途而废,甚至流落街头,那不是我们执法的宗旨。”(整句话为第一个小标题)

第二个情节是故事的发展,刘继平与龚约定负责抚养露露,不过“抚养不只是管吃管穿,而是要让她成为一个身心健康、有责任感、有爱心的人,我才算尽到了职责。”(整句话为第二个小标题)这句话是这段故事的主题灵魂,那么,如何诠释这个主题?文中出现了一个又一个更加细腻的情节描写,如“一年后,进入青春期的露露有了早恋苗头,学习注意力不集中,成绩下降。刘继平就翻书、上网查资料,进家长培训学校取经,四处求索教育孩子的门道。”“一个冬天的晚上,老师打电话反映露露‘又不在状态’。正在打吊针的刘继平,喊护士拔掉针头,冒着大雪,赶去找露露谈心”“刘继平带露露到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感受学习氛围,给她讲古今中外人士逆境中成才的故事,为

她买回《简爱》《青少年养成60个好习惯》等书籍励志……”<sup>[15]</sup>渐渐地,露露跨过了那道坎,逐渐长成一个身心健康、坚强自立的阳光少女。

文章最后,以一种前后呼应的结尾方式进入了第三个情节中,当露露考上了北京的大学,龚文君的一封来信,让刘继平感受到多年来她内心的转变:“正是有了像刘所长这样的警察,这个世界才变得美丽,人民也会有一种宁静与祥和的环境下生活……。”(整句话为第三个小标题)

文中三个小标题对应的情节相对独立,都可以独立成篇,同时又具有内在逻辑的关联性,从整体上避免了全篇作品结构间的相互脱节。通过对这篇通讯作品的分析不难看出,故事化手法产生的原因乃与当时“和谐社会”“人文精神”的时代主旋律有密切关联,这一点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阐释。

一是在以人文导向为基础的时代主题下,提倡“三贴近”的新闻观更强调言之有物,即记者选择什么内容作为诉求点?抽象空洞的大话、套话与缺乏新意的总结、程序等等,均受到了摒弃,毕竟只有具备可读性的内容才有传播的价值。譬如在《一纸“托孤协议”诠释执法新境界》这篇通讯中,当事人露露在民警刘继平照顾下逐渐长大成人,特别是对她内心世界与性格转变的描写,恰是通过一幕幕作者精心选择的“生活事件”来实现的。长期以来,如何通过新闻语言来反映人物性格和心理,构成了通讯写作的一个难题,但在这一阶段中,这一难题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答。

二是故事化手法有效地平衡了舆论传播与社会主旋律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对正面报道而言,在确保新闻真实性、增强感染力并让人易于接受上更为适用。在弘扬“以人为本”的当下,故事化手法是新闻写作的必然选择。从上文所述之通讯所引发的反响来看,不少读者为之感动。而如果是简单罗列朴素的事实,读者必不会有这样的反映。

## 五、结语

从历届“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出发,纵观新时期新闻通讯写作的发展,新闻的专业性与文学的写作手法始终贯穿其中。初肇期的通讯写作,对文学写作手法是一种无意识的借鉴、吸收,当时的通讯写作者多半是中文系出身,因此会将文学创作的手法借鉴于新闻通讯的写作中,在那时,新闻的专业性与文学的写作手法呈现出一种交织的状态。

随着我国新闻学科日渐成熟的发展,这种交织状态很快转变为两条不同的路径,一条是继承,另一条则是反思。在进入1990年代的探索期,文学写作手法和新闻专业主义开始呈现出了一种矛盾:新闻真实与文学虚构。

在21世纪的前五年,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知识逐渐进入到了“云时代”,新闻实践者们纠正了自己先前对文学、新闻之间的狭隘理解。譬如参与式写作、对引语的重视、对话体、白描等写作方法的运用都无一例外反映了一点:通讯写作的视野更为自如开放。

2005年之后,新闻理论研究的交叉性特征进一步发展,通讯写作不断尝试着新的可能性,“故事化手法”证明了:新闻的专业性与文学写作手法不再拘泥于学科的差异性,而是在恪守新闻真实底线这一原则中,逐步追求其具备共性的本质,促使双方良性、健康地持续发展。

---

#### 参考文献:

- [1] 阮观荣.新闻奖的前奏曲:现场短新闻奖——创建中国新闻奖系列史料之一[J].青年记者,2008,(7).
- [2] 强月新,魏莱.描述形象化 叙述情感化 分析理性化——2007年度湖北新闻奖获奖通讯简析[J].新闻前哨,2008,(5).

- [3] 夏德勇.新闻叙事与小说叙事比较论纲[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1).
- [4] 马文科.今日“两地书”[N].人民日报,1986-11-05.
- [5] 罗同松,马文科.今日“两地书”报道回顾[J].新闻实践,1987,4.
- [6] 茅盾.老舍.关于艺术的技巧[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50.
- [7] 李新文.中国新闻奖通讯作品研究[D].广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
- [8] 吴明.事实,永远的生命——评《金牌不是名牌》[J].中国记者,1991,(10).
- [9] 刘保全.生动展现一幕“荒诞剧”的好通讯——评一篇第十四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作品[J].新闻战线,2009,(5).
- [10] 鲁迅.南腔北调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
- [11] 张显峰,张文天.这是在宣扬一种什么文化?:走进“京西灵水第二届举人金榜文化节”[N].科技日报,2003-08-09.
- [12] 郑琳,蒋韩薇,杜涌涛.曹县一中:高考替考已成公开秘密[N].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2001-07-10.
- [13] 张耀辉.实用写作[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14] Jon Franklin.Writing for story:craft secrets of dramatic nonfiction by a two-time Pulitzer Prize winner [M].New York: Penguin Press,1994.
- [15] 王志新,黄师师.一纸“托孤协议”诠释执法新境界[N].长江日报,2006-12-17.

责任编辑:冯济平

## The Evolving Features of News Report Writing in the New Era: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News Reports That Won China News Award

ZHANG Xuan

( Communication and Journalism College,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sian Studies Department, North Carolina University at Chapel Hill, USA )

**Abstract:** New report prizewinning work of China Journalist Prize is the researching core of this thesis. Combine with writing theory, considered the changing trend composed with early period, explorer period, developing period and ripe period. From early to ripe also is the general changing trend of new report writing in new times. And From the conflict between journalism fact and literary fiction to more opening writing under the Internet is its changing law.

**Key words:** new era; news report; writing; discourse; law

## 略论白蛇传故事的主题流变

崔云伟 孙绪波

(山东艺术学院 艺术管理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白蛇传故事的早期文本《西湖三塔记》传达了劝诫禁欲的主题; 冯梦龙拟话本《白娘子永镇雷峰塔》虽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个体的自然欲求, 但受其自身情教观的影响, 宣扬禁欲依然是故事的主题; 方成培《雷峰塔》传奇中白娘子由妖成仙变化的实质是宣扬封建社会的忠孝伦理观; 田汉改编京剧《白蛇传》充分肯定了个体的精神价值, 个体反抗社会压迫与爱情束缚的反抗精神。

**关键词:** 白蛇传故事; 《西湖三塔记》; 《白娘子永镇雷峰塔》; 《雷峰塔》传奇; 京剧《白蛇传》

**中图分类号:** I207.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081-08

学界对白蛇传故事的研究可谓由来已久, 早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关于白蛇传的研究成果就有钱静方《白蛇传弹词考》、秦女、凌云《白蛇传考证》、谢兴尧《白蛇传与佛教》、霭庭《白蛇传故事起源之推测》、(任)访秋《白蛇传故事的演变》、曹聚仁《白娘娘传说中的悲剧成因》、赵景深《弹词考证·白蛇传》。<sup>[1] (P275)</sup> 从中我们看到, 当时对白蛇传故事的研究多倾向于故事起源的考证。而进入改革开放至今, 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 其一, 加强了关于白蛇传故事的资料搜集与汇编, 如《白蛇传资料索引》《白蛇传故事资料选》《白蛇传歌谣曲艺资料选》等;<sup>[1] (P280)</sup> 其二, 关于白蛇传这一故事的研究更趋向于多元视角, 这期间就有蔡春华从比较文学角度论《中日两国的蛇精传说——从〈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与〈蛇性之淫〉谈起》<sup>[2] (P79-87)</sup>, 陈勤建从民俗学角度论《白蛇形象中心结构的民俗渊源及其潜在动力》<sup>[3]</sup>, 陆炜从戏剧美学角度论《白蛇戏曲与故事原型的意义》<sup>[4] (P161-175)</sup>, 当然也有从女性意识层面进行切入分析的, 如唐

未平所论《白蛇传女性意识和男权思想的对抗与消长》<sup>[5]</sup>, 等等。纵览前人的研究, 笔者发现, 学界目前在白蛇传故事版本的源头问题上可谓众说纷纭。而笔者认为探讨这一问题首先应明晰什么样的故事才是我们所要论述的白蛇传故事, 即确定白蛇传故事的同题故事<sup>①</sup>类型。关于这一点, 顾希佳先生在《从〈夷坚志〉看早期白蛇故事》中讲得比较详细。他认为, 白蛇传故事应该是指“发生在杭州西湖边(也关涉到峨眉山、镇江等地)的一个爱情传说, 主人公是许仙(许宣)和白娘子, 而白娘子又是蛇变成的, 她还有个丫环小青, 也是蛇精。以后又有个法海和尚, 破坏他俩的婚姻, 最后将白娘子镇压在雷峰塔下, 等等。不具备上述这些要素, 自然也就不能称之为《白蛇传》故事。”<sup>[6] (P47-48)</sup> 这种观点固然对厘清白蛇传故事与其他有关“蛇的故事”“白蛇的故事”具有很大帮助, 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剪除了早期白蛇传故事与成熟期的白蛇传故事的联系, 反而不易探寻白蛇传故事的同题故事类型。笔者认为, 可以将白蛇传故事的同题故事

收稿日期: 2014-12-06

作者简介: 崔云伟(1974-), 男, 山东邹平人, 文学博士, 山东艺术学院艺术管理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艺术人类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 孙绪波(1990-), 男, 山东日照人, 山东艺术学院艺术管理学院, 主要从事民俗研究。

①“同题故事”指具备同一标志性事件、同类题材的故事。见施爱东:《孟姜女哭长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43 页。

类型表述为“白蛇因丈夫动摇而被镇压塔下”。<sup>①</sup>这种表述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排除了大量关于蛇男型的故事，如蛇郎娶妻、蛇精行淫型故事；二、排除了虽属蛇女行淫，但却不是被镇压塔下的故事，这类故事如《李黄》《孙知县妻》等；三、突出了白蛇的结局和许宣的性格以及这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按照这一问题故事类型，笔者从众多白蛇传故事的版本中遴选出下面四个具有代表性的版本：宋话本《西湖三塔记》、冯梦龙拟话本《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方成培《雷峰塔》传奇、田汉改编京剧版本《白蛇传》。

就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学者认为，南宋话本《三塔记》已形成白蛇传故事的完整情节，<sup>[7] (P36)</sup>冯本《雷峰塔》的问世，标志着白蛇传故事的正式形成，<sup>[8] (P550)</sup>清代方成培在民间戏曲的基础上写定戏本《白蛇传》，并为民众普遍接受，使白蛇传获得了比较固定的形式。<sup>[9] (P377)</sup>而经田汉改编的《白蛇传》更是使“京剧皆用此本，其他剧种亦多有采用者”。<sup>[10] (P195)</sup>下面我们将逐一对这四个文本进行分析论述，以求探寻出它的主题流变轨迹，并探究这一主题与故事改编者及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诸要素的关系。

### 一、宋话本《西湖三塔记》

宋话本《西湖三塔记》<sup>[11]</sup>（以下简称宋本）通

过描写奚宣赞因与白蛇所变的妇人相处而使自身“面黄肌瘦”，几近丧命来传达一种劝诫禁欲的主题。为方便下文的比较分析，现将宋本中的故事情节概述如下：

南宋时期临安府奚统制的儿子奚宣赞因游湖而搭救白卯奴，后经白卯奴而认识了白娘娘，因“奚宣赞目视妇人，生得如花似玉，心神荡漾”，遂与之结亲。半月后，因有新人至，白娘娘便欲挖奚宣赞心肝下酒，幸得卯奴相救。一年后，白娘娘又寻得奚宣赞，夫妻生活半月后，因奚宣赞思归，白娘娘便又要挖他心肝，这时又再次得到卯奴的救助。但始终未能完全摆脱白蛇的控制。正在奚宣赞一家苦于不知该如何应对之时，奚宣赞的叔叔奚真人下山，一举收服了白娘娘、卯奴等三个妖怪，并将其镇压在石塔下。

如前所述，宋本虽已形成白蛇传故事的完整情节，但这种情节毕竟太过于简单，而且白娘子完全是一个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的形象，与后期白蛇传故事中所强调的白娘子追求个性解放、人生幸福的美好形象有很大差异。

### 二、冯梦龙拟话本《白娘子永镇雷峰塔》

为方便论述，现将宋本和冯梦龙拟话本《白娘子永镇雷峰塔》<sup>[12]</sup>（以下简称冯本）的主要情节概述如下（见表1）：

表1 宋本、冯本主要情节概述

	宋本	冯本
开端	游湖	烧香 舟遇 借伞
发展	1.搭救卯奴 远访 取心按酒 联姻 2.罩笼 新配 获救 返家 3.再访 复合 4.罩笼 获救 返家	1.订盟 刺配苏州 远访 联姻 2.赠符 逐道 3.浴佛 刺配镇江 再访 复合 4.楼诱 吓奸 开行 5.上山 索夫 入湖 6.返杭 复合 7.捉蛇
高潮	收妖	收妖
结局	出家 镇塔	出家 镇塔

<sup>①</sup>关于丈夫的“动摇”这一点，在冯本、方本和田本中均有明显的表现，笔者认为，宋本中奚宣赞的“思归”实际上也是一种“动摇”的表现。此外，关于白蛇传故事的问题故事类型，笔者在查阅资料时注意到陆炜先生在《田汉剧作论》一书中提出白蛇传故事的原型为“蛇精缠人，终被镇压塔下”。而在他的论文《白蛇戏曲与故事原型的意义》中，作者将白蛇传故事的原型改为“蛇精缠人，终被收伏”。分别见陆炜：《田汉剧作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5页；陆炜：《白蛇戏曲与故事原型的意义》，收入戴不凡等著，陶玮选编：《名家谈白蛇传》，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167页。

通过对比,我们发现冯本中增改的情节大致可分为两类:其一是表现白娘子的美好形象的,如:订盟 远访 联姻 逐道 再访 复合 开行 索夫;其二是表现白娘子自身妖性的,如:逐道 吓奸 索夫入湖 捉蛇。

冯本中的白娘子形象虽然还有一定的妖性,但她与宋本中白娘娘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她更多的是作为一个在世俗生活中追求人性自由与人生幸福的个体而存在的。这种形象的转变与晚明中后期的社会环境及冯梦龙个人的思想都有很大关系。明代中后期,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思潮也发生重大变化,理学逐渐被心学所取代。心学领域首推阳明心学和李贽的“童心说”。阳明心学所提倡的“发明本心”以及李贽的“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的思想都肯定了个体生命的自然欲求,这种观念影响到文学思想领域便是“李贽的童心说是心学思想向重自适、重自我、重真实、重自然文学思想转折的标志,晚明的汤显祖、公安派、冯梦龙、竟陵派,甚至包括金圣叹,均受到心学尤其是李贽思想的深刻影响”。<sup>[13] (P272)</sup>这一点在冯梦龙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他“不仅广泛阅读了李卓吾的著作,而且虔诚地接受了李卓吾的思想。”<sup>[14] (P47)</sup>尤其是“李卓吾的文学观对冯梦龙的影响更大。李贽最根本的文学主张是‘童心说’”。<sup>[14] (P49)</sup>这样,冯梦龙的文学也必然表现人的纯真、纯情,表现人的本心状态,注重阐发个体的独立人格和主体精神。体现在白娘子身上,便是她为争取个人情爱欲求的实现而反抗以法海为代表的封建礼教束缚的精神。

照这样看,我们又会产生疑问,如果上论真的是冯本所要表现的主题,那么又该如何理解题目《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所传达出的白娘子的结局,以及其与宋本结局所明显表达的不要为色相所迷的劝诫目的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应该看白娘子为什么会被镇压。从本质上讲,虽然白娘子身上表现出很多人性的特点,但她始终还是蛇妖。尽管表现得不像宋本那样直接挖人心肝,但人妖共处还是会给许宣造成危害,如发配苏州,刺配镇江,都是因为白娘子的缘故。并且白娘子还多次暴露自己蛇的凶相,如楼诱吓奸、在姐夫家现形、现形惊吓捉蛇人戴先生等。而白娘子与许宣的两次对话,更加表现了白娘子的凶狠和可怖。并且都让“许宣听得心寒胆战,不敢则声。”最后直逼得他“看着一湖清水,却待要跳!”可见,白娘子遭到镇压在许宣看来也属情理之中的。这样做,

就很好地传达了要求世人不要为色相所迷、不耽染尘情的劝诫目的。那么,冯梦龙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有明一代,由于统治阶级的支持及理学自身思想特质的原因,使得“程朱学说也就在思想界占有了前所未有的巩固的统治地位。”<sup>[15] (P6)</sup>程朱理学作为官学的地位确立,对明代思想文化产生重大影响,而作为明代中后期影响最大的阳明心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人的个体生命价值和主体精神,但就其深层来看,王阳明无非是想借“致良知”的学说来协调理学与民众生活之间的关系,根本目的还是要维护封建社会的忠孝伦理秩序。正如王阳明自己所说:“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事亲便是孝,致以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从兄便是弟,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事君便是忠”。(《答聂文蔚》,《阳明全书》卷2)就冯梦龙而言,虽然他的文学观受到李贽童心说的影响,但他却也十分推崇阳明心学,“必以阳明先生为第一”。这样他的个性解放思想必然会打上忠孝伦理的烙印。加之冯梦龙所处的晚明社会风气败坏,上至皇帝,下至市民、君子、无赖,无不表现出对传统伦理规范和道德准则的蔑视和践踏。如神宗好淫贪财,还喜男宠;大臣为迎合统治者需要,大谈房中术,进献春药;市井更是娼妓盛行,街上公开出售春宫图等。面对这些,作为从小饱读经书的冯梦龙,自然希望通过文学作品来达到劝诫世人,移风易俗的目的。这一点,冯梦龙在《情史序》中就做了明确的表示:“我欲立情教,教诲诸众生。”而他在《警世通言·序》中更是表达了自己的忠孝节义思想,他说:“六经、《语》《孟》,谭者纷如,归于令人为忠臣、为孝子、为贤牧、为良友、为义夫、为节妇,为树德之士、为积善之家,如是而已矣。”当然有学者也指出“冯梦龙的情教节义思想又与封建礼教并不完全相同,他强调忠孝节义与性情的统一。”<sup>[14] (P63)</sup>

而笔者认为这种不同正是理解冯本白蛇传的关键。冯梦龙思想的核心是情教观,即以情达到宣教的目的。这种“情”即是李贽“童心说”所强调的人之真情,表现为对个体追求人生幸福的肯定;而“教”即是王阳明通过“致良知”而体认到的以忠孝观念为核心的封建纲常伦理,而欲达到情教的目的,就必然要使个体的情感追求符合封建伦理规范。表面上看冯梦龙以情宣教是对旧有的伦理纲常的一种反拨,但实质上他与王阳明的思想目的是是一致的。他们既不想,也没有这种条件去解救出个体。他们标明个体、肯定个体的目的旨在觅寻架构

个体欲求与群体伦理规范之间的桥梁。王阳明找到了个体心中的良知,冯梦龙则找到了个体中的真情,其都是要为封建伦理秩序找到合理化的解释,重塑被践踏的纲常伦理。因此,个体真情必然不能够与代表封建伦理纲常的群体意志相悖,一旦

发生冲突,被镇压的必然是个体。

### 三、方成培《雷峰塔》传奇

方成培《雷峰塔》传奇<sup>[16]</sup>(以下简称方本)较冯本在故事情节上做了一些增删和保留,为了方便比较,现将这两个版本的主要情节概述如下(见表2):

表2 冯本、方本主要情节概述

	冯本	方本
开端	烧香 舟遇 借伞	1、付钵 出山 2、上冢 舟遇 借伞
发展	1、订盟 刺配苏州 远访 联姻 2、赠符 逐道 3、浴佛 刺配镇江 再访 复合 4、楼诱 吓奸 开行 5、上山 索夫 入湖	1、订盟 避难苏州 远访 联姻 2、开行 夜话 3、赠符 逐道 4、端阳 求草 疗惊 5、虎阜 刺配镇江 再访 复合 6、楼诱 吓奸 7、上山 索夫
小高潮		水斗
发展	1、返杭 复合 2、捉蛇	返杭 断桥 复合 腹婚 产子
大高潮	收妖	收妖 镇塔
发展		塔叙 祭塔 捷婚
结局	出家 镇塔	归真 佛圆

通过对比,我们发现,方本较冯本增改的情节大致可以分作两类:

其一,美化白娘子形象的情节,主要有:夜话端阳 求草 疗惊 水斗 断桥 产子;其二,宣扬因果报应和封建忠孝思想的情节,主要有:付钵 出山 腹婚 塔叙 祭塔 捷婚 归真 佛圆。

在冯本中,虽然白娘子的形象已与宋本中的白衣妇人有很大不同,但她始终还是蛇妖,并且不时表现出妖的本性。(见前文论述)而方本中的白娘子,不但开场是以蛇仙的身份出现,“贫道有一义妹,名曰白云仙姑”,而且最终是蛇仙获救成仙而去。白娘子作为仙的形象可谓一以贯之。端阳、求草、疗惊这三组情节解决了许白结合是否会给许宣带来生命危险这一重大问题。宋本中会使奚宣赞“面黄肌瘦”,冯本中会逼得许宣要跳湖自杀,而方本中许宣的死是因为他强逼白娘子在端阳节饮雄黄酒。可以说,他的死很大程度上又是由于他自己的原因。面对许宣的死,白娘子不但没有怨怪他,反而是冒着生命危险为他盗取仙草。为

了表现她盗仙草的艰难,方本特别安排她与鹿童、鹿云西、东方朔、叶仙翁斗法,更加凸显了白娘子舍身为夫的形象。在“水斗”这一情节中,白娘子舍身为夫、为维护自己的婚姻幸福而表现出的斗争精神可谓刻画得十分精妙。当面对许宣被法海“点悟”不归时,白氏可谓忧急如焚;到金山寺后,面对法海禅师,她敢于质问,据理力争;在道理上说不动法海后,她转又反目,最终发动水族,水漫金山。这样写就否定了白娘子是基于妖性而水漫金山,肯定了白娘子维护婚姻幸福的人性光辉。加之白娘子产子一节,可以说,她已经由原先妖的形象而变为一位贤惠的人妻形象了。但是,在这里,我们的疑问是为什么作者将白娘子改编为一个完美的人的形象后却又要将她镇压呢?如果白娘子还属妖邪,那么为什么在遭到镇压后还要将她放出来,并且还位列仙班呢?方成培的这种处理方式是否造成文本的一种内在的矛盾呢?

以往学者在对方本《雷峰塔》传奇进行解读和论述时多着眼于方本改编的成功之处,特别是

对白娘子由妖变人的形象的改编。即使在谈到改编缺陷时,也只是简单地提及了一下方本中的因果报应和封建忠孝观念,并未对此做比较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论述。而笔者以为,整部《雷峰塔》传奇无论就文本以及文本所传达的主题思想而言绝不仅仅是表面上看到的对白娘子的赞扬,而是借白娘子形象转变来宣扬封建忠孝观念。这样我们就会发现白娘子形象转变的实质是为配合这种主题表达而刻意进行的改编和美化。因为如果白娘子的形象不能得到封建统治阶级和普通民众的认可与同情,那么,白娘子对她儿子所嘱咐的“你今身受国恩,当为皇家效力”的话就不能得到民众的接受。多情的白娘子遭到镇压,直接凶手自然是法海,但因为方成培的特殊处理,尤其是通过许白二人的对比,让许宣的“薄幸抛家”暴露无遗。这样就自然转移了民众的注意力,而将造成白娘子悲剧的元凶看成是许宣。从而忽略了作为封建礼教代表的法海对人性欲求的扼杀。拯救白娘子的许士麟既受国恩(忠),又以孝行感动天地,(孝)从而合乎情理地表现了《雷峰塔》宣扬的封建忠孝思想。

满清王朝统治阶层一方面大力推崇儒家思想,如康熙皇帝,“在其在位前三十年(康熙在位共六十一年)中,就颁行了《孝经衍义》《尚书讲义》《易经日讲》三部阐发经书旨意的著作,并为《易经日讲》和《四书讲疏义》写序……任命周公、程颢、程颐、周敦颐的后人为五经博士”<sup>[17](P212)</sup>另一方面,对那些与儒家思想观念相悖的作品则予以严绝。正如康熙所说:“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风俗为本。欲正人心,厚风俗,必崇尚经学而严绝非圣之书,此不易之理也。”<sup>①</sup>儒家伦理道德、忠孝思想重又复苏。此外,为了加强思想控制,打击思想上反清、不满儒学或理学的人士,清代前期大兴文字狱。其“持续时间之长,文网之密,案件之多,打击面之广,罗织罪名之阴毒,手段之狠,都是超越前代的”。<sup>[18](P117)</sup>除了这种政治上统治阶级强制推行儒家忠孝观念外,在思想界,明末清初著名的三大思想家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都在一定程度上对阳明心学,尤其是泰州学派进行了反拨。而其他汉族文人也有感于汉人政权的丧失,而将其原

因“归结思想领域心学肆行,尤其是王学左派空谈心性的结果。”<sup>[19](P192)</sup>其中顾炎武则“在文学批评中,积极倡导正统的儒家伦理道德观和价值观,极力抵制并扭转晚明文学思想中滋长起来的个性意识和世俗倾向,实际上是将明代开始的趋新文学思想拉回到传统的文学思想的轨道。顾炎武等崇尚‘实学’与强调道德理性的思想,对其后的学风、文风产生了深远影响。”<sup>[19](P314-315)</sup>以致到了雍正、乾隆时期,戏曲创作表现为“内容日益被强调风化的道德说教所笼罩,很多戏曲专以宣扬忠孝节烈为目的。”<sup>[19](P294)</sup>这一点也可以从与方成培同处清代中叶的唐英、蒋士铨等创作的剧作“多为宣扬忠孝节义之作”<sup>②</sup>那里得到印证。面对这种时代大潮,方成培在《雷峰塔·序》中明确提出他对《雷峰塔》传奇“蚕为更定”的目的旨在“有裨世道,以归于雅正”。这便有力说明了白娘子形象转变的实质即是宣扬封建忠孝观念。此外,方本中特意增加的付钵、出山、腹婚、塔叙、祭塔、捷婚、归真、佛圆这组情节,除腹婚、塔叙、祭塔、捷婚直接表现许士麟的忠孝思想外,其他情节与“宣扬忠孝观念的中国佛教伦理道德学说”<sup>[20](P213)</sup>也是不谋而合的。因此,方本所特别安排的许宣归真,白娘子佛圆,实际上是把白娘子置于封建统治之下,将她看成是佛教宣扬封建忠孝思想的代言人。

综上所述,不难发现,尽管白娘子在方本中的形象已由妖变人,由人成仙,但这种变化不过是将其作为统治阶级进行宣扬封建忠孝观念的工具。表面上看,白蛇出塔,重获人身自由,似乎是她为追求个体婚姻幸福进行艰苦反抗取得胜利的结果。但实际上白娘子之所以能够重获自由,一方面来自于其子的孝行,另一方面来自于她自身对封建忠孝观念的认同和宣扬。这样就使出塔后的白娘子与进塔前的白娘子判若两人。前者表现了个体的价值和尊严,肯定人性的合理欲求;后者则表现了一种封建统治阶级的群体意志,它借由忠孝观念压抑自然的人性,努力将个体精神价值同化进封建纲常伦理之中。但毋庸置疑,经过方本改编的白娘子形象是前代所有版本中最好的。白娘子得道成仙也符合民众的心理愿望。而在后世的流传扩布中白娘子身上所具有的勇于追求婚

①《圣祖实录》卷二五八载康熙五十七年上谕,转引自章培恒,骆玉明主编:《中国文学史新著》(下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2页。

②罗宗强、陈洪主编,张峰屹等著:《中国古代文学发展史》(下册),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2004年11月重印),第294-295页。书中对以改编地方戏剧剧而著称的唐英和以创作传奇与杂剧而著称的蒋士铨均使用这一评价。

姻幸福,敢于反抗一切压迫势力的形象远远高过了她作为宣扬忠孝思想的形象。笔者认为这与“自清中叶以下,观众的欣赏习惯是不再有耐心看完整本传奇,戏曲演出通常以折子戏的形式推出了,在此背景下,……舞台上较多演出的正是《游湖》《端阳》《盗草》《入寺》《水斗》《断桥》《合钵》等出。”<sup>[10] (P199)</sup>是有一定关系的,因为这几出戏多是

表现许白美好爱情和白娘子美好形象的。这或许就是方本改编流传最广的原因。

#### 四、田汉改编京剧《白蛇传》

为方便论述,我们将田汉改编京剧《白蛇传》<sup>[21]</sup>(以下简称田本)主要情节与发展完善的方本情节做一对比,如下(见表3)。

表3 方本、田本主要情节对比

	方本	田本
开端	1、付钵 出山 2、上冢 舟遇 借伞	上冢 借伞 搭船
发展	1、订盟 避难苏州 远访 联姻 2、开行 夜话 3、赠符 逐道 4、端阳 求草 疗惊 5、虎阜 刺配镇江 再访 复合 6、楼诱 吓奸 7、上山 索夫	1、联姻 2、开行 3、查白 说许 4、端阳 求草 释疑 5、上山 索夫
小高潮	水斗	水斗
发展	1、返杭 断桥 复合 2、腹婚 产子	1、返杭 断桥 复合 2、产子 3、逃山
大高潮	收妖 镇塔	收妖 镇塔
发展	塔叙 祭塔 捷婚	
结局	归真 佛圆	倒塔

透过与方本的比较我们发现田本删掉的情节主要有:付钵 出山 订盟 避难苏州 远访 联姻 夜话 赠符 逐道 虎阜 刺配镇江 再访 复合 楼诱 吓奸 腹婚 塔叙 祭塔 捷婚 归真 佛圆。笔者认为这些情节大体可分做两类,一类是与白娘子妖性有关的情节,最突出的有:避难苏州 逐道 刺配镇江 吓奸。另一类是与宣扬封建忠孝观念有关的情节。(前已论述)

保留情节主要有:端阳 求草 索夫 水斗 产子  
进行重点改编的情节主要有:联姻 查白 说许 上山 逃山 断桥 复合 收妖 倒塔

田本主要增加的情节有:释疑

笔者认为建国初期的文艺作品在体现创作者主体思想的同时,更多反映的是当时国内的文艺创作方针政策的要求,有些作品甚至完全成为了某些方针政策的注解。作为这一时期田汉创作改

编的京剧《白蛇传》自然也不例外。就田汉删除方本中宣扬封建忠孝观念的情节来看,一方面体现了田汉改革旧戏,肃清旧戏中封建性思想的观点,如他在《鲁迅先生与老戏》一文中就已表述了自己关于改革旧戏的看法。他说:“于今我们的任务正是要克服老戏里思想内容上的毒素,肃清其封建性、反进步性、反民族性,使它适合今天中国的需要。”<sup>[22]</sup>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文艺方针政策对作家创作尤其是戏曲改革方面的影响。如在1948年11月13日,华北《人民日报》发表专论《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旧剧改革工作》,在文中提出的有关旧剧的有害部分就包括宣扬封建压迫。而这一政策思想在建国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得到了更大范围、更强有力的推行。因此,田本也就自觉删除了与封建思想有关的情节。

田汉删除的方本中的另一类情节,即与白娘

子妖性有关的情节,以及保留、增加和重点改编的情节都集中塑造了白娘子的光辉形象,肯定了个人追求自由的斗争精神和为反抗社会压迫与爱情束缚的反抗精神。为了全面表现白娘子的这种精神形象,田汉除吸收借鉴以往版本中直接表现白娘子与封建势力的代表法海之间的抗争情节外,他还做了两处重点改编。一是在结构上,田汉将法海的出场安排在了第三场,而在以往版本中,法海一般是作为最后人物出场的。法海的较早出场加强了戏剧本身的内在矛盾性,使白娘子的反抗呈现出自始至终的连贯性。二是在人物形象塑造方面,田汉所塑造的许仙形象与以往版本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他懂得质问与反思。如“说许”情节,面对法海的“迷惑说”,他质问“她如今忘餐废寝,医治病人,也是迷惑于我吗?”面对法海的“索命说”,他质问“她如今身怀七月身孕,难道也是假的不成?”并且开始反思“我那娘子仙山盗草救了我的性命,倒是一个好人了。”面对小沙弥,“师父说你那娘子是妖怪,她是假的。”许仙坦言“可是她的情意是真的呀。”在断桥一节,当他已经知道白娘子为妖,但他还是说“你纵然是异类我也心不变!”在合钵一节中,白娘子最终被法海收伏,这时“许仙今日心头亮,吃人的是法海不是妻房!”这样就使得以往版本中许仙的动摇形象发生了根本性转变,现在他坚定地站在白娘子一边,同她共同反抗法海,使得白娘子的精神形象有了更加丰富性的展现。在这里,笔者所要说明的是,白娘子的个体精神形象的实质是工农兵的群体精神形象。原因一方面与田汉个人的创作思想转变有关。“他决定南国转变方向,使艺术为无产阶级服务。”<sup>[23] (P267)</sup>然而受到种种原因的影响,田汉很难改变早期戏剧创作中的感伤主义和唯美主义倾向。直到《卡门》的改编塑造,而卡门的精神——个体的斗争精神和为反抗社会压迫与爱情束缚的反抗精神——可以说即是白娘子,也是当时中国亿万工农兵的精神。由是,田汉本人在建国前即已完成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思想转变。另一方面,在新中国建国初期,当时的文艺创作方针政策除了要求与政治相结合之外,还要求文艺创作要与工农兵相结合。关于这一点,早在1942年,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就表达了这种观点。而到1949年7月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

全国文代会上,周扬是这样理解重申延安讲话的:“毛主席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规定了新中国的文艺的方向……除此之外再没有第二个方向了,如果有,那就是错误的方向。”<sup>①</sup>这样就使得“毛泽东提出的文艺为人民服务并首先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作为发展新中国人民文艺的基本方针,号召全体文学艺术工作者坚决以最大的努力来贯彻执行。”<sup>[24] (P5)</sup>而文艺为工农兵服务在很大程度上除了表现工农兵的劳动、成长等主题外,斗争精神和反抗精神在当时的文艺作品中也占了很大比重。这样田本白蛇传故事所宣扬的白娘子的精神形象就自然地与代表“民众之声”的工农兵阶级的“时代底真的要求”统一了起来。使得在封建社会屡遭镇压的白娘子的精神在新型国家面前第一次获得了合法化的承认与张扬。笔者认为,正是建国后这种强大的文艺思想浪潮与田汉本人的思想转变共同促成了京剧《白蛇传》故事的思想主题。

建国初所确立的文艺创作必须为工农兵服务的标准使得白娘子的反抗第一次成为合法化的要求,表达了工农兵的心声与愿望。但这种文艺创作主题必须始终围绕工农兵展开的硬性要求就使每一个获得解放的个体身上都被贴上了阶级意志的标签。摆脱了封建社会忠孝伦理观念束缚,一心追求个体解放、独立精神的白娘子却又被由新型国家构筑的阶级观念所取代。

## 五、结语

通过对白蛇传故事流变中这四个具有代表性的文本的比较分析,我们发现它们呈现出一种共同的发展趋势:个体性在不断增强。如果说第一个文本中的白娘子还基本上没有自己的独立人格,那么在第二个文本即冯本中白娘子的形象已经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在第三个文本即方本中的白娘子形象则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而在第四个文本即田本中的白娘子形象则已经变得相当精彩、光艳照人。而随着个体性的不断增强,个体和国家、社会之间的矛盾冲突也愈加激烈。在第一到三个文本中,尽管个体性在不断增强,但最终却被所谓的封建伦理道德即忠孝观念所压倒,个体意志最终消泯于国家大一统的政治秩序中去。只有在第四个文本中,白娘子的反抗才得到了最为全面的发挥,白娘子的反抗也只有在此时才被赋

①周扬:《新的人民的文艺》,原载《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纪念文集》,转引自谢冕、洪子诚主编:《中国当代文学史料选(1948~197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页。

予了革命的合法性。作为底层民众的代表,白娘子的暴力抗法也只有在此时才获得了它本该就有的正义性。当然,无可否认的是,由于此一时期的阶级特性过于浓郁,白娘子的个体解放精神却又最终被由新型国家所构筑的阶级观念所取代。

#### 参考文献:

- [1] 刘锡城.民间文学:理论与方法[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
- [2] 蔡春华.中日两国的蛇精传说——从《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与《蛇性之淫》谈起[A].陶玮选编.名家谈白蛇传[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 [3] 陈勤建.白蛇形象中心结构的民俗渊源及其潜在动力[A].陶玮选编.名家谈白蛇传[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 [4] 陆炜.白蛇戏曲与故事原型的意义[A].陶玮选编.名家谈白蛇传[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 [5] 唐末平.白蛇传女性意识和男权思想的对抗与消长[J].今日南国,2010,(6).
- [6] 顾希佳.从《夷坚志》看早期白蛇故事[A].陶玮选编.名家谈白蛇传[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 [7] 陈毅勤.从《西湖三塔记》到《白蛇传》[A].陶玮选编.名家谈白蛇传[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 [8] 祁连休.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卷中[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
- [9] 刘守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研究[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10] 陆炜.田汉剧作论[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11] (明)洪纆编,谭正璧校点.西湖三塔记[A].清平山堂话本:卷一第三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2] (明)冯梦龙.白娘子永镇雷峰塔[A].冯梦龙全集·警世通言:下册第二十八卷[M].北京:远方出版社,2005.
- [13]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学通论·明代卷[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5.
- [14] 傅承洲.明代文人与文学[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5] 章培恒,骆玉明.中国文学史新著:下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 [16] (清)方成培著,李玫注释.雷峰塔[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17] 章培恒,骆玉明.中国文学史新著:下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 [18] 胡寄光.中国文祸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19] 罗宗强,陈洪.中国古代文学发展史:下册[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
- [20] 方天立.方天立文集:第三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21] 田汉.白蛇传[A].田汉全集:第九卷[M].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0.
- [22] 田汉.鲁迅先生与老戏[N].上海《新闻报》副刊《艺月》,1946-10-21(5).
- [23] 刘平.戏剧魂——田汉评传[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24] 李扬.中国当代文学思潮史[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冯济平

## The Subject Evolvement of the Story of the White Snake

CUI Yun-wei SUN Xu-bo

( School of Artistic Manage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rts, Jinan 250014, China )

**Abstract:** There is a variety of versions of the story of the White Snake. Three Pagodas Beside the West Lake advises people to suppress sensual desires. The Lady of White Snake Forever Caged in the Leifeng Pogoda by Feng Menglong affirms the natural desire of an individual to some extent, but still tells people to suppress their desires. The Leifeng Pagoda by Fang Chengpei in essence advocates feudal ethics of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The Story of the White Snake, a Peking opera adapted by Tian Han, affirms the individual's spiritual value and the rebellion against feudal oppression and restraints on love.

**Key words:** story of the White Snake; Three Pagodas Beside the West Lake; The Lady of White Snake Forever Caged in the Leifeng Pogoda; legend of The Leifeng Pagoda; Peking opera The Story of the White Snake

# 21世纪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在韩国

——以相关期刊杂志为例

[韩]李 嘉 英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 要:** 21世纪,韩国研究者对中国当代文学研究的视野逐渐开阔,所研究的课题也在与时俱进,从单一的研究模式扩大到“多元化”的角度发展,也突破了外国学者的局限。这些研究范围的扩展使“韩国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更能实现“国际化”和“本土化”,同时也推进了中国当代文学在世界文化交流的发展。

**关键词:** 中国; 韩国; 当代文学; 海外传播; 比较文学; 文情报告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5)02-0089-08

进入21世纪,随着中韩文艺界交流频繁,韩国学者更加关注中国当代文学。不但研究队伍逐渐增大,而且其研究成果硕果累累。除了专著、译著之外,与中国当代文学有关的研究成果一般都发表在有关的学术期刊杂志上。有鉴于此,为了了解在韩国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情况,我们有必要进行回顾与分析韩国与中国当代文学有关的学术期刊杂志以及登载的论文。具体而言,笔者以21世纪以来——自2001年到2012年在韩国发行的与中国当代文学有关的期刊杂志以及其论文为依据,主要研究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在韩国与中国当代文学有关期刊杂,登载论文篇数、论文主题、体裁等进行介绍、分类、统计。这些研究是对“中国当代文学在韩国的传播”这一课题提供可靠的数据,也使我们总结出在韩国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的趋势与现状。

## 一、在韩国与中国当代文学有关学术期刊

众所皆知,“韩国研究财团”<sup>①</sup>是2009年6月为了提高“预研工作”的效率和各种期刊管理地先进化而设立的。此机构按照韩国政府的管理方法,严格管理在韩国发行的期刊杂志。而此机构

的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学术期刊的名称以及研究团体,因此我们通过此机构大体了解到在韩国所发行的“中国当代文学”有关的期刊杂志种类。根据笔者调查,在韩国主要有19个学术团体专研“中国当代文学”,每个学术团体都发行相关的学术期刊,而其研究侧重点不同。例如:“中国语文论译学会”这一学术团体侧重于研究“中韩-韩中的翻译问题”,因此这个团体所办的《中国语文论译丛刊》主要收录了中国当代文学的作品的“韩译问题”有关论文;“韩国中国言语文化研究会”这一学术团体侧重于研究中韩比较文学、比较文化领域,其所办的《韩中语言文化研究》收录韩国文学与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的文学比较方面的论文;“中国现代文学学会”是名副其实的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学术团体,此团体所办的《中国现代文学》多收录了研究中国当代学术前沿问题等的论文,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在韩国所称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范围是中国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但是,目前在韩国还未细分专业,因此很多中国学者误认为韩国的“中国现代文学专业”只研究中国现代文学,而不研究中国当代文学。至于这样

收稿日期:2015-01-22

作者简介:李嘉英(1985-),女,韩国光州人,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当代文学研究。

① [http://www.nrf.re.kr/nrf\\_tot\\_cms/index.jsp?pmi=sso-return2=none](http://www.nrf.re.kr/nrf_tot_cms/index.jsp?pmi=sso-return2=none)。

的专业细分化的问题,对专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至关重要。如果韩国的当代文学研究继续向前发展,笔者认为“中国当代文学”这一专业应该从“中国现代文学”中剥离出来,专门开设“中国当代文学”这一专业并培养专业人才。以此为基础,办起各

种各样的专业期刊杂志,这些都是韩国研究“中国当代文学”领域需要改进的地方。

下面,我们了解一下,在韩国发行的中国当代文学相关的期刊<sup>①</sup>和其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中国当代文学相关的期刊与基本信息<sup>②</sup>

期刊名	主办单位名	登载候补志 被选年度	登载志 被选年度	外文名	ISSN
中国人文学 (중국인문과학)	中国人文学会 (중국인문학회)	2003	2005	JOURNAL OF CHINESE HUMANITIES CHINESE LITERATURE	1225-3499
中国文学 (중국문학)	韩国中国语文学会 (한국중국어문학회)	1999	2001	CHINESE LITERATURE	1226-2943
中国现代文学 (중국현대문학)	中国现代文学学会 (중국현대문학학회)	1999	2002	The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1225-0716
中国小说论丛 (중국소설논총)	韩国中国小说学会 (한국중국소설학회)	2001	2006	The journal of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novels	1225-9624
中国学研究 (중국학연구)	中国学研究会 (중국학연구회)	2000	2003	中國學研究	1229-3458
中国语文论丛 (중국어문논총)	中国语文研究会 (중국어문연구회)	1999	2002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1226-4555
中国语文学 (중국어문학)	岭南中国语文学会 (영남중국어문학회)	1999	2004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1225-083x
中国语文学论集 (중국어문학논집)	中国语文学研究会 (중국어문학연구회)	2000	2003	Th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1225-973X
中国文学志 (중국어문학지)	中国语文学会 (중국어문학회)	2000	2004	中國語文學誌	1226-735X
中语中文学 (중어중문학)	韩国中语中文学会 (한국중어중문학회)	1999	2002	Korea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1226-2900
国际中国学研究 (국제중국학연구)	韩国中国学会 (한국중국학회)	2003	2005	國際中國學研究	1229-4888
中国语文论译丛刊 (중국어문논역총간)	中国语文论译学会 (중국어문논역학회)	2003	2005	中國語文論譯叢刊	1226-8100

①根据笔者的调查,这些学术团体不只是专门研究中国当代文学,而其研究范围包括中国古代文学、现代文学以及中韩比较文学方面。总体来说,这些期刊杂志或多或少都会收稿与中国文学相关的论文。

②参见: [http://www.nrf.re.kr/nrf\\_tot\\_cms/index.jsp?pmi-sso-return2=none](http://www.nrf.re.kr/nrf_tot_cms/index.jsp?pmi-sso-return2=none)。

续表 1

中国文学研究 (중국문학연구)	韩国中文学会 (한국중문학회)	2000	2003	中國文學研究	1226-6698
韩中言语文化研究 (한중언어문화연구)	韩国中国语言文化研究 会 (한국중국언어문화연 구회)	2006	2012	The Journal of Study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Korea and China	1738-0502
中国文化研究 (중국문화연구)	中国文化研究学会 (중국문화연구학회)	2005	2013	The Journal of Chinese Cultural Research	1598-8503
中国学论丛 (중국학논총)	韩国中国文化学会 (한국중국문화학회)	2008	2012	The Journal of Sinology	1229-2540
中国学报 (중국학보)	韩国中国学会 (한국중국학회)	1999	2001	the CHUNG KUK HAK PO	1226-850x
中国学 (중국학)	大韩中国学会 (대한중국학회)	2006	.	Chinese Studies	1229-9618
中国文学理论 (중국문학이론)	韩国中国文学理论学 会 (한국중국문학이론 학회)	.	.	Journal on the Chinese Literary Theories	1598-608X

值得注意的是,韩国的学术期刊分为三个等级——“一般学术期刊”,“登载候补期刊”和“登载期刊”。<sup>①</sup>韩国的“登载候补期刊”经过一段时间并符合“韩国研究财团”制定的要求可以升为“登载期刊”,而韩国的“登载期刊”相当于中国的“核心期刊”。根据上述的表格,我们不难发现大部分期刊都是“核心期刊”,其学术影响力颇大,不仅韩国本土学者投稿,而且在中国的研究者也积极地投稿。因此这些期刊为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者

提供了话语平台,并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的数量逐渐增加,其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也在不断扩大。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现代文学》《韩中言语文化研究》《中国语文学论集》等期刊上开始发表高质量的学术性论文,因此这些期刊便成为了当代文学研究重要期刊之一。

接下来,为了了解在近 12 年的中国当代文学在韩国研究发展现状,我们有必要统计一下每个期刊上历年发表的论文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韩国各期刊上刊载的中国当代文学有关期刊论文篇数(2010-2012)<sup>②</sup>

期刊名称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共计
中国人文学 (중국인문학)	1		1		11	4	7	4	3	6	1	3	41
中国文学 (중국문학)	4	3	2	1	1	1	6	3			5	2	28
中国现代文学 (중국현대문학)	13	10	17	16	26	20	16	12	6	12	8	12	168

①韩国原名为“一般学术志”(일반학술지),“登载候补志”(등재후보지),“登载志”(등재지)。

②本文的数据资料来源参考,如下:韩国最具权威的国立中央图书馆、国会图书馆以及各大大学图书馆、各学报相关网站所收集的数据。

续表 2

中国小说论丛 (중국소설논총)	1	2	3	2	1	9	3	6	2	4	1	5	39
中国学研究 (중국학연구)	2	4	4	5	4	6	1	5	7	5	1		44
中国语文论丛 (중국어문논총)	1	1	3	6	2	4	9	9	2	5	5	3	50
中国语文学 (중국어문학)	3	2	3	1	3	3		3	2		3	4	27
中国语文学论集 (중국어문학논집)	1		3	1	2	1	3	7	5	6	8	3	40
中国文学志 (중국어문학지)	1	3	1	1	1	1		2	1	3	4	1	19
中语中文学 (중어중문학)	2	1	6	2	4	3				4	6	3	31
国际中国学研究 (국제중국학연구)		1	3		2		2	1	2				11
中国语文论译丛 (중국어문논역총간)		4	1	4	1	2			1	1		4	18
中国文学研究 (중국문학연구)			2	2	1	4	1	1	1		4	7	23
韩中言语文化研究 (한중언어문화연구)			5	5	4	3	15	6	13	14	13	11	89
中国文化研究 (중국문화연구)		1	1	2	1	4	3	3	2	3	2	3	25
中国学论丛 (중국학논총)				2		2					2		6
中国学报 (중국학보)				1	3	1		2				1	8
中国学 (중국학)		1	2	2	2	2	1	6	5	4	1		26
中国文学理论 (중국문학이론)		2	2			1	1						6
发表论文篇数	29	35	59	53	69	71	68	70	52	67	64	62	699

如上表格所示,近 12 年间刊载中国当代文学相关论文最多的是《中国现代文学》,其中 2005 年发表的相关论文最多,高达 26 篇。其次是《韩中言语文化研究》。这两个学术期刊为推动中国当

代文学研究在韩国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令我们遗憾的是,到目前还未发行中国当代文学<sup>①</sup>的专门刊物。其原因可以分为一下两个:第一,中国当代文学有关的论文数量还不够多。

①目前,在韩国开设的中文系专业分为“古代文学”与“现代文学”。“现代文学”专业包括中国近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

虽然每一集期刊上所刊载的论文不少是与中国当代文学有关论文,但从其总论文篇数来看,还远远不够发行专门期刊的需求。第二,在韩国对中国当代文学的认识度不够,尚处于“初步阶段”。除了专业研究人员之外,大部分的非专业人士认为中国当代文学是中国现代文学的一部分。实际上,从以1992年中韩两国正式建交为界,“中国当代文学”这一专业名称已在韩国开始使用,仅限于一部分的专业人士使用这一名称。而在使用这个名称的过程中,人们常常被混淆与误解“中国现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和“中国当代文学”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大学专业名称上,一直沿用“中国现代文学”这一专业名称,因此对韩国非专业人士和一般读者心目中的“中国当代文学”是属于“中国现代文学”的一部分。

但是,进入21世纪之后其情况好转,由于“中国当代文学”在全球的地位得到了逐渐的提升,并受到中国国内外研究者和读者青睐,随之中国当代文学也在韩国取得了重要地位,主要原因如下:第一,由于近几年中国综合国力迅速增强,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功申办2008年奥运会,越来越多的韩国人对中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愿意到中国寻找发展机会。在中国正在迅速成长、和平崛起这一大背景下,韩国人对中国及其文化、文学等各个方面会感到好奇,愿意了解。第二,随着中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莫言、余华、苏童、阎连科等著名当代作家的代表作品几乎都被翻译成韩文,译介到韩国。尤其是以2012年莫言获诺贝尔奖为契机,韩国读者和研究者更开始注重中国当代文学,并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普及。第三,中韩两国作家和研究家之间的交流越来越增多,互相了解的机会逐渐扩大。尤其是格非、余华、阎连科、苏童、铁凝、阿来等中国当代文学作家和陈思和、陈晓明、孟繁华、张清华等当代文学专家陆续到韩国演讲和讲座,确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第四,1992年以降,到中国大陆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之后归国的年轻学者人数呈直线上升趋势。他

们新的历史条件下,到中国留学接触了许多中国当代文学作家和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的专家,开拓了研究视野,借鉴了系统的研究方法。与此同时,在韩国国内也开始注重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着力培养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的青年研究者,因而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的韩国青年学者数量与日俱增。此外,韩国年轻学者以他们的独特视角研究“中国当代文学”,并开拓了这一研究领域的“新天地”。他们不仅收集中国的“第一手材料”也参考韩文资料及其他第三国的研究资料等利用多元的研究资料,而且通过与“中国当代文学”学者或者作家进行交流,从而写出了富有创见论文。

## 二、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在韩国的发展与现状

相对来说,虽然在韩国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比中国大陆开始得晚,但是其发展速度并不比中国大陆慢。尤其是21世纪韩国的中国当代文学的研究范围变得丰富多样。20世纪韩国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虽然仍以作家作品、文学史、文学理论等中国当代文学内部研究领域为主,但到了21世纪之后,韩国研究者对中国当代文学研究的视野逐渐开阔,所研究的课题也在与时俱进。韩国研究者把研究领域不再局限于中国当代文学作家、作品与思潮等“内部研究”,还扩展到中国当代文学“外部研究”领域。例如:“中国当代文学作品的翻译问题”“中韩当代作家作品的比较研究”“中国当代文学在韩国接受和反响”“台湾与香港文学”和“华人作家与华文文学研究”等新颖的课题。换句话说,新世纪“中国当代文学在韩国研究”从单一的研究模式扩大到“多元化”的角度发展,也突破了外国学者的局限。这些研究范围的扩展使“韩国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更能实现“国际化”和“本土化”,同时也推进了中国当代文学在世界文化交流的发展。

2001年至2012年,在韩国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当代文学的“内部研究”“外部研究”论文的具体篇数及所占比例见表3:

表3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领域与方向分类的数量及比例

研究领域	研究方向	总数	比例(%)
中国当代文学“内部研究”	中国当代文学作家作品研究	406	58.08
	中国当代文学总体研究	146	20.88

续表 3

中国当代文学“外部研究”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的翻译问题	12	1.71
	中韩当代文学作家作品的比较研究	15	2.14
	中国当代文学在海外接受和反响研究	27	3.86
	台湾与香港文学和华文文学研究	82	11.73
	其他研究	11	1.57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总数		699	100.00

从上面的表格可以看出,当前韩国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偏重于中国当代文学“内部研究”,其中占比例最大的是“中国当代文学作家作品研究”,共 406 个。占中国当代文学研究总数的 58.08%。其次是“中国当代文学总体研究”,共 146 个,占 20.88%。中国当代文学外部研究总数是 147 个,占中国当代文学研究总数的 21.03%。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虽然“翻译问题”“中韩比较研究”“接受和反向课题研究”“台湾与香港和华文文学研究”等中国当代文学外部研究的数量比不上“中国当代文学作家作品研究”“中国当代文学总体研究”等中国当代文学内部研究,但是这些数据反证了在韩国当代文学研究范围扩大和其主题多样化的趋势。值得说明的是,在韩国中国当代文学研究领域从内部研究领域慢慢扩到包括“翻译问题”“比较研究”“接受和反向课题研究”“港台与华文文学研究”等各个方面。可见,21 世纪在韩国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领域较为广泛,几乎涉及到“中国当代文学在韩国传播”的各个领域。

单从中国当代文学外部研究的对象来看,韩国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与中国大陆没什么差异。但是,从其具体内容来看,不少研究题目是与韩国或韩国文学有关联的。身为韩国学者从自己的母语优势出发,对中国当代文学进行了“总体研究”。其中,朴钟淑的《“四片叶子、两根树枝”以及“一个树干”——关于池子建、申京淑、徐坤、殷熙庆》、林春城的《中国大众文化之韩国接受与跨国研究——以电影与武侠小说为原文中心》、徐银淑的《关于韩国读者对中国文学翻译本的认识与评价的研究》等研究成果目前在韩国进行的中国当代文学外部研究领域上发挥了学术带头的作用。

如上所说,在这些研究领域之中,中国当代文学的“内部研究”在整个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中所占的比例最大。中国当代文学中的“内部研究”可以包括“小说”“散文”“诗歌”“戏剧”“电影”等研究,此外,中国当代文学总体性研究包括中国当代文学作家作品的“思潮”“文学史”“文学理论”等研究。具体的数据如下:

表 4 中国当代文学“内部研究”的研究方向与其对象分类的数量及占比例

研究方向	研究对象	总数	比例(%)
中国当代文学作家作品研究	中国当代小说	218	41.76
	中国当代散文	11	2.10
	中国当代诗歌	64	12.26
	中国当代戏剧	13	2.49
	中国当代影视作品	72	13.79
	其他	28	5.36
中国当代文学总体研究	中国当代文学思潮	26	4.98
	中国当代文学史	54	10.34
	中国当代文学理论	66	12.64
总数		552	100

如上所见,“中国当代文学作家作品研究”的研究对象可以以体裁来分成小说、散文、诗歌、戏剧、影视作品等。在韩国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中,小说的论文所占比重最大,共 218 篇,占中国当代文学内部研究总数的 41.76%,“位居榜首”。其次是影视作品研究,共 72 篇,占 13.79%。第三是诗歌研究,共 64 篇,占 12.26% 等等。占最小比例的是“散文”研究与“戏剧”研究,各共 11 篇与 13 篇,

占 2.10% 与 2.49%。值得注意的是,在韩国之所以研究中国当代小说的论文较为多,其主要原因与翻译中国当代文学作品有关。因为在韩国译介的中国当代文学作品偏重于小说。其他的诗歌,戏剧等的翻译远远不及小说的数量。

根据笔者的调查整理,新世纪中国当代文学作品的韩译情况,见表 5:

表 5 韩国出版的中国当代文学作品数量(2001-2010)<sup>①</sup>

体裁	小说	散文	诗歌	戏剧	总数
篇数	276	76	9	3	364

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在韩国被译介的中国当代文学作品中,小说作品数量最多,成就最突出。相对来说,小说研究占绝对优势。因为研究者除了参考原著之外,还可以通过韩译本来进行研究。而从资料的收集方面考虑,研究小说相对方便,因此小说的研究成果在数量上占据了优势。同时,由于影视文化和网络文化的急剧成长,韩国人也容易接触到中国电影和电视剧,在韩国陆续发表不少对中国当代“影视作品”研究成果。

整体而言,从上面的表格可以看出,中国当代文学“总体研究”的研究领域中“中国当代文学理论研究”的占比例最高,共 66 篇,占 12.64%。其次是“中国当代文学史”研究,共 54 篇,占 10.34%。第三是“中国当代文学思潮”研究,共 26 篇,占 4.98%。

### 三、中国当代文学研究面临的问题与发展方向

如上所述,目前韩国中国当代文学研究面临着不少问题。首先,直到现在还没确立“中国当代文学”的地位。迄今为止,韩国的“中国文学界”把中国当代文学看作中国现代文学的一部分,而还未正式设立“中国当代文学”这一专业。值得欣慰的是,部分的学者开始有意识地把“中国当代文学”从“中国现代文学”中剥离出来,专门研究“中国当代文学”,写出了中国当代文学有关的著作。例如:金时俊的《中国当代文学思潮史研究》、《中国当代文学史》、张润善的《中国当代小说选》、郑凤熙的《中国朦胧诗的文本结构分析》等。但是,尚未出现专门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的文学史、思潮、作家作品、文学理论著作。为了确立“中国当代文

学”的地位,韩国学术界应当把“中国当代文学”这一专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来对待。

其次,大部分的中文系没有开设“中国当代文学”有关课程。就与中国文学类的课程来看,偏重于中国古代文学和中国现代文学。有部分大学的研究生课程中,开设了与中国当代文学有关的课程。而中国当代文学有关的中国政治、历史、文化领域和电影、电视剧等影视媒体方面的课程寥寥无几。

第三,没有专门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的研究团体和期刊。一个专业或学科的发展需要研究团体和期刊的支持。这些研究团体积极译介中国当代文学作品,并专研学术前沿。虽然目前在韩国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学术团体和期刊充当这个作色,但是也侧重于研究“中国现代文学”方面。

第四,中国当代文学的翻译与研究都侧重于小说。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在韩国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侧重于小说。这是因为翻译人才还不够多,而且与出版社的出版策略有关。很多出版社为了盈利,只会翻译出版著名的中国当代小说家的作品,而忽略那些有学术价值的诗歌,散文,戏剧等作品。

### 结语

综上所述,韩国今后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应朝着如下的方向发展:第一,从“中国现代文学”专业中剥离出来,单独开设一个专业。也要开设专门的硕士课程和博士课程。第二,积极引进专业人才。目前在韩国教授中国当代文学的教授学术背景大部分是“中国现代文学”出身,中国当代文学有关的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sup>①</sup>李嘉英《新世纪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与译介在韩国——以 2001 年至 2009 年为中心》,载《绥化学院学报》2012 年第 3 期。

相对来说,不够全面。因此,需要引进名副其实的“中国当代文学”出身的人才。第三,创办专研中国当代文学学术团体和学术期刊。虽然最近在韩国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的队伍逐渐增大,但是目前还没有专门学术团体和期刊。这些研究组织更能推进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在韩国的发展。第四,除了小说之外,还应译介其他体裁的中国当代文学作品。例如:诗歌方面有顾城、北岛、舒婷的朦胧诗,西川、欧阳江河、海子、多多、翟永明等的优秀作品也需要介绍。此外,散文方面有钱钟书、张晓风、宗璞等具有学术价值的作品。

---

**参考文献:**

- [1] 韩国国立中央图书馆: <http://www.nl.go.kr/nl/index.jsp>.
- [2] 韩国国会图书馆: <http://www.nanet.go.kr/main.jsp>.
- [3] 首尔大学图书馆: <http://library.snu.ac.kr/index.ax>.
- [4] 高丽大学图书馆: <http://library.korea.ac.kr/>.
- [5] 韩国外国语大学图书馆: <http://library.hufs.ac.kr/>.
- [6] 成均馆大学学术情报馆:<http://lib.skku.edu/index.ax>.
- [7] 李嘉英.新世纪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与译介在韩国——以2001年至2009年为中心[J].绥化学院学报,2012.(3).

责任编辑: 冯济平

## The 21st Century Chines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Research in South Korea : Taking Journals as an Example

[KOREA] LEE Ga-young

(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

**Abstract:**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researchers in South Korea have broadened their horizons in their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and their research projects are advancing with the times, moving a single research mode to diverse angles, and breaking through the limitations of other foreign scholars. All these have helpe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study in South Korea go international and become localized.

**Key words:** China; South Korea;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overseas disseminatio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report on literary development

# 《礼记》中孔子言论选辑疏

衷尔钜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礼记》中称引孔子言论计有 260 则, 杂芜真伪难辨。本文选辑《论语》及他籍未载而对研究先秦后期儒家学说发展史有研究价值 41 则。

**关键词:**《礼记》; 孔子言论; 辑疏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5)02-0097-11

《礼记》与《周礼》《仪礼》同属儒家经典“三礼”。《周礼》是通过记叙三百多种职官的职务而设想未来社会政治制度,《仪礼》是记冠、婚、丧、祭、饮、射、聘、觐的具体仪式;《礼记》是对“经”的诠释学,侧重阐明各种礼的作用和意义,是儒家学说的论文杂编。《礼记》大约成书于战国时期至西汉初,今传世本是西汉时戴圣在其叔戴德编定的八十五篇的基础上选定四十六篇,后汉马融又增《月令》《明堂位》《乐记》共四十九篇。《礼记》作者非出于一人一时,后世唐孔颖达认为其中《中庸》是孔伋作、《缁衣》是公孙尼子作,东汉郑康成认为《月令》是吕不韦所修,卢植认为《王制》是汉文帝时博士所录,宋朱熹认为《大学》是曾参所作,均可备一说。《礼记》全书芜杂而丰富,如《礼运》《学记》《大学》《中庸》等,宋时将后二篇与《论语》《孟子》并列为“四书”。

《礼记》在历史起过重要作用,当代学者王文锦先生说,它“仅次于《论语》,比肩《孟子》,而远远超过《荀子》”。书中多数文章是记述各种礼节具体仪式和解释《仪礼》的篇章,记录孔子言论多的有《檀弓》《曾子问》《坊记》《表记》《缁衣》《仲尼燕居》《仲尼闲居》《哀公问》《儒行》等篇,其中有儒家后学伪托孔子之言者,作为孔子之言则有待考辨,但为儒家后学之作则无疑,可为研究先秦后期儒家学说重要参考文献。《礼记》中有孔子

言论计 260 则,杂乱繁芜,兹选辑 41 则以饗读者。

## 一、《礼记》中孔子言论选辑

1. 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夫子闻之,曰:“谁与,哭者?”门人曰:“鲤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鱼闻之,遂除之。(《檀弓》上)

注释:

伯鱼,孔子之子,名鲤,字伯鱼。

伯鱼之母,亓官氏,孔子之妻,宋人,死于鲁哀公十年(前 485);是年,孔子 67 岁。

期,十二个月,古父母,十三个月后禫,十五个月除,逾期而哭,则过甚。

2. 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嗜学也,我则有姊之丧故也。”二三子皆尚左。(《檀弓》上)

注释:

尚右,王夫之《礼记章句·檀弓上》:“右手掩左曰‘尚右’,凶礼也。左手掩右曰‘尚左’,吉礼也。”

按:这则是说孔子日常生活中动容中礼,举止无违礼。这里说“有姊之丧”,孔子有姊,未见他籍所载;古有以“姊姊”称其母者。

收稿日期:2015-01-03

作者简介:衷尔钜(1928-),男,江西南昌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离退休特邀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哲学研究。

3. 孔子蚤作,负手曳杖,消摇于门。歌曰:“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当户而坐。子贡闻曰:“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夫子殆将病也!”夫子曰:“赐,尔来何迟也?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也。夫明王不兴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死也。”盖寝疾七日而没。(《檀弓》上)

注释:

蚤作,早起。

消摇,即逍遥,和适貌。

萎,凋落。

安放,向谁效仿。

夏后氏,指禹受舜禅让建立之夏朝。

殡,停丧。

在阼,如生时之在位。

两楹之间,当室之中。

西阶,宾阶。

畴昔,昨日。

坐奠,坐定于正席。

宗予,尊仰我的学说。

按:《左传·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4. 孔子之丧,有自燕来观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见若坊者矣,见若覆夏屋者矣,见若斧者矣。从若斧者焉。’马鬣封了之谓也。今一日而三斩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檀弓》上)

注释:

王夫之《礼记章句·檀弓》上:“堂,屋。若堂者,方广而卑也。坊,堤也。若坊者,纵长而横狭。屋两出檐曰夏屋。若夏屋,广而中起脊,前后垂也。若斧者,直长而上锐也。斧者事易功约,而与辖圻之形相当,故夫子谓当从之。”

按:从此则所记看,孔子之丧事,由子夏办理。孔子卒时,孔鲤先故,孔伋还年幼。又子夏转述孔子所见封墓有若堂者、若坊者、若夏屋者、若斧者,孔子生前选择了事易功约的若斧者。

5. 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也,备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乎哉?不殆于用人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物也。涂车刍灵,自古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不殆于用乎哉?(《檀弓》下)

注释:

为,开始制伦。

明器,伴葬之器物。

殆,接近。

刍灵,束草为人形。

涂车,以泥为车。

俑,刻木象人形。

按:孔子对用人殉葬,斥之“不仁”。《孟子·梁惠王》上则载:“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

6. 鲁人欲勿殇重汪錡,问于仲尼。仲尼曰:“能执干戈以卫社稷,虽欲勿殇也,不亦可乎!”(《檀弓》下)

注释:

汪錡,《左传》作汪錡。

按:孔子肯定童子汪錡为保卫社稷作战而牺牲,可不按不殇礼而按官礼葬。此则参见本书《左传中孔子言论辑》注释。

7. 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听之。使子路问之。曰:“子之哭也,壹似而有重忧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为不去也?”曰:“无苛政。”夫子曰:“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也!”(《檀弓》下)

按:王夫之曰:孔子“戒弟子者,欲其当官则怜民”(《礼记章句·檀弓》下)。

8. 仲尼之蓄狗死,使子贡埋之,曰“吾闻之也,敝帷不弃,为埋马也,敝盖不弃,为埋狗也。丘也贫,无盖,于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檀弓》下)

按:孔子自道贫,连埋狗的敝盖都没有,只好予之以席。

9. 曾子问曰:“丧有二孤,庙有二主,礼与?”孔子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尝禘郊社,尊无二上,未知其为礼也。昔者齐桓公亟举兵,作伪主以行,及反,藏诸祖庙。庙有二

主，自桓公始也。丧之二孤，则昔者卫灵公适鲁，遭季桓子之丧。卫君请吊，哀公辞不得命。公为主，客入吊。康子立于门右，北面，公揖让升自东阶，西乡。客升自西阶吊，公拜兴哭，康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辩也。今之二孤，季康子之过也。”（《曾子问》）

注释：

孤，侯王自称。

土，指国土之内。

禘、郊、社，分别为祭名，禘，五岁一禘；郊，天子祭天；社，祭后土。

齐桓公，即姜小白（前685—前643），齐国第九位君主，在位43年。

卫灵公，卫君，名元，在位42年，夫人南子淫佚；卫灵公曾向孔子问军旅战争事，孔子曾指斥其治国无道。

季桓子，即季孙斯（？—前492），鲁大夫，临终嘱子季康子“相鲁，必召仲尼”。

辩，辩驳。

季康子，即季孙肥（？—前468），多次问政于孔子，但终不能用。王夫之《礼记章句·曾子问》说：“哀公二年夏卫侯元卒，三年秋季孙斯卒，故郑氏疑其误，是也。然抑以为出公辄则又不审，时出公方据国以，未尝适鲁，盖记者口授传说，无容强为之说也。”

按：孔子精于“礼”且极尊“礼”，并从尊礼中得出“天无二日，土无二主”这一具有鲜明政治观的结论。

10. 曾子问曰：“葬引至于柩，日有食之，则有变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从老聃助葬于巷党，及柩，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听变。’既明反而后行，曰：‘礼也。’反葬而丘问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迟数，则岂如行哉？’老聃曰：‘诸侯朝天子，见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见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见星而行者，唯罪人与奔父母之丧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见星也？且君子行礼，不以人之亲痼患。’吾闻诸老聃云。”（《曾子问》）

注释：

柩，柩所行之道路。

巷党，里巷；周制五百家为一党，王夫之解巷党为周畿内六乡地；《论语·子罕》中有达巷党。

迟数，迟速、快慢。

痼，与陆同，近意。

按：此则中孔子转述老子的话，直呼孔子名，似年长者语气。

11. 曾子问曰：“下殓土周葬于园，遂舆机而往，涂途故也。今墓远，则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闻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殓也，墓远。召公谓之曰：何以不棺斂于宫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于周公，周公曰：岂，不可。史佚行之。下殓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曾子问》）

注释：

土周，烧土为砖，围于棺边代为椁，周初葬殓之礼。

史佚，周初史官，亦作史逸、尹佚。

召公，一作邵公、康公，周代燕国始祖，名奭，因采邑在召（今陕西岐山西南）称召公，曾辅佐武王灭商功封于燕；成王时为太保，其言论载于《尚书·召诰》。

周公，姬旦，采邑在周（今陕西岐山北）称周公，助武王灭商，辅佐成王，平定“三监”叛乱，营建洛邑，建立封建制，制礼作乐，主张“明德慎刑”；言论见于《尚书》中之《大诰》《康诰》《多士》《无逸》《立政》，孔子极推崇他。

12. 子夏问：“金革之事无辟也者，非与？”

孔子曰：“吾闻诸老聃曰：‘昔者鲁公伯禽有为之也。’今以三年之丧从其利者，吾弗知也。”（《曾子问》）

注释：

伯禽，周公之子，代周公受封之鲁，在位四十六年，平定徐戎淮夷，作《费誓》（载《尚书》）；《诗经·鲁颂·閟宫》《论语·微子》中均称鲁公，不知何故不见谥。

从其利，逐利。

按：《曾子问》中孔子转述老聃言礼计三则，可证孔子曾问礼于老子。孔子于何年问礼于老子？只《庄子·天运》中说“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闻道，乃南之沛，见老聃”，但这里说的是问天道，而非问礼。《庄子》中讲孔子“行年五十一而不闻道”，显然有学派不同带贬意。又孔子是“南之沛”，而非《史记》所说“适周”。且老子贱礼尚无，所言礼又与《史记》中老子之言毫不相涉。如此等等，历来多有疑。从《曾子问》中孔子言礼，孔子主张的

周初所制定的礼。

13. 昔者仲尼与于蜡宾，事毕，出游于观之上，喟然而叹。仲尼之叹，盖叹鲁也。言偃在侧，曰：“君子何叹？”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了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公，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以贤勇知，以功为已，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孰者去，众以为殃。是之谓小康。”（《礼运》）

注释：

蜡宾，周历十二月，民俗祭鬼神，有众宾参与行饮酒之礼。

观、阙，指在门外所筑、可作远观之楼的二台；周礼规定，只天子有权如此，鲁僭为之，引起孔子兴叹。

三代，夏商周。

谋闭，倾诈之术塞绝。

大同，社会上下同于礼。

刑仁，型仁，仁为表则、守则。

在孰者，身居要津高位掌握权势者。

小康，小安，民不能安只治民者安。

14. 言偃复问曰：“如此乎，礼之急也？”孔子曰：“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诗》云：‘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殁于地，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御、冠、昏、朝、聘，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礼运》）

注释：

承，顺受、接续。

引诗，出自《诗经·鄘·相鼠》。

殁，效。

列，参耦、三两。

示之，教化民众。

按：孔子在此把礼与天道流行，人情和顺联系起来，礼找到了本原，比起《论语》中的礼更具深邃的哲理性。《论语》中，“礼”是政治制度和伦理道德的贵贱亲疏和等级名分的规范，还未上升至天道。

15. 言偃复问曰：“夫子之极言礼也，可得而闻与？”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我欲观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征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义，《夏时》之等，吾以是观之。”

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为台榭宫室牖户；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为醴酪，治其麻丝，以为布帛；以养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从其朔。（《礼运》）

注释：

极言，至论，论及根本。

之杞，去到杞。杞，古国名，周初分封诸侯国，姒姓，传开国君主是夏禹后裔东楼公，初在雍丘（今河南杞县），杞成公迁缘陵，杞文公迁淳于（今山东安丘东北）；留有夏朝文献。

之宋，去到宋国。宋，古国名，子姓，开国君主为微子启，都商丘；周公平定武庚叛乱后，把殷旧都周围地区和人众封给宋，留有殷文献。

《坤》《乾》，《易经》中有此二卦，此处是否所指，待探究；或谓殷易《归藏》首《坤》次《乾》二卦。

《夏时》，即夏历，后世所传《夏小正》乃战国时人所作，非孔子所看到的旧文。

橧巢，层累架木仿鸟筑巢以居。

范金，为型模以铸金属工具如斧刀之类。

合土，用土筑墙制瓮等器皿。

醴酪，甜酸之浆液。

朔，初。

按：这一段文字，文意和字句，与《易·系辞下》中释益、夬等卦极相近似。

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复’，然后饭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体魄则降，知气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乡，皆从其初。

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污尊而抔饮，蕡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故玄酒在室，醴醑在户，粢醎在堂，澄酒在下，陈其牺牲，备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钟、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与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齐上下，夫妇有所，是谓承天之祜。作其祝号，玄酒以祭，荐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殽，与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漦帛，醴醑以献，荐其燔炙，君与夫人交献，以嘉魂魄，是谓合莫。然后退而合亨，体其犬豕牛羊，实其簠簋笾豆铜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谓大祥。此礼之大成也。”（《礼运》）

注释：

泉，号呼声。

饭腥直孰，往死者口中实生米，包裹熟牲体置于圻中。

燔黍，在石上烧烤黍稷。

捭豚，撕裂豚肉。

汗尊，坎地蓄水。

抔饮，手掬水而饮。

蕡桴，陶土为槌、鼓。

醴醑，酒爵。

粢醎，祭食和红色酒。

澄酒，沉渣之酒。

祝嘏，祝福辞。

越席，翦蒲席。

冪，覆盖。

漦帛，染帛为祭服。

交献，君初献，夫人次献。

合莫，合于在冲淡虚无中先祖之神灵。

铜，小鼎。

按：此则记孔子备言三代繁文缛节之礼。孔子对古礼极留恋。王夫之认为，礼应“因时”，存其“精义”，“与时偕行”，“斟酌损益之”（《礼记章句·礼运》）。

16. 宾牟贾侍坐于孔子，孔子与之言及乐，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何也？”对曰：“病不得其众也。”“咏叹之，淫液之，何也？”对曰：“恐不逮事也。”“发扬蹈厉已蚤，何也？”对曰：“及时事也。”“《武》坐致右宪左，何也？”对曰：“非《武》坐也。”“声淫及商，何也？”对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则何音也？”对曰：“有司失其传也。若非有司失其传，

则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闻诸苾弘，亦若子之言。是也。”

注释：

宾牟贾，孔子弟子，姓宾牟，名贾。

备戒，作乐之初，击鼓警众。

病，忧。

咏叹，歌声长引。

淫液，音若歆羨然。

发扬蹈厉，手迅猛。

宪左，左足迅速轩起貌。

声淫，余音。

商，杀伐之音。

志荒，逞志黷武。

《武》，周武王之乐章，又名《大武》，传为周公所作，以歌颂武王伐纣之事功。

苾弘，周贤大夫，明于天文、音乐。

按：周礼，王者功定治成，作乐以庆，内容有乐、音曲、舞容。孔子亟赞《武》艺术尽美而评其不完善，如《论语·八佾》载，子“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诗经·周颂》中有《武》词。

宾牟贾起，免席而之请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则既闻命矣，敢问迟之迟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语女。夫乐者，象成者也。总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发扬蹈厉，大公之志也；《武》乱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而复缀以崇天子。夹振之而驰伐，盛威于中国也；分夹而进，事蚤济也；冕而总干，久立于缀，以待诸侯之至也。

注释：

迟之迟又久，每奏又不遽舞缀良久。

象成，合乐之终始以观其精意。

总干，持盾。

山立，巍立。

大公，即太公，指姜子牙吕尚。

周、召，周公姬旦和召公奭。

始，第一成（奏）。

北出，纣都河北，周自雒北渡伐之。

而南，灭商后南返。

南国，指江、汉、汝、墳之侯国。

疆，理。

周左召右，周公、召公分治陕之西东。

复缀，回到乐章开始时之舞位。

崇天子，尊奉武王。

夹振，复振铎。

驷，同四。

分夹而进，舞者分进，象牧野之战。

且女独未闻牧野之语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投殷之后于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释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复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禄。

济河而西，马散之华山阳而弗复乘，牛散之桃林之野弗复服，车甲衅而藏之府库而弗复用，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名之曰建囊。然后天下知武王之不复用兵也。

散军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驺虞，而贯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贲之士说剑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觐，然后诸侯知所以敬。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袒而割牲，执觶而饗，执爵而酹，所以教诸侯之弟也。五者，天子之大教也。若此，则用道四达，礼乐交通，则《武》之迟久，不亦宜乎？”（《乐记》）

注释：

牧野，今河南淇县西南；周武王于武王十一年，即公元前1014年（或作前1046年），会八百诸侯战于牧野，败商纣，灭商。

殷，商之都，在今之河南安阳。

反商，返商之政。

蓟，今河北蓟县。

祝，今山东禹城县。

陈，今河南淮阳。

杞，今河南杞县。

投，迁徙。

宋，今河南商丘。

比干，商纣王之叔父，曾任少师，屡谏暴虐纣王，被剖心死。

箕子，商纣王之诸父，官太师，封于箕（今山西太谷东北），劝谏纣王被囚；释后义不臣周，武王允许他仍服商衣冠，行商礼。《尚书·洪范》为后人拟他答武王问。

弛政，放松徭役。

马、牛，驾兵车的马，驾辎重的牛。

桃林，今河南灵宝县。

建囊，建，同键；囊，兵甲囊袋。言锁而藏之。

郊射，将郊祀之射。

狸首，诸侯射节。

驺虞，天子射节。

贯革，军中之射。

裨冕，衣次等衣服。

虎贲，勇猛之士。

明堂，天子大庙内之堂。

三老五更，年高有德者。三老：工老、商老、农老；五更：崇文、敦孝、劝忠、崇敬、尚悌。

大教，化民成俗。

17. 子贡观于蜡。孔子曰：“赐也乐乎？”对曰：“一国之人皆若狂，赐未知其乐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泽，非尔所知也。张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杂记》下）

注释：

蜡，周代十二月祭万物节，传始于伊耆氏（神农或帝尧），民间于祭时有近于戏的活动。

百日，指春耕之劳时间。

泽，惠，朝廷恤民之勤苦允许民众期间畅情戏乐。

文、武，周文王、周武王。

按：文武之道，一张一弛，成为后世政治要领。

18. 仲尼尝，奉荐而进其亲也慤，其行也趋趋以数。已祭，子赣问曰：“子之言祭济济漆漆然，今子之祭无济济漆漆，何也？”子曰：“济济者，容也，远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远，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济济漆漆之有乎？反饋乐成，荐其荐俎，序其礼乐，备其百官，君子致其济济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岂一端而已，夫各有所当也。”（《祭义》）

注释：

尝，秋祭。

奉荐，手持榘板。

慤，朴实敦厚状貌。

趋整，行步慢狭。

数，举步频。

济济，容貌庄敬。

漆漆，容貌饰整。

自反，自矜。

反饋，馈食正礼终。

乐成，庆祭典顺利完成。

恍惚,仿佛。

按:孔子于此讲“夫言岂一端而已,夫各有所当也”,最有价值,承认认识有多角度、多方面之差异,谁都不能垄断真理,尊重别人不同的观点。

19.子曰:“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骨肉斃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悽怆,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

注释:

焄蒿,香味发散,焄同熏。

悽怆,悲伤。

按:孔子在此首言气与神,又言及魂、魄,即形体与精神,认为有生必有死,死则骨肉化为土,神、气离形躯而返于空旷。这是一段简明形神关系论述,对后世形神论有着重大影响。

因物之精,制为之极,明命鬼神,以为黔首之则,万众以畏,万民以服。圣人以是为未足也,筑为宫室,设为宗祧,以别亲疏远迩,教民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众之服自此,故听且速也。二端既立,报以二礼。建设朝事,燔燎羶芎,见以萧光,以报气也,此教众反始也。荐黍稷,羞肝肺首心,见间以侠觶,加以鬱鬯,以报魄也,教民相爱。上下用情,礼之至也。君子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发其情,竭力从事以报其亲,不敢弗尽也。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紘,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养兽之官,及岁时,齐戒沐浴而躬朝之,牺牲祭牲必于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纳而视之,择其毛而卜之吉,然后养之。君皮弁素积,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

注释:

明命,正名。

黔首,秦时规定,民众称黔首。王夫之认为,“秦谓民曰黔首,汉初仍之,此盖记者传述而用当时之语录之饰之耳,不可以此而疑其非夫子之言也。”

宗祧,祖庙。

二端,气魄、鬼神分殊,详见《礼记章句·祭义》。

燔燎羶芎,烧炙腥羶肉类和香蔬黍。

觶,古陶质酒器。

鬱鬯,古祭祀所用之酒,以黑黍酿成,加以鬱金草。

先古,祖考。

牺牲,毛纯曰牺,体完曰牲。

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近川而为之,筑宫仞有三尺,棘墙而外闭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积,卜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使入蚕于蚕室,奉种浴于川,桑于公桑,风戾以食之。岁既单矣,世副祱而受之,因少牢以礼之。古之献鬯者,其率用此与?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宫夫人,世妇之吉者,使纁,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祭义》)

注释:

公桑,公家桑田。

大昕,早晨初明。

三宫,古诸侯可有三宫。

世妇,古后宫女官,天子嫔妃中长者、贵者。

风戾,风干凉晒。

岁单,尽三月,一年蚕事完成。

按:此则详述祭祀鬼神礼仪程序。

20.(乐正子春曰: )“吾闻诸曾子,曾子闻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养,无人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亏其体,不辱其身,可谓全矣。’”(《祭义》)

注释:

乐正子春,曾子弟子,《传》言:年九十,使孙乐正克从学孟子。

无人为大,没有比人更大(全)。

按:此处论孝,包含不亏体、不辱身。

21.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经解》)

注释:

温柔敦厚,言人们性情和易朴实。

疏通知远,言人们明于事理。

广博易良,言人们胸怀广博坦荡。

絮静精微，言人们察性理明吉凶。

恭俭庄敬，言人们生活俭约不懈怠。

属辞比事，言人们言谈和理解事物。

按：此则孔子从社会风尚看人们受六经教化水平，涉及教育学、社会学，也是对六经的作用的论述。记者继孔子之论后说：《诗》失，则愚；《书》失，则诬；《乐》失，则奢；《易》失，则贼；《礼》失，则烦；《春秋》失，则乱。

22. 哀公问于孔子曰：“大礼何如？君子之言礼，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礼。”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闻之，民之所由生，礼为大。非礼无以节事天地之神也，非礼无以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非礼无以别男女父子兄弟之亲，昏姻疏数之交也。君子以此之为尊敬然。

然后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废其会，节有成事，然后治其雕镂文章黼黻，以嗣其顺之。然后言其丧算，备其鼎俎，设其豕腊，修其宗庙，岁时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处，丑其衣服，卑其宫室，车不雕几，器不刻镂，食不贰味，以万民同利。昔之君子行礼者如此。公曰：“今之君子胡莫能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实无厌，淫德不倦，荒怠放慢，固民是尽，午其众以伐有道，求得当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后，今之君子莫为礼也。”（《哀公问》）

注释：

小人，此处指无位之人，非通常所指斥无德之人。

节事，处理适宜。

疏数，往来交谊。

会，指五伦（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交接之谊。

节有成事，按步骤进行。

雕镂，刻饰器皿。

文章黼黻，美饰衣裳。

嗣其顺，继成事增美安人心。

丧算，丧服之粗细以疏近差等定。

豕，包括大牢、少牢和特牢。

腊，干麋兔肉。

序宗族，排列昭穆。

丑，恶。

雕几：雕饰边际。

淫德，沉湎淫乐。

午，同忤。

当欲，满足其贪欲求。

用民者，指居上治民者。

按：此则孔子长论奢俭，指责今之在上位者贪欲无厌，此观则在《论语·八佾》答林放问礼之本时主张朴实俭约一致，也是后世儒家理欲论、政治理论之根据

孔子侍坐于哀公，哀公曰：“敢问人道谁为大？”孔子愀然作色对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辞而对。人道政为大。”公曰：“敢问何谓为政？”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君为政，则百姓从政矣。君之所为，百姓之所从也。君所不为，百姓何从？”公曰：“敢问为政如之何？”孔子对曰：“夫妇别，父子亲，君臣严。三者正，则庶物从之矣。”公曰：“寡人虽无似也，愿闻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闻乎？”孔子对曰：“古之为政，爱人为大。所以治爱人，礼为大。所以治栉必之礼，敬为大。敬之至矣，大昏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亲迎，亲之也。亲之也者，亲之也。”公曰：“寡人愿有言，然冕而亲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对曰：“合二姓之好，以继先圣之后，以为天地宗庙社稷之主，君何谓已重乎！”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闻此言也。寡人欲问，不得其辞，请少进。”孔子曰：“天地不合，万物不生。大昏，万世之嗣也，君何谓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内以治宗庙之理，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礼，足以立上下之敬。物耻物足以振之，国耻足以兴之。为政先礼，礼其政之本与！孔子遂言曰：昔者三代明王之政，从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亲之主也，敢不敬与！子也者，亲之后也，敢不敬与！君子无不敬也，敬身为大。身也者，亲之枝也，敢不敬与！不能敬其身，是伤其亲；伤其亲，是伤其本；枝从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则忤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始此则国家顺矣。”公曰：“敢问何谓敬身？”孔子对曰：“君子过言则民作辞，过动则民作则。君子言不过卜”公曰：“敢问何谓成亲？”孔子对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归之名，谓之君子之子，是使其亲为君子也，是为成其亲之名也已。孔子遂言曰：古之为政，爱人为大。不能爱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

不能安上。不能安上，不能乐天。不能乐天，不能成其身。

注释：

政，此处指教令。

大昏，天子诸侯之婚礼。

亲之者亲之也，亲自迎之示敬爱。

固，陋。

直言，不明何义，疑为朝廷二字。

物耻，行事过失而产生羞耻感。

敬，此处意为行动必合于礼。

忤，同暨，遍及意。

作辞，口实。

作则，仿效。

安土，随遇而处之有道。

乐天，顺自然之理。

成身，尽人道。

按：孔子在此讲政、礼、敬、爱人、乐天、成身等，可与《论语》中所论参读。

公曰：“敢问君子何贵乎天道？”孔子对曰：“贵其不已，如日月东西相从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闭其久，是天道也；无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公曰：“寡人蠢愚冥烦，子志之心也。”孔子蹴然辟席而对曰：“仁人不过乎物，孝子不过乎物。是故仁人之事亲也如事天。事天如事亲，是故孝子成身。”

公曰：“寡人既闻此言也，无如后罪何？”孔子对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哀公问》）

注释：

不已，运行不停息。

不闭，久不关闭。

已成而明，作成万物，功用昭著。

按：孔子在此明确把他所讲的人之道与天道联结在一起，使人道有了天道根据。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讲的天道，完全没有主宰意志，是自然的天。

23. 孔子闲居，子夏侍。子夏曰：“敢问《诗》云：‘凯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谓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达于礼乐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无，以横于天下，四方有败，从先知之。此之谓民之父母矣。”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闻之矣，敢问何谓五

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诗亦至焉，诗之所至，礼亦至焉；礼之所至，乐亦至焉；乐之所至，哀亦至焉。哀乐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视之，不可得而见也；倾耳而听之，不可得而闻也。志气塞乎天地，此之谓五至。”子夏曰：“五至既得即闻之矣，敢问何谓三无？”孔子曰：“无声之乐，无体之礼，无服之丧，此之谓三无。”子夏日：“三无既得略而闻之矣，敢问何《诗》近之？”孔子曰：“‘夙夜基命有密’无声之乐也。‘威仪逮逮，不可选也’无体之礼也。‘凡民有丧，匍匐救之’，无服之丧也。”子夏曰：“言则大矣，美矣，盛矣！言尽于此而已乎？”孔子曰：“何为其然也？君子之服也，犹有五起焉。”子夏日：“何如？”孔子曰：“无声之乐，志气不违；无体之礼，威仪迟迟；无服之丧，内恕孔悲。无声之乐，气志既得；无体之礼，威仪翼翼；无服之丧，施及四国。无声之乐，志气既从；无体之礼，上下和同；无服之丧，以畜万邦。无声之乐，日闻四方；无体之礼，日就月将；无服之丧，纯德孔明。无声之乐，气志既起；无体之礼，施及四海；无服之丧，施于孙子。”（《孔子闲居》）

注释：

“凯弟君子，民之父母”，诗句出自《诗经·大雅·洞酌》；凯弟，又作愷悌。

有败，颓丧、毁坏，相当今之谓疾苦。

“夙夜基命宥有密”，诗句出自《诗经·大雅·昊天有成命》。

“威仪逮逮，不可选也”，诗句出自《诗经·邶·柏舟》。

“凡民有丧，匍匐救之”，诗句出自《诗经·邶·谷风》。

五起，于五个方面发而见于用。

迟迟，从容自得。

内恕孔悲，内心悲甚。

翼翼，盛大貌。

畜，驯养。

日就月将，日成月进。

纯德孔明，天下皆明晓其恻怛之德。

施于孙子，谓慈惠之政垂及后世。

24. 子夏日：“三王之德参于天地，敢问何如斯可谓参于天地矣？”孔子曰：“奉三无私以劳天下。”子夏日：“敢问何谓三无私？”孔子曰：“天无私覆，地无私载，日月无私照，奉斯

者以劳天下，此之即谓三无私。其在《诗》曰：‘帝命不违，至于汤齐。汤降不迟，圣敬日齐。昭假迟迟，上帝是祗。帝命武于九围。’是汤之德也。天有四时，春秋冬夏，风雨霜露；地载神气，神气风霆，风霆流形，庶物露生，无非教也。清明在躬，志气如神；耆欲将至，有开必先；天降时雨，山川出云。其在《诗》曰：‘嵩高维岳，峻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为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三代王也，从先其令闻。《诗》云：‘明明天子，令闻不已’，三代已德也；‘弛其文德，协此四国’大王之德也。”（《孔子闲居》）

注释：

三王，指夏商周三代开国君主夏禹、商汤、周文王。

参，交互。

劳，慰勉。王夫之解作安集。

“帝命不违”七句，出自《诗经·大雅·长发》。

汤齐，商汤齐备。

“嵩高维岳”八句，出自《诗经·大雅·崧高》。

“弛其文德，协此四国”，出自《诗经·大雅·江汉》。原文“矢其文德，洽此四国”。

25. 子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尊无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别也。”（《坊记》）

按：孔子从尊礼中得出天无二日、土无二主、家无二上的结论。

26. 子云：“君子贵人而贱己，先人而后己，则民作让。”（《坊记》）

注释：

贵人，尊重他人。

贱己，自谦自逊。

先后，指获取位禄而言。

27. 子云：“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民不争。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怨益亡。”

注释：

怨，民众怨恨。

按：此则提到“则民不争”，似有老子的痕迹，《老子》中有“不尚贤，使民不争”。

28. 子云“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民让善。”（《坊记》）

29. 子云：“善则称君，过则称己，则民作忠。”（《坊记》）

注释：

作，兴起。下同。

按：此则之忠，有明确忠君之义。

30. 子云：“善则称亲，过则称己，则民作孝。”（《坊记》）。

31. 《论语》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坊记》）

按：此则原文见于《论语》中的《学而》和《里仁》，文句全同。此篇记述者称引自《论语》。在先秦典籍中，《论语》作为书名，此为首见。

32. 子云：“夫礼，坊民所淫，章民之别，使民无嫌，以为民纪者也。”（《坊记》）

注释：

淫，逾越、过份。

33.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义者，天下之制也。报者，天下之利也。”（《表記》）

注释：

表，物望而归。

制，裁。

利，相劝勉为善。

报，报施。

34. 子曰：“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表記》）

注释：

文质，文指华饰、文采；质，质朴、形质。

按：《论语·雍也》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可见孔子主张文质两相称。

35. 子曰：“君子不以辞尽人，故天下有道则行有枝叶，天下无道则辞有枝叶。”（《表記》）

注释：

以辞尽人，据其言谈而待之。

枝叶，旁出、有馀

36. 子曰：“口惠而实不至，怨蓄及其身。”

(《表記》)

注释:

口惠,空话许人。

37.子曰:“上好仁,则下之为仁争先人。”

(《緇衣》)

注释:

先人,人人争先(为仁)。

38.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则义不壹,行无类也。”(《緇衣》)

注释:

身不正,行为不正当。

壹,专。

无类,没有朋友。

39.子曰:“言有物,行有格也,是以生不可夺志,死则不可夺名。”(《緇衣》)

注释:

言有物,不说空假话。

格,正、式。

40.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丧也。”(《三年问》)

按:三年之怀与三年之丧,同为天性之慈孝,非相报。

41.子贡问于孔子曰:“敢问君子贵玉而贱珉(左石右民,民下日。下同)者何也?为玉之寡而珉之多与?”孔子曰:“非为珉之多故贱之也,玉之寡故贵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缜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刿,义也;垂之如队,礼也;叩之,其声清越以长,其终浊然,乐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达,信也。气如白虹,天也。精神见于山川,地也。圭璋特达,德也。天下莫不贵者,道也。《诗》云:‘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故君子贵之也。”(《聘义》)

注释:

珉,同珉、玫,石之美者。

栗,坚实。

廉,稜。

刿,割。

队,坠。

浊然,无馀音。

孚尹,光彩外发。

旁达,表里一致。

## 二、浅识

《礼记》中孔子言论丰繁而杂芜,其中有些言论随着时代远去而成为迂腐陈言,或只可作历史陈迹研究。然其中也不乏珠玑,上选辑 41 则,敝见以为最少有如下数点:其一,大量详述关于行礼的行为规范,可为研究《周礼》《仪礼》及礼学思想及周朝政治制度有价值资料;其二,《论语》中看不到孔子与道家关系,《礼记》中记述了孔子问礼于老聃,这是出于儒家后学所记,有较高的可信性;其三,表述了孔子的人道观,《论语》中未载孔子对俑的论述,对始作俑的论述首见于《孟子》的转述,《礼记》中引述孔子斥之“不仁”等;其四,孔子自言家贫。《史记·孔子世家》等著作中,记了孔子任过乘田、委吏等下级职务,但未见言家贫,《礼记》中孔子葬畜狗直言家贫,这是指中年之后时期。其五,政治思想方面,既从礼中得出“天无二日,土无二王”观点,又合理地解释了其时之“民之父母”之义;其六,论《武》中详述了孔子音乐思想及美学思想;其七,在《礼记》中,初把作为人道的仁及伦理道德与天道联系在一起,使人道有了天道根据。其他还有伦理道德及历史典章制度、人物评述,等等,弥足珍贵。

2013年8月24日初稿

2014年10月6日修订

(下转第 113 页)

# 论《金楼子》的占筮实例与萧绎的周易情结

宋亚莉

(青岛大学 文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现存东晋南朝梁元帝萧绎所撰《金楼子》,以清鲍廷博所刻知不足斋本为最善,萧绎的不少占决实例见于该书《自序篇》。经由对萧绎占筮实例的分析,可以一窥以萧绎为代表的南朝梁皇室好易、研易,以及受周易思想影响的情况,探知萧绎痴迷周易之缘由,进而全面诠释萧绎的周易情结。

**关键词:** 萧绎;《金楼子》;实证占筮;周易情结

**中图分类号:** B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108-06

萧绎所著书,今留存可信且相对完整者为《金楼子》,《四库全书》将其划归于子部杂家,言“其书於古今闻见事迹,治忽贞邪,咸为苞载。附以议论,劝戒兼资,盖亦杂家之流”。<sup>[1](P1569)</sup>就版本而言,六卷本《金楼子》现有四库全书本、知不足斋丛书本、子书百家本、百子全书本、龙溪精舍丛书本、丛书集成初稿本等。四库本《金楼子》从明《永乐大典》中辑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载:“今检《永乐大典》各韵,尚颇载其遗文。核其所据,乃元至正年间刊本。勘验序目,均为完备。”<sup>[1](P1569)</sup>可知今存《金楼子》是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录而出,为元代至正年间本。知不足斋本《金楼子·序》有“至正三年癸未岁春二月望日叶森书于西湖书院大学明新斋”款识,又知其为元代至正三年(1343)本。知不足斋本是在四库本基础上,经清鲍廷博、吴騫、朱文藻等人多次校对勘误,其为远胜于四库本的善本,已被学术界公认。<sup>①</sup>随着学术界对子部典籍研究的深入,六卷本《金楼子》逐渐受到研究者重视。本文尝试从六卷本《金楼子》入手,具体分析萧绎之实证占筮,探讨萧绎好易、研易的基本情况,周易思想对萧绎的影响,力求全面诠释萧绎的周易情结。

## 一、《金楼子》中的占卜实例

萧绎弱冠好易、研易,同时对周易占筮之术保持着极高的热情,《太平御览》载:“梁孝元凡诸伎术无所不该”,“凡所占决万不失一。”<sup>[2](P3228)</sup>其擅占之程度由此而知。萧绎的不少占筮实例保存在《金楼子·自序篇》中。

《金楼子》记载了萧绎年轻时颇为自得的占筮实例,即射覆和占雨。先谈射覆。《金楼子·自序篇》载:“余将冠,方好易卜,及至射覆,十中乃至八九。”<sup>[3](卷六)</sup>可知大约在二十岁前后,萧绎对占卜之术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最先将此术用于射覆。古代的射覆是一种类似于猜物的占卜游戏,将所猜对象藏于器物之下覆盖好,通过占筮猜测其中为何物,汉代已有记载,《汉书·东方朔传》载:“上尝使诸数家射覆,置守宫孟下,射之,皆不能中。”颜师古注:“数家,术数之家也。于覆器之下而置诸物,令闇射之,故云射覆。”<sup>[4](P2843)</sup>年轻的萧绎对射覆极为热衷。《金楼子·自序篇》载:

尝经至郢州,从兄平西,令吾射金、玉、琥珀三指环。筮遇姤之履。其辞曰:“上既为天,

收稿日期:2015-01-25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子海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0@ZH011)子项目《〈金楼子〉校注与辨析》的中期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宋亚莉(1982-),山东青岛人,青岛大学文学院讲师,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所博士后,主要从事中国古典文学、文献学研究。

①关于知不足斋本与四库本的渊源,可参阅宋亚莉《汪辉祖〈书金楼子后〉略考》(《文献》2015年第2期)一文。

其体则圆。指环之象，金玉在焉。寅爻带乎虎，琥珀生光，在合中央。合中之物，凡有三种，按卦而谈，或轻或重。”又有人名裹襞纸中，射之，得鼎卦，余言曰：“鼎卦上离为日，下巽为木，日下安木，杲字也。”此是典籤裴重欢疏潘杲名与？余射之他验皆如此也。<sup>[3] (卷六)</sup>

据此可知，萧绎跟随从兄萧恪平西，至少两次进行过射覆。第一次是占物，第二次是占名。占物之例，尚秉和先生《周易古筮考通解》解释如下：“姤上乾，乾为天。天体圆，又为金玉，故有环象”，故推金玉二环，“姤互三乾，又巽数三，故知圆象之物有三种，金玉得二种，余一种因姤本宫乾二爻主寅，姤初爻则为丑，变履三爻亦主丑，丑牛，故曰寅爻带牛。寅为虎，居丑土中，夫虎之生于土中者，必琥珀也。”<sup>[5] (P241)</sup>所谓“姤互三乾”，指本卦是姤卦，变卦是履卦，互卦为乾卦，此三卦上卦皆为乾卦。萧绎此次占物使用了卦象断卦和纳甲筮法，准确的占出了所藏之物，令南平嗣王萧恪为之神服。<sup>①</sup>后一个是占名，襞纸，或为一种带皱纹的纸，将人名包裹其中。所得为鼎卦，鼎卦巽下离上，巽宫八卦属木，离宫八卦属火。离为日为明，巽下离上，即木下日上，故而为杲字。尚秉和先生指出：“此卦以卦象及卦所属五行推”，<sup>[5] (P224)</sup>萧绎言“余射之他验皆如此”，可知其曾多次射覆，且皆能猜中。

射覆之外，萧绎又三次占雨。《金楼子·自序篇》载：

余初至荆州，卜雨。时孟秋之月，阳亢日久，月旦虽雨，俄而便晴。有人云：“谚曰：‘雨月额，千里赤’。盖旱之征也。”吾乃端筮拂著，遇复不动。既而言曰：“庚子爻为世，水出生于金。七月建申，申子辰又三五合。必在此月。”五日庚子，果值甘雨。余又以十七日筮何时云卷金翘、日辉合璧，红尘暗陌，丹霞映□，谓亢阳之势，未沾膏泽。筮遇坎之比。于是辍著而叹曰：“坎者水也，子爻为世，其在今夜三更乎！地上有水，坎之为比，其方有甘雨乎！”欣然有自得之志。<sup>[3] (卷六)</sup>

萧绎曾两次任荆州刺史，此处言“初至荆州”，即梁普通七年（526）首至荆州，《梁书·元帝本纪》

载：“普通七年，出为使持节、都督荆、湘、郢、益、宁、南梁六州诸军事，西中郎将，荆州刺史。”<sup>[6] (P113)</sup>此时有人以当时流行之谚语预言为大旱，萧绎通过占筮，占得震下坤上的复卦，得到了截然相反的结论。所谓“庚子爻为世”，即纳甲中的世爻为庚子爻。“水出生于金”指天干庚属金，地支子属水，金生水。“七月建申，申子辰又三五合”，建申即指七月，五日庚子即指农历七月初五，申子辰三合水局，指的是申子辰三个地支相合且化为水。湘东王所占，不是大旱而是雨水之兆。而后“五日庚子，果值甘雨”，证实了湘东王萧绎所占的准确。

约十天之后，萧绎又进行了一次占雨。引文中的“云卷金翘、日辉合璧，红尘暗陌，丹霞映□”中，金翘，即黄色菊卷曲状花瓣；云卷金翘，言云卷曲有如黄菊。辉，光也；日辉合璧，言日与光相映照；红尘，言繁华的街市。“丹霞映□”疑为“丹霞映日”，梁王筠有“丹霞映白日，细雨带轻虹”之诗句。民间有“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之俗语，晚霞绚烂，乃天晴之兆，故而有人说是亢阳之势，无雨。可见现实展现的更倾向于无雨之兆。萧绎欲占何时有雨，得坎之比。据八宫所属五行，坎宫八卦属水，故言“坎者水也”。坎卦为本宫卦，本宫卦的世爻皆为上爻，坎卦上爻为戊子爻，故言“子爻为世”。言“其在今夜三更”，即子为子时、夜半三更。其变卦为比卦，比卦之《象》曰：“地上有水”。所占的结论是是夜三更更有雨，而“欣然有自得之志”，则证实其占筮之确。为了更加证实自己的占筮技艺，萧绎又和擅长龟卜的姚文烈比艺：

姚文烈善龟卜，谓余曰：“此二十一日将雨，其在虞渊之时。”余乃筮之。遇谦之小过，既而言曰：“坤、艮二象俱在土，非直无雨，乃应开霁。”俄而星如玉李，月上金□，雾生犹毅，河垂似带。余乃欣然。<sup>[3] (卷六)</sup>

龟卜，谓灼龟甲卜吉凶之法。姚文烈的龟甲占卜结果是二十一日黄昏之时有雨。萧绎所占，得谦之小过，谦卦艮下坤上，小过卦艮下震上，据八宫世应图，艮宫土，坤宫土，故而言“坤、艮二象俱在土”，这次比艺以萧绎全胜。

如果说射覆和占雨等具有一定的游艺心态和竞胜之态，那么随着年龄和权势的增长，萧绎将易占其用于军事，则显示了萧绎对易占态度的转变。

①《太平御览》卷七百二十八亦载此事：“南平嗣王恪尝以铜合盛金玉琥珀指环请孝元射覆，卦遇姤之履。……恪于是神服。”

## 二、萧绎对周易的偏好

遗憾的是,或因《金楼子》的散佚,或因萧绎本未将其写入《金楼子》,此部分未见载于今六卷本《金楼子》。我们只能从史书中窥得一二。《南史·梁本纪》载:

帝于技术无所不该,尝不得南信,筮之,遇剥之艮。曰‘南信已至,今当遣左右季心往看’。果如所说,宾客咸惊其妙。凡所占决皆然。<sup>[7] (P245)</sup>

《南史》并没有记载萧绎如何解此卦,《太平御览》载:“宾客惊其妙,而问之孝元,曰:‘艮为门,时在寅,与日辰并,故知之耳。’<sup>[2] (P3228)</sup>萧绎占筮得艮卦,“艮为门”,寅时为五更天。所谓“日辰”,即天干、地支相配合。南信,《太平御览》作“南军何时有信”,而“果如所说,宾客咸惊其妙”,证实了萧绎此次神机妙算得到了众人的肯定。同时,此段引文中有一句话颇值得注意,“凡所占决皆然”,说明萧绎曾多次在重大事件中进行过占筮,惜史料未有记载。承圣三年(554)十一月,即萧绎即皇帝位的第三年,萧绎进行了平生最重要的一次占卜,同样,这次占筮没有记载在今本《金楼子》中,或者,就当时的情状而言,萧绎已经没有时间将其写入《金楼子》了。《南史·梁本纪》载:

十一月,庚子。是夜,有流星坠城中。帝援蓍筮之,卦成,取龟式验之,因抵于地曰:“吾若死此下,岂非命乎?”因裂帛为书,催僧辩曰:“吾忍死待公,可以至矣。”<sup>[7] (P242)</sup>

流星坠城,或有凶吉,《晋书·天文志》载:“流星,天使也。……长者,其事长久也;短者,事疾也。奔星所坠,其下有兵。”<sup>[8] (P328)</sup>《汉书·武五子传》记载流星坠落乃兵兆之象:“是时天雨,……流星下堕。后姬以下皆恐。……王客吕广等知星,为王言当有兵围城,期在九月、十月,汉当有大臣戮死者。”<sup>[4] (P2757)</sup>知晓天文的萧绎大概已经知道此次流星坠城为凶兆,但又蓍、龟两法并加以占筮,说明此为善占的萧绎极为慎重的占筮,所成何卦,龟式如何,皆不见载,其所言“吾若死此下,岂非命乎”之语,可推知仍为大凶之兆。承圣三年十二月辛未,江陵陷,梁元帝萧绎为魏人所杀。萧绎占筮的“万不失一”,以一种绝望的方式再次得以验证。

萧绎对周易的接受,以其弱冠为分界点。在此之前,是学易而不好易;在此之后,是好易与研易。从现有的记载来看,大致在十九岁至二十岁之间,萧绎对周易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金楼子·自序篇》载:“余将冠,方好易卜。”<sup>[3] (卷六)</sup>方,说明时间较晚。《金楼子·自序篇》还载:“吾此年之时诵呪,受道于法朗道人。”<sup>[3] (卷六)</sup>法朗道人即沈僧昭,《南史·沈僧昭传》载:“僧昭,别名法朗,少事天师道士,常以甲子及甲午日,夜着黄巾衣褐醮于私室。时记人吉凶,颇有应验。”<sup>[7] (P970)</sup>可知七八岁之际萧绎师从沈僧昭学道家法术,《金楼子·自序篇》载,年十二三岁之时,“其年末乃颓然改途,不复说呪也”,<sup>[3] (卷六)</sup>其兴趣由道术移作他术,结合前所言将冠之时方好易卜,似可推测,萧绎受学周易在十九岁之前,只是彼时尚未产生兴趣,而二十岁左右,则真正开始爱好周易,与周易纠缠一生。

萧绎好易、研易,不仅收藏且深入研读周易相关书籍,《金楼子》中有所记载。《金楼子·聚书篇》载:“聚得细书《周易》《尚书》《周官》《仪礼》《礼记》《毛诗》《春秋》各一部。”<sup>[3] (卷二)</sup>所聚之书中先有《周易》。萧绎不仅对周易其书有所收藏,且著有《连山》。《金楼子·著述篇》载:“《连山》三秩三十卷。金楼年在弱冠著此书,至于立年,其功始就。躬亲笔削,极有其劳。”<sup>[3] (卷五)</sup>自二十岁弱冠著此书,至三十而立之年完成,此书花费十年之久,亲自删改订正,可知萧绎在其中钻研之深。《金楼子·立言篇》有萧绎对三易的讨论:

按《周礼》:“筮人掌三易,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解此不同。”按杜子春云:“连山伏羲也,归藏黄帝也。”予曰:“按《礼记》曰:‘我欲观殷道,得坤乾焉’,今归藏先坤后乾,则知是殷明矣。推归藏既是殷制,连山理是夏书。”<sup>[3] (卷四)</sup>

萧绎以《礼记》孔子之语驳杜预之观点,认为归藏为殷书,连山为夏书,是三易极具代表性的观点。这则记载,清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认为“此似连山自序之佚文”,“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贬误篇》曰:‘梁元帝易连山,每卦引归藏斗图、立成委化集林及焦贛易林。’案段氏以此贬是书之误,盖胶柱之见也。”<sup>[9]</sup>可知唐段成式曾见到梁元帝萧绎所著连山,认为其多抄录前人,价值不大,而

后世清代学者姚振宗则认为段氏之说不确。萧绎对周易的一些研究已经引发了后世学者的持续关注,这些是周易学术观念的重要构成。

《连山》之外,萧绎尚著有《周易义疏》。《金楼子·著书篇》载:“《周易义疏》三秩三十卷,金楼奉述制义,私小小措意也。”<sup>[31] (卷五)</sup>所谓“奉述制义”,即说此书主要是奉皇帝之命而撰写,阐述其父梁武帝对周易的见解。《梁书·元帝本纪》载萧绎所著“《周易讲疏》十卷”<sup>[6] (P136)</sup>,此处所载《周易讲疏》疑即《金楼子·著书篇》所载《周易义疏》,然除梁书外,无其他可靠史料证明《周易讲疏》为梁元帝所作。《隋书·经籍志》载:“《周易讲疏》三十五卷,梁武帝撰。《周易讲疏》十六卷梁五经博士褚仲都撰。”将《周易讲疏》归为梁武帝所作。然据《金楼子·著书篇》载“奉述制义”,则似可说明此书梁武帝、萧绎皆参与撰写。

《金楼子》不仅记载了萧绎的收藏和研究周易的情况,也反映了萧绎对周易及其思想的接受状况。《金楼子·兴王篇》中,萧绎如此叙述周易的创成:“九年春三月,率六州诸侯朝于殷。崇侯虎又谮之,纣怒,囚文王于羑里。虽有忧患,方修先圣之业,广解六十四卦,着其卦词,谓为《周易》。”<sup>[31] (卷一)</sup>“忧患”是萧绎着重强调的,周易所蕴含的永思艰、若渊临水的忧患意识是萧绎所推崇的,这与南朝梁皇室的弱势、萧绎庶出等亲身经历密切相关。《金楼子·立言篇》还载:“夫言行在于美,不在于多。出一美言、美行,而天下从之,或见一恶意丑事,而民违之,可不慎乎!《易》曰:‘言行,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sup>[31] (卷四)</sup>萧绎从周易载“言行,君子之枢机”出发,阐述言行谨慎之重要,此是周易精神与儒家精髓的融合。而言行谨慎,既是周易“惧以终始,其要无咎”的精神内涵,也是萧绎本人最为接受的观点。《金楼子·立言篇》中亦强调“恒德”,《金楼子·立言篇》载:“《易》言:‘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论语》言:‘无恒之人,不可卜筮。’故知人之为行,不可不恒。《诗》言‘无恒之人,其如飘风,胡不自南,胡不自北’者也。”<sup>[31] (卷四)</sup>周易为有德之人开拓门径,所谓易为君子谋不为小人谋,这是儒门易的特点。萧绎以易言君子应以无恒德为耻,进而以《论语》言卜筮之人应有恒德,将儒家的道德修养与周易思想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展现了作为儒士的萧绎对周易思想的接受。

《金楼子》是萧绎思想成熟时期的作品。《金楼子·聚书篇》载:“吾今年四十六岁,自聚书来

四十年,得书八万卷,河间之侔汉室,颇谓过之矣。”<sup>[31] (卷五)</sup>从现存《金楼子》中的记载中可知,萧绎最为接受周易思想中的惧以终始、谨言慎行、恒德三个方面的思想。《金楼子·立言篇》等零散反映了萧绎的周易思想,虽未成体系,但弥足珍贵。值得注意的是,萧绎虽接受周易的这些思想,但其真实的人生时常展现了与周易思想与精神的背离,《梁书·元帝本纪》载:“禀性猜忌,不隔疏近,御下无术,履冰弗惧,故凤阙伺晨之功,火无内照之美。”<sup>[6] (P136)</sup>可知萧绎绝非《金楼子》中所自我宣扬的慎言谨行、恒德之人,这是萧绎人格与文格的脱离。

### 三、萧绎好易缘由

萧绎的好易、研易,尤其是对于筮术易的热衷之缘由,首先与南朝梁皇室家族崇文轻武之风密切相关。南朝梁以武帝萧衍为中心的萧纲、萧绎等人,文学造诣都极高。萧绎对周易的痴迷,很大程度上受到其父梁武帝萧衍的影响,《梁书·元帝本纪》载:“(梁武帝)虽万机多务,犹卷不辍手,燃烛侧光,常至戊夜。造《制旨孝经义》,《周易讲疏》,及六十四卦、二《系》《文言》《序卦》等义,《乐社义》,《毛诗答问》,《春秋答问》,《尚书大义》,《中庸讲疏》,《孔子正言》,《老子讲疏》,凡二百余卷,并正先儒之迷,开古圣之旨。”<sup>[6] (P96)</sup>“正先儒之迷,开古圣之旨”,校正迷津,阐发新旨,可知萧衍对周易等儒家经典思想的领悟之深。此外,萧氏父子兄弟间还经常展开关于周易的学习与讨论,耳濡目染之下,萧绎对周易之好日益加深。

其次,好易、研易是南朝梁儒士阶层流行之风尚。周易为三玄之一,是南朝上层儒士必研之书,是社会流行之风尚。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载:“洎于梁世,兹风复阐,庄、老、周易,总谓三玄。武皇、简文,躬自讲论。”<sup>[10] (P127-128)</sup>萧绎虽位至帝王,但一直颇以儒士自居,不仅与名士交往,名重当时,而且自己著述丰富,工于书画。《梁书·元帝本纪》:“世祖性不好声色,颇有高名,与裴子野、刘显、萧子云、张缵及当时才秀为布衣之交,著述辞章,多行于世。”<sup>[6] (P135)</sup>萧绎之著述,有《孝德传》《忠臣传》《丹阳尹传》《繁华传》《怀旧志》《全德志》《研神记》《贡职图》《古今同姓名录》《荆南志》《江州志》《金楼子》等。《古今同姓名录》和《金楼子》今存。此外,萧绎是梁朝最有成就的画家之一,尤以人物画出色。《南史·梁本纪》载:“帝工

书善画，自图宣尼像，为之赞而书之，时人谓之三绝。”<sup>[7] (P243)</sup>因而，好易、研易是萧绎能够成为儒士阶层的重要标志，也是萧绎与周易结缘之由。

再次，结合其人生经历与占筮实例仔细分析，不难发现，周易尤其是筮术易，是萧绎展示自己才能、获得社会认可，进而兴王树威之工具。萧绎在《金楼子·自序篇》中详细记载自己三次占雨，每次皆能得出与时人不同的结论，且被后来的实践所证实。上文曾指出，射覆和占雨是萧绎消遣和展示自己占筮能力的游戏，然而此时身为湘东王的萧绎初任荆州刺史，为何一月之内乐此不疲的接连筮雨三次并详细加以记载？更深层的原因，我们从《金楼子·说蕃篇》似可一窥究竟：

刘辅性矜严，有盛名，深沈好经书，善说《京氏易论集经传》及图讖文，作《五经通论》，儒者得以明事，世号之曰“沛王通论”。明帝甚敬重之，赏赐恩宠加异数，访问以事。京师少雨，上御云台，召尚席取卦具自卦，以《周易卦林》占之，其繇曰：“蚁封穴户，大雨将集。”明日大雨，上即以诏书问辅，辅对深被知遇，诏报曰：“善哉，王次序之也。月为一卦，以当游戏，称为圣王。”<sup>[3] (卷三)</sup>

《金楼子·说蕃篇》此则记载给予了一些合理的解释。萧绎所论述的沛献王刘辅，是光武帝次子，以贤王著称于世。刘辅曾以占雨深被知遇，“月为一卦，以当游戏，称为圣王”，而同样贵为皇室宗王的萧绎，亦多次占雨，实有以刘辅为榜样，欲为圣王之意。此处的占雨，看似游戏，但更是萧绎欲以善占立名树威。同样，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权势的增重，萧绎在即位前后，将易占用于军事，更是兴王树威之举。

承圣元年（552）十一月十二，萧绎即位改元，称世祖孝元皇帝。身为帝王的萧绎不再轻易亲自占筮，而是重用术士代之占筮。承圣二年，萧绎面临着是否移都的重大决策。《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五载：

（承圣二年）庚子，……又议于后堂，……上使术士杜景豪卜之，不吉，对上曰：“未去。”退而言曰：“此兆为鬼贼所留也。”上以建康凋残，江陵全盛，意亦安之，卒从僧祐等议。<sup>[11] (P5104-5105)</sup>

朝野中，是否移都的争论很是激烈，不能定夺

之时，萧绎曾求助于占卜。这次占筮不是萧绎所为，而是萧绎授意术士进行的。占卜结果是不赞成迁都，梁元帝“意亦安之”。然而，这是极为蹊跷的一次占卜。首先，萧绎本人极其善占却命术士杜景豪代卜之；其二，此次占卜的结果与前后星占、易占的结果皆相背离。可以推测，这次占卜是萧绎意欲阻止迁都而事先安排的一次占卜，因为萧绎本人并不愿移都建康。原因大致有二，其一，荆湘之地是其封地，更是军事重地；其二嫡庶呈递，萧绎为梁武帝萧衍第七子，正常状态下，他无缘王位。侯景叛梁包围建康，萧绎并未及时救援，之后更翦除兄弟萧纶萧纪，终在江陵称帝，其对于移都建康有所心虚。《南史·梁本纪》所载之后的事情证明了这一点：

武陵之平，议者欲因其舟舰迁都建邺，宗慄、黄罗汉皆楚人，不愿移，帝及胡僧佑亦俱未欲动。……及魏军逼，阍人朱买臣按剑进曰：“惟有斩宗慄、黄罗汉，可以谢天下。”帝曰：“曩实吾意，宗、黄何罪？”<sup>[7] (P244)</sup>

兵围之际，萧绎说出的“曩实吾意，宗、黄何罪”，证实了之前的占卜实为圈套。同样，魏军逼城之前的承圣三年五月，庾季才曾以天象之说上书谏帝迁都，言“陛下宜留重臣镇江陵，整旆还都以避其患。假令魏虜侵蹙，止失荆、湘，在于社稷，犹得无虑”，萧绎此时“知楚有灾，叹曰：‘祸福在天，避之何益！’”<sup>[11] (P5115)</sup>拒绝了迁都的建议。单就此则记载，萧绎似乎安于天命，选择坦然面对现实，实则不然，这也是萧绎对其不愿迁都的掩饰之词而已。因为萧绎其人，非常讲究趋吉避凶，《南史·梁本纪》载其“特多禁忌，墙壁崩倒，屋宇倾颓，年月不便，终不修改”。<sup>[7] (P246)</sup>总之，称帝前后的萧绎，占筮之术逐渐成为立威树信、辅助决策、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这是萧绎好易、研易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原因。

由于大量相关典籍的亡佚，我们只能从以偏概全，从《金楼子》和史书中为数不多的记载里一探萧绎与周易的相关情况。自年少学易至败亡前占筮，萧绎与周易纠缠一生，其对周易的喜好、研究、占筮之中，有着服务于现实的功利性，即立威树信、辅助决策、巩固其帝王政权。而国亡之际，又将身死兵败归于占筮所得的天命，“吾若死此下，岂非命乎”！实在是不能掌控命运的无奈之言。萧绎的失败有其必然性，首先在于其固守

江陵,江陵虽为军事要地,然易为兵家所争;其次在于其多面性格,《南史·梁本纪》载:“性好矫饰,多猜忌,于名无所假人。微有胜己者,必加毁害。”<sup>[7](P243)]</sup>致使属下人人自危。最后,还有梁世弱小、帝王多崇文轻武等因素,绝非仅因萧绎所言之“天命”使然。

---

#### 参考文献:

- [1] 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M].北京:中华书局,1997.  
[2] 李昉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 鲍廷博.金楼子[M].知不足斋刻本.  
[4]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5] 尚秉和.周易古筮考通解[M].西安:山西古籍出版社,1994.  
[6] 姚思廉.梁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7] 李延寿.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8]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9]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M].上海:开明书店,1936.  
[10] 颜之推.颜氏家训译注[M].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11]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责任编辑:潘文竹

## Divination Examples in *Jin Lou Zi* and Xiao Yi's Complex of *The Book of Changes*

SONG Ya-li

(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

**Abstract:** *Jin Lou Zi* (or *Master of Golden Tower*) was written by Xiao Yi, emperor of Liang in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of China. The best version is the Zhibuzu Studio block print edition by Bao Tingbo of the Qing Dynasty.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examples of divination from the book,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royal family of the Liang Dynasty loved, studied and were influenced by *The Book of Changes*.

**Key words:** Xiao Yi; *Jin Lou Zi*; divination example; complex of *The Book of Changes*

---

(上接第 107 页)

## Quotations of Confucius from *The Book of Rites*

ZHONG Er-ju

( Philosophy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6, China )

**Abstract:** *The Book of Rites* records 260 quotations of Confucius, the authenticity of which has not been verified. This paper chooses 41 quotations different from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and other resources, which are supposed to be of value for study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in late pre-Qin days.

**Key words:** *The Book of Rites*; quotations of Confucius; editing and assorting

# 政策执行视角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问题考察

——基于青岛市社会调查资料的分析

刘黎红<sup>1</sup> 胡琳丽<sup>2</sup>

(1.青岛大学 法学院; 2.青岛大学 师范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构建、完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具有多元、重要的公共价值。但是当前地方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影响了该体系的产出与成效,分为表层的供给问题、中层的传递机制问题、深层的保障问题,以及最深层的价值观问题。需要在创新社会治理的脉络中,从价值观、保障制度、传递机制、服务供给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措施,推进地方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社会提供专业、有效、高覆盖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关键词:** 政策执行; 家庭教育; 公共服务体系; 问题

**中图分类号:** C91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114-07

长期以来,由于家庭教育性质、家庭教育权属特殊,关于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干预该领域一直存在争议。在当前家庭教育社会需求层次不断提升、偏差行为青少年数量和类型多发,以及社会治理创新的背景下,家庭教育的公共价值更加凸显且多元,因此,家庭教育在社会政策体系中的地位、家庭教育与国家公权力的关系需要被重新定位。

2011年国务院颁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2012年全国妇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年)》,将“构建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完善基本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作为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首要目标。由此可知,中央层面的政策制定非常及时,但从政策执行来看,各地服务体系建设中普遍存在一些问题,延缓了体系建设进程,导致了政策效果与政策

期待和公共诉求错位。为此,一方面应当为该项工作建构更加深入、细致、多元的公共价值基础,另一方面需要探寻出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本文在多角度论证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公共价值的基础上,以青岛市为个案,考察了中央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在地方执行中所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推进地方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策略。

## 一、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公共价值

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公共价值”概念开始较多地出现在学术话语中。从相关文献对于公共价值概念的理解,以及“价值论”研究中有关“价值”的界定来看,“公共价值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客体的公共效用,二是指主体本质或尺度的公共表达,三是指规范的公益导向。”其基本含义“是指客体所具有的公共效用”<sup>[1]</sup>。本文也是在这一含义上来使用“公共价值”概念的。在当前的政治、社会脉络中,建立、完善家庭教育

收稿日期: 2015-01-26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13年度山东省社科规划青少年研究专项(山东省青少年研究基地资助项目)“多元整合的弱势青少年犯罪分层预防机制研究”(13CQSZ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黎红(1975-),女,山东乐陵人,青岛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青少年社会工作;胡琳丽(1976-),女,山东青岛人,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心理学系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社会心理学。

公共服务体系的公共效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是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领域

社会治理创新不仅仅是管理主体和方式的创新,也是管理领域的创新。传统上,人们更多地将家庭教育归属为“私域”问题,而较少以国家公权力介入。近年来,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推出了与家庭教育相关的立法,从法律上规定了国家对家庭教育的责任。如美国2001年出台《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第一次将家庭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系统中;中国台湾地区于2003年颁行了《家庭教育法》,并于2004年2月13日公布实施《家庭教育法施行细则》;日本通过2006年修订的《教育基本法》,将家庭教育纳入教育系统。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行实践表明,家庭教育远非私域问题,而是一个重要的政策法规和公共服务领域,我国政府也应当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将家庭教育纳入社会治理创新的工作领域。

其次,公共政策与公共服务理应回应家庭教育公共诉求

在众多公共诉求中,能够进入公共政策议程的往往是那些波及人数多、社会影响大、迫切需要解决的诉求。当前,家庭教育指导需求已经成为了具有这些特点的公共诉求。社会转型的到来与持续,使家长们遇到了传统社会不曾具有的新问题、新情况:一是家庭结构和类型出现剧烈变化。独生子女家庭众多,近10年来离婚率持续攀升使越来越多的家庭成为单亲或重组家庭,大规模社会流动带来了大量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生活在这些家庭中的孩子需要更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二是社会环境日趋复杂。网络、电玩成为孩子成长的重要陪伴物。它们是孩子成长道路上的双刃剑,网瘾、受网络影响而犯罪已成为非常突出的青少年问题。此外,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转型,社会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值迷失和道德失范。儿童成长生态系统的复杂化,使家长们仅靠家庭传承、自我摸索而来的家庭教育知识难以应对。同时,随着生活水平提高、社会竞争加剧,越来越多的家长更加重视儿童综合素质的培养,除学习外,人格、行为、人际交往都成为许多家长聚焦关注的儿童成长维度<sup>[2]</sup>。上述因素交织在一起,使得提高家庭教育能力、有效教养孩子成为众多家长的迫切需要。

再次,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是实现儿童权利的

必要保障

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是世界各国的共识。2006年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未成年人权利的外延——“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但是目前我国家庭教育中存在的一些误区漠视甚至侵害了儿童权利。父母失职、行为不当,侵害了孩子的生存权;以成人人为本,忽视了孩子的而发展权;“亲子一体化”剥夺了孩子的参与权。<sup>[3]</sup>为保障儿童权利,一些重要的国际儿童公约都指出家庭在教养儿童方面有权获得帮助,而提供帮助的首要责任主体显然是政府。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倡议“应采取措施和制定方案,为家庭提供机会,学习在孩子发展和照顾方面父母的角色和义务,同时促进亲子之间的关系,使父母能敏锐地发现孩子的种种问题”。

最后,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是提升家庭教育社会功能的制度化力量

家庭教育效果影响着社会稳定、和谐与幸福程度,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前途与命运,这是《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年)》所强调的主要价值依据。从现实来看,1999至2008年我国未成年犯总量持续增长,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sup>[4]</sup>据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调查,2011年中国青少年网民的网瘾比例高达26%。<sup>[5]</sup>而大量学术研究与现实案例都表明,青少年出现严重越轨行为的深层原因与家庭教育、亲子关系、家庭结构直接相关。更为重要的是,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大批优秀的接班人,但是青少年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者相互作用、相互制约。著名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谈到:“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学校和家庭影响的一致性,如果没有这种一致性,那么学校的教学和教育的过程就会像纸做的房子一样倒塌下来。”<sup>[6]</sup>(P262)正是从这个角度上,德国幼儿教育家福禄贝尔提出了“国家的命运与其说是掌握在当权者的手中,倒不如说是掌握在母亲手中。”<sup>[7]</sup>(P310)因为种种原因,当前我国家庭教育呈现出一些问题,如亲职教育缺失、父亲角色弱化、过度教育现象严重、离异家庭的离职、重智轻德现象严重等<sup>[8]</sup>,这些问题影响了家庭教育社会功能的发挥。那么建立、完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提高家长的家教水平

提供制度化支持就非常有必要了。

正是基于上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公共价值,国务院才及时地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目标。但从各地实际开展情况来看,普遍存在一些问题,障碍着这一目标的实现。

## 二、地方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问题

为探求地方在执行当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政策中存在的问题,2014年1月至5月,笔者开展了“青岛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现状”调查研究。调查方法为:(1)问卷调查法。共发放了5种问卷,分别是:《家庭教育管理者问卷》《家庭教育指导者问卷》《家庭教育机构问卷》《0-3岁婴幼儿母亲问卷》《3-18岁儿童家长问卷》。家庭教育领导机构、指导机构、工作机构及管理者采用了普查;指导者和家长采用了抽样调查。共回收0-3岁儿童家长问卷1941份、3-18岁儿童家长问卷3265份、机构问卷1869份、管理者问卷1852份、指导者问卷355份。统计软件为Spss16.0。(2)书面材料调查法。采用主观立意抽样,确定市南区、李沧区、黄岛区、平度市为书面材料报送区市,各区市兼顾经济发展和家庭教育工作情况抽取3个乡镇/街道、3个家长学校(学校系统)和3个父母学堂(社区系统)报送材料。(3)座谈会。召开了专家、管理者、指导者和家长座谈会,共6场。

在梳理各类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发现地方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可分为表层的供给问题、中层的传递机制问题、深层的保障问题,以及最深层的价值观问题。

(一)服务供给方面,供给与家长不断提升的需要有较多、较大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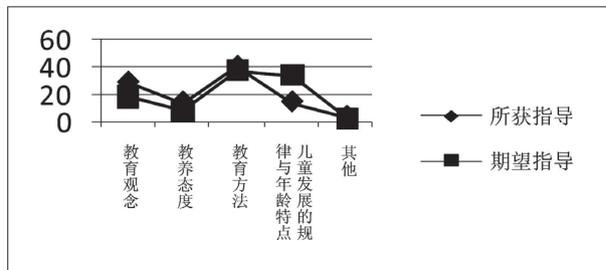
从“对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家庭教育服务,您还有什么要求和建设”的家长回答可知,呼声最高的期望是能够定期、持续、系统地提供指导,另外希望指导要有针对性、个性化、面对面、专业化、形式多样、多渠道。但从调查来看,服务供给在频次、内容、方式、渠道、实效性与覆盖率上,都难以满足广大家长们不断提升的需要。

频次上,95.8%的家长表示其所在的社区居委会从未或偶尔举办指导活动,66.8%的家长选择孩子所在幼儿园、学校每学期组织指导活动是2次及以下,但76.4%的家长希望3次以上。43.9%的家长提出接受指导中的最大问题是缺少机会、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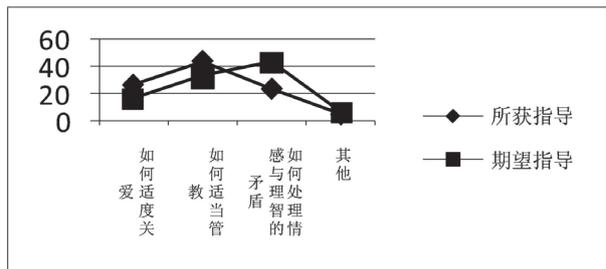
知道怎样才能参加指导活动。

内容上,其一,有些服务不属于家庭教育内容。居委会往往将为家长培训手工、给孩子上各类兴趣课、让孩子参与社区活动,都列为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而且是主要内容。许多学校则将家长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或者将学生外出做社会实践活动、单纯的各类亲子活动作为家庭教育的内容。53.1%的管理者则将“对贫困家庭的经济救助”也列入了家庭教育工作。其二,在家庭教育内容、观念、态度、方法,以及儿童发展中存在问题如何处理等方面,目前所提供的指导与家长期望之间存在着一定差距,家长们更希望在儿童发展的规律与年龄特点、如何处理情感与理智的矛盾、如何与孩子有效沟通、如何处理孩子的情绪情感与人际交往问题等方面得到更多的指导。(见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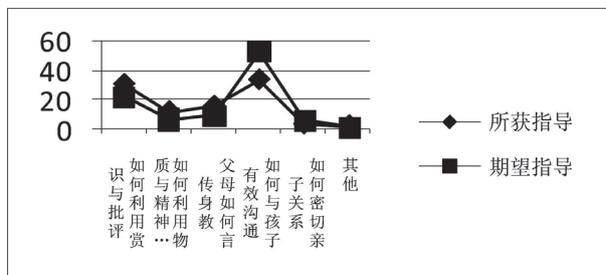
家庭教育内容方面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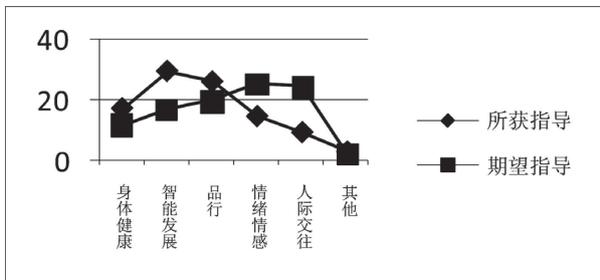
家庭教养态度方面的对比



教育方法方面的对比



儿童发展中存在问题如何处理方面的对比



方式上,45.2%的家长所参加的家庭教育指导多为集体性讲座,而64%的家长最需要的是讨论式的或亲子共同参加的指导活动;在个别指导的方法中,只有18.8%的家长接受的是专家、教师的个别咨询,但44%的家长表示最需要个别咨询。

渠道上,55.3%的家长现在主要接受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提供的指导,只有5%的家长主要接受专业指导机构的指导,但48.9%的家长表示最希望得到专业指导机构的指导。现代网络技术的出现极大地方便了家长们获取家庭教育知识,49.9%表示在家庭教育指导现代化信息技术中目前运用得最多的是网上查询,但75.2%的家长表示更希望通过网络与指导者进行语言文字交流或面对面视频交流。

实效性上,一些家长学校常常将每学期2次的家庭教育指导与家长会结合在一起进行,家长会主要是通报学生在学习及行为方面的表现,家庭教育指导则成为了非常次要的部分,甚至还会因时间紧张直接省略这部分内容。许多父母学堂则把对家长的手工培训、孩子的集体活动、纯粹的亲子活动看作是家庭教育服务,实则与家庭教育相差甚远。此外,对同年龄段的不同儿童群体,特别是特殊儿童群体(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单亲儿童、贫困儿童、残疾儿童等)家长,有区分和针对性的指导较少。

覆盖率上,受空间限制,家长学校的专家讲座、报告会难以大比例惠及到学生家长,小群体和个别指导也因指导人员数量、精力、水平的制约,难以大比例覆盖有特别需要的家长。父母学堂的讲座或亲子活动规模一般为每次20-50人。广播父母学堂、网上父母学堂的家长知晓率较低。当前特别关注需要的是0-3岁婴幼儿家长群体,因为没有工作抓手,这一群体是目前最难覆盖的。2012年青岛市被教育部确定为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全国试点地区后,这一状况有所好转。青岛

市以幼儿园和妇幼保健机构为依托,探索构建面向社区、指导家长(看护人)的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从2013年7月起每年为辖区内婴幼儿家长(看护人)提供4次免费科学育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但这一工作刚刚开展,其实效性和覆盖率仍待验证。

(二)政策和服务传递机制方面,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小、专业社会组织基础弱

政府购买服务、重构公共服务传递机制是近年来中央政府一直倡导的。妇联属于枢纽型社会组织,因此在家庭教育指导的政策与服务传递链条上,应当责权一体地向上承接政府委托的家庭教育管理服务任务,向下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或者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其他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建立“政府委托、支持,妇联牵头、落实,社会承担,公众参与”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机制。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资金、意识、购买服务知识不足等原因,妇联很少开展此类工作。另一方面虽然涉足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数量日益增长,甚至“火热”,但大多为商业性组织而同时具备公益性强、社会公信力高、专业性强三个特点的社会组织较少,造成一些区县在试图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时,难以找到合适的社会组织承接。

(三)深层保障方面,管理机制效力、经费数额与性质、人才队伍结构缺憾明显

服务供给、传递机制出现的问题,主要源于该体系深层保障建设方面的缺憾:

1. 管理协调机制不畅,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功能弱化且力度不一

家庭教育管理服务需要多部门协作工作,为此各地普遍建立了领导小组。青岛市各级家庭教育领导小组的第一负责人绝大多数是妇联主席,但妇联作为群众团体,既没有实际制约其他部门的权限,也没有足够经费可以与其他部门资源交换,因此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工作困难重重。尤其是近两年,在精简会议的大环境下,甚至连协调例会也已停止。另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构建应当是政府责任,由政府进行规划和投入。但目前青岛市政府相关规划、政策及对家庭教育的财政投入(见下文),显示出地方政府负责与支持角色弱化、职能发挥不到位。同时,各相关部门职能发挥力度差距较大。妇联和教育行政部门工作力度较大,而卫生、人口计生、民政、关工委、妇幼保健等部门对此项工作重视度不够,造成孕期、0-3岁儿童家长指导服务相对薄弱。

## 2. 财政投入严重不足

目前青岛市投入家庭教育的财政经费与工作需要有很大差距。2013年青岛市财政预算中教育经费有184亿,明确列为家庭教育的只有13万,预算结构严重失衡,与家庭教育在大教育体系中的重要性极不匹配,造成了被调查的1875个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普遍反映,在开展服务时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就是缺乏经费。目前绝大多数社区父母学堂靠自筹、搭便车、向街道临时申请经费等方式筹款。捉襟见肘、不稳定的经费严重制约了指导活动开展持续性,及指导者专业培训、课题研究等工作的开展。因此,绝大多数基层服务单位都希望政府财政部门能够设立家庭教育专项资金,这是家庭教育工作发展的最根本保障。

## 3. 指导者队伍专业化程度低、分布不均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不完善

指导者队伍的专业化程度低,高水平专家严重不足。38%的单位对指导者没有入职资格遴选,49.5%的虽然有遴选但并不注重专业性。指导者中拥有心理咨询师或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的不足10%。41.6%的指导机构选择的指导者非直接相关专业人员,妇联系统大多为退休教师、警察、医生、法律等人员,中小学多为各任课教师、心理辅导员,幼儿园多为育婴师、健康指导师。指导者队伍低专业化严重影响了指导工作的质量和可信度,成为家庭教育发展的瓶颈。

指导者队伍层级、区域分布不均衡,基层、农村指导者队伍学历低、专业化程度低。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绝大多数(87.9%)集中在市级或区市级家庭教育讲师团中,高中、中专或技校学历的集中于区级以下家长学校或父母学堂中。家庭教育师、心理咨询师在各自的指导者中仅占到20.7%、15.4%,大多数集中在市级或区市级家庭教育讲师团中(68.4%、60%),旧城区、城郊结合区、以及县级市的两师比例和指导者学历层次状况相对较差。市北、李沧、城阳、即墨、胶州、莱西、高新区无研究生以上学历者,大专及以下学历主要集中在市北区和高新区,各占50%、56.2%。

人员持续、系统培训不足。70.9%的指导服务单位只是偶尔或没有对指导者进行专业培训,培训主要方式是专业系统培训的只有10%。62.2%的指导者表示自己所掌握的“怎样教孩子”的知识,没有接受过专业系统的培训。父母学堂的师资培训更加欠缺,主要方式是由街道、社区配备教材和光盘给指导者,由后者自学。指导者接受培

训的时间短,一年在7天以上的只有29.7%。此外,指导者评价机制不完善,34.3%的单位不对指导者的工作进行评价,57.9%的单位不将评价结果列入年度考核。

## (四) 最深层的问题是地方政府思想认识滞后

思想认识属于公共政策的价值观,“公共政策价值观构成了公共政策的一个基础。它影响、制约政策主体和政策客体的活动,渗透到政策过程的各个环节。”<sup>[9](P104)]</sup>服务体系出现上述问题的最深层原因,同时也是问题之一的是地方政府思想认识滞后于现代教育的发展和社会形势的变化。现代教育理念中,教育是指大教育,即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教结合的教育体系,其中家庭教育是基石。该观念早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在公众话语体系中,教育部国家督学傅国亮在大众媒体中多次强调要树立三位一体的大教育观念。2009年广州大学骆风教授写信给总理,提出从大教育观的角度定位家庭教育,将家庭教育上升为国家战略,获总理批示:“骆风同志的意见值得重视,请教育部研究。”<sup>[10]</sup>但2012年9月颁布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意见》没有一条是关于家庭教育的,由此可见青岛市政府对教育概念的理解是狭义的。另外,地方政府对家庭教育的重要公共价值、政府与家庭教育的认识不足。目前青岛市政策法规中家庭教育的地位,以及财政预算中家庭教育的数额,无一不显示出青岛市政府对家庭教育属性的认识,仍更多地倾向于这是“私域问题”,这是落后于社会需要和政府功能定位的。

## 三、推进地方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策略

针对地方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在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经验和国内先进地区做法的基础上,可以从最深层的价值观、深层的保障制度、中层的传递机制以及表层的服务供给等层次上,有针对性地采取可行性策略推进体系建设。

### (一) 地方政府要树立“大教育”观念,重新定位家庭教育的地位与公共价值

地方党政高层领导及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等政策制定与资源配置的关键人物与部门要改变传统认识,树立“大教育”观念,认识到家庭教育是大教育体系的基石。要充分理解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公共价值与社会功能:在新形势下,建立、推进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是一项需

要充分重视的社会治理创新内容；回应民众家庭教育的需求是公共政策的必要任务；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是实现儿童权利的必要保障，也是提升家庭教育社会功能的制度化力量。

(二) 建立相关制度，落实地方政府在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体责任

第一，协同工作制度。可推广佛山、杭州的做法，将领导小组升级为由各级党政领导牵头负责，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和经费保障制度，做到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有一定工作经费保障。第二，发展规划制度。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统一规划。争取纳入下一个“五年期”《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或在此之前先行纳入“五年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第三，经费保障制度。在地方各级财政预算中列出家庭教育专项经费，并且经费数目要与家庭教育在大教育体系中的地位相匹配。可推广中山市的经验，教育系统家长学校经费要规定为专项经费，按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人数以生均额度投入；妇联系统所需经费按照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人数，以生均额度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第四，考核制度。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由妇联进行考核。在无法一步到位的情况下，可先纳入到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中。

(三) 建立专兼结合、层级化、专业化的指导者队伍，规范人才培养、激励制度

通过购买岗位的方式在各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置专职工作岗位，形成专兼结合的管理、指导队伍；通过主动联系、公开招募、任命委派等方式，建立由国家级专家——省市级专家——一线指导者组成的层级化服务人才库，组建起层级化、专业化指导队伍；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尽快造就一批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尤为重要是要建立指导者定期培训制度；通过发放一次性奖励、职称评定加分、给予荣誉称号等方式，鼓励体制内家庭教育指导者考取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书，实现现有指导者“存量”转换，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家庭教育研究和指导。

(四) 多措施培育专业社会组织，购买社会组织家庭教育服务

党的十八提出了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2013年国务院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正在

由部分地区、个别部门试点向全面推进转化，2014年1月全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会议更是为政府购买服务规划了清晰的时间蓝图。妇联要紧紧抓住这一社会管理体制、机制重组的重大机遇，鼓励区市妇联通过岗位购买、项目购买、授权委托、资金补贴、能力建设等方式，培育一批公益性强、社会公信力高、专业性强的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并逐步建立、规范、完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购买制度，或组织、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其他部门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购买，以探索并形成“政府委托、支持，妇联承办、落实，社会承担，公众参与”的家庭教育服务机制，为社会提供专业、可及、高覆盖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五) 调整公共服务的频次、内容、方式、渠道、实效性覆盖率

第一，提供定期、持续、系统的指导。增加目前家长学校的集体指导频次；借鉴美国父母效能训练课程的经验，根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将分类、分年龄段儿童家长的指导内容大致加以固定，每学期系统化进行培训指导。第二，内容上，根据家庭教育规律，增加对基础性却具有决定性的家庭教育观念指导；根据家长的需要，增加对儿童发展的规律与年龄特点、如何处理情感与理智的矛盾、如何与孩子有效沟通方面的指导；根据当前独生子女身心成长的特点，增加对如何处理孩子的情绪、情感与人际交往问题等方面的指导；根据当前家长们家庭教育方法的偏差，增加对言传身教、家庭环境潜移默化作用的指导。第三，方式上，处理好集体指导和个别指导的关系，根据家长的兴趣大小和孩子的“问题”程度，渐次采用集体指导、小组指导、个案指导。在集体指导中，讲座受众广、组织方便，可继续以此为主，但应增加阅读讨论、沙龙、角色扮演和亲子家庭教育活动的比例。在个别指导中，充分利用现有的热线、网络、专业机构，以及学校个别接待、家访等形式，满足家长们不断增长的个性化指导需求。第四，渠道上，继续发挥家长学校、父母学堂的主渠道作用；鼓励、扶持、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的创建、规范和发展；培育各级家长自组织，促进家长的互助指导；重视网络指导，落实、增加“网上家长学校”和“网上父母学堂”专家面对面指导的机会。第五，实效性覆盖率上，理清家庭教育指导与儿童活动、单纯性亲子活动、家长手工培训、一般家长会、一般家校合作活动的界限；加大对0-3岁儿童家长、农村儿童家长、特殊儿童家长的关注度，提高

对其服务的覆盖率和针对性。

#### 参考文献:

- [1] 汪辉勇.公共价值含义[J].广东社会科学,2008,(5).
- [2] 洪明.当前我国家庭教育的焦点难点问题透视——基于600份家庭教育咨询案例分析[J].中国青年研究,2012,(11).
- [3] 关颖.家庭教育之本:对儿童权利的尊重与保护[J].青少年犯罪问题,2009,(3).
- [4] 操学诚,路琦,牛凯,王星.2010年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1,(6).
- [5] 张楠.2011年网络青少年网瘾报告发布[EB/OL].2012-08-07/2015-1-14.http://uth.cn/shrgch/201208/t20120807\_2337374.htm.
- [6] [苏]苏霍姆林斯基.家长教育学[M].杜志英等译.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2.
- [7] [德]福禄贝尔.人的教育[A].张焕庭编.西方资产阶级教育论著选[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 [8] 刘秀丽,盖笑松,王海英.中国儿童的家庭教育环境:问题与对策[J].东北师大学报,2009,(3).
- [9] 宁骚主编.公共政策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10] 吴敏.一封写给温总理的“千字书”[N].南方日报,2010-01-15(A20).

责任编辑:侯德彤

##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Family Education Public Servi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Social Investigation Materials in Qingdao

LIU Li-hong HU Lin-li

(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Teachers' College,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family education public service system is of diverse and important public value. However, the local family education public service system is faced with some problems, affecting its result and efficiency from different aspects. This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improved through the governance of an innovative society, and by taking pertinent and feasible measures in connection with values, security system, transmission mechanism and service supply. By doing so, it can provide professional, efficient and inclusive family education service.

**Key words:** policy implementation; family education; public service system; problem

# 我国建立慈善认定制度的必要性

李芳 杨倩

(青岛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慈善认定制度的目的是由特定机关对某一组织体的慈善性给予确认并赋予其一定法律地位的制度。慈善认定制度是慈善法的核心组成部分,该制度有助于区分慈善组织与企业 and 一般的非营利组织、促进公益慈善行业的形成并对其实行统一管理、扩大慈善免税资格和公募资格的范围、推动慈善信托的实施。慈善认定制度对慈善法的制定以及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关键词:** 慈善认定; 慈善法; 慈善组织; 慈善信托

**中图分类号:** D6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5)02-0121-06

近年来,我国的慈善事业发展较快,迫切需要法律制度加以保障、引导和规范。2013年11月,慈善法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以来,国内对慈善法的主要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与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山东大学、聊城大学慈善法研究所、中山大学公益研究院等相关研究机构提出了慈善法草案的民间版本。12月21日,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主办的《慈善法》民间版本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就《慈善法》所涉及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慈善组织的监管和财产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但此次研讨中,并未涉及何为慈善的认定标准问题。与其他问题相比较,关于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之慈善性的认定是更为基础的问题。

慈善认定是指由特定的认定机关对某一组织体(包括慈善组织<sup>①</sup>和慈善信托)的慈善性质加以

确认,并赋予其特定法律地位的法律行为。慈善认定是慈善组织享有税收优惠的基础。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被认定后,因其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受益人不特定人)<sup>[1]</sup>,各国通常会给予其税收优惠地位(如日本),包括其自身免税资格和公益捐赠的税前扣除资格。由于慈善组织的公益特性,各国法律通常还赋予其公益募捐的资格或申请公益募捐许可的资格(如英国)。此外,经权威机构认定的慈善组织才能冠以“慈善”字样,这相当于赋予由权威机构“担保”的信誉,可以获得更多的社会公信力。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面临着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主体地位不明确、直接登记制实施后监管手段缺乏、慈善募捐市场混乱、慈善信托难以实施、慈善组织免税优惠不到位等诸多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慈善认定制度的建立均具有重要意义。

## 一、慈善认定制度是整部慈善法的基础

《慈善法》是关于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基本

收稿日期: 2014-12-23

作者简介: 李芳(1972-),女,内蒙古集宁人,法学博士。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益慈善法;杨倩(1990-),女,山东人,菏泽人,硕士,青岛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学。

①慈善活动是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而不图私利的给予受益人财务、劳务等帮助的行为。各国规定的慈善活动范围较为广泛,包括了弱势群体救助、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社区服务等各个领域,本文对“慈善”一词也采取广义解释。本文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也可称为公益慈善组织。

法,其主要构成部分有:总则、慈善组织、慈善资产、慈善募捐与捐赠、慈善信托、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信息公开、监督机制、法律责任等。慈善法的各个组成部分主要调整慈善组织、慈善信托与其他各类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其中,“慈善资产”部分调整的是慈善组织对其所有财产的管理问题;“慈善募捐与捐赠”部分主要调整的是慈善组织进行募捐和接受捐赠的行为;“慈善信托”部分主要调整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关系;“志愿服务”部分只调整通过慈善组织对他人提供的无私帮助,并不涵盖个人或组织的直接帮助行为;“慈善激励”部分调整的是如何通过税收优惠、政府购买、政府补贴等对慈善组织提供支持;“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和法律责任”部分强调的是公众、政府、第三方机构等对慈善组织的监督和问责。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在慈善法中的核心地位决定了慈善认定工作的重要性,清晰地界定并认定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明确慈善法的调整对象是整部慈善法的基础。

我国实践中对于慈善组织的判断,主要依据的是慈善组织的宗旨和慈善活动范围。例如,《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第2条第2款规定,本规定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慈善活动的范围则由同条第1款加以规定:(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2)支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3)支持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4)支持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社会组织申请登记为法人时,只要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落入法律文件规定的慈善活动范围,在同时满足其他条件(注册资金、成员人数等)的情况下,登记管理部门即将其登记为公益慈善类组织,允许其在字号中使用公益或慈善字样。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制度(一般地取消业务主管部门的前置许可)以来,由于降低了法人登记门槛,民间团体登记为法人的数量

大大增加,其中有不少以公益(慈善)服务中心、公益(慈善)发展中心、公益(慈善)支持中心为名。这类组织基本上是按照以上标准被归于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之下。

但是,仅仅以慈善组织的定义及慈善活动范围来界定慈善组织是不充分的。慈善组织除了其业务应落入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范围(慈善目的范围)外,还应当满足公益性、非营利性、非政治性等要求,这些都需要更为具体的、可衡量的标准加以判断和认定。否则,难免会出现众多以公益慈善为名牟取私利的情况,增加后期监督管理的难度,不但破坏整个公益慈善行业的公信力,而且使慈善法的其他规则难以适用。

## 二、慈善认定是对公益慈善行业进行统一管理的前提

慈善组织以其自愿性、非政治性、非营利性、公益性等特点区别于企业、政府与互益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政府)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广义)和事业单位法人四种类型,社会团体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属于非营利组织,在非营利组织的内部,我国并没有具体的标准区分慈善类和非慈善类,慈善类组织分散于事业单位法人、基金会、社会团体(狭义)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之中。在以上几种组织中,基金会在法律中被明确定位为公益性社会组织,<sup>[2]</sup>其慈善性较为明确,而其他几类组织在实践层面包含着慈善类组织和其他组织,需要通过慈善认定制度加以识别。

(一)慈善认定制度是统一调整公益慈善组织和民间慈善组织的平台

根据设立人身份的不同,可以将慈善组织分为公益慈善组织和民间慈善组织。<sup>①</sup>公益慈善组织是由政府出资设立、主要由政府拨款运营的慈善组织,民间慈善组织是由普通的民事主体捐赠设立、主要由民间捐赠支持运营的慈善组织。<sup>[3]</sup>两类组织同属于公益慈善类组织,差别仅在于设立人的身份不同,应当由一部基本的法律——《慈

<sup>①</sup>公益慈善组织和民间慈善组织的分类参见台湾《财团法人法》草案中关于公设财团法人和民间捐助财团法人的分类。慈善理应属于民间的事业,但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我国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相当数量的公设(或公办)慈善组织,法律上必须加以应对,此种分类仍具有一定的价值。

善法》制定统一的认定标准加以调整,正如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和民办企业同属于企业,他们的基本方面由《公司法》统一调整即可。经过慈善认定的民间慈善组织与公办慈善组织应当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基本相同的政府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

实际上,我国目前正在推进的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已经清晰地指出了对公办慈善组织和民间慈善组织同等待遇的方向。<sup>[4]</sup> 事业单位在性质上属于公益组织,但实践中却存在着定位不清、政事不分、事企不分的问题。为解决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我国于2011年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确立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基本目标,目的是使事业单位与企业 and 政府区别开来,回归其公益组织的基本属性。同时,意见还提出了构建我国公益服务领域新格局的设想,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要求“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职业资格与职称评定、税收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事业单位公平对待……要完善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赠公益事业。”尽管目标已经足够清晰,但怎样落实这些优惠措施却是更为重要和艰巨的任务。确立慈善组织统一的认定标准,建立调整公办慈善组织与民间慈善组织的统一平台,是完善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突破口。

(二)慈善认定制度是区分慈善组织和互益组织的基础

社会团体法人(狭义)中既有公益性社会团体,也有互益性社会团体,但在登记管理中并不对此区分。<sup>[5]</sup> 有些社会团体可以在名称上加以分辨,如各地的慈善会属于慈善类组织。而有些社会团体单从名称上并不能确定其是否属于慈善类。被冠以“学会”“研究会”“协会”字样的各类社会团体,有些已经被税务部门认定为公益慈善社会团体,享有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如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等),但大多数社会团体并没有这样明确的认定。许多实质上属于公益慈善类的社会团体却不能享受到同等的税收优惠。

各地民政部门在具体执行商业协会、行会与政府脱钩的政策时,由于没有明确的认定标准,也

面临着选择的难题,如公益慈善类组织的行业性组织(如慈善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联合会、养老协会等)究竟属于行业协会还是公益慈善组织?地方立法实践和民政部门官员的意见并不相同。例如,2014年10月通过的《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22条规定,“社会组织坚持政社分开的原则。现职国家公务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中兼职。离退休后确需兼任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这一条文并未禁止国家公务员不得在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中兼职。所以,在比较长的时间内,社会组织的去行政化仍然要面临以上的难题。

以上问题的出现,已经表明,建立慈善认定制度已经是迫在眉睫的现实需要了。通过慈善认定制度,可以较为明确地将慈善性社会团体与行业协会等互益性社会团体区分开,只有那些被认定为慈善类的社会团体才能冠以“慈善”的名称,也只有此类组织才能申请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给予一定的免税待遇或其他优惠待遇。

(三)慈善认定制度是理顺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基础

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法律的规定应当为公益慈善性质,但实践中却存在诸多非公益慈善的组织也被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为了鼓励民间资本投入社会服务,法律或政策上允许民办教育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等的投资人获得合理回报。这类允许合理回报的组织是否仍然为公益慈善类组织?此外,伴随着社会企业的兴起,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却也从事商业活动的组织会逐渐增多,这类以商业活动为手段的组织是否还属于公益慈善类组织?在税收上又当如何处理?有些地方,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也加入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列。还有些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实不符,法律不允许其分配,实际上却对投资人进行了分配或变相分配。这些情况的出现都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公益属性有些模糊,给政府部门的管理带来新的课题。

从发展方向上来看,我国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界定为类似于日本一般法人的组织(普通的非营利组织,包括互益组织和公益性不明确、未经公益认定的组织),已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

以申请慈善认定,符合认定标准的可被认定为慈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冠以“慈善”字样和获得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未申请认定、或未被认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冠以“慈善字样”和取得税前扣除资格,但仍然可以以一般非营利法人的身份从事其章程所规定的活动。

(四)社会组织管理中需要进行慈善认定的其他情况

由于缺少衡量慈善组织的客观标准,不能将慈善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区别开来进行分类管理,民政部门在实践中还会遇到其他不少困惑:

(1)有些地方规定了对公益慈善类组织、社区服务类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类组织等实行直接登记,但是没有进一步规定何为公益慈善类组织。登记人员只能按照自己的理解进行解释,或者理解为对弱势救助的小慈善,或者理解为等同于民间公益的大慈善。不仅各个地方的理解不同,甚至是同一个民政机关的理解也不相同,这对被拒绝登记(以小慈善为由)的申请人来说有失公平;(2)在公益创投、公益孵化以及向公益慈善组织倾斜的政府购买活动中,到底哪些组织可以参与投标、入住公益孵化园?随着公益创投额度的增加,申请人的资格问题会越来越突出;(3)不少地方的民政管理部门试图实行针对公益慈善类组织的评估制度,可是,目前已有对社会组织的评估制度,公益慈善类组织属于社会组织的构成部分,是否还有必要建立公益慈善类组织的评估制度?如果要建立公益慈善组织的评估制度,哪些组织算是公益慈善组织,可以参加评估?(4)由于慈善组织具有较强的公共性,与其他社会组织在治理结构、信息公开、募捐活动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不同,慈善认定是行政机关实行分类管理的前提。

综上,必须明确慈善组织的客观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认定程序,将慈善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区分开,实行行业管理和分类管理,只有这样才能解决以上所说的一系列后续管理问题。

### 三、慈善认定是扩大慈善免税范围的前提

我国对社会组织税收优惠资格的认定采取较为严格的标准,对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要求尤其严格。目前,只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才能申请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民办非企业单

位并没有申请的资格。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外来捐赠,通常是采取个案审批的做法。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在申请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须由民政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民政部门和财税部门进行联合认定,只有少数社会组织可取得该资格。民政部门在初审时必须先将公益性社会团体区分出来,事实上已经涉及到社会团体的公益认定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全国建立普遍和具体标准,促使免税资格的取得向认定主义转变,不断扩大取得免税资格的主体范围,在税收优惠上实现公平待遇。

尽管我国很多政策性文件都提到通过税收优惠鼓励民间力量设立社会组织,但是怎样开放免税资格?迄今为止还没有较为明确的制度安排。由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混乱现状,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慈善组织要想在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方面取得突破,在程序上必须先由民政部门进行慈善认定和识别,否则财税部门不会向其开放免税资格。在笔者的访谈中,就有税务部门的官员称,慈善组织免税资格的获得,应当首先由民政部门或其他部门先行认定,认定后再提交给财税部门。先行认定的理由是:财税部门不是慈善组织的组织监督部门和业务监督部门,不可能了解慈善组织实际运作情况,只能就财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核。日本在2006年新公益法人制度出台之前,只有很少的公益法人和NPO法人(根据1998年《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成立的公益法人)被国税厅认定为享有免税资格。日本新公益法人制度改革的原因之一,就是为了扩大公益法人的免税范围,给予民间公益组织更多税收上的支持。事实上,公益法人税制和公益法人会计制度作为配套制度,也是与公益法人制度的改革同时进行的。根据新法,公益法人经认定后将自动获得免税资格。我国实行慈善认定制度后,虽然不宜采取慈善组织经认定便自动取得免税资格的做法,但是可以以慈善认定取代免税资格申请的初审环节,建立更为客观、具体、公平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向更多的慈善组织开放慈善免税资格。

### 四、慈善认定制度是推进慈善信托的前提

慈善信托是民事主体开展慈善活动的重要形式,虽然我国早在2002年制定《信托法》时就规

定了公益信托制度,但是公益信托在实践中并未普遍应用,原因在于:(1)信托法规定公益信托的设立、受托人的辞任与变更、公益信托目的的变更、公益信托的终止等都需要管理机构的批准,但是法律却没有规定应由哪个政府部门批准;(2)对于何为公益信托,信托法也只是规定了公益目的的种类(公益活动的范围),没有对公益性的具体认定标准和程序做出规定;(3)虽然《信托法》第61条规定了“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但政府并没有对公益信托提供实际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支持政策,这也影响到了设立公益信托的积极性。

日本在公益信托方面的情况与我国很相似。虽然1922年的日本《信托法》已经规定了公益信托,公益信托却一直处于休眠状态,直到1977年,日本政府才开始重新审视公益信托制度,以求在实践中加以应用,弥补公益法人的缺陷。在日本,公益信托的设立需要获得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许可,不同公益目的的信托需要获得不同机关许可。由于各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许可基准并不相同,公益信托之公益性的认定标准并不相同。而且,经许可的公益信托并不能当然地享受免税待遇,日本的税务部门仍然要对该公益信托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公益信托被称为“认定的公益信托”,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针对以上公益信托许可制度存在的弊端,许多日本学者提出了批评,认为应当像新公益法人制度那样,由公益法人的认定机关——公益认定委员会对公益信托进行统一认定,认定后的公益信托享有免税资格。

为使我国的慈善信托能真正推行并普及,有必要建立慈善信托和慈善组织的慈善认定标准和程序,由统一的认定机关对二者进行认定。经认定的慈善信托,税务部门应给予其免税待遇。

##### 五、慈善认定制度是开放慈善募捐资格的前提

本文所指慈善募捐是指由慈善组织为公益目的发起的向公众募集善款及其他物资的法律行为,其基本特征是:募捐主体限定为以慈善组织为主;受益人为不特定多数人(公益性);募捐的对象是公众(公开性)。在《慈善法》的起草过程中,有两个基本问题引起热议,一个是为特定人举行的募捐活动《慈善法》是否可以调整?另一个

是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主体是否可以发起募捐?对于第一个问题,笔者认为,为特定人发起的募捐不能由慈善法直接调整,理由是慈善法所称慈善,必须具备公益性,并非传统意义上、针对个人救助的慈善。慈善法所调整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应该对此做出统一解释,都应该指向具有公益性的慈善。第二个问题实际上与第一个问题相关联,募捐主体资格受到募捐目的的限制,如果将慈善募捐限定为为公共利益而发起的募捐,则募捐主体就不能不受到限制,慈善组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不应享有募捐主体资格。为公共利益而发起的募捐,需要具备特殊的行为能力(为公益目的运作财产的能力)和承担公共问责的能力,而普通的民事主体并不具备这一能力。由于慈善募捐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需要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只有将募捐资格赋予具有特殊行为能力的慈善组织,才能更为有效地监管;针对慈善募捐所获得的财产,募捐人和捐赠人可以获得一定的免税待遇,而普通的民事主体并不具有这一免税资格。因此,将慈善募捐主体限定为以慈善组织为主的主体较为妥当。为特定人发起的募捐,可以使用立法技术,参照适用慈善法规定当捐赠的特定用途不能实现时,对剩余财产的处理应当适用慈善法上的近似原则,而并非归于个人所有。

慈善法起草中关于慈善募捐的另一热点问题是:是否要取消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划分,突破非公募基金会不得向社会公众募捐的规定。其实,不仅基金会面临这一问题,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也面临类似问题,公募资格不仅要向非公募基金会开放,也应向公益慈善性质的其他主体开放。在慈善立法实践中,有的地方已经就此做出了规定,例如《广州市募捐条例》第2条第2款规定,“本条例所称的募捐组织是指红十字会、慈善会、公募基金会以及根据本条例取得募捐许可的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广州对募捐资格的取得采取的许可制,申请许可的主体为公益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但究竟哪些组织是公益性社会团体等?该法并没有解决。所以,应当先对社会组织和事业单位进行慈善认定,

认定后赋予其公益募捐的资格。

《深圳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稿)》草案的做法是采取备案制,草案第29条规定,“无公募资质的慈善组织依照本条例办理募捐备案手续之后,可以开展慈善募捐活动。”备案制较许可制的条件大大放宽,但是何为慈善组织的问题同样没有解决。按照目前的登记管理制度,慈善性较为明确的是基金会,按照现行的直接登记制,民办非企业单位中有公益慈善这一类别,但由于缺乏更为具体的标准,各地以及不同的工作人员对公益慈善范围的理解并不一致,依此类别登记的组织是否真正属于公益慈善组织值得怀疑。而那些没有被放入这一类别的组织也未必就不是公益慈善类组织,例如,为社区提供公益服务的组织被纳入社区服务组织的类别之下,但这类社区组织是否就不是“公益慈善组织”?如果因其不属于公益慈善组织而被排除在募捐资格之外,是否有失公平?因此,笔者认为,对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统一进行慈善认定,符合条件的获得慈善地位,既可以免去民政部门的初审环节直接申请免税,也可以自动获得募捐资格,但是在开展募捐活动之前需要向民政部门备案。这样较能有效解决目前募捐许可制和募捐备案制所存在的

问题。

总之,慈善认定制度的必要性不仅体现在建立统一的公益慈善行业标准、促进社会组织的分类管理、推进慈善信托的实施、促进免税资格和公募资格的开放等方面,还体现在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组织监管理念转变、限制行政自由裁量、促使社会组织登记制度向准则主义转变、促进公益诉讼制度的实现等诸多方面。考察国外的慈善立法,多数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慈善认定体系,我国在制定《慈善法》之际,应将慈善认定列入该法的基本组成部分,以促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良性运行。

---

#### 参考文献:

- [1] 高志宏.论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及其重塑[J].求是学刊,2012,(9).
- [2] 章小兵.论财团法人目的的公益性质[J].企业家天地,2010,(8).
- [3] 陈惠馨等.财团法人监督问题之探讨[J].台北行政院研究发展委员会研究报告,1995.
- [4] 杨欣.论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的公法“回归”及制度设计[J].理论学刊,2006,(6).
- [5] 杨道波,王旭芳.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法律定位思考[J].理论探索,2006,(3).

责任编辑:侯德彤

## Necessity of Charity Affirmation in China

LI Fang Yang Qian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object of charity affirmation is that one particular institution affirms the charity nature of an organization and gives it special rights. Charity affirm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s in charity law. Charity affirmation is helpful to distinguish charity organizations from enterprise and general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t can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charity profession and unitized administration; enlarge the scope of charity tax exemption and solicitation qualification. So the system of charity affirmation ha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formulation of charity law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y cause in China.

**Key words:** charity affirmation; charity law; charity organization

# 高等学校薪酬改革需要理论指导

——评《高等学校薪酬管理研究》

胡燕京

当前我国高等学校在岗位聘任、绩效工资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改革,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例如高等学校的薪酬水平、分配模式、薪酬战略等如何确定,教职工的薪酬满意度如何评价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迫切需要理论的科学指导。李福华教授的学术专著《高等学校薪酬管理研究》(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对高等学校薪酬管理中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研究,是一部既有充分翔实的实证材料,又有理论高度的佳作。全书论点明确、方法得当、思路清晰、论证充分、文笔流畅。它的出版对高等学校的薪酬管理与改革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通读全书,笔者认为本书的主要贡献和创新在于:(1)具体阐述了高等学校薪酬、薪酬管理的概念、内容与特征等,分析了高等学校全面薪酬管理与宽带薪酬的内容、理论基础与主要特征;系统分析了高等学校薪酬管理的三个基本原理,即公平分配原理、职位评价原理、薪酬结构设计原理。(2)从劳动价值理论、效率工资理论、特征工资理论以及平衡比较理论等方面系统深入地分析了高等学校教师薪酬水平确定的理论基础,并运用这些理论得出了高等学校教师应当具有较高薪酬水平的研究结论;系统分析了我国高等学校教师薪酬水平的历史与现状;建立了教师薪酬水平确定的人力资本模型,并运用这一模型分析了高等学校内部各类人员间薪酬水平的合理差距。(3)在对高等学校教师工作特征与委

托代理模型分析的基础上,系统研究了教师薪酬分配的理论模式、现实模式,并分析了部分分配模式的历史演进与典型案例。(4)研究了我国高等学校当前正在实施的绩效工资制度,分析了我国大学教师绩效评价中的价值扭曲和价值缺失现象,提出了应当确立以教师为本、质量为本和激励创新的价值取向;建立了高等学校教师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并运用模糊评价法进行了分析评价;对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制度实施中的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5)研究了高等学校薪酬战略与薪酬预算。系统阐释了薪酬战略与战略性薪酬管理,分析了高等学校高层次专业人才与大学校长的薪酬战略,对薪酬预算的相关原理进行了分析。(6)对高等学校教师的绩效评价与薪酬管理进行了国际比较,分析了美国、日本、德国、香港高等学校教师绩效评价与薪酬管理的做法、特点与经验借鉴;(7)在对高等学校薪酬满意度的概念与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部分高等学校进行了教师薪酬满意度实证分析,并提出了提高教师薪酬满意度的策略。

《高等学校薪酬管理研究》也是作者主持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高等学校绩效工资的激励效应与制度设计”、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教师薪酬标准与分配模式研究”的主要研究成果,体现了作者扎实的理论功底与独特的研究视角。

(作者单位:青岛大学学报部)

# 区域慈善史研究的力作

——评《青岛慈善史》

王娟 王慰陈

青岛历经百年,从一个沿海渔村发展到今天一个现代化港口城市,史学工作者已经从不同视角追溯和体味它的无尽沧桑,蔡勤禹教授新作《青岛慈善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则为认识这座城市的社会历史提供了一个新窗口。认真拜读《青岛慈善史》,我们认为该书贡献有以下几点:

## 第一、丰富了对青岛城市历史的认识

青岛由于自身的沿海地理位置,得以较早开埠并迅速崛起,在中国早期现代化潮流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开放性的城市标签。岁月积淀下来的城市特征,渗透在青岛城市记忆的方方面面,成为无可替代的丰厚财富。慈善传统就是青岛宝贵的历史财富之一。慈善事业在兴起、发展进程中势必会与社会环境发生互动与关联,《青岛慈善史》将青岛的慈善事业置于青岛乃至中国整个20世纪以来的社会变革和发展的宏大背景之下,徐徐展示不同历史阶段青岛慈善事业演进的真实面貌。作为一部专门研究城市慈善史的专著,它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青岛的慈善事业与城市历史的发展起伏、政治变革如此地声息相关。青岛见证着近代以来中国慈善事业的勃兴与曲折,而慈善事业曲折发展又印证了青岛多元化的城市风格。从慈善事业与城市历史互动的角度而言,该书无疑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丰富了我们对于青岛社会历史的了解。

## 第二、填补了青岛慈善史系统性研究的空白

近年来,慈善事业研究方兴未艾,持续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之一,而区域慈善史则是该学术领域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作为一部区域慈善史,《青岛慈善史》依据丰富的档案资料,不仅梳理了青岛慈善宏观发展脉络,而且细致考察其微观特征,该书尤为注重考察青岛慈善事业兴起、兴盛、挫折、恢复、停滞再到复兴历史面貌的时代背景和各種具体因素,对青岛开埠以来每一历史时期慈善政策、慈善组织、慈善设施、慈善活动、慈善功能进行详细探

讨,从而全面展现出青岛慈善事业历史面貌,为读者清晰还原出青岛慈善事业的百年画卷。可以说,该书填补了青岛慈善区域史研究空白,也为深化和推进中国近现代慈善史的区域研究做出了贡献。

## 第三、体现了作者强烈的现实关怀

慈善事业是促进社会进步的核心动力之一,是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润滑剂”,慈善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社会问题进行补救或矫正,避免社会陷入交相循环的恶性运行状态,是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手段。该书正是从这样的现实角度出发,对青岛慈善事业发展提出不少颇具见地的观点或建议,如书中指出:今天青岛的慈善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在发展中不断调整、理顺,基本形成“慈善会、红十字会、基金会、草根组织”为主的慈善系统,但它们之间合作力度不足、尚需加强;慈善捐赠呈现多样化,潜力巨大,也存在多头募捐问题;慈善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品牌项目涌现,但慈善项目知名度不够响亮;慈善的文化价值意义愈益体现,得到各级慈善组织重视,不过民众的慈善意识尚不够发达等,都体现了作者对青岛慈善事业发展的思考和认识。

当然,区域史不是孤立的个案研究,应置于整体史视野下,关注整体与区域、区域与区域之间联系与区别。我们希望作者能在青岛这一个案研究基础上,今后能够对沿海城市之间、沿海城市与内地城市之间的慈善进行比较研究,深化中国慈善史研究领域,弥补该书比较研究不足的缺憾。

要言之,《青岛慈善史》通过对档案史料的用心挖掘和细致而严谨的叙述,体现了作者扎实的研究功底。该书的出版不仅填补了青岛慈善史研究的空白,对中国慈善史和社会史的学术贡献也是不言而喻的。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 《中国历代海洋诗歌选评》评介

牟翔

21世纪是海洋的世纪,对海洋的探索与开发,成为人类的主旋律。我国有着漫长的海岸线,也是一个有着灿烂海洋文化的国家。纵观中国古典文学,中国海洋文学作品总量上甚为繁夥,体裁上种类亦是丰富多样,有小说、散文、诗歌等各种类型,而海洋诗歌是一座巨大的矿山,亟待我们整理开发。这对于我们考察古代人—海关系,理解古人的海洋意识,无疑有着莫大意义。王蒙先生担任顾问、冷卫国教授主编的《中国历代海洋诗歌选评》(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4年出版)精选了从汉末到当代的海洋诗歌名篇,并为每首诗歌作了详细的赏析,按历史时期的先后顺序分为先唐、唐宋、元明清近代、现当代四个部分,共三十二万余字,呈现出了我国海洋诗歌的总体风貌,勾勒出了其发展的大致脉络,并精恰地评述了各诗的特色及成就,是我国海洋文学研究的又一力作。

中国海洋诗歌虽然很丰富,但分布在浩淼的典籍中,要把它们搜集起来也是有一定难度。该书既搜罗我们所熟知的名家名作,另外还有一些名家的普通作品,虽少为人知,但关涉海洋,它们也没有被本书编者忽略。还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普通作家的作品中,同样有很多优秀的海洋诗歌,但它们因为作者的原因,淹没在浩瀚的诗集中,一般读者甚至学者都少有问津,而本书的编撰恰是把它们发掘了出来,呈现给读者欣赏、供学者研究。在广泛搜罗材料的同时,本书的选文也是有独到眼光的。书中编者对海洋诗歌有着合理的评判标准,认为“海洋诗歌”是指“诗中出现海的意象,表现人—海关系的诗歌”(第269页)。之所以说这种标准合理,是因为它既说明了这类诗歌的文学特征——出现海的意象,又指出了这类诗歌的文化内涵——表现人—海关系,可以说是把海洋诗歌的本质给体现了出来。依据这个合理的标准,本书对诗篇的选择自然显得十分精恰。纵观本书的选文,每篇所写的海都精彩纷呈,但又风貌各异:从曹操的汹涌的碣石之海到臧克家温馨的青岛之湾,从触发苏轼无穷幻想的海市到酝酿王蒙无尽哲思的浴场……翻阅完这本书,仿佛感到每页纸上都涌动着一片海,而我们则像坐了巨轮一样,荡漾在这海的每一片风光里。

在具体介绍海洋诗歌时,本书还确立了完备的体例。一方面,本书作为一部选评的诗歌集,编者采用了通史的编撰体例,从先唐到现代,贯通古今,显示了博大的气象。并且,因为是一部海洋诗歌“通史”,本书编者在赏析作品时常有对照古今的精妙之笔。比如第146页,在赏析赵执信写海市的诗歌时,提到“描写海市的诗以苏轼的《登州海市》最为著名,在有清一代,赵执信的这首诗可堪继踵苏轼”,同时指出了清代海市诗的渊源,对启发读者掌握海洋诗歌内部因革流变的脉络有很大帮助。这种写法可以说是对通史体例优势的充分发挥。另一方面,在对一首诗专门介绍时,编者安排的体例更加周全合理。除了有对正文的摘录外,又在之前附上了作者的详细介绍,包括其生平 and 艺术风貌,这对理解诗歌的内在情感有极大帮助。而在赏析部分,编者采用了字词注释和大意解析相互交融的行文之法,在对每句进行串讲时顺带说明一些生僻字词,同时又不失时机地插入一些艺术点评和思想感悟,使得“赏”与“析”完美地融合在一起,让读者在阅读时得到一种浑融流畅的感觉。实践证明,在赏析这类以题材为特色的诗歌时,使用这种融会贯通的行文体例是十分合适的,本书的编者更是成功地体现了这一点。

在赏析的角度上,编者更是显示出文学和史学的双重视野。当评价一首诗时,编者一方面能指出了它在描写海洋方面取得了哪些新的艺术成就,同时又能发掘出隐藏在这首诗下面的史料价值。比如第4页,在赏析曹植《泰山梁甫行》这首诗时,编者在赏析完其艺术成就之后,又专门强调“这也是第一首写到了渤海之滨‘边海民’生活的诗歌”,从而点出了该诗社会史的史料价值,对海洋文化的研究不无启发之处。类似例子还有很多,不胜枚举,由此可以窥见本书编者对海洋文化的全面了解和独到把握。

《中国历代海洋诗歌选评》一书既为诗歌史、社会史文化史等领域的研究者提供一定的参考,同时也为普通读者了解海洋诗歌提供了较为系统的读本,是一本了解我国海洋文学的重要资料。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